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3 卷第 72 期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一)出版

目次

院會紀錄

頁次

103 年 11 月 7 日（星期五）、103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二）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9 次會議紀錄

103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二）

討論事項

長期照護服務法草案—協商後處理—.....（ 1 ～ 468 ）

醫療糾紛處理及醫療事故補償法草案—協商後處理—.....（ 468 ）

所得稅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468 ）

修正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五條、第九條及第十七條條文—完成三讀—.....（ 468 ～ 474 ）

臨時提案.....（ 474 ～ 490 ）

國是論壇.....（ 491 ～ 500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501 ～ 503 ）

[illegible][illegible]

長期照顧法草案委員李應元等21人提案條文對照表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委 員 等 提 案	說 明
（修正通過） 法案名稱 長期照顧服務法	法案名稱 長期照護服務法	法案名稱 委員黃昭順等 29 人提案： 長期照護服務法 委員許添財等 18 人提案： 長期照顧服務法 委員鄭汝芬等 21 人提案： 長期照護服務法 委員劉建國等 29 人提案： 長期照顧服務法	審查會： 法案名稱，照委員許添財等 18 人、委員劉建國等 29 人、委員徐少萍等 22 人、委員陳節如等 22 人、委員翁重鈞等 19 人及委員林淑芬等 23 人提案通過為「長期照顧服務法」。

		委員徐少萍等 22 人提案： 長期照顧服務法 委員羅淑蕾等 30 人提案： 長期照護服務法 委員陳節如等 22 人提案： 長期照顧服務法 委員楊麗環等 35 人提案： 長期照護服務法 委員徐欣瑩等 37 人提案： 長期照護服務法 委員翁重鈞等 19 人提案： 長期照顧服務法 委員林淑芬等 23 人提案： 長期照顧服務法 委員李應元等 21 人提案： 長期照顧法 委員楊玉欣等 50 人提案： 長期照護服務法 委員王育敏等 30 人提案： 長期照護服務法 委員蘇清泉等 26 人提案： 長期照護服務法 委員江惠貞等 30 人提案： 長期照護服務法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章 總 則	委員黃昭順等 29 人提案： 第一章 總 則 委員許添財等 18 人提案： 第一章 總 則	行政院提案： 章名 委員黃昭順等 29 人提案： 章名

委員鄭汝芬等 21 人提案：

第一章 總 則

委員劉建國等 29 人提案：

第一章 總 則

委員徐少萍等 22 人提案：

第一章 總 則

委員羅淑蕾等 30 人提案：

第一章 總 則

委員陳節如等 22 人提案：

第一章 總 則

委員楊麗環等 35 人提案：

第一章 總 則

委員徐欣瑩等 37 人提案：

第一章 總 則

委員翁重鈞等 19 人提案：

第一章 總 則

委員林淑芬等 23 人提案：

第一章 總 則

委員李應元等 21 人提案：

第一章 總 則

委員楊玉欣等 50 人提案：

第一章 總 則

委員王育敏等 30 人提案：

第一章 總 則

委員蘇清泉等 26 人提案：

第一章 總 則

委員江惠貞等 30 人提案：

第一章 總 則

委員許添財等 18 人提案：

章名

委員鄭汝芬等 21 人提案：

章名

委員劉建國等 29 人提案：

章名

委員徐少萍等 22 人提案：

章名

委員羅淑蕾等 30 人提案：

章名

委員陳節如等 22 人提案：

章名

委員楊麗環等 35 人提案：

章名

委員徐欣瑩等 37 人提案：

章名

委員翁重鈞等 19 人提案：

章名

委員林淑芬等 23 人提案：

章名

委員李應元等 21 人提案：

章名

委員楊玉欣等 50 人提案：

章名

委員王育敏等 30 人提案：

章名

委員蘇清泉等 26 人提案：

章名

			委員江惠貞等 30 人提案： 章名 審查會： 第一章章名，照行政院提案、委員黃昭順等 29 人、委員許添財等 18 人、委員鄭汝芬等 21 人、委員劉建國等 29 人、委員徐少萍等 22 人、委員羅淑蕾等 30 人、委員陳節如等 22 人、委員楊麗環等 35 人、委員徐欣瑩等 37 人、委員翁重鈞等 19 人、委員林淑芬等 23 人、委員李應元等 21 人、委員楊玉欣等 50 人、委員王育敏等 30 人、委員蘇清泉等 26 人及委員江惠貞等 30 人提案通過為「總則」。
（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健全長期照顧服務體系提供長期照顧服務，確保照顧及支持服務品質，發展普及、多元及可負擔之服務，保障接受服務者與照顧者之尊嚴及權益，特制定本法。 長期照顧服務之提供不得因服務對象之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婚姻、年齡、身心障礙、疾病、階級、種族、宗教信仰、國籍與居住地域有差	第一條 為健全長期照護服務體系之發展，確保服務品質，保障接受長期照護者之權益，特制定本法。	委員黃昭順等 29 人提案： 第一條 為健全長期照護服務體系之發展，確保服務品質，保障接受長期照護者之權益，特制定本法。 委員許添財等 18 人提案： 第一條 為健全長期照顧服務體系專業化、社區化、互助化及產業化之發展，確保服務品質，保障接受長期照顧者之權益，特制定本法。 委員鄭汝芬等 21 人提案：	行政院提案： 一、明定本法之立法目的。 二、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八項規定，略以國家應重視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社會保險及醫療保健等社會福利工作。我國人口快速老化，長期照護需求日益增加，健全長期照護服務體系、發展服務人力與機構資源及確保服務品質愈顯其重要性，爰制定本法以資遵循。

別待遇之歧視行為。

第一條 為維護及保障接受長期照護者之尊嚴及權益，確保長期照護服務之品質，健全及促進長照服務體系之發展，特制定本法。

委員劉建國等 29 人提案：

第一條 為健全長期照顧服務體系之發展，提供多元連續性之服務，協助失能者繼續維持獨立自主生活之能力與技巧，確保服務品質，保障接受長期照顧者之權益，特制定本法。

委員徐少萍等 22 人提案：

第一條 係保障全體國民接受長期照護的權益，健全發展照護體系，確保服務與管理品質，增進失能者身心的健康，特制定本法。

委員羅淑蕾等 30 人提案：

第一條 為建立以人為本並同時兼顧「失能者」、「照護工作者」、「家庭照顧者」三方權益，確保優質服務及服務普及化，健全長期照護體系之發展，特制定本法。

委員陳節如等 22 人提案：

第一條 為健全長期照顧服務體系之發展，確保服務品質，維

委員黃昭順等 29 人提案：

一、明定本法之立法目的。

二、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八項規定，略以：「國家應重視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社會保險及醫療保健等社會福利工作，……」。

三、我國人口快速老化，長期照護需求日益增加。健全長期照護服務體系、發展服務資源及確保服務品質愈顯其重要性，故有迫切需要制定本法。

委員許添財等 18 人提案：

一、明定本法之立法目的。

二、我國人口快速老化、慢性病患者逐年增加，長期照顧需求日益增加。健全長期照顧服務體系之專業化、社區化、互助化及產業化，發展服務資源及確保服務品質愈顯其重要性，故有迫切需要制定本法。

委員鄭汝芬等 21 人提案：

明定本法之立法目的。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八項：「國家應重視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社會保險及醫療保健等社會福利工作，……」，我國人口快速老化，長期照護需求

護及保障長期照顧服務使用者之尊嚴及權益，特制定本法。

委員楊麗環等 35 人提案：

第一條 為健全長期照護服務體系之發展，確保服務品質，保障接受長期照護者之權益，特制定本法。

委員徐欣瑩等 37 人提案：

第一條 為維護及保障接受長期照護者之尊嚴及權益，確保長期照護服務之品質，健全及促進長照服務體系之發展，特制定本法。

委員翁重鈞等 19 人提案：

第一條 為健全長期照顧服務體系之發展，確保民眾享有普及、優質、平價之服務，保障接受服務者及照顧者之權益，特制定本法。

委員林淑芬等 23 人提案：

第一條 為健全長期照護服務體系之發展，確保民眾享有普及、優質、平價之服務，保障接受服務者及照護者之權益，特制定本法。

委員李應元等 21 人提案：

第一條 為建立多層次長期照顧服務體系之發展，以維顧並保

日益增加，為保障接受長期照護者之權益，健全長期照護服務體系愈顯其重要性，故有迫切需要制定本法。

委員劉建國等 29 人提案：

- 一、明定本法之立法目的。
- 二、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八項規定，國家應重視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社會保險及醫療保健等社會福利工作。
- 三、明定長期照顧之內涵應包含照顧與維持獨立自主生活能力。

委員徐少萍等 22 人提案：

- 一、明定本法之立法目的。
- 二、保障國民接受長期照護的權益，透過立法程序預防及照護失能者、保障失能者權益、促進失能者福利，藉以增進失能者身、心、靈的健康。確保長期照護服務與管理品質，保障全民長期照護的利益。

委員羅淑蕾等 30 人提案：

- 一、明定本法之立法目的。
- 二、明定長期照護之範疇、重要性及必要性，健全長期照護制度之服務及管理品質，進而確

障長期照顧服務使用者之尊嚴及權益，特制定本法。

委員楊玉欣等 50 人提案：

第一條 為健全長期照護服務體系之發展，確保服務品質，保障接受長期照護者之權益，特制定本法。

委員王育敏等 30 人提案：

第一條 為健全長期照護服務體系之發展，確保服務品質，保障長期照護服務使用者之健康、尊嚴及權益，特制定本法。

委員蘇清泉等 26 人提案：

第一條 為健全長期照護服務體系之發展，確保服務品質，保障接受長期照護者之權益，特制定本法。

委員江惠貞等 30 人提案：

第一條 為健全長期照護服務體系之發展，確保服務品質，保障接受長期照護者之權益，特制定本法。

委員翁重鈞等 19 人提案：

第二條 長照服務的提供不應因服務對象的性別、婚姻狀態、年齡、疾病、性傾向、階級、種族、宗教信仰、國籍與居住地域而有差別待遇的歧視行為

保全全體國人長期照護之利益。

三、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八項：「國家應重視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社會保險及醫療保健等社會福利工作」。

委員陳節如等 22 人提案：

一、明定本法之立法目的。
二、鑒於我國人口快速老化，身心障礙者人數急遽增加，長期照顧需求人口劇增，為建立完善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發展長照人力、確保服務品質，維護服務使用者權益，特制定本法。

委員楊麗環等 35 人提案：

一、明定本法之立法目的。
二、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八項規定，略以國家應重視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社會保險及醫療保健等社會福利工作。我國人口快速老化，長期照護需求日益增加，健全長期照護服務體系、發展服務人力與機構資源及確保服務品質愈顯其重要性，爰制定本法以資遵循。

委員徐欣瑩等 37 人提案：

。
委員林淑芬等 23 人提案：

第二條 （反歧視條款）

長照服務的提供不應因服務對象的性別、婚姻狀態、年齡、疾病、性傾向、階級、種族、宗教信仰、國籍與居住地域而有差別待遇的歧視行為。

委員楊玉欣等 50 人提案：

第八條 長照服務的提供不應因服務對象的性別、婚姻狀態、年齡、身心障礙、疾病、性傾向、階級、種族、宗教信仰、國籍與居住地域而有歧視行為。

委員王育敏等 30 人提案：

第二條 長期照護服務之提供，不得因服務對象之不同為任何歧視待遇。

委員江惠貞等 30 人提案：

第二條 長期照護服務的提供不應因服務對象的性別、婚姻狀態、年齡、身心障礙、疾病、性傾向、階級、種族、宗教信仰、國籍與居住地域而有歧視行為。

明定本法之立法目的。

委員翁重鈞等 19 人提案：

一、明定本法之立法目的。

二、我國人口快速老化，長期照顧需求日益增加。健全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發展服務資源及確保服務品質愈顯其重要性，故有迫切需要制定本法。

三、政府應兼顧失能者、照顧工作者、家庭照顧者三方權益，才能建置妥適之長照體系。

四、然而提供服務不應侷限在醫護觀點，而須兼顧生活面與社會面的照顧，宜將提為「長期照顧」。

委員林淑芬等 23 人提案：

一、長照為高齡化社會的基本需求，然而現代多元家庭的照顧功能早已弱化，但目前長照的公共服務資源不足、或品質參差不齊，致使許多家庭背負沈重的照顧負擔，故政府有責任提供各地民眾普及、優質、平價的服務，使民眾在市場之外也能安心享有基本的長照服務。

二、現行長照政策及統計分析，較為忽略照顧工作者、家庭照

顧者之需求。政府應兼顧失能者、照顧工作者、家庭照顧者之三方權益，才能建置健全的、可長可久的長照體系。

委員李應元等 21 人提案：

一、明定本法之立法目的。為與全民健康保險法著重之醫療照護（Nursing）有所區隔，本草案名稱以長期照「顧」（Caring），顧名思義本法著重者乃長期照顧非長期醫療，並沿用於配套之長期照「顧」保險法。

二、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八項規定，國家應重視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社會保險及醫療保健等社會福利工作。

三、我國人口快速老化，長期照顧需求日益增加，多層次長期照顧服務體系之建立愈顯其重要性，爰制定本法以維顧並保障長期照顧服務使用者之尊嚴及權益。

委員楊玉欣等 50 人提案：

一、明定本法之立法目的。

二、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八項規定，略以國家應重視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

就業、社會保險及醫療保健等社會福利工作。我國人口快速老化，長期照護需求日益增加，健全長期照護服務體系、發展服務人力與長照服務單位資源及確保服務品質愈顯其重要性，爰制定本法以資遵循。

三、長期照護除以生活照顧為主，也包含居家護理與復健等服務，故「長期照護」較「長期照顧」一詞為較完整之概念。

委員王育敏等 30 人提案：

一、明定本法之立法目的。

二、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八項規定，略以國家應重視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社會保險及醫療保健等社會福利工作。我國人口快速老化，長期照護需求日益增加，健全長期照護服務體系、發展服務人力與機構資源及確保服務品質愈顯其重要性，爰制定本法以資遵循。

委員蘇清泉等 26 人提案：

一、明定本法之立法目的。

二、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八項規定，略以國家應重視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

就業、社會保險及醫療保健等社會福利工作。我國人口快速老化，長期照護需求日益增加，健全長期照護服務體系、發展服務人力與機構資源及確保服務品質愈顯其重要性，爰制定本法以資遵循。

委員江惠貞等 30 人提案：

一、明定本法之立法目的。

二、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八項規定，略以國家應重視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社會保險及醫療保健等社會福利工作。我國人口快速老化，長期照護需求日益增加，健全長期照護服務體系、發展服務人力與機構資源及確保服務品質愈顯其重要性，爰制定本法以資遵循。

委員翁重鈞等 19 人提案：

長照服務的提供不應因服務對象不同而有差別待遇的歧視行為。

委員林淑芬等 23 人提案：

長期照顧服務涉及照顧接受者之生活與文化層面，必須兼顧多元差異，因此明訂反歧視條款，保障多元文化的尊重。

委員楊玉欣等 50 人提案：

長期照護服務須兼顧多元差異，因此明定反歧視條款，以公平正義及均應有獲得合適及足夠服務的機會和權利，來表明反歧視的具體內涵。

委員王育敏等 30 人提案：

長期照護服務涉及照顧接受者之生活與文化層面，應兼顧多元差異，爰明定反歧視條款，以尊重多元族群文化。

委員江惠貞等 31 人提案：

長期照護服務須兼顧多元差異，因此明定反歧視條款，以公平正義及均應有獲得合適及足夠服務的機會和權利，來表明反歧視的具體內涵。

審查會：

第一條修正通過，照行政院提案、委員黃昭順等 29 人、委員許添財等 18 人、委員鄭汝芬等 21 人、委員劉建國等 29 人、委員徐少萍等 22 人、委員羅淑蕾等 30 人、委員陳節如等 22 人、委員楊麗環等 35 人、委員徐欣瑩等 37 人、委員翁重鈞等 19 人、委員林淑芬等 23 人、委員李應元等 21 人、委員楊玉欣等 50 人、委員王育敏等 30 人、委員蘇清泉等 26 人

			及委員江惠貞等 30 人提案第一條條文及委員田秋堇等 5 人、委員吳育仁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一條條文，與委員翁重鈞等 19 人、委員林淑芬等 23 人、委員王育敏等 30 人及委員江惠貞等 30 人提案第二條條文與委員楊玉欣等 50 人提案第八條條文修正為：「為健全長期照顧服務體系提供長期照顧服務，確保照顧及支持服務品質，發展普及、多元及可負擔之服務，保障接受服務者與照顧者之尊嚴及權益，特制定本法。長期照顧服務之提供不得因服務對象之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婚姻、年齡、身心障礙、疾病、階級、種族、宗教信仰、國籍與居住地域有差別待遇之歧視行為。」
（照委員黃昭順等提案通過）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委員黃昭順等 29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委員許添財等 18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	行政院提案： 明定本法之主管機關，未來將適時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修正為衛生福利部。 委員黃昭順等 29 人提案： 明定本法各層級之主管機關。 委員許添財等 18 人提案： 明定本法各層級之主管機關。 委員鄭汝芬等 21 人提案：

為縣（市）政府。

委員鄭汝芬等 21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委員劉建國等 29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前二項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

一、主管機關：主管長期照顧政策與服務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接受長期照顧服務者權益保障。於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得由當地衛生主管機關、社政主管機關依工作內容分工。

二、教育主管機關：主管技職、高等教育長期照顧服務人才培育與長期照顧社會教育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明定本法各層級之主管機關。

委員劉建國等 29 人提案：

明定本法之主管機關，未來將適時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修正為衛生福利部。

委員徐少萍等 22 人提案：

明定本法之各層級之主管機關，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修訂主管機關名稱。

委員羅淑蕾等 30 人提案：

明定本法各層級之主管機關，未來將配合行政院組織再造，修正主管機關名稱。

委員陳節如等 22 人提案：

一、明定本法各層級之主管機關。

二、在行政院組織改造未完成前，主管機關為內政部；未來將配合組織再造，將相關衛生福利法規之主管機關一併修正為衛生福利部。

委員楊麗環等 35 人提案：

明定本法之主管機關，未來將適時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修正為衛生福利部。

委員徐欣瑩等 37 人提案：

明定本法各層級之主管機關。

委員翁重鈞等 19 人提案：

三、勞工主管機關：主管長照人員訓練、技能檢定、就業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四、其他措施由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規劃辦理。

委員徐少萍等 22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委員羅淑蕾等 30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前二項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設如下：

一、主管機關：主管長期照護政策與服務之擬訂、策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接受長期照護服務者權益保障。

二、內政主管機關：主管接受長期照護者家庭之規劃及輔

明定本法各層級之主管機關。

委員林淑芬等 23 人提案：

明定本法各層級主管機關。

委員李應元等 21 人提案：

一、明定本法之主管機關，未來將適時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修正為衛生福利部。

二、本法立法後，對於各類長照機構的設立登記、管理、及長照人員的培育與訓練等行政業務會更為繁重，且目前部分縣市無論是衛政或社政部門承辦此行政業務者多以兼任為之，為要加強地方政府業務及行政管理的效能，爰增列第二項規定。

委員楊玉欣等 50 人提案：

明定本法之主管機關，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修正為衛生福利部。

委員王育敏等 30 人提案：

明定本法之主管機關，未來將適時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修正為衛生福利部。

委員蘇清泉等 26 人提案：

明定本法之主管機關，未來將適時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修正為衛生福利部。

委員江惠貞等 31 人提案：

明定本法之主管機關。

審查會：

第二條，照委員黃昭順等 29 人、委員徐欣瑩等 37 人提案第二條條文及委員江惠貞等 30 人提案第三條條文通過。

導事項。

三、勞工主管機關：主管長期照護人員之職前訓練、就業之規劃及推動、監督及專業知識、技能檢定事項之輔導。

四、教育主管機關：主管專業技能之長期照護服務人才教育、訓練、規劃、監督等事項。

五、其他措施及作業辦法由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規劃辦理。

委員陳節如等 22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委員楊麗環等 35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委員徐欣瑩等 37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委員翁重鈞等 19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委員林淑芬等 23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委員李應元等 21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專責單位，並配置專業人員辦理本法相關事宜。

委員楊玉欣等 50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中央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地方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委員王育敏等 30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委員蘇清泉等 26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委員江惠貞等 30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修正通過）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長期照顧（以下稱長照）：指身心失能持續已達或預期達六個月以上者，依其個人或其照顧者之需要，所提供之生活支持、協助、社會參與、照顧及相關之醫護服務。 二、身心失能者（以下稱失能者）：指身體或心智功能部分或全部喪失，致其日常生活需他人協助者。 三、家庭照顧者：指於家庭中對失能者提供規律性照顧之主要親屬或家人。 四、長照服務人員（以下稱長照人員）：指經本法所定之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長期照護（以下稱長照）：指對身心失能持續已達或預期達六個月以上，且狀況穩定者，依其需要所提供之生活照顧、醫事照護。 二、身心失能者（以下稱失能者）：指身體或心智功能於使用可能之醫療及輔助器具後，其日常生活自理能力或生活工具使用能力仍部分或全部喪失者。 三、長照服務人員（以下稱長照人員）：指經本法所定之訓練、認證，領有證明得提供長照服務之人員。 四、長照服務機構（以下稱長照機構）：指以提供長照服	委員黃昭順等 29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長期照護（以下稱長照）：指對身心功能受限持續已達或預期達六個月以上者，依其個人或其家庭照顧者之需要，所提供之生活支持、協助、照顧及醫事照護。 二、長照服務人員（以下稱長照人員）：指經本法所定之訓練、認證，領有證明，得提供長照服務之人員。 三、長照服務單位或組織（以下稱長照單位或組織）：指以提供長照服務為目的，依本法規定，經許可設立之機構。 四、長照服務體系（以下稱長	行政院提案： 一、參考德、日等國之經驗，於第一款界定長期照護之服務對象為身心失能持續已達或預期達六個月以上，且狀況穩定者，不分年齡、族群及身心障礙別均屬之。 二、依國際定義，第二款之日常生活自理能力（ADLs, Activities of Daily Living）包括進食、移位、如廁、洗澡、平地走動、穿脫衣褲鞋襪等項目；生活工具使用能力（IADLs, Instrumental Activities of Daily Living）則包括上街購物、外出活動、食物烹調、家務維持、洗衣服等項目。 三、第三款規定長照人員之定義

訓練、認證，領有證明得提供長照服務之人員。

五、長照服務機構（以下稱長照機構）：指以提供長照服務或長照需要之評估服務為目的，依本法規定設立之機構。

六、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以下稱照管中心）：指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以提供長照需要之評估及連結服務為目的之機關（構）。

七、長照服務體系（以下稱長照體系）：指長照人員、長照機構、財務及相關資源之發展、管理、轉介機制等構成之網絡。

八、個人看護者：指以個人身分受僱，於失能者家庭從事看護工作者。

務或長照需要之評估服務為目的，依本法規定設立之機構。

五、長照服務體系（以下稱長照體系）：指長照人員、長照機構、財務及相關資源之發展、管理、轉介機制等構成之網絡。

六、個人看護者：指直接受僱，於失能者家庭從事看護工作之人。

照體系）：指長照人員、長照機構、財務及相關資源之發展、管理、轉介機制等構成之網絡。

委員許添財等 18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長期照顧服務（以下稱長照服務）：指對身心功能受限持續已達或預期達六個月以上者，依其個人或其家庭照顧者之需要，所提供之生活支持、協助、照顧與社會參與、健康促進及相關之醫護服務。

二、身心失能者（以下稱失能者）：指身體或心智功能於使用可能之醫療及輔助器具後，其日常生活自理能力或生活工具使用能力仍部分或全部喪失者。

三、長照服務使用者：指申請長照服務且受評估確有需求者。

四、長照服務人員（以下稱長照人員）：指經本法所定之訓練、認證，領有證明得提供長照服務之人員。

五、長照服務機構（以下稱長

，現行照顧服務員、生活服務員、教保員、訓練員、社會工作人員、評估照護需要之人員及各類醫事人員等，未來如符合此一定義，即為長照服務人員。

四、凡能提供長照服務或長照需要之評估服務之機關（構）、法人、團體、合作社、事務所等，可依本法之規定設立為第四款之長照機構；目前各地方政府衛生局所設立之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亦可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及相關法規命令之規定，申請設立為長照機構，其模式與現行地方衛生局所屬之衛生所，一方面依醫療法規定，為符合醫療機構設置標準之基層醫療單位，一方面亦兼辦衛生行政業務之運作型態相仿。又所謂依本法規定設立之機構，包括本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五年緩衝期內之長照有關機構，第五十一條第一項之機構及其他經本法許可設立之機構。

五、於第五款定義長照服務體系，俾利適用。

照機構）：指以提供長照服務或長照需要之評估服務為目的之機構。

六、長照服務提供單位（以下稱長照單位）：凡能提供居家式、社區式或機構式等長照服務之單位。

七、長照服務體系（以下稱長照體系）：指長照人員、長照單位、財務及相關資源之發展、管理、轉介機制等構成之網絡。

八、個人看護者：指以個人身分，受僱於失能者為看護工作之人。

前項第五、六款所稱之機構，係依本法規定，經許可設立之機構。

委員鄭汝芬等 21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身心失能者（以下簡稱失能者）：指因先天或後天因素導致身體上或心智上健康功能受限制，於使用可能之醫療及輔助器具後，其日常生活自理能力或生活工具使用能力仍部分或全部喪失者。

六、自助、互助、助人為國人之傳統善良文化，失能者由個人看護者為日常照顧時，本法自宜有不同之規範，爰另為定義；惟就受僱（指受有酬勞）從事該項工作者，宜有適度規範，並於第五十二條範定之。

委員黃昭順等 29 人提案：

一、定義長期照護。經參考德、日等國家經驗，界定長期照護為身心功能受限持續已達或預期達六個月以上者。依本定義，長期照護服務對象符合本定義內容者，不分年齡、族群與障別均含括於本法內。

二、定義長照服務人員、長照單位或組織及長照服務體系。本條第二款長照服務人員包括照顧服務員、社會工作人員、評估人員及各類醫事人員等。

委員許添財等 18 人提案：

一、定義長期照顧。

二、經參考德、日等國家經驗，界定長期照顧（care）為身心功能受限持續已達或預期達六個月以上者。依本定義，長照對象符合本定義內容者，不分年齡、族群與障別均涵括於本法

二、長期照護服務（以下簡稱長照服務）：指身心失能者持續失能已達或預期達六個月以上，且狀況穩定，而依其個人或其家庭照顧者之需要，所提供日常生活事務之支持、協助、照顧及醫事照護。

三、長照服務人員（以下簡稱長照人員）：指經本法所定之訓練、認證，領有證明，得提供長照服務之人員。

四、長照服務單位（以下簡稱長照單位）：指以提供長照服務或長照需要之評估服務為目的，依本法規定，經許可設立之單位。

五、長照服務體系（以下簡稱長照體系）：指長照人員、長照單位、財務及相關資源之發展、管理、轉介機制等構成之網絡。

六、個人看護者：指以個人身分，受僱於失能者為看護工作之人。

委員劉建國等 29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長期照顧（以下稱長照）

內。

三、依國際定義，日常生活自理能力包括進食、如廁、洗澡、走動等項目；生活工具使用能力包含上街購物、食物調理、洗衣服等項目。

四、定義長照服務使用者、長照服務人員、長照服務機構、長照服務提供單位及長照服務體系。本條第四款長照人員包括照顧服務員、生活服務員、教保員、訓練員、社會照護需要之人員及各類醫事護理人員等。本條第五款之長照機構，指能提供長照服務或長照需要之評估服務之機關（構）、法人、團體、合作社、事務所等。

委員鄭汝芬等 21 人提案：

一、定義身心失能者、長期照護服務、長照服務人員、長照服務單位、長照服務體系及個人看護者之定義。

二、長照服務人員包括照顧服務員、社會工作人員、評估人員及各類醫事人員等。

委員劉建國等 29 人提案：

一、第一款界定長期照顧之服務對象為身心失能持續已達或預

：指對身心失能持續已達或預期達六個月以上，且狀況穩定者，依其需要所提供之生活照顧、醫事照顧。

二、身心失能者（以下稱失能者）：指身體或心智功能有部分或全部喪失，致其獨立生活能力缺損者。

三、長照服務人員（以下稱長照人員）：指經本法所定之訓練、認證，領有證明得提供長照服務之人員。

四、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以下稱照管中心）：指地方政府依本法設立，以提供長期照顧服務需求評估為目的之組織。

五、長照服務組織（以下稱長照組織）：指以提供長照服務為目的，依本法規定設立之組織。

六、長照服務體系（以下稱長照體系）：指長照人員、照管中心、長照組織、財務及相關資源之發展、管理、轉介機制等構成之網絡。

七、個人看護者：指直接受僱，於失能者家庭從事看護工

期達六個月以上，且狀況穩定者，不分年齡、族群及身心障礙別均屬之。

二、身心失能者之定義不限定日常生活自理能力與生活工具使用能力，避免窄化失能者需求評估，以滿足不同類型的長照需求。

三、第三款規定長照人員之定義，現行居家服務督導員、照顧服務員、生活服務員、教保員、訓練員、社會工作人員、評估照顧需要之人員及各類醫事人員等，未來如符合此一定義，即為長照服務人員。

四、評估應與服務提供分行，並給現有直轄市、縣（市）政府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設立之法條依據。

五、凡能提供長照服務之機關（構）、法人、團體、合作社、事務所等，可依本法之規定設立為第五款之長照服務組織。

老人福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相關法令中，已將「機構」二字定義為提供全日收住服務之單位，其認知已被狹義化，為求能更廣泛將長照相關服務單位

作之人。

委員徐少萍等 22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長期照護（以下稱長照）：指對先天或後天身心失能持續已達或預期達六個月以上，依其個人與家庭需要，提供必要之生活照顧、支援服務與醫事照護。
- 二、身心失能者（以下稱失能者）：指身體或心智功能於使用可能之醫療及輔助器具後，其日常生活自理能力或生活工具使用能力仍部分或全部喪失者。
- 三、長照服務人員（以下稱長照人員）：指經本法所定之訓練、認（驗）證，領（頒）有證明（書）得提供長照服務之人員。
- 四、長照服務機構（以下稱長照機構）：指經本法之主管機關核定，以提供長照服務或長照需要之評估服務為目的，所設立之機構。
- 五、長照服務體系（以下稱長照體系）：指長照人員、長照機構、財務及相關資源之

均納入，以「組織」兩字應更為宜。

六、定義長照服務體系，俾利適用。

七、自助、互助、助人為國人之傳統善良文化，失能者由個人看護者為日常照顧時，本法自宜有不同之規範，爰另為定義；惟就受僱（指受有酬勞）從事該項工作者，宜有適度規範，並於第五十九條規範定之。

委員徐少萍等 22 人提案：

- 一、參考德、日等國之經驗，定長期照護之服務對象為身心失能持續已達或預期達六個月以上。定義長期照顧對象，不分年齡、族群及身心障礙別，均涵蓋之。
- 二、依國際定義，日常生活自理能力包括進食、移位、如廁、洗澡、走動、穿脫衣等項目；生活工具使用能力包括外出活動、食物烹調、家務維持等項。
- 三、定義長照人員，現行照顧服務員、生活服務員、教保員、訓練員、社會工作人員、評估照護需要之人員及各類醫事人

發展、管理、轉介機制等構成之網絡。

六、個人看護者：指以個人身分，直接受僱於失能者或其家庭，從事個人看護工作之人。

委員羅淑蕾等 30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長期照護服務（以下簡稱長照服務）：指對先天或後天之身心失能者持續失能已達或預期達六個月以上，且狀況穩定者，依個人或其家庭協助照顧者之需要，提供其基本之日常生活事務、必要支援、醫護服務。

二、身心失能者（以下簡稱失能者）：指身體或心智功能因先天或後天因素導致其部分或全部喪失，於使用可能之醫療、護理或輔助器具後，其日常自理仍無法獨立生活或基本能力限制者。

三、長照服務人員（以下簡稱長照人員）：指經本法所定之教育、訓練、認證，領有合格證明（書）得提供長照服務之人員。

員等，未來如符合此一定義，均得稱長照服務人員。

四、經本法主管機關審查核定，提供長照服務或長照需要之評估服務之機關（構）、法人、團體、合作社、事務所等。

五、於第五款定義長照服務體系，俾利適用。

六、定義個人看護，失能者如由個人看護為日常照顧時。

委員羅淑蕾等 30 人提案：

一、界定長照服務、失能者、長照人員、長照單位、照輔中心、長照團體、長照組織、長照機構、長照體系、個人看護者之定義。

二、參據先進國際經驗，界定長期照護之服務對象為身心失能持續已達或預期達六個月以上，且狀況穩定者。定義長期照護對象，不分性別、年齡、職業、地區、族群及身心障礙別，均涵蓋之。

三、依國際定義，日常自理基本能力包含進食、移位、如廁、洗澡、走動、穿脫衣等項目；基本生活能力則包含外出活動、食物烹調、家務維持等項。

四、長照服務單位（以下簡稱長照單位）：指以提供長照服務或長照或長照需要之評估服務為目的，依本法規定，經許可設立之單位。

五、長期照護輔導中心（以下簡稱照輔中心）：指地方政府依本法設立，以提供長期照護輔導需求之調查及評估為目的之組織。

六、長照服務團體（以下簡稱長照團體）：以協助提供長期照護服務工作為目的之民間社團法人。

七、長照服務組織（以下簡稱長照組織）：以提供長照服務為宗旨，並依本法之主管機關核定設立之組織。

八、長照服務體系（以下簡稱長照體系）：指長照人員、長照單位、照輔中心、長照團體、長照組織、長照機構、長照體系之運作管理、財務及相關資源之配置、發展、轉介機制等構成之網絡。

九、個人看護者：指以個人身分直接受僱於失能者或其家庭，提供其照護服務之專業

四、身心失能者之定義以日常自理仍無法獨立生活或基本能力限制者為主，惟不以此為限。

五、第三款規定長照人員之定義，現行居家服務督導員、照顧服務員、生活服務員、教保員、訓練員、社會工作人員、評估照顧需要之人員及各類醫事人員等，未來如符合此一定義，即為長照服務人員。

六、評估應與服務提供分行，並給現有直轄市、縣（市）政府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設立之法條依據。

七、凡能提供長照服務之機關（構）、法人、團體、合作社、事務所等，可依本法之規定設立為第五款之照輔中心組織。

老人福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相關法令中，已將「機構」二字定義為提供全日收住服務之單位，其認知已被狹義化，為求能更廣泛將長照相關服務單位均納入，以「組織」兩字應更適宜。

八、定義長照服務體系，俾利適用。

九、自助、助人、互助為國人固

工作者。

委員陳節如等 22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長期照顧（以下稱長照）：指身心失能持續已達或預期達六個月以上者，依其個人或其家庭照顧者之需要，所提供之個人生活支持、協助、社會參與、照顧及相關之醫護服務。
- 二、身心失能者（以下稱失能者）：指因身體或心智功能受限，而導致日常生活活動能力部分或全部喪失者。
- 三、長照服務人員（以下稱長照人員）：指經本法所定之訓練、認證，領有證明，得提供長照服務之人員。
- 四、長期照顧服務提供單位（以下稱長照服務單位）：指以提供長期照顧服務為目的，依本法規定設立之單位。
- 五、長照服務體系（以下稱長照體系）：指長照人員、長照單位、財務及相關資源之發展、管理、轉介機制等構成之網絡。
- 六、個人看護者：指以個人身

有傳統之良善文化，失能者由個人看護者為日常照護時，本法自宜有不同之規範，爰另為定義；惟就受僱（指受有酬勞）從事該項工作者，宜有適度規範。

委員陳節如等 22 人提案：

- 一、定義長期照顧：參考德國及日本等經驗，長期照顧之對象為身心失能持續已達或預期達六個月以上者，不分年齡、族群與身心障礙別均屬之。
- 二、定義身心失能者：係指身體功能或心智功能受限，而日常生活能力喪失，須他人協助者。
- 三、第一款之社會參與係指協助身心失能者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娛樂與休閒、外出購物三項服務。
- 四、第三款規定長照人員之定義，現行照顧服務員、生活服務員、教保員、訓練員、社會工作人員、評估照護需要之人員及各類醫事人員等，未來如符合此一定義，即為長照服務人員。
- 五、凡能提供長照服務之機關（

構)、法人、團體、合作社、事務所等，可依本法之規定設立為第四款之長照服務單位。

六、於第五款定義長照服務體系，俾利適用。

七、失能者由個人看護者為日常照顧時，分有酬、無酬規範，就受僱（指受有酬勞）從事該項工作之個人，適用本法長照人員規範；而無酬勞之個人看護者，基於自助、互助、助人為國人之傳統善良文化，不適用本法（於本法第二十四條規範）。

八、明訂家庭照顧者之定義。

委員楊麗環等 35 人提案：

一、參考德、日等國之經驗，於第一款界定長期照護之服務對象為身心失能持續已達或預期達六個月以上，不分年齡、族群及身心障礙別均屬之。

二、第二款規定長照人員之定義，現行照顧服務員、生活服務員、教保員、訓練員、社會工作人員、評估照護需要之人員及各類醫事人員等，未來如符合此一定義，即為長照服務人員。

份從事失能者看護工作者。

七、家庭照顧者：指於家庭中照顧失能者之親屬或家人。

委員楊麗環等 35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長期照護（以下稱長照）：指因先天或後天因素致身體上或心智上功能受限制，造成日常生活事務之一部或全部需要他人協助（以下稱失能者），且持續已達或預期達六個月以上，依其需要所提供之生活照顧、醫事照顧。

二、長照服務人員（以下稱長照人員）：指經本法所定之訓練、認證，領有證明得提供長照服務之人員。

三、長照服務機構（以下稱長照機構）：指以提供失能者社區式、居家式或機構式等服務，依本法規定設立之機構。

四、長照服務體系（以下稱長照體系）：指長照人員、長照機構、財務及相關資源之發展、管理、轉介機制等構成之網絡。

三、又所謂依本法規定設立之機構，包括本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五年緩衝期內之長照有關機構，第五十一條第一項之機構及其他經本法許可設立之機構。

四、於第四款定義長照服務體系，俾利適用。

五、自助、互助、助人為國人之傳統善良文化，失能者由個人看護者為日常照顧時，本法自宜有不同之規範，爰另為定義；惟就受僱（指受有酬勞）從事該項工作者，宜有適度規範，並於第五十二條範定之。

委員徐欣瑩等 37 人提案：

一、定義長期照護。經參考德、日等國家經驗，界定長期照護對象為身心失能持續已達或預期達六個月以上，且狀況穩定者。依本定義，長期照護服務對象符合本定義內容者，不分年齡、族群與障別均涵括於本法內。

二、定義長照服務人員、長照單位及長照服務體系。

三、本條第三款長照服務人員包括照顧服務員、社會工作人員

五、個人看護者：指直接受僱於失能者家庭從事看護工作之人。

委員徐欣瑩等 37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長期照護（以下簡稱長照）：指對身心失能持續已達或預期達六個月以上，且狀況穩定者，依其個人或其家庭照顧者之需要，所提供之生活支持、協助、照顧及醫事照護。

二、身心失能者（以下簡稱失能者）：指身體或心智功能於使用可能之醫療及輔助器具後，其日常生活自理能力或生活工具使用能力仍部分或全部喪失者。

三、長照服務人員（以下簡稱長照人員）：指經本法所定之訓練、認證，領有證明，得提供長照服務之人員。

四、長照服務單位（以下簡稱長照單位）：指以提供長照服務或長照需要之評估服務為目的，依本法規定，經許可設立之單位。

五、長照服務體系（以下簡稱

長照體系）：指長照人員、長照單位、財務及相關資源之發展、管理、轉介機制等構成之網絡。

六、個人看護者：指以個人身分，受僱於失能者為看護工作之人。

委員翁重鈞等 19 人提案：

第四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長期照顧（以下稱長照）：指對身心失能持續已達或預期達六個月以上者，且狀況穩定者，依其需要，所提供之生活照顧及醫事服務、健康促進。

二、身心失能者（以下稱失能者）：指身體或心智功能於使用可能之醫療及輔助器具後，其日常生活自理能力或生活工具使用能力仍部份或全部喪失者。

三、長照服務人員（以下稱長照人員）：共有三種，包括經各專業認定資格之專業人員；經訓練、認證，領有證明，得提供長照服務之半專業人員；具有相似經驗經訓練後，在督導下，得提供長

、評估人員及各類醫事人員等。

四、於第五款定義長照服務體系，俾利適用。

委員翁重鈞等 19 人提案：

參考德、日等國家經驗，界定長期照顧為身心功能受限持續已達或預期達六個月以上者。依本定義，長期照護服務對象符合本定義內容者，不分年齡、族群與障別均涵括於本法內。

委員林淑芬等 23 人提案：

一、長期照顧必須是全人照顧，不僅是生活基本所需的供給與醫療照顧，更需要提供預防性的健康促進與積極性的社會心理照顧。

二、失能種類繁多，不只侷限於日常生活功能，更包括心智造成的失能。依國際定義，第二款之日常生活自理能力（ADLs, Activities of Daily Living）包括進食、移位、如廁、洗澡、平地走動、穿脫衣褲鞋襪等項目；生活工具使用能力（IADLs, Instrumental Activities of Daily Living）則包括上街購物、外出活動、食物烹調、家務維持、

照服務之民眾。

四、長照服務機構（以下稱長照機構）：指以提供長照服或長照需要之評估服務為目的，依本法規定設立之機構。

五、長照服務體系（以下稱長照體系）：指長照人員、長照機構、財務及相關資源之發展、管理、轉介機制等構成之網絡。

六、個人看護者：指以個人身份，僅於單一家庭協助長照有關工作者。

七、家庭照顧者：指正在或預期要對家人提供規律性且重要照顧之個人。被照顧者需經過需求評估為長期照顧需求者，且家庭照顧者之照顧能力與持續提供照顧之能力需經過評估。

委員林淑芬等 23 人提案：

第四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長期照護（以下稱長照）：指對身心失能持續已達或預期達六個月以上者，且狀況穩定者，依其需要，所提供之生活照顧及醫事服務、

洗衣服等項目。失智症無法以 ADL 及 IADL 界定其照顧需求，只要具醫師診斷即需要長期照顧服務。目前推估台灣有超過 18 萬失智人口，未來每年平均將增加 1 萬人，其需求必須被照顧到。

三、長期照顧的參與者不止於專業與半專業的工作人員，更包括志工、同儕民眾，因此長照服務人員的定義不應採取排他性的認證制度，而尊重台灣社會既有的助人傳統，鼓勵同儕與社區互助的參與，這在原住民、家庭照顧者、精神病友、愛滋感染者等族群尤其重要。

四、是台灣長期照顧體系八成以上的照顧責任由家庭照顧者承擔。長照制度能否適時與適當地支持家庭照顧者，是台灣長期照顧體系成敗之關鍵。因此，建議明訂家庭照顧者的定義，以便後續服務體系之發展。

五、本法立法目的係確保民眾享有普及、優質、平價之服務，以及確保民眾享有普及、優質、平價之服務，保障接受服務者及照護者之權益。若仍容許

健康促進。

二、身心失能者（以下稱失能者）：指身體或心智功能於使用可能之醫療及輔助器具後，其日常生活自理能力或生活工具使用能力仍部份或全部喪失，或經醫師診斷為失智症者。

三、長照服務人員（以下稱長照人員）：共有三種，包括經各專業認定資格之專業人員；經訓練、認證，領有證明，得提供長照服務之半專業人員；具有相似經驗經訓練後，在督導下，得提供長照服務之民眾。

四、長照服務機構（以下稱長照機構）：指以提供長照服務或長照需要之評估服務為目的，依本法規定設立之機構。

五、長照服務體系（以下稱長照體系）：指長照人員、長照機構、財務及相關資源之發展、管理、轉介機制等構成之網絡。

六、個人看護者：指以個人身分，僅於單一家庭協助長照

由單一家庭聘僱的個人看護者存在，不僅政府不會有太大壓力去普及長照體系，導致個別家庭仍以外籍聘僱個人看護者方式滿足照顧需求；受聘外籍之個人勞動權益亦無法提昇。

六、為保障接受服務者及照顧提供者雙方權益，主張現行外籍看護工實際提供的服務與本國籍居家服務員並無差異，不應將到宅提供照顧服務的照顧服務員依其國籍分為兩類。

七、因此，保障居家式服務品質，以及提昇外籍看護工的服務品質與工作權益，本法所稱之個人看護者應逐年整併進入居家服務體系，由居家服務長期照顧機構擔任個人看護者之訓練及督導工作。

八、長照人員管理/培育/訓練之規劃、訂定，應包含外籍長照人員。

九、外籍長照人員的引進/僱用/管理等等，應由勞委會統一引進，由長照機構聘用/管理。避免私人仲介個別引進及個別家庭聘用。

委員李應元等 21 人提案：

有關工作者。

七、家庭照顧者：指正在或預期要對家人提供規律性且重要照顧之個人。被照顧者需經過需求評估為長期照顧需求者，且家庭照顧者之照顧能力與持續提供照顧之能力需經過評估。

前項第六款之個人看護者，於本法實施後九年內應逐步併入上述第五款之長期照顧體系，由長照服務機構聘用、訓練及管理服務之提供。

第一項各款不得排除外籍長期照顧人員之適用，應於本法實施九年後將所有外籍長期照顧人員一併納入。

委員李應元等 21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長期照顧（以下稱長照）：指對身心失能持續已達或預期達六個月以上，且狀況穩定者，依其個人或其家庭照顧者之需要，所提供之個人生活支持、協助、社會參與、照顧及相關之醫事照顧。

二、長照服務人員（以下稱長

一、參考德、日等國之經驗，於第一款界定長期照顧之服務對象為身心失能持續已達或預期達六個月以上，且狀況穩定者，不分年齡、族群及身心障礙別均屬之。

二、由於身心失能者定義難以評估，可能導致失智者及慢性精神病患被排除在外，而無法得到應有長期的照顧，為使不分對象、不分年齡及身心障礙別者，只要符合長照需求者，均可得到照顧，爰依立法院法制局之建議，刪除行政院版第二款規定。

三、提供生活照顧之長照人員是從事生活進食、如廁處理、家務照顧、清潔、身體活動為主，而醫事相關人員則從事各種醫事照顧例如醫療、職能訓練、復健、顧理為主，兩者從事工作內容及性質不同且醫事照顧涉及專業性，爰配合第一款規定，明定長照服務人員之分類，方可據以規範其訓練、認證、繼續教育等相關規定，爰如第二款之規定。

四、第三款規定現有直轄市、縣

照人員）：指經本法所定之訓練、認證，領有證明得提供生活照顧、醫事照顧二類人員。

三、長照管理中心：（以下稱管理中心）指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本法設立，以提供長期照顧服務需求評估以及轄內長照組織之督導考核評鑑。

四、長照服務組織（以下稱長照組織）：指以提供長照服務為目的，依本法規定設立之組織。

五、長照服務體系（以下稱長照體系）：指長照人員、長照機構、財務及相關資源之發展、管理、轉介機制等構成之網絡。

六、個人看顧者：指直接受僱，於失能者家庭從事看顧工作之人。

委員楊玉欣等 50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長期照護（以下稱長照）：指對失能持續已達或預期達六個月以上，且狀況穩定者，依其需要所提供之生活

（市）政府設立之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設立依據及職掌，負責轄內長照服務需求評估以及長照組織之督導考核評鑑工作，俾利長照服務需求評估與長照服務提供之分立。

五、凡能提供長照服務之機關（構）、法人、團體、合作社、事務所等，可依本法之規定設立為第四款之長照服務組織。包括本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五年緩衝期內之長照有關組織，第六十一條第一項之組織及其他經本法許可設立之組織。老人福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相關法令中，已將「機構」二字定義為提供全日收住服務之單位，其認知已被狹義化，為求能更廣泛將長照相關服務單位均納入，以「組織」兩字應更為宜。

六、第五款定義長照服務體系，俾利適用。

七、自助、互助、助人為國人之傳統善良文化，失能者由個人看顧者為日常照顧時，本法自宜有不同之規範，爰另為定義；惟就受僱（指受有酬勞）從

照顧、醫事照護，及對家庭照顧者所提供之支持服務。

二、失能者：指身體或心智功能部分或全部喪失致其日常生活需他人協助者。

三、家庭照顧者：指於家庭中對失能者提供規律性照護之親屬及家人。

四、長照服務人員（以下稱長照人員）：指經本法所定之訓練、認證，領有證明得提供長照服務之人員。

五、長照服務單位（以下稱長照單位）：指以提供長照服務或長照需要之評估服務為目的，依本法規定設立之單位。

六、長照服務體系（以下稱長照體系）：指長照人員、長照單位、財務及相關資源之發展、管理、轉介機制等構成之網絡。

七、個人看護者：指直接受僱，於失能者家庭從事照顧工作之長照人員。

委員王育敏等 30 人提案：

第四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長期照護（以下稱長照）

事該項工作者，宜有適度規範，並於第六十二條範定之。

委員楊玉欣等 50 人提案：

一、第一款明定長期照護服務之定義及服務對象。

二、第二款明定「失能」者之定義為以日常生活能力做為依據，並將其與「身心失能」者之定義區分，以避免窄化失能的範圍。另因輔具為長照服務項目之一，因此排除「醫療及輔助器具」為失能定義的前提。

三、第三款定義家庭照顧者。由於台灣八成以上的照顧責任由家庭照顧者承擔。長期照護體系應適時與適當地支持家庭照顧者，故明定家庭照顧者的定義，以利後續服務體系之發展。

四、第四款定義長照服務人員。主管機關應依照其專業能力、經驗與多元文化背景建立人力培訓與管理制度，以確保提供長照服務所需之品質與數量。

五、第五款定義長照服務單位。取消機構一詞之用語，以符合長照服務多層次及社區化的趨勢。

：指對身心失能持續已達或預期達六個月以上，且狀況穩定者，依其需要所提供之生活照顧及醫事照護等。

二、身心失能者（以下稱失能者）：指身體或心智功能部分或全部喪失致其日常生活需他人協助者。

三、長照服務人員（以下稱長照人員）：指經本法所定之訓練及認證，領有證明得提供長照服務之人員。

四、長照服務機構（以下稱長照機構）：指以提供長照服務為目的，依本法規定設立之機構。

五、長期照護管理中心（以下稱照管中心）：指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以提供長照需要之評估及連結服務為目的之機關（構）。

六、長照服務體系（以下稱長照體系）：指長照人員、長照機構、財務及相關資源之發展、管理、轉介機制等構成之網絡。

七、個人看護者：指直接受僱於失能者家庭從事看護工作

六、第六款定義長照服務體系。

七、第七款定義個人看護者。

委員王育敏等 30 人提案：

一、參考德、日等國之經驗，於第一款界定長期照護之服務對象為身心失能持續已達或預期達六個月以上，且狀況穩定者，不分年齡、族群及身心障礙別均屬之。

二、依國際定義，第二款之日常生活自理能力（ADLs, Activities of Daily Living）包括進食、移位、如廁、洗澡、平地走動、穿脫衣褲鞋襪等項目；生活工具使用能力（IADLs, Instrumental Activities of Daily Living）則包括上街購物、外出活動、食物烹調、家務維持、洗衣服等項目。

三、第三款規定長照人員之定義，現行照顧服務員、生活服務員、教保員、訓練員、社會工作人員、評估照護需要之人員及各類醫事人員等，未來如符合此一定義，即為長照服務人員。

四、凡能提供長照服務之機關（構）、法人、團體、合作社、

之人。

八、支持服務：係指支持家庭照顧者之相關服務。

九、家庭照顧者：係指家庭內提供失能者最主要照顧之配偶、直系血親、一親等直系姻親、三親等內旁系血親、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委員蘇清泉等 26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長期照護（以下稱長照）：指對身心失能持續已達或預期達六個月以上，且狀況穩定者，依其需要所提供之生活照顧、醫事照護。

二、支持服務：指協助或輔導家庭照顧者之相關服務。

三、身心失能者（以下稱失能者）：指身體或心智功能部份或全部喪失致其日常生活及參與需他人協助者。

四、家庭照顧者：係指家庭內提供失能者最主要照顧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以內直系姻親、三親等以內旁系血親或姻親、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五、長照服務人員（以下稱長

事務所等，可依本法之規定設立為第四款之長照機構。又所謂依本法規定設立之機構，包括本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五年緩衝期內之長照有關機構，第五十九條第一項之機構及其他經本法許可設立之機構。

五、評估應與服務提供分行，並給現有直轄市、縣（市）政府照管中心設立之法條依據。

六、於第六款定義長照服務體系，俾利適用。

七、自助、互助、助人為國人之傳統善良文化，失能者由個人看護者為日常照顧時，本法自宜有不同之規範，爰另為定義；惟就受僱（指受有酬勞）從事該項工作者，宜有適度規範，並於第六十條範定之。

八、於第八款明定支持服務，由於台灣八成以上的照顧責任由家庭照顧者承擔。

九、於第九款明定家庭照顧者之範圍。

委員蘇清泉等 26 人提案：

一、參考德、日等國之經驗，於第一款界定長期照護之服務對象為身心失能持續已達或預期

照人員）：指經本法所定之訓練、認證，領有證明文件得提供長照服務之人員。

六、長照服務機構（以下稱長照機構）：指以提供長照服務為目的，依本法規定設立之機構。

七、長期照護管理中心（以下稱照管中心）：指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以提供長照需要之評估、審議及連結服務為目的之機關（構）。

八、長照服務體系（以下稱長照體系）：指長照人員、長照機構、財務及相關資源之發展、管理、轉介機制等構成之網絡。

九、個人看護者：指直接受僱，於失能者家庭從事看護工作之人。

委員江惠貞等 30 人提案：

第四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長期照護（以下稱長照）：指對身心失能持續已達或預期達六個月以上，且狀況穩定者，依其需要所提供之生活照顧、醫事照護。

二、支持服務：係指支持家庭

達六個月以上，且狀況穩定者，不分年齡、族群及身心障礙別均屬之。

二、第二款明定支持服務，由於台灣八成以上的照顧責任由家庭照顧者承擔，爰定義支持服務。

三、第三款明定「失能」者之定義為以身體或心智功能受損致日常生活依賴他人協助。

四、第四款明定家庭照顧者之範圍。

五、第五款規定長照人員之定義，現行照顧服務員、生活服務員、教保員、訓練員、社會工作人員、評估照護需要之人員及各類醫事人員等，未來如符合此一定義，即為長照服務人員。

六、凡能提供長照服務之機關（構）、法人、團體、合作社、事務所等，可依本法之規定設立為第六款之長照機構；又所謂依本法規定設立之機構，包括本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五年緩衝期內之長照有關機構，第五十一條第一項之機構及其他經本法許可設立之機構。

照顧者之相關服務。

三、身心失能者（以下稱失能者）：指身體或心智功能部份或全部喪失致其日常生活需他人協助者。

四、家庭照顧者：指於家庭中對失能者提供規律性照顧之主要親屬或家人。

五、長照服務人員（以下稱長照人員）：指經本法所定之訓練及認證，領有證明得提供長照服務之人員。

六、長照服務機構（以下稱長照機構）：指以提供長照服務為目的，依本法規定設立之機構。

七、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以下稱照管中心）：指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以提供長照需要之評估及連結服務為目的之機關（構）。

八、長照服務體系（以下稱長照體系）：指長照人員、長照機構、財務及相關資源之發展、管理、轉介機制等構成之網絡。

九、個人看護者：指直接受僱，於失能者家庭從事看護工

七、第七款予現有直轄市、縣（市）政府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設立之依據，並且照管中心應負責長照服務之評估及審議，並連結服務之提供。

八、於第八款定義長照服務體系，俾利適用。

九、自助、互助、助人為國人之傳統善良文化，失能者由個人看護者為日常照顧時，本法自宜有不同之規範，爰另為定義；惟就受僱（指受有酬勞）從事該項工作者，宜有適度規範，並於第五十二條範定之。

委員江惠貞等 30 人提案：

一、參考德、日等國之經驗，於第一款界定長期照護之服務對象為身心失能持續已達或預期達六個月以上，且狀況穩定者，不分年齡、族群及身心障礙別均屬之。

二、明定支持服務，由於我國的照顧責任多由家庭照顧者承擔，爰定義支持服務。

三、第三款明定「失能」者之定義為以身體或心智功能受損致日常生活依賴他人協助。

四、明定家庭照顧者之範圍。

作之人。

五、第五款規定長照人員之定義，現行照顧服務員、生活服務員、教保員、訓練員、社會工作人員、評估照護需要之人員及各類醫事人員等，未來如符合此一定義，即為長照服務人員。

六、凡能提供長照服務之機關（構）、法人、團體、合作社、事務所等，可依本法之規定設立為第六款之長照機構；又所謂依本法規定設立之機構，包括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五年緩衝期內之長照有關機構，第五十二條第一項之機構及其他經本法許可設立之機構。

七、予直轄市、縣（市）政府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設立之依據。

八、於第八款定義長照服務體系，俾利適用。

九、失能者由個人看護者為日常照顧時，有不同之規範，爰另為定義；就受僱（指受有酬勞）從事該項工作者，宜有適度規範，並於第五十四條範定之。

審查會：

第三條修正通過，照行政院提案

、委員黃昭順等 29 人、委員鄭汝芬等 21 人、委員徐少萍等 22 人、委員羅淑蕾等 30 人、委員楊麗環等 35 人、委員徐欣瑩等 37 人、委員楊玉欣等 50 人及委員蘇清泉等 26 人提案第三條條文，委員許添財等 18 人、委員劉建國等 29 人、委員陳節如等 22 人及委員李應元等 21 人提案第二條條文，委員翁重鈞等 19 人、委員林淑芬等 23 人、委員王育敏等 30 人及委員江惠貞等 30 人提案第四條條文與委員鄭汝芬等 3 人、委員田秋堇等 5 人及委員吳育仁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三條條文修正為：「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長期照顧（以下稱長照）：指身心失能持續已達或預期達六個月以上者，依其個人或其照顧者之需要，所提供之生活支持、協助、社會參與、照顧及相關之醫護服務。

二、身心失能者（以下稱失能者）：指身體或心智功能部分或全部喪失，致其日常生活需他人協助者。

三、家庭照顧者：指於家庭中對失能者提供規律性照顧之主要

			親屬或家人。 四、長照服務人員（以下稱長照人員）：指經本法所定之訓練、認證，領有證明得提供長照服務之人員。 五、長照服務機構（以下稱長照機構）：指以提供長照服務或長照需要之評估服務為目的，依本法規定設立之機構。 六、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以下稱照管中心）：指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以提供長照需要之評估及連結服務為目的之機關（構）。 七、長照服務體系（以下稱長照體系）：指長照人員、長照機構、財務及相關資源之發展、管理、轉介機制等構成之網絡。 八、個人看護者：指以個人身分受僱，於失能者家庭從事看護工作者。」
（修正通過） 第四條 下列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掌理： 一、依提供長照服務，制定全國性長照政策、法規及長照體系之規劃、訂定及宣導。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一、長照政策、法規及長照體系之規劃、訂定。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下稱地方主管機關）	委員黃昭順等 29 人提案：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一、長照政策、法規及長照體系之規劃、訂定。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	行政院提案： 明定中央主管機關之掌理事項。 委員黃昭順等 29 人提案： 明定中央主管機關之權責。 委員許添財等 18 人提案： 明定中央主管機關之權責。

二、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長照之監督及協調事項。

三、長照服務使用者權益保障之規劃。

四、長照機構之發展、獎勵及依第二十九條第三項之辦法所定，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評鑑。

五、跨縣市長照機構之輔導及監督。

六、長照人員之管理、培育及訓練之規劃。

七、長照財源之規劃、籌措及長照經費之分配與補助。

八、長照服務資訊系統、服務品質等之研發及監測。

九、長照服務之國際合作、交流及創新服務之規劃與推動。

十、中央應協調提供資源不足地區之長照服務。

十一、其他全國性長照服務之策劃與督導。

辦理長照服務之監督及協調。

三、長照機構之獎助、輔導及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之辦法所定，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評鑑。

四、長照人員管理、培育及訓練政策之規劃、訂定。

五、長照服務之國際合作。

六、其他具全國一致性質之長照服務事項。

關辦理長照服務之監督及協調。

三、長照機構之評鑑、獎助及輔導。

四、長照人員管理、培育及訓練政策之規劃、訂定。

五、長照服務之國際合作。

六、其他具全國一致性質之長照服務事項。

委員許添財等 18 人提案：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一、全國性長期照顧政策、法規及長期體系之規劃、訂定及宣導。

二、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長期照顧之監督及協調事項。

三、長照服務使用者權益保障之規劃。

四、長照單位之發展、獎勵及評鑑之規劃。

五、跨縣市長照機構之輔導設立、監督、檢查及獎懲。

六、長照人員之管理、培育及訓練之規劃。

七、中央長期照顧經費之分配與補助。

委員鄭汝芬等 21 人提案：

一、明定中央主管機關之權責。

二、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邀集長照相關專家學者、長照單位、接受長照服務者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共同參與長照相關事宜，以確保長照政策之推動與落實。並明定單一性別之最低參與率，落實兩性平權。

委員劉建國等 29 人提案：

明定中央主管機關之掌理事項。

委員徐少萍等 22 人提案：

明定中央主管機關之掌理事項。

委員羅淑蕾等 30 人提案：

明定中央主管機關之掌理事項。

委員陳節如等 22 人提案：

一、明定中央主管機關之掌理事項。

二、對於全國性的服務提供單位，特別未來服務單位跨縣市提供服務，其輔導、監督、檢查等管理，若僅由各該委託服務之縣市政府扮演，易有疏漏之處，建議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協助輔導管理。

委員楊麗環等 35 人提案：

明定中央主管機關之掌理事項。

- 八、長期照顧服務資訊系統、服務品質等之研發及監測。
- 九、國際長期照顧業務之聯繫、交流及合作。
- 十、其他全國性長期照顧服務之策劃與督導。

委員鄭汝芬等 21 人提案：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 一、全國性長照政策、法規、計畫與長照體系之規劃、訂定及宣導事項。
- 二、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長照之監督及協調事項。
- 三、接受長期照顧服務者（以下簡稱受照顧者）權益保障之規劃、訂定與宣導事項。
- 四、長照單位之評鑑、獎助及輔導事項。
- 五、長照人員培育、訓練及管理政策之規劃、訂定。
- 六、中央長照服務經費之分配及補助事項。
- 七、長照服務之國際合作。
- 八、其他具全國性長照事項之規畫、訂定。

中央主管機關應邀集長照

委員徐欣瑩等 37 人提案：

- 一、明定中央主管機關之權責。
- 二、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邀集長照相關專家學者、長照單位、接受長照服務者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共同參與長照相關事宜，以確保長照政策之推動與落實。並明定單一查等管理，若僅由各該委託服務之縣市政府扮演，易有疏漏之處，建議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協助輔導管理。

委員翁重鈞等 19 人提案：

明定中央主管機關之權責。

委員林淑芬等 23 人提案：

明定中央主管機關之責。

委員李應元等 21 人提案：

明定中央主管機關之掌理事項。

委員楊玉欣等 50 人提案：

明定中央主管機關之掌理事項。

委員王育敏等 30 人提案：

明定中央主管機關之掌理事項。

委員蘇清泉等 26 人提案：

明定中央主管機關之掌理事項。

委員江惠貞等 30 人提案：

明定中央主管機關之掌理事項。

審查會：

第四條修正通過，照行政院提案

、委員黃昭順等 29 人、委員鄭汝芬等 21 人、委員劉建國等 29 人、委員徐少萍等 22 人、委員羅淑蕾等 30 人、委員楊麗環等 35 人、委員徐欣瑩等 37 人、委員楊玉欣等 50 人及委員蘇清泉等 26 人提案第四條條文，委員許添財等 18 人、委員陳節如等 22 人、委員翁重鈞等 19 人、委員林淑芬等 23 人、委員李應元等 21 人、委員王育敏等 30 人及委員江惠貞等 30 人提案第五條條文與委員鄭汝芬等 3 人、委員田秋堃等 5 人及委員吳育仁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四條條文修正為：「下列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掌理：

- 一、依提供長照服務，制定全國性長照政策、法規及長照體系之規劃、訂定及宣導。
- 二、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長照之監督及協調事項。
- 三、長照服務使用者權益保障之規劃。
- 四、長照機構之發展、獎勵及依第二十九條第三項之辦法所定，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評鑑。
- 五、跨縣市長照機構之輔導及監

相關專家或學者、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參與整合、諮詢、協調及推動長照相關事項。

前項代表中，相關專家或學者及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單一性別之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委員劉建國等 29 人提案：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 一、長照政策、法規及長照體系之規劃、訂定。
- 二、中央長照經費之分配及補助事項。
- 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下稱地方主管機關）辦理長照服務之監督及協調。
- 四、長照組織之獎助、輔導及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之辦法所定，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評鑑。
- 五、長照人員管理、培育及訓練政策之規劃、訂定。
- 六、長照服務之國際合作。
- 七、其他具全國一致性質之長

督。

六、長照人員之管理、培育及訓練之規劃。

七、長照財源之規劃、籌措及長照經費之分配與補助。

八、長照服務資訊系統、服務品質等之研發及監測。

九、長照服務之國際合作、交流及創新服務之規劃與推動。

十、中央應協調提供資源不足地區之長照服務。

十一、其他全國性長照服務之策劃與督導。」

照服務事項。

委員徐少萍等 22 人提案：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一、長照政策、法規及長照體系之規劃、訂定。

二、長照服務資訊系統之規劃、訂定。

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下稱地方主管機關）辦理長照服務之監督、管理及協調。

四、長照機構之評鑑、獎助與輔導。

五、長照人員教育培養、職業訓練、督導管理之法規、政策規劃、訂定。

六、長照服務之國際合作。

七、其主管之基金須按一定比例挹注長期照護基金。

八、其他具全國一致性質之長照服務事項之法規、政策規劃、訂定。

委員羅淑蕾等 30 人提案：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一、長照政策、法規、計畫及長照體系之規劃、訂定及宣

導。

二、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下稱地方主管機關）辦理長照服務之管理、監督及協調。

三、長照單位之獎助、輔導及評鑑事項。

四、長照人員管理、訓練、培育及輔導政策之規劃、訂定。

五、長照服務之國際合作。

六、其他具全國一致性質之長照服務事項之規劃及制定。

中央主管機關應邀集長照相關專家、學者、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參與整合、諮詢、規劃及推動長照相關事項。

委員陳節如等 22 人提案：

第五條 下列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掌理：

一、全國性長期照顧政策、法規及長照體系之規劃、訂定及宣導。

二、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長期照顧之監督及協調事項。

三、長期照顧服務使用者（以

下稱服務使用者）權益保障之規劃。

四、長期服務單位之發展、獎勵及依第四十四條第三項之辦法所定，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評鑑。

五、跨縣市長期照顧服務提供單位之輔導設立、監督、檢查及獎懲。

六、長照人員之管理、培育及訓練之規劃。

七、中央長期照顧經費之分配與補助。

八、長期照顧服務資訊系統、服務品質等之研發及監測。

九、國際長期照顧業務之聯繫、交流及合作。

十、其他全國性長期照顧服務之策劃與督導。

委員楊麗環等 35 人提案：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一、長照政策、法規及長照體系之規劃、訂定。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下稱地方主管機關）辦理長照服務之監督及協調。

三、長照機構之獎助、輔導及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之辦法所定，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評鑑。

四、長照人員管理、培育及訓練政策之規劃、訂定。

五、長照服務之國際合作。

六、其他具全國一致性質之長照服務事項。

委員徐欣瑩等 37 人提案：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一、全國性長照政策、法規、計畫及長照體系之規劃、訂定與宣導事項。

二、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長照之監督及協調事項。

三、接受長期照護者（以下簡稱受照顧者）權益保障之規劃、訂定與宣導事項。

四、長照單位之評鑑、獎助及輔導事項。

五、長照人員培育、訓練及管理政策之規劃、訂定。

六、中央長期照護經費之分配及補助事項。

七、長照服務之國際合作。

八、其他具全國性長照事項之規畫、訂定。

中央主管機關應邀集長照相關專家或學者、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參與整合、諮詢、協調及推動長照相關事項。

前項代表中，相關專家或學者及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單一性別之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委員翁重鈞等 19 人提案：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 一、長照政策、法規及長照體系之規劃、訂定。
-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長照服務之監督及協調。
- 三、長照機構之評鑑、獎助及輔導。
- 四、長照人員管理、培育及訓練政策之規劃、訂定。
- 五、長照服務之國際合作。
- 六、其他具全國一致性質之長照服務事項。

委員林淑芬等 23 人提案：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 一、長照政策、法規及長照體系之規劃、訂定，及長照服務的提供。
-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長照服務之監督及協調。
- 三、長照機構之獎助、輔導及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之辦法所定，應由中央主機關辦理之評鑑。
- 四、長照人員管理、培育及訓練政策之規劃、訂定。
- 五、長照服務之國際合作。
- 六、其他具全國一致性質之長照服務事項。

委員李應元等 21 人提案：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 一、長照政策、法規及長照體系之規劃、訂定。
- 二、長照財源之規劃、籌措及長照經費之分配與補助。
- 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下稱地方主管機關）辦理長照服務之監督及協調。

四、長照組織之獎補助、輔導及依第三十八條第一項之辦法所定，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事項。

五、長照人員管理、培育及訓練政策之規劃、訂定。

六、長照服務之國際合作。

七、其他具全國一致性質之長照服務事項。

委員楊玉欣等 50 人提案：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一、長照政策、法規及長照體系之規劃、訂立。

二、地方主管機關辦理長照服務之監督及協調。

三、長照單位之獎助、輔導及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之辦法所定，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評鑑。

四、長照人員管理、培育及訓練政策之規劃、訂定。

五、長照服務之國際合作。

六、其他具全國一致性質之長照服務事項。

委員王育敏等 30 人提案：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 一、長照政策、法規及長照體系之規劃、訂定。
-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下稱地方主管機關）辦理長照服務之監督及協調。
- 三、長照機構之獎助、輔導及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之辦法所定，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評鑑。
- 四、長照人員管理、培育及訓練政策之規劃、訂定。
- 五、長照服務之體系網絡及服務品質等公開資訊系統之研發及監測。
- 六、長照服務之國際合作。
- 七、其他具全國一致性質之長照及支持服務事項。

委員蘇清泉等 26 人提案：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 一、長照政策、法規及長照體系之規劃、訂定。
-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下稱地方主管機關）辦理長照服務之監督及協調。
- 三、長照機構之獎助、輔導及

		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之辦法所定，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評鑑。 四、長照人員管理、培育及訓練政策之規劃、訂定。 五、長照服務之國際合作。 六、其他具全國一致性質之長照及支持服務事項。 委員江惠貞等 30 人提案：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一、長照政策、法規及長照體系之規劃、訂定。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下稱地方主管機關）辦理長照服務之監督及協調。 三、長照機構之獎助、輔導及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之辦法所定，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評鑑。 四、長照人員管理、培育及訓練政策之規劃、訂定。 五、長照服務之國際合作。 六、其他具全國一致性質之長照及支持服務事項。	
（修正通過） 第五條 下列事項，由地方主管	第五條 地方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委員黃昭順等 29 人提案： 第五條 地方主管機關掌理下列	行政院提案： 明定地方主管機關之掌理事項。

機關掌理：

- 一、提供長照服務，制定轄內長照政策、長照體系之規劃、宣導及執行。
- 二、執行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長照政策、法規及相關規劃方案。
- 三、辦理地方之長照服務訓練。
- 四、轄內長照機構之督導考核及依第二十九條第三項之辦法所定，應由地方主管機關辦理之評鑑。
- 五、地方長照財源之規劃、籌措與長照經費之分配及補助。
- 六、獎勵轄內發展困難或資源不足地區之長照機構。
- 七、其他屬地方性質之長照服務事項。

- 一、轄內長照體系之規劃、宣導及執行。
- 二、執行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長照政策、法規及相關規劃方案。
- 三、辦理地方之長照服務訓練。
- 四、轄內長照機構之督導考核及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之辦法所定，應由地方主管機關辦理之評鑑。
- 五、其他屬地方性質之長照服務事項。

事項：

- 一、直轄市、縣（市）長照體系之規劃、宣導及執行。
- 二、執行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長照政策、法規及方案。
- 三、辦理地方之長照服務訓練。
- 四、直轄市、縣（市）長照機構設立許可之審核及其督導考核。
- 五、依其他長照法令應辦理之事項。
- 六、其他地方性質之長照服務事項。

委員許添財等 18 人提案：

第六條 地方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 一、直轄市、縣（市）長照體系之規劃、宣導及執行。
- 二、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長照政策、法規及方案之執行。
- 三、直轄市、縣（市）長照經費之分配及補助。
- 四、地方所需之長照人員訓練、認證及管理。
- 五、直轄市、縣（市）長照單位之輔導設立、監督、檢查、評鑑及獎懲。

委員黃昭順等 29 人提案：

明定地方主管機關之權責。

委員許添財等 18 人提案：

明定地方主管機關之權責。

委員鄭汝芬等 21 人提案：

明定地方主管機關之權責。

委員劉建國等 29 人提案：

明定地方主管機關之掌理事項。

委員徐少萍等 22 人提案：

明定地方主管機關之掌理事項。

委員羅淑蕾等 30 人提案：

明定地方主管機關之掌理事項。

委員陳節如等 22 人提案：

明定地方主管機關之掌理事項。

委員楊麗環等 35 人提案：

明定地方主管機關之掌理事項。

委員徐欣瑩等 37 人提案：

明定地方主管機關之權責。

委員翁重鈞等 19 人提案：

明定地方主管機關之權責。

委員林淑芬等 23 人提案：

明定地方主管機關之責。

委員李應元等 21 人提案：

明定地方主管機關之掌理事項。

委員楊玉欣等 50 人提案：

明定地方主管機關之掌理事項。

委員王育敏等 30 人提案：

明定地方主管機關之掌理事項。

六、其他直轄市、縣（市）長照之策劃及督導。

委員鄭汝芬等 21 人提案：

第五條 地方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一、直轄市、縣（市）長照政策、自治法規及計畫之規劃、訂定與宣導事項。

二、執行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長照政策、法規及計畫。

三、長照人員訓練之執行事項。

四、直轄市、縣（市）之長照單位設立、監督及輔導事項。

五、依其他法令應辦理之長照事項。

六、其他地方性質之長照事項。

委員劉建國等 29 人提案：

第五條 地方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一、轄內長照體系之規劃、宣導及執行。

二、執行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長照政策、法規及相關規劃方案。

三、辦理地方之長照服務訓練

委員蘇清泉等 26 人提案：

明定地方主管機關之掌理事項。並參考日本《介護保險法》第三章之相關規定，由地方主管機關成立「長期照護服務審議委員會」，負責長期照護資源之配置及相關事項之審查。並增訂授權條款負責訂立長期照護審議委員會之細節性、技術性事項。

照管中心並應設置長期照護服務審議委員會，辦理第七條長期照護需求評估與服務資源轉介之審查。

委員江惠貞等 30 人提案：

明定地方主管機關之掌理事項。

審查會：

第五條修正通過，照行政院提案、委員黃昭順等 29 人、委員鄭汝芬等 21 人、委員劉建國等 29 人、委員徐少萍等 22 人、委員羅淑蕾等 30 人、委員楊麗環等 35 人、委員徐欣瑩等 37 人、委員楊玉欣等 50 人及委員蘇清泉等 26 人提案第五條條文，委員許添財等 18 人、委員陳節如等 22 人、委員李應元等 21 人、委員翁重鈞等 19 人、委員林淑芬等 23 人及委員江惠貞等 30 人提案第六條條文

。
四、轄內長照組織之督導考核及依第三十四條第一項之辦法所定，應由地方主管機關辦理之評鑑。

五、其他屬地方性質之長照服務事項。

委員徐少萍等 22 人提案：

第五條 地方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一、執行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長照政策、法規及相關規劃方案。

二、辦理轄內長照體系之規劃、宣導及執行。

三、辦理轄內長照機構之審查、核定、督導、考核與評鑑。

四、辦理轄內長照服務教育與在職訓練。

五、其他屬地方性質之長照服務事項。

委員羅淑蕾等 30 人提案：

第五條 地方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一、執行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長照政策、法規及相關規劃方案。

，委員王育敏等 30 人提案第七條條文與委員鄭汝芬等 3 人、委員田秋堇等 5 人及委員吳育仁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五條條文修正為：「下列事項，由地方主管機關掌理：

一、提供長照服務，制定轄內長照政策、長照體系之規劃、宣導及執行。

二、執行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長照政策、法規及相關規劃方案。

三、辦理地方之長照服務訓練。

四、轄內長照機構之督導考核及依第二十九條第三項之辦法所定，應由地方主管機關辦理之評鑑。

五、地方長照財源之規劃、籌措與長照經費之分配及補助。

六、獎勵轄內發展困難或資源不足地區之長照機構。

七、其他屬地方性質之長照服務事項。」

二、辦理轄內長照體系之規劃、宣導及執行。

三、辦理轄內長照體系之服務訓練。

四、辦理轄內長照體系之審查、核定、督導、考核及評鑑。

五、辦理轄內長照服務之教育及在職訓練工作。

六、其他屬地方性質之長照服務事項。

委員陳節如等 22 人提案：

第六條 下列事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

一、直轄市、縣（市）長照體系之規劃、宣導及執行。

二、執行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長照政策、法規及方案。

三、直轄市、縣（市）長期照顧經費之分配及補助。

四、辦理地方所需之長照人員訓練。

五、直轄市、縣（市）長照服務單位之輔導設立、監督、檢查、獎懲及依第四十四條第三項之辦法所定，應由地方主管機關辦理之評鑑。

六、其他直轄市、縣（市）長

期照顧之策劃及督導。

委員楊麗環等 35 人提案：

第五條 地方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 一、轄內長照體系之規劃、宣導及執行。
- 二、執行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長照政策、法規及相關規劃方案。
- 三、辦理地方之長照服務訓練。
- 四、轄內長照機構之督導考核及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之辦法所定，應由地方主管機關辦理之評鑑。
- 五、其他屬地方性質之長照服務事項。

委員徐欣瑩等 37 人提案：

第五條 地方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 一、直轄市、縣（市）長照政策、自治法規及計畫之規劃、訂定與宣導事項。
- 二、執行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長照政策、法規及計畫。
- 三、長照人員訓練之執行事項。
- 四、直轄市、縣（市）之長照

單位設立、監督及輔導事項。

五、依其他法令應辦理之長照事項。

六、其他地方性質之長照事項。

委員翁重鈞等 19 人提案：

第六條 地方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一、直轄市、縣（市）長照體系之規劃、宣導及執行。

二、執行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長照政策、法規及方案。

三、辦理地方之長照服務訓練。

四、直轄市、縣（市）長照機構設立許可之審核及其督導考核。

五、依其他長照法令應辦理之事項。

六、其他地方性質之長照服務事項。

委員林淑芬等 23 人提案：

第六條 地方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一、直轄市、縣（市）長照體系之規劃、宣導及執行，及長照服務的提供。

二、執行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長照政策、法規及相關規劃方案。

三、辦理地方之長照服務訓練。

四、直轄市、縣（市）轄內長照機構之督導考核及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之辦法所定，應由地方主管機關辦理之評鑑。

五、其他屬地方性質之長照服務事項。

委員李應元等 21 人提案：

第六條 地方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一、轄內長照體系之規劃、宣導及執行。

二、執行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長照政策、法規及相關規劃方案。

三、辦理地方之長照服務訓練。

四、轄內長照組織之督導考核及依第三十八條第一項之辦法所定，應由地方主管機關辦理之評鑑。

五、其他屬地方性質之長照服務事項。

委員楊玉欣等 50 人提案：

第五條 地方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 一、轄內長照體系之規劃、宣導及執行。
- 二、執行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長照政策、法規及相關規劃方案。
- 三、辦理地方之長照服務訓練。
- 四、轄內長照單位之督導考核及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之辦法所定，應由地方主管機關辦理之評鑑。
- 五、其他屬地方性質之長照服務事項。

委員王育敏等 30 人提案：

第七條 地方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 一、轄內長照體系之規劃、宣導及執行。
- 二、執行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長照政策、法規及相關規劃方案。
- 三、辦理地方之長照及支持服務訓練。
- 四、轄內長照機構之督導考核及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之辦

法所定，應由地方主管機關辦理之評鑑。

五、其他屬地方性質之長照及支持服務事項。

委員蘇清泉等 26 人提案：

第五條 地方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一、轄內長照體系之規劃、宣導及執行。

二、執行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長照政策、法規及相關規劃方案。

三、辦理地方之長照人員訓練。

四、轄內長照機構之督導考核及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之辦法所定，應由地方主管機關辦理之評鑑。

五、照管中心應設置長期照護服務審議委員會，辦理長期照護需求評估與服務資源轉介之審查。

六、其他屬地方性質之長照服務事項。

前項第五款長期照護服務審議委員會之組成人數、資格、比例、任期、運作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

		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江惠貞等 30 人提案： 第六條 地方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一、轄內長照體系之規劃、宣導及執行。 二、執行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長照政策、法規及相關規劃方案。 三、辦理地方之長照及支持服務訓練。 四、轄內長照機構之督導考核及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之辦法所定，應由地方主管機關辦理之評鑑。 五、其他屬地方性質之長照及支持服務事項。	
（保留，送院會二讀前黨團協商）		委員黃昭順等 29 人提案： 第六條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者，其權責劃分如下： 一、衛生福利部：社會福利法規中涉及長照與其有關之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之規劃、推動、監督。 二、內政部：長照單位或組織之建築管理、消防安全法規有關事項。	委員黃昭順等 29 人提案： 一、明定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 二、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進度，預定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中刪除「內政部」權責中「社會福利法規中涉及長照與其有關之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之規劃、推動、監督；」之文字。 委員許添財等 18 人提案：

- 一、明定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掌理事項。
- 二、因衛生與社會未合部，仍保留社政主管機關之掌理事項。
- 三、本法於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中，對人力培訓之權責，有教育主管機關、勞工主管機關。
- 四、為與各法接軌，納入國軍退役官兵主管機關，以整合退輔系統之長期照顧服務。
- 五、長期照顧服務所需之交通、通訊相關供應之配合，其規劃、推動、輔導、管理、監督等事項，納入交通主管機關。
- 六、為保障長照服務使用者之財產、人身安全，納入建設、工務、消防主管機關、金融主管機關、警政主管機關。
- 七、為鼓勵科技輔具之研發及產業化，納入財政主管機關、科技研究事務主管機關、經濟主管機關。
- 八、符合人性與倫理文化所需的長期照顧社區化發展，其社區之開發與建設，應融入長照服務、事業、產業所需的環境與條件考量，在都市計畫發展上應有特殊之設計、規劃、輔導

三、教育部：長照教育訓練有關事項之規劃、推動及監督。

四、勞動部：長照人員勞動條件有關事項。

五、其他長照事項，依其性質認定其權責劃分。

委員許添財等 18 人提案：

第四條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者，其權責劃分如下：

一、社政主管機關：主管涉及長期照顧事項之有關福利法規，並統籌規劃長期照顧中之社會照顧服務事項及志工培力、運用與發展。

二、教育主管機關：主管長期照顧教育、人力培育等相關事項之規劃、推動及監督。

三、勞工主管機關：主管長期照顧人力訓練、技能檢定、就業服務及勞動條件之維護等相關事項。

四、建設、工務、消防主管機關：主管長期照顧服務單位之建築物管理、公共設施、公共安全及消防安全等相關事項。

五、財政主管機關：主管本法相關財政措施、服務使用者及家庭主要照顧者及科技輔具研發單位之稅捐之減免等相關事項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六、金融主管機關：金融機構對長照服務使用者提供金融、商業保險、財產信託等服務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七、警政主管機關：長照服務使用者人身安全保護與失蹤長照服務使用者協尋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八、科技研究事務主管機關：主管長照輔助科技研發、技術研究、移轉、應用與推廣等事項。

九、經濟主管機關：主管長照具國家標準訂定、產業推動、商品化開發之獎助、規劃及推動等事項。

十、交通主管機關：主管長期照顧服務之生活通信、大眾運輸工具、交通設施規劃、推動、輔導、管理、監督等事項。

與獎勵，納入主司都市計劃的內政主管機關。

委員鄭汝芬等 21 人提案：

明定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

委員徐少萍等 22 人提案：

明定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事項。

委員羅淑蕾等 30 人提案：

明定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事項及範圍。

委員陳節如等 22 人提案：

一、明定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掌理事項。

二、因衛生與社會未合部，仍保留衛政主管機關之掌理事項。

三、本法於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中，對人力培訓之權責，有教育主管機關、勞工主管機關。

四、為與各法接軌，增加國軍退役官兵主管機關，以整合退輔系統之長期照顧服務。

五、配合社會參與服務需求，增加交通主管機關。

委員徐欣瑩等 37 人提案：

明定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

委員翁重鈞等 19 人提案：

十一、國軍退除役官兵主管機關：主管退除役官兵長期照顧相關事項。

十二、內政主管機關：長期照顧服務社區化，其所需進步優質社區的都市計劃事項。

十三、其他長期照顧措施由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辦理。

委員鄭汝芬等 21 人提案：

第六條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其權責劃分如下：

一、社政主管機關：主管社會福利法規中涉及長照事項，並統籌、規劃受照顧者之社會救助、福利服務事項。

二、國家退除役官兵輔導主管機關：主管退除役官兵長照服務相關事項。

三、原住民主管機關：主管原住民族長照服務相關事項。

四、農漁主管機關：輔導農、漁民參與長照服務相關事項。

五、教育主管機關：主管長照人員培育相關事項之規劃、

一、明定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

二、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進度，預定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中刪除「內政部」權責中「社會福利法規中涉及長照與其有關之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之規劃、推動、監督」之文字。

委員林淑芬等 23 人提案：

明定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

委員李應元等 21 人提案：

一、明定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掌理事項。

二、因衛生與社會未合部，仍保留衛政主管機關之掌理事項。

三、本法於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中，對人力培訓之權責，有教育主管機關、勞工主管機關。

四、為與各法接軌，增加國軍退除役官兵主管機關，以整合退輔系統之長期照顧服務。

五、配合社會參與服務需求，增加交通主管機關。

委員楊玉欣等 50 人提案：

明定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

訂定及監督。

六、勞工主管機關：主管長照人員訓練、技能檢定、就業服務及勞動條件之維護等相關事項。

七、建設、工務、消防主管機關：主管長照單位或機構之建物管理、建物環境、公共設施、公共安全、及消防安全管理等相關事項。

八、財政主管機關：主管本法相關財政措施、受照顧者及主要給予照護者租稅之減免等相關事項之規劃與辦理。

九、其他長照事項，由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辦理。

委員徐少萍等 22 人提案：

第六條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者，由該主管機關辦理，權責劃分如下：

一、社政主管機關：主管社會福利法規，辦理涉及長照事項，其主管之基金得按一定比例挹注長照基金。

二、勞工主管機關：主管長照人員之職業訓練、檢定、核

委員王育敏等 30 人提案：

明定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掌理事項。

委員江惠貞等 30 人提案：

明定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

審查會：

委員黃昭順等 29 人、委員鄭汝芬等 21 人、委員徐少萍等 22 人、委員羅淑蕾等 30 人、委員徐欣瑩等 37 人、委員楊玉欣等 50 人、委員王育敏等 30 人提案第六條條文，委員許添財等 18 人、委員陳節如等 22 人、委員李應元等 21 人提案第四條條文，委員翁重鈞等 19 人、委員林淑芬等 23 人及委員江惠貞等 30 人提案第七條條文均保留。

發證書（照），其主管之基金得按一定比例挹注長照基金。

三、教育主管機關：主管長照人員之培訓教育相關規劃與辦理事項。

四、農漁主管機關：主管農漁長照相關事項。

五、原住民主管機關：主管原住民長照相關事項。

六、國家退除役官兵輔導主管機關：主管退除役官兵之長照相關事項，其主管之基金得按一定比例挹注長照基金。

七、營建主管機關：主管長照單位或機構之建築、消防、公共安全等事項。

八、環保主管機關：主管長照單位或機構之環境保護、評估、噪音、污染等事項，其主管之基金得按一定比例挹注長照基金。

九、財稅主管機關：主管本法有關長照之財政收支、稅賦及其主管之基金盈餘得按一定比例挹注長照基金等事項。

十、其他有關長照業務，由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之。

委員羅淑蕾等 30 人提案：

第六條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權責劃分如下：

一、社政主管機關：主管社會福利法規涉及長照事項，並統籌、規劃受照護者之社會救助、福利服務事項。

二、勞工主管機關：主管長照人員之訓練、專業知能輔導、技能檢定、證書（照）核發、就業服務以及勞動條件之維護等相關事項。

三、教育主管機關：主管長照人員培育相關事項之規劃、訂定、管理及監督。

四、農漁主管機關：主管農、漁民之長照相關事項。

五、財政暨稅務主管機關：主管本法相關財政措施、稅賦、減免、優惠等事項之規劃及辦理。

六、國家退除役官兵輔導主管機關：主管退除役官兵之長

照服務及其相關事項。

七、交通主管機關：主管對受長期照護對象之交通運輸支援、聯繫工作。

八、營建主管機關：主管長照單位或組織之建物管理、公共設施、公共安全、消防安全管理等事項。

九、原住民主管機關：主管原住民之長照相關事項。

十、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主管長照單位或組織之環境保護、評估、噪音、污染等事項。

十一、其他有關長照業務，由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之。

委員陳節如等 22 人提案：

第四條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其權責劃分如下：

一、衛政主管機關：主管涉及長期照顧事項之有關法規，並統籌規劃長期照顧中之醫事服務事項。

二、教育主管機關：主管長期照顧教育、人力培育等相關

事項之規劃、推動及監督。

三、勞工主管機關：主管長期照顧人力訓練、技能檢定、就業服務及勞動條件之維護等相關事項。

四、建設、工務、消防主管機關：主管長期照顧服務單位之建築物管理、公共設施、公共安全及消防安全等相關事項。

五、財政主管機關：主管本法相關財政措施、服務使用者及家庭主要照顧者之稅捐之減免等相關事項之規劃與辦理。

六、交通主管機關：主管長期照顧服務之大眾運輸工具、交通設施規劃、推動等事項。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主管機關：主管退除役官兵長期照顧相關事項。

八、其他長期照顧措施由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辦理。

委員徐欣瑩等 37 人提案：

第六條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者，由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其權責劃分如下：

一、社政主管機關：主管社會福利法規中涉及長照事項，並統籌、規劃受照顧者之社會救助、福利服務事項。

二、國家退除役官兵輔導主管機關：主管退除役官兵長照服務相關事項。

三、原住民主管機關：主管原住民族長照服務相關事項。

四、農漁主管機關：輔導農、漁民參與長照服務相關事項。

五、教育主管機關：主管長照人員培育相關事項之規劃、訂定及監督。

六、勞工主管機關：主管長照人員訓練、技能檢定、就業服務及勞動條件之維護等相關事項。

七、建設、工務、消防主管機關：主管長照單位或機構之建物管理、建物環境、公共設施、公共安全、及消防安全管理等相關事項。

八、財政主管機關：主管本法相關財政措施、受照顧者及

主要給予照護者租稅之減免等相關事項之規劃與辦理。

九、其他長照事項，由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辦理。

委員翁重鈞等 19 人提案：

第七條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者，其權責劃分如下：

一、內政部：社會福利法規中涉及長照與其有關之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之規劃、推動、監督；長照機構之建築管理、消防安全法規有關事項。

二、教育部：長照教育有關事項之規劃、推動及監督。

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長照人員勞動條件有關事項。

四、其他長照事項，依其性質認定其權責劃分。

委員林淑芬等 23 人提案：

第七條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者，其權責劃分如下：

一、內政部：社會福利法規中涉及長照與其有關之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之規劃、推動

、監督；長照機構之建築管理、消防安全法規有關事項。

二、教育部：長照教育有關事項之規劃、推動及監督。

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長照人員勞動條件有關事項，以及外籍長照人員的引進及相關勞動條件規範事項。

四、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基本法中規定涉及與原住民族及地區長照相關之規劃、推動、監督等事項。

五、其他長照事項，依其性質認定其權責劃分。

委員李應元等 21 人提案：

第四條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其權責劃分如下：

一、衛政主管機關：主管涉及長期照顧事項之有關法規，並統籌規劃長期照顧中之醫事服務事項。

二、教育主管機關：主管長期照顧教育、人力培育等相關事項之規劃、推動及監督。

三、勞工主管機關：主管長期照顧人力訓練、技能檢定、就業服務及勞動條件之維護等相關事項。

四、建設、工務、消防主管機關：主管長期照顧服務單位之建築物管理、公共設施、公共安全及消防安全等相關事項。

五、財政主管機關：主管本法相關財政措施、服務使用者及家庭主要照顧者之稅捐之減免等相關事項之規劃與辦理。

六、交通主管機關：主管長期照顧服務之大眾運輸工具、交通設施規劃、推動等事項。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主管機關：主管退除役官兵長期照顧相關事項。

八、其他長期照顧措施由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辦理。

委員楊玉欣等 50 人提案：

第六條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其權責劃分如下：

- 一、社政主管機關：各福利法規中有關長照與社會救助、福利服務事項之規劃、推動及監督。
- 二、教育主管機關：長照教育有關事項之規劃、推動及監督。
- 三、勞工主管機關：長照人員勞動權益保障事項及長照人員技能檢定之協辦事項。
- 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主管機關：退除役官兵長照有關事項。
- 五、建設、工務、消防主管機關：長照機構之建築物管理、公共設施、公共安全及消防安全等事項。
- 六、財政主管機關：長照有關財政措施之規劃及推動。
- 七、原住民族事務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基本法中與原住民族長照有關之協調、聯繫事項。
- 八、交通主管機關：長照服務有關之大眾運輸工具、交通設施之規劃及推動。
- 九、農業主管機關：輔導農、漁民參與長照服務相關事項

。

十、環境保護主管機關：長照機構之環境保護、評估及噪音、污染防治有關事項。

十一、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各該機關有關之長照事項之規劃、推動及監督。

委員王育敏等 30 人提案：

第六條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其權責劃分如下：

一、衛政主管機關：主管涉及長照事項之相關法規，並統籌規劃長照中之醫事服務事項。

二、社政主管機關：主管涉及長照事項之相關法規，並統籌規劃長照中之生活照顧及福利服務事項。

三、教育主管機關：主管長照教育、人力培育等相關事項之規劃、推動及監督。

四、勞工主管機關：主管長照人力訓練、技能檢定、就業服務及勞動條件之維護等相關事項。

五、建設、工務、消防主管機

關：主管長照服務單位之建築物管理、公共設施、公共安全及消防安全等相關事項。

六、財政主管機關：主管本法相關財政措施、服務使用者及家庭主要照顧者之稅捐之減免等相關事項之規劃與辦理。

七、交通主管機關：主管長照服務之大眾運輸工具、交通設施規劃、推動等事項。

八、國軍退除役官兵主管機關：主管退除役官兵長照相關事項。

九、其他長照措施由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辦理。

委員江惠貞等 30 人提案：

第七條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其權責劃分如下：

一、教育主管機關：長照教育有關事項之規劃、推動及監督。

二、勞工主管機關：長照人員勞動權益保障事項及長照人員訓練、技能檢定之事項。

		三、建設、工務、消防主管機關：長照機構之建築物管理、公共設施、公共安全及消防安全等事項。 四、原住民族事務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基本法中與原住民族長照有關之協調、聯繫事項。 五、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各該機關有關之長照事項之規劃、推動及監督。	
(保留，送院會二讀前黨團協商)		委員劉建國等 29 人提案： 第六條 主管機關應置專責人員辦理本法規定相關事宜；其人數應依業務增減而調整之。 長照服務相關業務應遴用專業人員辦理。	委員劉建國等 29 人提案： 參照老人福利法第七條規定訂定。 明定主管機關應置專責、專業人員辦理相關業務。 審查會： 委員劉建國等 29 人提案第六條條文保留。
(保留，送院會二讀前黨團協商)		委員翁重鈞等 19 人提案： 第八條 長期照護服務經費來源如下： 一、各級政府按年編列之長期照護預算。 二、社會保險基金。 三、其他收入。 前項第一款長期照護預算，應以前條之調查報告為依據	委員林淑芬等 23 人提案： 明訂長期照顧經費來源，以及中央與地方財源編列之權責，並規範其編列必須依據需求調查，以確保長照服務發展之所需財源無虞。 委員劉建國、尤美女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六條之二 長期照顧服務經費

		，按年從寬編列。 第一項第一款預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財政確有困難者，應由中央政府補助，並應專款專用。 委員林淑芬等 23 人提案： 第八條 （長照經費來源） 長期照護服務經費來源如下： 一、各級政府按年編列之長期照護預算。 二、社會保險基金。 三、其他收入。 前項第一款長期照護預算，應以前條之調查報告為依據，按年從寬編列。第一項第一款預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財政確有困難者，應由中央政府補助，並應專款專用。	來源如下： 一、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辦理本法相關業務所編列之預算。 二、中央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設置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三、社會保險。 四、其他收入。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預算，應依長照服務之需求調查、資源盤點、人權及性別影響評估報告逐年調整；若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財政確有困難者，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補助並專款專用。 第一項第二款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審查會： 委員翁重鈞等 19 人、委員林淑芬等 23 人提案第八條條文及委員劉建國、尤美女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六條之二條文均保留。
（保留，送院會二讀前黨團協商）	第六條 主管機關應邀集長照相關專家學者與長照機構、接受長照服務者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代表，為長照服務有關事項之諮詢。	委員黃昭順等 29 人提案： 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邀集長照相關專家學者、長照單位或組織、接受長照服務者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為長照	行政院提案： 明定主管機關應邀集長照相關專家學者與長照機構、接受長照服務者（含家屬代表或家庭照顧者）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代表

前項代表中，相關專家學者與接受長照服務者及長照機構之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二；任一性別之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服務有關事項之諮詢與協調。

前項代表中，相關專家學者及長照機構之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單一性別之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委員許添財等 18 人提案：

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邀集長照相關專家學者、長照機構、團體代表、長照服務使用者代表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推動長期照顧相關事宜。

前項代表中，相關專家學者與長照機構、團體代表、長照服務使用者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二；單一性別之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並應有原住民之代表或熟諳原住民文化之專家學者至少一人。

前項之長照機構代表需就不同類別機構按收容比率分配之。

第一項長照推動事項包括：

- 一、整合、諮詢、協調及推動長照相關事宜。
- 二、審議本法授權之相關法規。
- 三、受理長照申訴及爭議審議

，共同參與長照有關諮詢事宜，以確保長照政策之推動及落實。

委員黃昭順等 29 人提案：

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邀集長照相關專家學者、長照單位或組織、接受長照服務者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共同參與長照相關事宜，以確保長照政策之推動與落實。並明定單一性別之最低參與率，落實兩性平權。

委員許添財等 18 人提案：

一、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邀集長照相關專家學者、長照機構、長照服務使用者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共同推動長照相關事宜，以確保長照政策之推動與落實。並明定單一性別之最低參與例，及納入原住民代表，落實兩性平權，族群平等。

二、明訂各代表人員的合理出席比率，避免以齊頭式配額之代表，在長照事項推動時無法充份及有效表達其所代表之團體意見。

三、明訂長照推動事項之內容，要求中央主管機關需依本法廣納相關代表意見，擬定及推動

案件。

四、其他長照相關事宜。

前項第三款受理長照申訴及爭議審議案件之處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劉建國等 29 人提案：

第七條 主管機關應邀集長照相關專家學者與長照組織、接受長照服務者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代表，為長照服務有關事項之諮詢。

前項代表中，相關專家學者與接受長照服務者及長照組織之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二；任一性別之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轄區內有原民鄉之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應有原住民代表或熟諳原住民文化之專家學者至少一人。

前項之長照組織代表由各該轄區內立案之民間長照組織互推後由主管機關遴聘之。

委員徐少萍等 22 人提案：

第七條 主管機關應邀集長照相關專家學者與長照機構、接受長照服務者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代表，為長照服務有關

長照事項。

四、保障長照服務使用者及長照單位，於服務過程中產生相關申訴及爭議時，其辦理方式。

委員劉建國等 29 人提案：

參照老人福利法第九條規定訂定。

明定主管機關應邀集長照相關專家學者與長照組織、接受長照服務者（含家屬代表或家庭照顧者）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代表，共同參與長照有關諮詢事宜，以確保長照政策之推動及落實。明列原住民代表之參與權，以更能妥適訂定符合不同地區之服務推動。

委員徐少萍等 22 人提案：

明定主管機關應邀集長照相關專家學者與長照機構、接受長照服務者（含家屬代表或家庭照顧者）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代表，參與長照有關溝通、諮詢與協調。

委員羅淑蕾等 30 人提案：

明定主管機關應邀集長照相關專家學者及長照組織、接受長照服務者（含家屬代表或家庭照顧者）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代表

事項之溝通、諮詢與協調。

前項代表中，相關專家學者與接受長照服務者及長照機構之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二；單一性別之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委員羅淑蕾等 30 人提案：

第七條 主管機關應邀集長照相關專家學者與長照組織、接受長照服務者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代表，為長照服務有關事項之溝通、諮詢及協調。

前項代表中，相關專家學者與接受長照服務者及長照組織之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二；任一性別之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前項之長照組織代表由各該轄區內立案之民間長照組織互推後由主管機關遴聘之。

委員陳節如等 22 人提案：

第七條 主管機關應邀集長期照顧相關學者專家、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服務使用者代表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推動長期照顧相關事宜。

前項代表中相關學者專家與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及

，共同參與長照有關溝通、諮詢、協調等事宜，以確保長照政策之推動與落實。

委員陳節如等 22 人提案：

一、明定各級主管機關應邀集長期照顧相關學者專家、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服務使用者代表（包括家屬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二，共同參與辦理長期照顧有關事宜，以確保長照政策之推動與落實。

二、明定服務使用者與單一性別代表最低參與比例，及納入原住民代表，以落實性別、族群平等。

三、參考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十條第三項，明定推動長照之內容，包括諮詢、整合、協調及推動長照；審議本法授權訂定之法規。

委員楊麗環等 35 人提案：

明定主管機關應邀集長照相關專家學者與長照機構、接受長照服務者（含家屬代表或家庭照顧者）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代表，共同參與長照有關諮詢事宜，以確保長照政策之推動及落實。

委員翁重鈞等 19 人提案：

服務使用者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二；服務使用者與單一性別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並應有原住民之代表或熟諳原住民文化之專家學者至少一人。

第一項長照推動事項包括：

- 一、整合、諮詢、協調及推動長照相關事宜。
- 二、審議本法授權之相關法規。
- 三、其他長照推動相關事宜。

委員楊麗環等 35 人提案：

第六條 主管機關應邀集長照相關專家學者與長照機構、接受長照服務者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代表，為長照服務有關事項之諮詢。

前項代表中，相關專家學者與接受長照服務者及長照機構之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二；任一性別之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委員翁重鈞等 19 人提案：

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邀集長照相關專家學者、長照機構、接受長照服務者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為長照服務有

一、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邀集長照相關專家學者、長照機構、接受長照服務者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共同參與長照相關事宜，以確保長照政策之推動與落實。並明定單一性別之最低參與率，落實兩性平權。

二、諮詢委員會委員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照顧者多為女性，故此集體決策機制更應注意和融入性別觀點。

三、長照諮詢委員會之委員組成，為兼顧各方觀點、權益與需求，故廣納失能者、照顧者、原住民、女性，以及長照服務的勞方及機構代表、政府相關部門。

四、委員人選，若考慮邀聘學者，應以具備長照相關團體或機構經驗者為優先。

委員林淑芬等 23 人提案：

第九條：

一、不同社會背景、障別、性別、階級、族群的民眾，對於照顧自然會有不同需求。為制定與推動多元的長照服務措施，政府決策與規劃執行的縱向與

關事項之諮詢與協調，並設長期照顧諮詢委員會。

前項長期照顧諮詢委員會，由主管機關首長擔任召集人，並置審議代表十五人（含召集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其中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一、衛政、社政、勞政等政府部門代表四人。
- 二、家庭照顧者團體、老人、身心障礙團體、原住民、婦女代表各一人，共五人。
- 三、學者專家一至二人。
- 四、機構式、社區式與居家式服務人員與服務機構代表各一人，共四人。

前項代表，在中央由主管機關遴聘之，在直轄市、縣（市）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遴聘之。代表同時兼具學者與團體（機構）代表身分時，應以團體或機構代表身分受聘。

委員林淑芬等 23 人提案：

第九條 （長照服務審議會）

中央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設置長照服務審議會。

橫向整合討論過程中，必須納入民間各界的意見與力量。

二、故於中央與地方設置跨部門之民主組合模式（**democratic corporatism**），亦即包含政府與民間相關各方意見之民主決策審議機制—長照服務審議委員會。

第十條：

一、中央層級的長照審議委員會，藉由官民共同決策，使政府經費配置，能考量到社會公平的分配正義，並制定全國性的推動辦法，使中央對地方政府實施成效之考核與獎懲，發揮實質功能，達到公共化長照服務之普及實施。

二、地方層級的長照審議委員會，則可藉由引進民間各界意見，因地制宜訂定符合各地區民眾不同需求之長照服務，並有效因應都會與鄉村地區之資源落差和文化差異，發展優質平價之在地服務。

第十一條：

一、中央和地方的長照審議委員會，委員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乃源自行政院婦權會

前項組織規章以及審議規則等相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林淑芬等 23 人提案：

第十條 中央長照服務審議會為長照服務有關事項之促進與協調統合，負責規劃政府預算分配、全國性推動辦法、地方政府實施成效考核、及獎懲辦法等事項。

直轄市、縣（市）長照服務審議會應依據所轄鄉、鎮、市、區之不同條件與需求，政府財政能力，物價指數與薪資水準等因素，訂定長照服務內容、人員薪給、收費金額、服務機構遴選與評鑑辦法、區域性推動辦法以及長照相關爭議等事項。

委員林淑芬等 23 人提案：

第十一條 中央及直轄市、縣（市）長照服務審議會，由主管機關首長擔任召集人，並置審議代表十五人（含召集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其中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一、衛政、社政、勞政等政府部門代表四人。

自民國 94 年訂定「行政院各部會所屬委員會全體委員組成之任一性別比例應達三分之一以上」之原則。且照顧者多為女性，故此集體決策機制更應注意和融入性別觀點。

二、長照審議委員會之委員組成，為兼顧各方觀點、權益與需求，故廣納失能者、照顧者、原住民、女性，以及長照服務的勞方及機構代表、政府相關部門。

三、委員人選，若考慮邀聘學者，應以具備長照相關團體或機構經驗者為優先。

第十二條：

一、長照審議委員會之委員，其職權牽涉到人數龐大之失能者、家屬、女性、勞動者之需求與權益，以及金額龐大之政府資源分配與運用，因此有必要遴選公正之適任者擔任，並須避免聘任有違背公益立場之虞者。

二、民主社會，除廣納民意外，更需要資訊公開之陽光防腐制度，建立委員利益迴避的原則，使民眾得以根據中央和地方

二、家庭照顧者團體、老人、身心障礙團體、原住民、婦女代表各一人，共五人。

三、學者專家一至二人。

四、機構式、社區式與居家式服務人員與服務機構代表各一人，共四人。

前項審議代表，在中央由主管機關遴聘之，在直轄市、縣（市）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遴聘之。代表同時兼具學者與團體（機構）代表身分時，應以團體或機構代表身分受聘。

委員林淑芬等 23 人提案：

第十二條 中央及直轄市、縣（市）長照服務審議會代表應本公益立場行使職權。有違背公益立場之虞者，不得遴聘為審議代表；已擔任者，經審議會決議後解聘之。

審議會名單及會議紀錄應公告之。審議代表應揭露以下資訊：

一、本人及所屬團體接受非政府補助之研究計畫及金額。

二、本人及配偶所擔任與長照服務相關之事業機構或財團

的長照委員會相關資訊，進行公民監督，杜絕弊端，進而瞭解長照政策與民眾權益的關係。

委員李應元等 21 人提案：

一、明定各級主管機關應邀集長期照顧相關學者專家、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服務使用者代表（包括家屬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二，共同推動辦理長期照顧有關事宜，以確保長照政策之推動與落實。

二、明定服務使用者與單一性別代表最低參與比例，及納入原住民代表，以落實性別、族群平等。

三、參考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十條第三項，明定推動長照之內容，包括諮詢、整合、協調及推動長照；審議本法授權訂定之法規。

委員楊玉欣等 50 人提案：

明定辦理長照服務有關事項之代表邀集，應融入性別與多元文化觀點，並廣納使用者、服務提供者，以及政府代表，以提供長照體系更周全之政策思維並確保長照政策之推動及落實。為強化多

法人董、監事或顧問職務。

委員李應元等 21 人提案：

第七條 主管機關應邀集長期照顧相關學者專家、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服務使用者代表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推動長期照顧相關事宜。

前項代表中相關學者專家與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及服務使用者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二；服務使用者與單一性別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並應有原住民之代表或熟諳原住民文化之專家學者至少一人。

第一項長照推動事項包括：

一、整合、諮詢、協調及推動長照相關事宜。

二、審議本法授權之相關法規。

三、其他長照推動相關事宜。

委員楊玉欣等 50 人提案：

第七條 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應邀集長照相關專家學者與長照單位、接受長照服務者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代表，為長照服務有關事項之諮詢及審議；其中相關專家學者與接受長

方意見之參與層次，明訂政府決策之前必須經過審議程序。而為符合性別平等主流化之需求，亦規定任一性別委員之最低保障比例。

委員王育敏等 30 人提案：

一、明定主管機關應邀集長照相關專家學者與長照機構、接受長照服務者（含家屬代表或家庭照顧者）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代表，共同參與長照有關諮詢事宜，以確保長照政策之推動及落實。

二、明定服務使用者與單一性別代表最低參與比例，與納入原住民代表，以落實性別與族群平等。

委員蘇清泉等 26 人提案：

明定主管機關應遴聘（派）專家學者、醫師及其他醫事團體、民間團體機構代表、服務使用者代表及相關機關代表，參與諮詢長照相關推動事項，以確保長照政策之推動及落實。

前項代表可由相關團體推派代表為之。

委員江惠貞等 30 人提案：

明定主管機關應遴聘（派）專家

照服務者及長照單位之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二；任一性別之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委員王育敏等 30 人提案：

第八條 主管機關應遴聘（派）專家學者、民間團體機構代表、服務使用者代表及相關機關代表，為推動長照相關事宜之諮詢。

前項代表中，相關專家學者、民間團體機構代表及服務使用者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二；任一性別之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並應有原住民之代表或熟諳原住民文化之專家學者至少一人。

委員蘇清泉等 26 人提案：

第六條 主管機關應遴聘（派）專家學者、醫師及其他醫事團體、民間團體機構代表、服務使用者代表及相關機關代表，為推動長期照護相關事宜之諮詢。

前項代表中，專家學者、醫師及其他醫事團體、民間團體機構代表及服務使用者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二；任一性別之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學者、民間團體機構代表、服務使用者代表及相關機關代表，參與諮詢長照相關推動事項，以確保長照政策之推動及落實。

前項代表可由相關團體推派代表為之。

委員江惠貞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五條之一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其權責劃分如下：

一、教育主管機關：長照教育有關事項之規劃、推動及監督。

二、勞工主管機關：長照人員勞動權益保障事項，及照顧服務員訓練、技能檢定之事項。

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主管機關：退除役官兵長照有關事項。

四、建設、工務、消防主管機關：長照機構之建築物管理、公共設施、公共安全及消防安全等事項。

五、財政主管機關：長照有關財政措施之規劃及推動。

六、原住民族事務主管機關：

委員江惠貞等 30 人提案：

第八條 主管機關應遴聘（派）專家學者、民間團體機構代表、服務使用者代表及相關機關代表，為推動長期照顧相關事宜之諮詢。

前項代表中，專家學者、民間團體機構代表及服務使用者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二；任一性別之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原住民族基本法中與原住民族長照有關之協調、聯繫事項。

七、交通主管機關：長照服務有關之大眾運輸工具、交通設施之規劃及推動。

八、農業主管機關：輔導農、漁民參與長照服務相關事項。

九、環境保護主管機關：長照機構之環境保護、評估及噪音、污染防治有關事項。

十、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各該機關有關之長照事項之規劃、推動及監督。

委員江惠貞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六條 主管機關應遴聘（派）專家學者、民間團體機構代表、服務使用者代表及相關機關代表，為推動長期照顧相關事宜之諮詢、協調及推動。

前項代表中，專家學者、民間團體機構代表及服務使用者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二；任一性別之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委員劉建國、尤美女等 4 人所提

修正動議：

第六條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其權責劃分如下：

- 一、教育主管機關：主管長期照顧教育之資源與設施均衡配置、長照人員及救護系統從業人員之培育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管理及監督。
- 二、勞工主管機關：主管長照人員勞動條件、權益、就業服務與職場安全衛生有關事項，與外籍長照人員之引進、勞動條件及權益等事項之規劃、推動、管理及監督。
- 三、建設、工務、住宅主管機關：主管長照單位之建築物管理、整體公共設施、無障礙生活環境、公共安全等事項之規劃、推動及監督。
- 四、消防主管機關：主管消防安全、協助失能者緊急就醫、調度協調跨縣市救護車等有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 五、交通主管機關：主管生活

通信、大眾運輸工具、交通設施等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

六、財政主管機關：主管本法相關財政措施、長照使用者、長照單位稅捐之減免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

七、金融主管機關：主管金融機構對長照服務使用者提供金融、商業保險、財產信託等服務之規劃、推動及監督。

八、經濟主管機關：主管長照服務輔具國家標準訂定、產業推動、商品化開發之規劃、推動及監督。

九、警政主管機關：主管長照使用者人身安全保護與失蹤協尋之規劃、推動及監督。

十、體育主管機關：主管長照服務使用者體育活動、運動場地及設施設備與運動專用輔具之規劃、推動及監督

十一、文化主管機關：主管長照服務使用者精神生活之充實與藝文活動參與之規劃、推動及監督。

十二、原住民族事務主管機關：
主管涉及與原住民族及地區長照服務相關之規劃、推動及監督。

十三、通訊傳播主管機關：主管長照服務使用者無障礙資訊和通訊技術及系統、網路平台、通訊傳播傳輸內容無歧視等相關事宜之規劃、推動及監督。

十四、科技研究事務主管機關：
主管長照服務輔助科技研發、技術研究、移轉、應用與推動。

十五、其他長照事項，依其性質認定其權責劃分。

委員吳育仁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六條 主管機關應邀集長照相關專家學者與長照機構、接受長照服務者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代表，為長照服務有關事項之諮詢。

前項代表中，相關專家學者與接受長照服務者及長照機構之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二；任一性別之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審查會：

第六條，行政院提案、委員楊麗環等 35 人及委員蘇清泉等 26 人第六條條文，委員黃昭順等 29 人、委員許添財等 18 人、委員劉建國等 29 人、委員徐少萍等 22 人、委員羅淑蕾等 30 人、委員陳節如等 22 人、委員李應元等 21 人、委員楊玉欣等 50 人提案第七條條文，委員王育敏等 30 人、委員江惠貞等 30 人提案第八條條文，委員翁重鈞等 19 人、委員林淑芬等 23 人提案第九條條文，委員林淑芬等 23 人提案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條文，委員江惠貞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五條之一、第六條條文、委員劉建國、尤美女等 4 人及委員吳育仁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六條條文均保留。

委員劉建國、尤美女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六條之三 各級主管機關應設置長照服務審議會。

長照服務審議會，由各級主管機關首長擔任召集人，並置審議代表十七人（含召集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其中

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一、衛政、社政、勞政之政府部門代表三人。

二、身體失能者、心智失能者、家庭照顧者、勞工、老人福利、原住民、新住民、婦女權益之公益團體代表各一人，共八人。

三、學者專家二人。

四、長照單位代表及長照人員代表各二人，共四人。

前項之代表，在中央由衛生福利部遴聘；在地方由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遴聘。

長照服務審議會之組織規章、遴聘辦法、審議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劉建國、尤美女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六條之四 為促進與協調統合長照服務，中央長照服務審議會應審議下列事項：

一、依長照服務之需求調查、資源盤點、人權及性別影響評估報告，審定長照服務計畫、長照服務網區分級標準及服務人口比。

二、認定長照服務資源不足區及特殊失能者，及審定相關之長照服務措施。

三、依長照服務之需求調查、資源盤點、人權及性別影響評估報告，審議長照服務發展基金之經費配置及管理。

四、訂定全國統一性之長照服務內容、長照人員最低月薪或時薪之薪給標準及服務收退費標準。

五、考量各長照服務網區資源分布情況、長照人員與家庭照顧者之勞動權益保障，針對全國性長照服務之推動、執行、實施成效、管理機制、監督考核等事項，擬定相關辦法。

六、審定由中央主管機關擬定長照單位之設立標準、負責人資格、申請程序、審查基準等相關辦法。

七、處理長照公評人提出之長照政策建議報告，並做出制度改進之具體結論，及審定長照公評人之資格、聘任、解任、職權行使等相關辦法。

直轄市、縣（市）長照服務審議會應依據所轄鄉、鎮、市、區之條件與需求、物價指數與薪資水準等因素，審議下列事項：

- 一、每年依前項第一款審定之長照服務網計畫、長照服務網區及服務人口比，配合各鄉、鎮、市、區之具體情況，擬定當年度之經費配置。
- 二、訂定地方長照服務給付內容、長照人員薪給金額及服務收費金額。
- 三、訂定長照單位遴選與評鑑、委託補助辦法。
- 四、訂定區域性推動辦法。
- 五、處理長照公評人提出之建議報告。

委員劉建國、尤美女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六條之五

中央及直轄市、縣（市）長照服務審議會委員應本公益立場行使職權。現任委員若於選任時或選任後有具體事證足認違背公益立場者，經審議會決議後提請主管機關解聘之。

下列資訊應主動公開並即

時上網公布與更新：

- 一、長照服務審議會委員之名單。
- 二、長照服務審議會之會議紀錄。
- 三、長照服務審議會委員及其所屬單位接受政府、非政府補助與長照相關計畫及金額。
- 四、長照服務審議會委員及其配偶所擔任與長照服務相關之事業機構或財團法人董、監事或顧問職務。

委員劉建國、尤美女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六條之六 中央主管機關應聘任長照公評人，派駐於各地方政府，獨立監察長照服務相關事項，不受地方政府指揮監督。

前項公評人各直轄市、縣（市）至少應有三人，中央主管機關並得視服務人口比及業務需求增聘之。

長照公評人得依人民、公益團體之申訴或依職權對長照單位、居家照顧場所及地方主管機關進行下列調查，相對人

無重大事由不得拒絕：

- 一、調閱相關文件。
- 二、通知相關人員說明。
- 三、進入公、民營長照單位訪查、詢問長照人員及失能者。

前項申訴，人民應以口頭或書面為之，並應陳述相關事實或證據。

長照公評人應出席中央及地方長照服務審查會，並依據監察結果及事項內容提出制度改善之具體建議報告，交由中央或地方長照服務審議會審議之。

長照公評人若於受理民眾申訴或監察過程中發現第四十三條之爭議，長照公評人應依移送地方主管機關。

第一項長照公評人之資格、聘任、解任、職權執行等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以辦法另訂之。

審查會：

委員劉建國、尤美女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六條之三、第六條之四、第六條之五及第六條之六條文，均保留。

(保留，送院會二讀前黨團協商)		委員劉建國等 29 人提案： 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至少每五年舉辦長照有關資源與需要之調查，出版統計報告，明定短中長期計畫，並據以訂定長照服務發展計畫及採取必要之獎助措施，並編列經費辦理長期照顧創新服務之相關研究。 委員羅淑蕾等 30 人提案： 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至少每二年舉辦長照有關資源與需要之調查，出版統計報告，明定短中長期計畫，並據以擬定長照服務發展計畫，並編列經費辦理長期照護創新服務之相關研究。 委員李應元等 21 人提案： 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至少每三年辦理長期照顧供需調查，並定期公告之。	委員劉建國等 29 人提案：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長照有關資源與需要之調查。 委員羅淑蕾等 30 人提案：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長照有關資源與需要之調查。 委員李應元等 21 人提案： 一、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長期照顧供需調查，以了解實際長照需求。 二、應公告調查結果，供社會大眾參考。 審查會： 委員劉建國等 29 人、委員羅淑蕾等 30 人提案第八條條文及委員李應元等 21 人提案第九條條文均保留。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章 長照服務及長照體系	第二章 長照服務及長照體系	委員黃昭順等 29 人提案： 第二章 長照服務及長照體系 委員許添財等 18 人提案： 第二章 長照服務內容及長照體系 委員鄭汝芬等 21 人提案： 第二章 長照服務及長照體系	行政院提案： 章名 委員黃昭順等 29 人提案： 章名 委員許添財等 18 人提案： 章名 委員鄭汝芬等 21 人提案： 章名

體系
委員劉建國等 29 人提案：
第二章 長照服務及長照
體系
委員徐少萍等 22 人提案：
第二章 長照體系與長照
獎助
委員羅淑蕾等 30 人提案：
第二章 長照體系暨服務
及長照獎助
委員陳節如等 22 人提案：
第二章 長期照顧服務體
系
委員楊麗環等 35 人提案：
第二章 長照服務及長照
體系
委員徐欣瑩等 37 人提案：
第二章 長照服務及長照
服務體系
委員翁重鈞等 19 人提案：
第二章 長照服務及長照
體系
委員林淑芬等 23 人提案：
第二章 長照服務及長照
體系
委員李應元等 21 人提案：
第二章 長照服務及長照
體系

委員劉建國等 29 人提案：
章名
委員徐少萍等 22 人提案：
章名
委員羅淑蕾等 30 人提案：
章名
委員陳節如等 22 人提案：
章名
委員楊麗環等 35 人提案：
章名
委員徐欣瑩等 37 人提案：
章名
委員翁重鈞等 19 人提案：
章名
委員林淑芬等 23 人提案：
章名
委員李應元等 21 人提案：
章名
委員楊玉欣等 50 人提案：
章名
委員王育敏等 30 人提案：
章名
委員蘇清泉等 26 人提案：
章名
委員江惠貞等 30 人提案：
章名
審查會：
第二章章名，照行政院提案、委

		委員楊玉欣等 50 人提案： 第二章 長照服務 委員王育敏等 30 人提案： 第二章 長照服務及長照體系 委員蘇清泉等 26 人提案： 第二章 長照服務及長照體系 委員江惠貞等 30 人提案： 第二章 長照服務及長照體系	員黃昭順等 29 人、委員鄭汝芬等 21 人、委員劉建國等 29 人、委員楊麗環等 35 人、委員翁重鈞等 19 人、委員林淑芬等 23 人、委員李應元等 21 人、委員王育敏等 30 人、委員蘇清泉等 26 人及委員江惠貞等 30 人提案通過為「長照服務及長照體系」。
(不予處理)		委員李應元等 21 人提案： 第十條 主管機關應開發服務資源、培訓長照人員、建立服務輸送網絡、穩健財務制度，並建立專業評估與照顧管理機制。 主管機關應秉持居家、社區服務資源優先，組織資源持平原則，提供就近、在地化、可負擔、多元化、連續且整合性的套裝服務，包括居家式、社區式等服務措施，並對家庭照顧者及個人看顧提供支持服務。	委員李應元等 21 人提案： 一、明定各級主管機關為建構完善的長期照顧體系，應有開發服務資源、培訓長照人員、建立服務輸送網絡、穩健財務制度及建立專業評估與照顧管理之責，以建構完善之長期照顧服務體系。 二、明定各級主管機關為滿足身心失能者之需求，應提供在地化、多元、連續且整合性的套裝服務，以滿足身心失能者服務需求。 審查會： 委員李應元等 21 人提案第十條條文，不予處理。
(修正通過)	第七條 接受長照服務者，應先	委員許添財等 18 人提案：	行政院提案：

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長照服務之特定範圍。

民眾申請前項服務，應由照管中心或縣（市）政府評估。

接受醫事照護之長照服務者，應經醫師出具意見書，並由照管中心或縣（市）政府評估。

第二項及前項之評估，得委託專業團體辦理；評估之基準、方式、人員之資格條件及其他有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由長照機構予以評估。

前項評估，中央主管機關得訂定公告特定範圍之首次評估、再評估及定期評估，應由主管機關設立或指定之長照機構為之；經指定辦理評估者，不得為該受評估者提供長照服務。

第八條 我國國民凡身心失能者皆可申請長照服務。

接受長照服務者，應先由地方主管機關所設立之長照單位予以評估。若符合長照需求，評估單位並應研擬服務建議計畫，以為提供服務之依據。前項評估標準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評估範圍包括身體或心智功能障礙程度，評估的頻率包括首次、再次及定期評估。

地方主管機關因人力經費考量得委託或指定特定長照單位協助執行評估工作。唯經委託或指定辦理評估之單位，不得為該受評估者提供長照服務。

委員鄭汝芬等 21 人提案：

第七條 接受長照服務者，應先由長照單位予以評估。

前項評估，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公告特定範圍之首次、再評估及定期評估，並設立或指定之長照單位為之；經指定辦理評估者，不得為該受評估者提供長照服務。

委員劉建國等 29 人提案：

一、為使資源有效使用，並使失能者得到適合其需要之照護，於第一項規定接受長照服務者，應先經長照需要之評估。

二、第二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就特定範圍之首次評估、再評估（如：於長照需要變更時）及定期評估（連續接受長照達一定期間時）等，公告由特定之長照機構辦理，且辦理者不得為該受評估者提供長照服務，期使諸如接受政府補助或社會保險給付之長期照護資源能有效使用。

三、長照服務需要之評估，除就其於使用可能之醫療及輔助器具後，日常生活自理能力或生活工具使用能力喪失之程度，及因失能產生之生活照顧或醫事照護之需要外，並應考量環境或親友支持網絡等因素，訂定符合個人特殊情況之照護計畫。

委員許添財等 18 人提案：

一、明訂可申請長照服務之資格。

二、明訂長照需求評估之單位。

三、為免醫療體系遭受濫用，爰

第九條 接受長照服務者，應先由照管中心予以評估。

照管中心應附設於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主管機關，設立之組織條文、照顧管理人員資格、作業規定等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

前項評估，中央主管機關得訂定公告特定範圍之首次評估、再評估及定期評估。

委員徐少萍等 22 人提案：

第八條 接受長照服務者，應先由長照機構予以評估。

前項評估，中央主管機關得訂定公告特定範圍之首次評估、再評估及定期評估，應由主管機關設立或指定之長照機構為之；經指定辦理評估者，不得為該受評估者提供長照服務。

委員羅淑蕾等 30 人提案：

第九條 接受長照服務者，應先由長照單位予以評估。

前項評估，中央主管機關得訂定公告特定範圍之首次評估、再評估及定期評估，應由主管機關設立或指定之長照單位為之；經指定辦理評估者，

要求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接受長照服務之評估標準。

四、中央主管機關得就特定範圍之首次評估、再評估（長照需求變更時）及定期評估（連續接受長照達一定期間時）等。

五、為達公平性，評估之長照機構須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立或指定之，且評估之機構不得為該受評估者提供長照服務。

委員鄭汝芬等 21 人提案：

一、為使資源能有效使用，爰要求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接受長照服務之評估標準。

二、中央主管機關得就特定範圍之首次評估、再評估（長照需求變更時（及定期評估（連續接受長照達一定期間時）等。

三、為達公平性，評估之長照機構須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立或指定之，且評估之機構不得為該受評估者提供長照服務。

委員劉建國等 29 人提案：

一、為使資源有效使用，並使失能者得到適合其需要之照顧，於第一項規定接受長照服務者，應先經長照需要之評估。

二、第二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

不得為該受評估者提供長照服務。

委員陳節如等 22 人提案：

第十九條 申請長照服務者應由直轄市、縣（市）予以評估；主管機關應自行辦理長期照顧管理業務，執行評估、核定服務資格、照顧計畫、連結服務及複評等事宜，以確保長照資源有效配置。

前項評估工具、指標、方式、頻率、複評、資格的核定及其他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楊麗環等 35 人提案：

第七條 失能者接受長照服務應先接受評估，且接受政府補助之長照服務者，應由主管機關設立之專責機構評估；經指定辦理評估者，不得為該受評估者提供長照服務。

委員徐欣瑩等 37 人提案：

第七條 接受長照服務者，應先由長照機構予以評估。

前項評估，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公告特定範圍之首次、再評估及定期評估，並設立或指定之長照機構為之；經指

就特定範圍之首次評估、再評估（如：於長照需要變更時）及定期評估（連續接受長照達一定期間時）等，公告由特定之長照組織辦理，且辦理者不得為該受評估者提供長照服務，期使諸如接受政府補助或社會保險給付之長期照顧資源能有效使用。

三、長照服務需要之評估，除就其於使用可能之醫療及輔助器具後，日常生活自理能力或生活工具使用能力喪失之程度，及因失能產生之生活照顧或醫事照顧之需要外，並應考量環境或親友支持網絡等因素，訂定符合個人特殊情況之照顧計畫。

委員徐少萍等 22 人提案：

一、為統合資源，使失能者得到適合其需要之照護，規定接受長照服務者，應先經長照需要之評估。

二、中央主管機關得就首次評估、再評估及定期評估等，由特定之長照機構辦理。

委員羅淑蕾等 30 人提案：

一、為使資源有效使用，並使失

能者得到適合其需要之照護，爰要求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接受長照服務之評估標準，於第一項規定接受長照服務者，應先經長照需要之評估。

二、第二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就特定範圍之首次評估、再評估（如：於長照需要變更時）及定期評估（連續接受長照達一定期間時）等，公告由特定之長照單位辦理，且辦理者不得為該受評估者提供長照服務，期使諸如接受政府補助或社會保險給付之長期照護資源能有效使用。

三、長照服務需要之評估，除就其於使用可能之醫療及輔助器具後，日常生活自理能力或生活工具使用能力喪失之程度，及因失能產生之生活照顧或醫事照護之需要外，並應考量環境或親友支持網絡等因素，訂定符合個人特殊情況之照護計畫。

四、為達公平性，評估之長照機構須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立或指定之，且評估之機構不得為該受評估者提供長照服務。

定辦理評估者，不得為該受評估者提供長照服務。

委員翁重鈞等 19 人提案：

第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行或結合民間資源提供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並不得有設籍時間之限制。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需求評估結果，並依家庭照顧者為中心原則規劃辦理「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中心」提供下列服務，以保障家庭照顧者獲得所需之個人支持及照顧，促進其生活品質、社會參與及自我實踐：

- 一、諮詢及轉介。
- 二、集中式與到宅式教育訓練。
- 三、情緒支持與團體支持。
- 四、符合在地需求之週休、臨時性喘息服務。
- 五、家庭關懷訪視及服務。
- 六、其他有助於提昇家庭照顧者能力及其生活品質之服務。

雇用個人看護者之家庭需求評估，以保障個人看護者之週休權益為依據。

前條及前項之服務措施，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必要時，應就其內容、實施方式、服務人員之資格、訓練及管理規範等事項，訂定辦法管理之。

委員林淑芬等 23 人提案：

第十三條 接受長照服務者，應先由長照機構予以評估。民眾有向居住地所在之地方政府申請評估長照需求之權利，需求評估不得以無是項服務而拒絕評估，所評估的需求地方政府不得以政府預算不足為由而不予滿足。

前項評估，中央主管機關得訂定公告特定範圍之首次評估、再評估及定期評估，限制其應由主管機關指定之長照機構為之。評估機制應為多層次與多面向，以適當反應身心失能者的多樣性，評估機制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首次評估與定期評估必須由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再評估得因接受服務者之特性與需求，委託具特定經驗之專業人員或團隊進行評估。

委員陳節如等 22 人提案：

- 一、為使身心失能者得到其所需之照顧，規定使用者申請長照服務時，應先由直轄市、縣（市）評估其服務使用之資格。
- 二、為有效配置長照相關資源，明定主管機關應自行辦理評估、核定服務資格、照顧計畫、連結服務及複評等事項。
- 三、明定評估的工具、指標、方式、頻率、複評、資格的核定及其他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四、身心失能者之評估工具應考量依身心障礙者不同的障別，以 ICF 概念做為評估參考，不應僅以 ADL 與 IADL 做為評估工具，應發展多元評估工具，期使身心障礙者的長照服務需求能真正評估出來。

委員楊麗環等 35 人提案：

- 一、為使資源有效使用，並使失能者得到適合其需要之照護，規定接受政府補助之長照服務者，應先經長照需要之評估。
- 二、長照服務需要之評估，除就其於使用可能之醫療及輔助器具後，日常生活自理能力或生

委員李應元等 21 人提案：

第十六條 申請長照服務者應由直轄市、縣（市）予以評估；必要時，經報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得指定長照組織為之；經指定辦理評估者，不得為該受評估者提供長照服務，但離島及偏遠地區不在此限。

主管機關應自行辦理長期照顧管理業務，執行評估、核定服務資格、照顧計畫、連結服務及複評等事宜，以確保長照資源有效配置。

前項評估工具、指標、方式、頻率、複評、資格的核定及其他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照顧計畫應協助照顧申請者，使其儘可能得於獨立與自決之符合人性尊嚴之生活，回復或獲得其身、心、靈之功能。

依第一項評估需長照服務者，主管機關應提供長照服務；家庭總收入未達社會救助法規定最低生活費用一點五倍者所需支付之長照服務費用主管機關全額負擔；家庭總收入符

活工具使用能力喪失之程度，及因失能產生之生活照顧或醫事照護之需要外，並應考量環境或親友支持網絡等因素，訂定符合個人特殊情況之照護計畫。

委員徐欣瑩等 37 人提案：

一、為使資源能有效使用，爰要求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接受長照服務之評估標準。

二、中央主管機關得就特定範圍之首次評估、再評估（長照需求變更時）及定期評估（連續接受長照達一定期間時）等。

三、為達公平性，評估之長照機構須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立或指定之，且評估之機構不得為該受評估者提供長照服務。

委員翁重鈞等 19 人提案：

主管機關應依需求評估結果，並依家庭照顧者為中心原則規劃辦理「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中心」提供下列服務，以保障家庭照顧者獲得所需之個人支持及照顧，促進其生活品質、社會參與及自我實踐。

委員林淑芬等 23 人提案：

一、進入長照體系必須經過需求

合社會救助法規定最低生活費用一點五倍至二點五倍者應負擔長照服務費用之百分之十，一般收入者應負擔長照服務費用百分之三十。

前項服務所需之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之。

家庭年總收入超過新臺幣三百萬元者，申請外國籍個人看顧者提供長照服務，應向中央主管機關設置之長照安定基金專戶繳納長照安定費。

委員王育敏等 30 人提案：

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需經首次評估、再評估及定期評估之長照服務特定範圍。

前項公告範圍之評估，得由照管中心為之。

委員蘇清泉等 26 人提案：

第七條 欲接受長照服務者，應經醫師出具意見書並由照管中心予以評估後，交由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長照機構始得提供服務。

前項醫師資格及意見書之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江惠貞等 30 人提案：

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需

評估，但需求評估不僅是政府的把關，更是人民需求被看見的權利。需求被看見後，政府有責任要加以滿足，不得以預算不足或無服務為藉口。

二、評估者與服務提供者的區分在長照服務提供者眾多的地區或許可行，但在資源不足的偏遠地區則不可行，因此建議刪除。

委員李應元等 21 人提案：

一、長照服務申請的評估，能揮服務資格核定、照顧計畫擬訂、連結服務、監督服務品質以及複評等功能。

二、為能確保長照資源有效使用及確保評估機制的公平客觀，其有關評估仍應依現行長照計劃模式，原則上應由政府設立長照管理中心為之；同時考量部分縣市人力不足的情形，必要時，應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方可指定長照組織為之，爰如第一項但書規定。經指定辦理評估者，不得為該受評估者提供長照服務，俾利長照服務需求評估與長照服務提供之分立。但離島與偏遠地區不適用

分立制，以符合因地制宜之實際需要。

三、長照服務需要之評估，除就其於使用可能之醫療，日常生活自理能力或生活工具使用能力喪失之程度，及因失能產生之生活照顧或醫事照顧之需要外，並應考量環境或親友支持網絡等因素，訂定符合個人特殊情況之照顧計畫。

四、明定主管機關應針對評估符合長照需求者，提供長期照顧服務，在長照保險未實施前，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以保障其權益，並依其家庭收入有部分負擔百分之十或百分之三十之規定，如第四項、第五項所示。

五、現行我國總數約有二十二萬外國籍個人看顧提供長照服務，無論在勞力成本、勞動條件與我國長照人員相比有較佳之競爭力。本法既為社會法之一環，就國人工作權以及社會分配正義應有政策性之目標，雖不能完全禁絕外國籍看顧者，但對於家庭年收入三百萬元以上者，應限制其使用外國籍長

經首次評估、再評估及定期評估之長照服務特定範圍。

前項公告範圍之評估，得由照管中心為之。

照服務，以增加本國籍長照人員之就業機會，爰比照就業服務法第 55 條之規定繳交長照安定費。

委員王育敏等 30 人提案：

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就長照服務特定範圍之首次評估、再評估（如：於長照需要變更時）及定期評估（連續接受長照達一定期間時）等，並得由指定之照管中心辦理。

委員蘇清泉等 26 人提案：

一、欲接受長期照護服務者應檢具醫師意見書，理由在於主治醫師最能夠了解該病人之病況，適切表達病人之需求，判斷其是否適合接受長照服務，因此明定醫師之意見書為必要文件。

二、參考日本《介護保險法》先由欲接受長照服務者提出醫師意見書申請，由照管中心予以評估後，再由長期照護委員會負責審查欲接受長照服務者是否適合接受長照服務以及其需求所需之服務內容，長照機構需依照審定之結果提供相關內容服務。

委員江惠貞等 30 人提案：

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就長照服務特定範圍之首次評估、再評估（如：於長照需要變更時）及定期評估（連續接受長照達一定期間時）等，得由指定之照管中心辦理。

審查會：

第七條修正通過，照行政院提案、委員鄭汝芬等 21 人、委員楊麗環等 35 人、委員徐欣瑩等 37 人及委員蘇清泉等 26 人提案第七條條文，委員許添財等 18 人及委員徐少萍等 22 人提案第八條條文，委員劉建國等 29 人、委員羅淑蕾等 30 人、委員王育敏等 30 人及委員江惠貞等 30 人提案第九條條文，委員翁重鈞等 19 人提案第十一條條文，委員林淑芬等 23 人提案第十三條條文，委員李應元等 21 人提案第十六條條文，委員陳節如等 22 人提案第十九條條文，委員鄭汝芬等 3 人、委員吳育仁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七條條文及委員田秋堇、尤美女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十一條條文修正為：「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長照服務之特定範圍。

民眾申請前項服務，應由照

管中心或縣（市）政府評估。

接受醫事照護之長照服務者，應經醫師出具意見書，並由照管中心或縣（市）政府評估。

第二項及前項之評估，得委託專業團體辦理；評估之基準、方式、人員之資格條件及其他有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行政院提案：

明定長照服務提供方式之類別。

委員黃昭順等 29 人提案：

一、明定長照服務的類別。

二、家庭照顧者之人力為照護體系中最多者，故將對家庭照顧者之支持服務列入，以確保其獲得必要訊息、支持與適當之喘息，減輕照顧負擔。

委員許添財等 18 人提案：

一、明定長照服務的類別與內容。

二、家庭照顧者之人力為照護體系中最多者，故將對家庭照顧者之支持服務列入，以確保其獲得必要訊息、支持與適當之喘息服務，減輕照顧負擔。

三、鼓勵創意性長照服務。

四、為釐清與其他各法中有關長

委員黃昭順等 29 人提案：

第八條 長照服務之類別如下：

一、居家式長照服務：由長照人員到宅提供之服務。

二、社區式長照服務：於社區設置一定場所及設施提供之服務。

三、機構式長照服務：以全日收住方式提供之服務。

四、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以長照相關資訊或短期替代照顧方式，提供予家庭照顧者之服務。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長照服務。

前項服務，長照機構得合併提供之。

委員許添財等 18 人提案：

第九條 長照服務之類別如下：

第八條 長照服務依其提供方式，區分如下：

一、居家式：由長照人員到宅提供服務。

二、社區式：於社區設置一定場所及設施提供服務。但不包括第三款之服務。

三、機構收住式：以全日容留受照顧者之方式提供服務。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服務方式。

前項服務方式，長照機構得合併提供之。

（修正通過）

第八條 長照服務依其提供方式，區分如下：

一、居家式：到宅提供服務。

二、社區式：於社區設置一定場所及設施提供之日間照顧、家庭托顧等服務。但不包括第三款之服務。

三、機構收住式：以容留受照顧者入住之方式，提供全時照顧或夜間住宿等之服務。

四、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為家庭照顧者所提供之定點、到宅等支持服務。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服務方式。

前項服務方式，長照機構得合併提供之。

第一項各款之服務項目及

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居家式服務：由長照人員到宅提供之服務。居家服務內容包括居家護理、居家復健、居家營養、送餐服務、居家藥事、居家照顧、居家輔具、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等。

二、社區式服務：於社區設置一定場所及設施提供服務。社區服務包括日間照顧、交通接送、團體家屋、家庭托顧、老人住宅、複合式社區服務等。

三、機構式服務：以全日收住方式提供之服務。機構服務包括護理之家、養護機構、失智照顧機構、精神護理機構或其它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長期照顧機構等。

四、照顧者喘息服務：以短期替代照顧方式，提供予家庭或機構照顧者之喘息服務。

五、其他經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核可之創意性服務。

前項服務方式，長照單位得合併提供之。各類服務之品質、準則與網絡連結機制，由主管機關訂定公告之，並應納

照服務競合關係，爰要求中央主關機關定訂服務之品質、準則與網絡連結機制，並納入評鑑與督導考核項目。

委員鄭汝芬等 21 人提案：

一、明定長照服務的類別。

二、家庭照顧者之人力為照護體系中最多者，故將對家庭照顧者之支持服務列入，以確保其獲得必要訊息、支持與適當之喘息，減輕照顧負擔。

委員劉建國等 29 人提案：

明定長照服務提供方式之類別。

奠基於台灣之服務現況，發展更具系統性之服務架構。

委員徐少萍等 22 人提案：

明定長照服務提供方式之類別。

委員羅淑蕾等 30 人提案：

第十條：

明定長照服務提供方式之分類。

委員陳節如等 22 人提案：

一、明定各級主管機關為建構完善的長期照顧體系，應有開發服務資源、培訓長照人員、建立服務輸送網絡、穩健財務制度及建立專業評估與照顧管理之責，以建構完善之長期照顧

入長照機構評鑑與督導考核項目。

委員鄭汝芬等 21 人提案：

第八條 長照服務之類別如下：

一、居家式長照服務：由長照人員到宅提供服務。

二、社區式長照服務：於社區設置一定場所及設施提供服務。但不包括第三款之服務。

三、機構式長照服務：以全日收住失能者之方式提供服務。

四、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以長照相關資訊或短期替代照顧方式，提供予家庭照顧者之服務。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長照服務。

前項服務，長照單位得單獨或綜合提供之。

各級主管機關應規劃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計畫，以減緩家庭照顧者之負擔並增進其照顧知能。

委員劉建國等 29 人提案：

第十條 長照服務應依全人照顧、多元連續服務、及協助維持

服務體系。

二、明定各級主管機關為滿足身心失能者之需求，應提供在地化、多元、連續且整合性的套裝服務，以滿足身心失能者服務需求。

委員楊麗環等 35 人提案：

明定長照服務提供方式之類別。

委員徐欣瑩等 37 人提案：

一、明定長照服務的類別。

二、家庭照顧者之人力為照護體系中最多者，故將對家庭照顧者之支持服務列入，以確保其獲得必要訊息、支持與適當之喘息，減輕照顧負擔。

委員翁重鈞等 19 人提案：

一、明定長照服務的類別。

二、家庭照顧者之人力為照護體系中最多者，故將對家庭照顧者之支持服務列入，以確保其獲得必要訊息、支持與適當之喘息，減輕照顧負擔。

委員林淑芬等 23 人提案：

一、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體系是目前最低度發展但卻是最迫切需求的服務體系，因此明訂服務目的與服務項目作為後續政策之依據。

獨立自主生活原則規劃辦理。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前項原則，並針對失能者需求，提供居家式、社區式、機構式及生活支援性服務，並建構妥善照顧管理機制辦理之。

前項服務方式與內容，長照組織得合併提供之。

委員徐少萍等 22 人提案：

第九條 長照服務依其提供方式，區分如下：

- 一、居家式長照服務：由長照人員到宅提供服務。
- 二、社區式長照服務：於社（地）區內設置一定場所及設施提供服務。
- 三、機構式長照服務：以全日收住（容）受照顧者之方式提供服務。
- 四、支持性長照服務：由長照機構或人員，提供家庭照護者所需固定或不固定場所、時段（程）之諮詢與服務。
-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服務方式。

前項服務方式，長照機構得合併提供之。

二、有鑑於現行外籍看護工實際提供的服務與本國籍居家服務員並無差異，不應將到宅提供照顧服務的照顧服務員依其國籍分為兩類。

三、為保障居家式服務品質，以及提昇外籍看護工的服務品質與工作權益，本法所稱之個人看護者應逐年整併進入居家服務體系，由居家服務長期照顧機構擔任個人看護者之訓練及督導工作。

四、入住式（live-in）模式且長時間提供服務的外籍居家式服務人員之服務契約，應由機構與家庭共同協議。

委員楊玉欣等 50 人提案：

本條明定長照服務對象與服務提供方式。

委員王育敏等 30 人提案：

- 一、明定長照服務提供方式之類別。
- 二、現行提供機構入住式服務之機構如下：
 - （一）護理之家：包括老人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二條長照機構長期照護型及護理人員法之「護理之家」。

委員羅淑蕾等 30 人提案：

第十條 為協助失能者及家庭照顧者所需之長照服務，依其提供方式，分類如下：

- 一、日間居家型長照服務。
- 二、夜間居家型長照服務。
- 三、組織型長照服務。
- 四、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
- 五、支持型長照服務。
-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長照服務方式。

前項服務方式，長照單位得單獨或合併提供之。

委員羅淑蕾等 30 人提案：

第十一條 為協助失能者在社區生活之便利性、安全性及自主性，於社區內及其週邊環境，設置一定場所及設施提供社區型服務，分類如下：

- 一、綜合型照顧中心。
- 二、養護型照顧中心。
- 三、失智型照顧中心。
- 四、罕見疾病照顧中心。
- 五、社區復健中心。
- 六、臨時托顧中心。
- 七、家庭臨時托顧站。
- 八、其他。

前項服務方式，長照單位

(二)養護機構：指老人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二條長照機構養護型、榮譽國民之家附設養護專區、身心障礙機構中之「生活照顧機構」。

三、家庭照顧者之人力為照護體系中最多者，故將對家庭照顧者之支持服務列入，以確保其獲得必要訊息、支持與適當之喘息，以減輕照顧負擔。

委員蘇清泉等 26 人提案：

一、家庭照顧者或個人看護者長時間從事看護工作，自應有合理之支持服務，使其得以適當休息，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第二項明定支持服務提供之內容。

三、至支持服務包括一般所稱之喘息服務（respite care）、心理諮商支持服務及長照有關資訊之提供等，對於此等長照機構得提供之支持服務項目及其需要之評估等事項，宜予規範，以資明確，爰為第三項之授權規定。

委員江惠貞等 30 人提案：

第十條：

得單獨或合併提供之。

委員陳節如等 22 人提案：

第九條 主管機關應開發服務資源、培訓長照人員、建立服務輸送網絡、穩健財務制度，並建立專業評估與照顧管理機制，以提供普及、可近及可負擔的長期照顧服務。

主管機關應提供在地化、多元、連續且整合性的套裝服務，包括居家式、社區式、機構式等服務措施，並對家庭照顧者提供支持服務。

委員楊麗環等 35 人提案：

第八條 長照服務依其提供方式，區分如下：

- 一、居家式：由長照人員到宅提供服務。
- 二、社區式：於社區中服務之設施或方案。但不包括第三款之服務。
- 三、機構收住式：以全日容留受照顧者之方式提供服務。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服務方式。

前項服務方式，長照機構得綜合提供之。

委員徐欣瑩等 37 人提案：

明定長照服務提供方式之類別。

委員江惠貞等 30 人提案：

第十一條：

明定支持服務提供之內容。

審查會：

第八條修正通過，照行政院提案、委員黃昭順等 29 人、委員鄭汝芬等 21 人、委員楊麗環等 35 人、委員徐欣瑩等 37 人及委員蘇清泉等 26 人提案第八條條文，委員許添財等 18 人、委員徐少萍等 22 人、委員陳節如等 22 人及委員楊玉欣等 50 人提案第九條條文，委員劉建國等 29 人、委員羅淑蕾等 30 人、委員翁重鈞等 19 人、委員王育敏等 30 人及委員江惠貞等 30 人提案第十條條文，委員羅淑蕾等 30 人及委員江惠貞等 30 人提案第十一條條文，委員林淑芬等 23 人提案第十四條條文，委員鄭汝芬等 3 人、委員吳育仁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八條條文及委員田秋堇、尤美女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十二條條文修正為：「長照服務依其提供方式，區分如下：

- 一、居家式：到宅提供服務。
- 二、社區式：於社區設置一定場

所及設施提供之日間照顧、家庭托顧等服務。但不包括第三款之服務。

三、機構收住式：以容留受照顧者入住之方式，提供全時照顧或夜間住宿等之服務。

四、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為家庭照顧者所提供之定點、到宅等支持服務。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服務方式。

前項服務方式，長照機構得合併提供之。

第一項各款之服務項目及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另委員鄭汝芬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八條之一條文，不予增訂。

第八條 長照服務之類別如下：

一、居家式長照服務：由長照人員到宅提供服務。

二、社區式長照服務：於社區設置一定場所及設施提供服務。但不包括第三款之服務。

三、機構式長照服務：以全日收住失能者之方式提供服務。

四、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以長照相關資訊或短期替代照顧方式，提供予家庭照顧者之服務。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長照服務。

前項服務，長照單位得單獨或綜合提供之。

各級主管機關應規劃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計畫，以減緩家庭照顧者之負擔並增進其照顧知能。

委員翁重鈞等 19 人提案：

第十條 長照服務依其提供方式，區分如下：

一、居家式：由長照人員到宅提供之服務。並對需 24 小時長照服務者，提供多元類型

之長照服務人員。

二、社區式：於社區設置一定場所及設施提供之服務。但不包括第三款之服務。

三、機構收住式：以全日容留受照顧者之方式提供服務。

四、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為保障家庭照顧者不因照顧責任而危及個人發展之權益，以諮詢、教育訓練、情緒支持、喘息服務方式，提供予家庭照顧者之服務。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服務方式。

前項服務方式，長照機構得合併提供之。

委員林淑芬等 23 人提案：

第十四條 長照服務依其提供方式，區分如下：

一、居家式：由長照人員到宅提供之服務。居家式服務時間應延長至夜間與國定假日，以提供二十四小時普及服務為目標。

本法第三條第六款所稱個人看護者應逐年整併為本條第一款之居家式服務人員，其服務契約應由居家式機構與家庭

共同協議。

前項整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彙同勞工主管機關定之，於本法公佈日起滿九年實施。

二、社區式：於社區設置一定場所及設施提供之服務。但不包括第三款之服務。

三、機構收住式：以全日容留受照顧者之方式提供服務。

四、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為保障家庭照顧者不因照顧責任而危及個人發展之權益，以諮詢、教育訓練、情緒支持、喘息服務方式，提供予家庭照顧者之服務。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服務方式。

前項服務方式，長照機構得合併提供之。

委員楊玉欣等 50 人提案：

第九條 長照服務依其提供方式，區分如下：

一、居家式：由長照人員到宅提供服務。

二、社區式：於社區設置一定場所及設施提供服務，但不包括第三款之服務。

三、機構收住式：以全日或夜

間容留受照顧者之方式提供服務。

四、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為家庭照顧者所提供之支持服務。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服務方式。

六、綜合式服務：長照單位得分別或綜合提供上述五款服務。

委員王育敏等 30 人提案：

第十條 長照服務依其提供方式，區分如下：

一、居家式：由長照人員到宅提供服務。

二、社區式：於社區設置一定場所及設施提供服務。但不包括第三款之服務。

三、機構入住式：以全日容留受照顧者之方式提供服務。提供機構入住式服務之機構如下：

(一)護理之家：以罹患長期慢性病、日常生活受限需他人提供生活照顧且需醫護服務者為對象。

(二)養護機構：以日常生活活動能力受限，需他人

提供生活照顧者為對象。
。

四、支持服務：指支持家庭照顧者之長照有關資訊、長照知識、技能訓練、喘息服務、心理支持、個人輔導及支援團體之轉介。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服務方式。

前項服務方式，長照機構得合併提供之。

第四款服務需要之評估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蘇清泉等 26 人提案：

第八條 失能者由家庭照顧者自行照顧或個人看護者看護時，得由長照機構提供支持服務。

支持服務提供之內容如下：

- 一、長照有關資訊之提供。
- 二、長照知識、技能訓練。
- 三、喘息服務。
- 四、心理支持、個人輔導及支援團體之轉介。

前項支持服務之項目、需要之評估及其他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江惠貞等 30 人提案： 第十條 長照服務依其提供方式，區分如下： 一、居家式：到宅提供服務。 二、社區式：於社區設置一定場所及設施提供服務。但不包括第三款之服務。 三、機構收住式：以全日容留受照顧者之方式提供服務。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服務方式。 前項服務方式，長照機構得合併提供之。 委員江惠貞等 30 人提案： 第十一條 支持服務提供之內容如下： 一、長照有關資訊之提供。 二、長照知識、技能訓練。 三、喘息服務。 四、心理支持、個人輔導及支援團體之轉介。 前項支持服務需要之評估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保留，送院會二讀前黨團協商)		委員劉建國等 29 人提案： 第十一條 為協助居家失能者得到所需之連續性照顧，設居家服務中心，由長照人員到宅提	委員劉建國等 29 人提案： 基於台灣現有老人福利法、醫療法、長照十年計畫內容，將居家式服務內容與名稱予以明定。

供服務，包含下列服務：

- 一、日間居家服務。
- 二、夜間居家服務。
- 三、居家入浴協助。
- 四、居家護理。
- 五、居家復健。
- 六、喘息服務。
- 七、營養餐飲服務。
- 八、居家照顧諮詢。
- 九、其他服務。

前述各款服務內容居家服務中心得獨立或合併提供，其提供服務資格由主管機關訂定，居家服務中心需將准予提供之服務內容於招牌明顯處、廣告中明列之。

委員陳節如等 22 人提案：

第十條 居家式服務係指在宅提供長照服務，其服務如下：

- 一、身體照顧。
- 二、家務及日常生活照顧。
- 三、餐飲服務。
- 四、醫護服務。
- 五、復健服務。
- 六、關懷訪視。
- 七、緊急救援服務。
- 八、住家環境改善服務。
- 九、輔具服務。

委員陳節如等 22 人提案：

- 一、明定居家式服務內容。
- 二、參考老福法第十七條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條之服務內容，符合長期照顧使用者需求之服務內容。

委員李應元等 21 人提案：

- 一、明定居家式服務內容。
- 二、參考老人福利法第十七條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條之服務內容，符合長期照顧使用者需求之服務內容。

委員楊玉欣等 50 人提案：

明定居家式長照服務提供內容。

委員王育敏等 30 人提案：

明定居家式長照服務內容。

審查會：

委員陳節如等 22 人及委員楊玉欣等 50 人提案第十條條文，委員劉建國等 29 人、委員李應元等 21 人及委員王育敏等 30 人提案第十一條條文，均保留。

十、其他相關居家式服務。

委員李應元等 21 人提案：

第十一條 居家式服務係指在宅提供長照服務，其服務如下：

- 一、身體照顧。
- 二、家務及日常生活照顧。
- 三、餐飲服務。
- 四、醫顧服務。
- 五、復健服務。
- 六、關懷訪視。
- 七、緊急救援服務。
- 八、住家環境改善服務。
- 九、輔具服務。
- 十、其他相關居家式服務。

委員楊玉欣等 50 人提案：

第十條 居家式長照服務之項目如下：

- 一、日常生活之照顧服務。
- 二、家事服務。
- 三、餐飲及營養服務。
- 四、保健服務。
- 五、輔具服務。
- 六、必要之住家設施調整改善服務。
- 七、心理支持服務。
- 八、復健及護理等醫事照護服務。
- 九、其他到宅提供之長照有關

		服務。 委員王育敏等 30 人提案： 第十一條 居家式長照服務之項目如下： 一、日常生活之照顧服務。 二、家事服務。 三、餐飲及營養服務。 四、保健服務。 五、輔具服務。 六、必要之住家設施調整改善服務。 七、心理支持服務。 八、復健及護理等醫事照護服務。 九、其他到宅提供之長照有關服務。	
（保留，送院會二讀前黨團協商）		委員劉建國等 29 人提案： 第十二條 為提升失能者在社區生活之自主性，於社區設置一定場所及設施提供日間社區式服務，包含下列： 一、綜合型日間照顧中心。 二、養護型日間照顧中心。 三、失智型日間照顧中心。 四、社區復健中心。 五、臨時托顧中心。 六、家庭托顧站。 七、其他。	委員劉建國等 29 人提案： 基於台灣現有老人福利法、醫療法、長照十年計畫及相關法律規定，將社區式服務內容與名稱予以明定。 委員陳節如等 22 人提案： 一、明定社區式服務內容與服務提供的模式。 二、參考老福法第十八條符合長照服務使用者需求之服務內容。 三、參考身權法第五十條社區居

前述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需獨立設立，第四款、第五款得獨立設立或附設於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之日間照顧中心，第六款需獨立設立。

委員陳節如等 22 人提案：

第十一條 社區式服務係指於社區中設置場所或設施，提供下列各項服務。但不含全日型之住宿服務：

- 一、保健服務。
- 二、復健服務。
- 三、輔具服務。
- 四、餐飲服務。
- 五、交通服務。
- 六、社會參與。
- 七、其他相關社區式服務。

前項服務得採以下模式：

- 一、日間生活照顧服務。
- 二、家庭托顧服務。
- 三、社區支持性住宅。
- 四、其他相關社區式服務模式。

委員李應元等 21 人提案：

第十二條 社區式服務係指於社區中設置場所或設施，提供下列各項服務。但不含全日型之住宿服務：

住服務模式，及失智症者團體家屋服務模式，整合為社區支持性住宅，重新定義其規模、面積及人員配置等相關規範。

四、精神衛生法第 16 條第五款、精神復健機構：提供社區精神復健相關服務則列入復健服務。

五、社會參與係指協助身心失能者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娛樂與休閒、外出購物三項服務。

委員李應元等 21 人提案：

一、明定社區式服務內容與服務提供的模式。

二、參考老人福利法第十八條符合長照服務使用者需求之服務內容。

三、參考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條社區居住服務模式，及失智症者團體家屋服務模式，整合為社區支持性住宅，重新定義其規模、面積及人員配置等相關規範。

四、精神衛生法第 16 條第五款、精神復健機構：提供社區精神復健相關服務則列入復健服務。

五、社會參與係指協助身心失能

者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娛樂與休閒、外出購物三項服務。

委員楊玉欣等 50 人提案：

本條明定社區式長照服務提供內容。

委員王育敏等 30 人提案：

明定社區式長照服務內容。

審查會：

委員陳節如等 22 人及委員楊玉欣等 50 人提案第十一條條文，委員劉建國等 29 人、委員李應元等 21 人及委員王育敏等 30 人提案第十二條條文，均保留。

- 一、保健服務。
- 二、復健服務。
- 三、輔具服務。
- 四、餐飲服務。
- 五、交通服務。
- 六、社會參與。
- 七、其他相關社區式服務。

前項服務得採以下模式：

- 一、日間生活照顧服務。
- 二、家庭托顧服務。
- 三、社區支持性住宅。
- 四、其他相關社區式服務模式。

委員楊玉欣等 50 人提案：

第十一條 社區式長照服務之項目如下：

- 一、日間照顧服務。
- 二、家庭托顧服務。
- 三、特殊交通接送服務。
- 四、其他以社區為導向提供之餐飲及營養、輔具、保健、心理支持、復健、護理等醫事服務及其他長照有關服務。

委員王育敏等 30 人提案：

第十二條 社區式長照服務之項目如下：

- 一、日間照顧服務。

		二、家庭托顧服務。 三、特殊交通接送服務。 四、其他以社區為導向提供之餐飲及營養、輔具、保健、心理支持、復健、護理等醫事服務及其他長照有關服務。	
（保留，送院會二讀前黨團協商）		委員劉建國等 29 人提案： 第十三條 為滿足不同程度失能者之多元需求，設立長期照顧機構，提供全日容留受照顧者之機構式服務，包含下列： 一、養護型長期照顧機構。 二、護理型長期照顧機構。 三、失智型長期照顧機構。 長期照顧機構得同時提供前述各款服務內容，提供服務資格、專業人力、空間與設施由主管機關訂定。 委員陳節如等 22 人提案： 第十二條 機構式服務係指全日型住宿及相關服務，其服務內容如下： 一、生活照顧服務。 二、餐飲服務。 三、住宿服務。 四、醫護服務。 五、復健服務。	委員劉建國等 29 人提案： 基於台灣現有老人福利法、醫療法、長照十年計畫及相關法律規定，將機構式服務內容與名稱予以明定。 委員陳節如等 22 人提案： 一、明定機構式服務內容，參考老福法第十九條。 二、明定服務分類以整合現行機構式服務。如下： （一）護理之家：包括老人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二條長期照顧機構長期照護型及護理人員法之「護理之家」。 （二）養護機構：指老人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二條長期照顧機構養護型、榮譽國民之家附設養護專區、身心障礙機構中之「生活照顧機構」。

- 六、輔具服務。
- 七、緊急送醫服務。
- 八、家屬教育服務。
- 九、社會參與服務。
- 十、其他相關機構式服務。

提供前項服務之機構如下：

- 一、護理之家：以罹患長期慢性病，且需醫護服務者為對象。
- 二、養護機構：以日常生活活動能力受限，需他人提供照顧者為對象。
- 三、失智照顧機構：經診斷為失智症中度以上，需受照顧者為對象。
- 四、精神護理機構：以精神症狀穩定且呈現慢性、需生活照顧者為對象。
-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長期照顧機構。

委員李應元等 21 人提案：

第十三條 機構式服務係指全日型住宿及相關服務，其服務內容如下：

- 一、生活照顧服務。
- 二、餐飲服務。
- 三、住宿服務。

(三)失智型照顧機構：指老人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二條長期照顧機構失智照顧型、榮譽國民之家附設失智養護專區。

(四)精神護理機構：指精神衛生法第 16 條第二款之精神護理機構，專為精神症狀穩定且呈現慢性、需生活照顧者為對象。

(五)身心障礙依其失能程度分屬護理之家及養護機構。

委員李應元等 21 人提案：

一、明定機構式服務內容，參考老福法第十九條。

二、明定服務分類以整合現行機構式服務。如下：

(一)顧理之家：包括老人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二條長期照顧機構長期照顧型及顧理人員法之「顧理之家」。

(二)養顧機構：指老人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二條長期照顧機構養顧型、榮譽國民之家附設養顧專區、身心障礙機構中之「生活照顧機構」。

- 四、醫顧服務。
- 五、復健服務。
- 六、輔具服務。
- 七、緊急送醫服務。
- 八、家屬教育服務。
- 九、社會參與服務。
- 十、其他相關機構式服務。

提供前項服務之機構如下：

- 一、顧理之家：以罹患長期慢性病，且需醫顧服務者為對象。
- 二、養顧機構：以日常生活活動能力受限，需他人提供照顧者為對象。
- 三、失智照顧機構：經診斷為失智症中度以上，需受照顧者為對象。
- 四、精神顧理機構：以精神症狀穩定且呈現慢性、需生活照顧者為對象。
-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長期照顧機構。

委員楊玉欣等 50 人提案：

第十二條 機構收住式長照服務之項目如下：

- 一、全時照護服務。
- 二、夜間照顧服務。

(三)失智型照顧機構：指老人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二條長期照顧機構失智照顧型、榮譽國民之家附設失智養顧專區。

(四)精神顧理機構：指精神衛生法第 16 條第二款之精神顧理機構，專為精神症狀穩定且呈現慢性、需生活照顧者為對象。

(五)身心障礙依其失能程度分屬顧理之家及養顧機構。

委員楊玉欣等 50 人提案：

本條明定機構收住式長照服務提供內容。

委員王育敏等 30 人提案：

明定機構入住式長照服務內容。

審查會：

委員陳節如等 22 人及委員楊玉欣等 50 人提案第十二條條文，委員劉建國等 29 人、委員李應元等 21 人及委員王育敏等 30 人提案第十三條條文，均保留。

		三、住宿服務。 四、緊急送醫服務。 五、社交活動服務。 六、其他以收住方式提供之餐飲及營養、輔具、保健、心理支持、復健、護理等醫事服務及其他長照有關服務。 委員王育敏等 30 人提案： 第十三條 機構入住式長照服務之項目如下： 一、全時照護服務。 二、夜間照顧服務。 三、住宿服務。 四、緊急送醫服務。 五、社交活動服務。 六、其他以入住方式提供之餐飲及營養、輔具、保健、心理支持、復健、護理等醫事服務及其他長照有關服務。	
（保留，送院會二讀前黨團協商）		委員劉建國等 29 人提案： 第十四條 為協助失能者與家庭減輕負擔，提供生活支援性服務，包含下列： 一、輔具購買與租借服務。 二、住宅改善無障礙環境補助。 三、交通接送服務。 四、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	委員劉建國等 29 人提案： 第十四條： 基於台灣現有老人福利法、醫療法、長照十年計畫及相關法律規定，統整訂定名稱並將服務內容。 第十五條： 相關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訂定。 委員陳節如等 22 人提案：

五、免付費照顧訓練課程。

前述各款服務得單獨或由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之長照服務組織合併提供。

委員劉建國等 29 人提案：

第十五條 前四條所定居家式、社區式、機構式、生活支援性服務提供者資格要件及服務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服務之提供，於一定項目，應由專業人員為之；其一定項目、專業人員之訓練、資格取得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陳節如等 22 人提案：

第十三條 家庭照顧者支持方案應包含以下內容：

- 一、臨時及短期喘息照顧服務。
- 二、照顧者訓練及研習。
- 三、照顧者諮商及支持服務。
- 四、提供照顧資源之相關資訊。
- 五、增強其監督照顧品質之知能。
- 六、其他有助於提供家庭照顧者能力及其生活品質之服務

第十三條：

- 一、明定各級主管機關應規劃支持方案，以減輕家庭之負擔，提高家庭照顧能力，以確保照顧服務品質。
- 二、參考老福法第三十一條、身權法五十一條。
- 三、本條文之評估以家庭照顧者為主，視家庭照顧者之需求提出申請，由主管機關提供支持方案協助之。

第十四條：

明定服務單位可得獨立或綜合提供居家式、社區式、機構式服務或家庭照顧者支持方案，以提供服務使用者與家庭照顧者多元選擇。

委員林淑芬等 23 人提案：

- 一、明文規定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體系為地方政府之職責，並排除設籍要求，以確保服務之可及性。
- 二、明訂服務輸送體系以家庭照顧者支持中心為據點，提供綜合性與在地化的服務，並建構全面性服務體系。
- 三、明訂服務項目作為服務辦理之依據。

。

委員陳節如等 22 人提案：

第十四條 本法第十條至第十三條所提供之服務，得獨立或綜合提供。

委員林淑芬等 23 人提案：

第十五條 （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行或結合民間資源提供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並不得有設籍時間之限制。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需求評估結果，並依家庭照顧者為中心原則規劃辦理「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中心」提供下列服務，以保障家庭照顧者獲得所需之個人支持及照顧，促進其生活品質、社會參與及自我實踐：

- 一、諮詢及轉介。
- 二、集中式與到宅式教育訓練。
- 三、情緒支持與團體支持。
- 四、符合在地需求之週休、臨時性喘息服務。
- 五、家庭關懷訪視及服務。
- 六、其他有助於提昇家庭照顧者能力及其生活品質之服務

四、明訂家庭照顧者需求之評估原則以保障家庭個人看護者之週休權益為基準，避免造成家庭照顧者與個人看護者之間的衝突。

委員李應元等 21 人提案：

一、經調查對需要長照之人口中，多數會選擇由家庭成員提供照顧，顯示家庭及家庭照顧者在長照間扮演重要角色。

二、家庭照顧者或個人看顧者長時間從事看顧工作，自應有合理之支持性服務，使其得以適當休息，參考老福法第三十一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五十一條，爰為第一項規定。

三、至支持性服務包括一般所稱之喘息服務（respite care）、心理諮商支持服務及長照有關資訊之提供等，對於此等長照組織得提供之支持性服務項目及其需要之評估等事項，宜予規範，以資明確，爰為第二項之授權規定。

四、有關長照機構應提供支持性服務之相關規定，乃基於政府對家庭照顧者的支持之重視及積極推動相關服務措施，以減

輕其負擔等規定，乃為本法之實質內容，列於總則為宜。

委員楊玉欣等 50 人提案：

本條明定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項目。

審查會：

委員李應元等 21 人提案第八條條文，委員陳節如等 22 人及委員楊玉欣等 50 人提案第十三條條文，委員劉建國等 29 人及委員陳節如等 22 人提案第十四條條文，委員劉建國等 29 人及委員林淑芬等 23 人提案第十五條條文條文，均保留。

。僱用個人看護者之家庭需求評估，以保障個人看護者之週休權益為依據。

前條及前項之服務措施，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必要時，應就其內容、實施方式、服務人員之資格、訓練及管理規範等事項，訂定辦法管理之。

委員李應元等 21 人提案：

第八條 失能者由家庭照顧者自行照顧或個人看顧者看顧時，得申請主管機關或長照組織提供包含以下內容之支持性服務：

- 一、臨時及短期喘息照顧服務。
- 二、照顧者訓練及研習。
- 三、照顧者諮商及支持服務。
- 四、提供照顧資源之相關資訊。
- 五、增強其監督照顧品質之知能。
- 六、其他有助於提供家庭照顧者能力及其生活品質之服務。

		前項支持性服務之項目、需要之評估及其他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楊玉欣等 50 人提案： 第十三條 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之項目如下： 一、長照有關資訊之提供。 二、長照知識、技能訓練。 三、支援家庭照顧者之喘息服務。 四、家庭照顧者之心理支持、個人輔導及支援團體之轉介。 前項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需要之評估及其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保留，送院會二讀前黨團協商）		委員陳節如等 22 人提案： 第十六條 山地離島與原住民族地區於居家式、社區式及機構式服務未普及前，得採社區互助方式提供長照服務，其地區範圍、辦理方式、人員資格、登記、建管消防、督導、檢查、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定之。 委員李應元等 21 人提案： 第十四條 山地離島與原住民族地區	委員陳節如等 22 人提案： 一、考量山地離島及原住民族地區的資源開發與服務輸送的建構不易，在服務普及前，對於人員資格等範疇以較廣泛、彈性的規定，以避免資源不足之困境。 二、原住民族地區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五條第三項係指原住民族傳統居住，具有原住民族歷史淵源及文化特色，經中央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地區。

三、授權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訂定辦法。

委員李應元等 21 人提案：

一、考量山地離島及原住民地區的資源開發與服務輸送的建構不易，在服務普及前，對於人員資格等範疇以較廣泛、彈性的規定，以避免資源不足之困境。

二、原住民地區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五條第三項係指原住民族傳統居住，具有原住民族歷史淵源及文化特色，經中央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之地區。

三、授權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訂定辦法。

委員楊玉欣等 50 人提案：

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原住民基本法第二十三條以及第二十四條，原住民族地區之長照服務應尊重原住民族意願並考量原住民的文化特殊性，給予參與決策之管道與個別性對待的彈性空間，以符合尊重原住民族之多元文化。

委員王育敏等 30 人提案：

區於居家式、社區式及機構式服務未普及前，得採社區互助方式提供長照服務，其地區範圍、辦理方式、人員資格、登記、建管消防、督導、檢查、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定之。

委員楊玉欣等 50 人提案：

第十六條 為尊重原住民族之文化特殊性與民族意願，原住民地區長照服務之規劃及推動，應會商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建立原住民族參與決策之機制。

委員王育敏等 30 人提案：

第十四條 山地離島、原住民及偏遠地區於居家式、社區式及機構入住式服務未普及前，得依地方或文化特性採社區互助方式提供長照服務，其地區範圍、辦理方式、人員資格、登記、建管消防、督導、檢查、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一、考量山地離島、原住民及偏遠地區的資源開發與服務輸送之建構不易，在服務普及前，對於人員資格等範疇，採較廣泛、彈性的規定，以避免資源不足之困境。

二、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原住民地區係指原住民族傳統居住，具有原住民族歷史淵源及文化特色，經中央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之地區。

三、授權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訂定辦法。

委員劉建國、田秋堇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六條之一 為尊重原住民族之多元文化特殊性及自治權益，原住民地區的長照服務計畫、長照服務網區規劃、長照人員之管理、長照單位之管理、長照人員之晉用、訓練及認證、預算之執行及運用等相關事項，各級主管機關應會同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另定之。

委員田秋堇、尤美女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七條 為尊重原住民族之多元

文化特殊性及自治權益，原住民地區的長照服務計畫、長照服務網區規劃、長照人員之管理、長照機構之管理、長照人員之晉用、訓練及認證、預算之執行及運用等相關事項，各級主管機關應會同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另定之。

委員田秋堇、尤美女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八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設置長照服務審議會。

長照服務審議會，由各級主管機關首長擔任召集人，並置審議代表十七人（含召集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其中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一、衛政、社政、勞政之政府部門代表三人。

二、身體失能者、心智失能者、家庭照顧者、勞工、老人福利、原住民、新住民、婦女權益之公益團體代表各一人，共八人。

三、學者專家二人。

四、長照機構代表及長照人員代表各二人，共四人。

前項之代表，在中央由衛生福利

部遴聘；在地方由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遴聘。

長照服務審議會之組織規章、遴聘辦法、審議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田秋堇、尤美女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九條 為促進與協調統合長照服務，中央長照服務審議會應審議下列事項：

- 一、依長照服務之需求調查、資源盤點、人權及性別影響評估報告，審定長照服務計畫、長照服務網區分級標準及服務人口比。
- 二、認定長照服務資源不足區及特殊失能者，及審定相關之長照服務措施。
- 三、依長照服務之需求調查、資源盤點、人權及性別影響評估報告，審議長照服務發展基金之經費配置及管理。
- 四、訂定全國性之長照服務內容、長照人員最低月薪或時薪之薪給標準及服務收退費標準。
- 五、考量各長照服務網區資源分布情況、長照人員與家庭照顧者之勞動權益保障，針對全國

性長照服務之推動、執行、實施成效、管理機制、監督考核、獎懲、委託補助標準等事項，擬定相關辦法。

六、審定由中央主管機關擬定長照機構之設立標準、負責人資格、申請程序、審查基準等相關辦法。

七、處理長照公評人提出之長照政策建議報告，並做出制度改進之具體結論，及審定長照公評人之資格、聘任、解任、職權行使等相關辦法。

直轄市、縣（市）之長照服務審議會應依據所轄鄉、鎮、市、區之條件與需求、物價指數與薪資水準等因素，審議下列事項：

一、每年依前項第一款審定之長照服務網計畫、長照服務網區及服務人口比，配合各鄉、鎮、市、區之具體情況，擬定當年度之經費配置。

二、訂定轄內長照服務給付內容、長照人員薪給金額及服務收費金額。

三、訂定轄內長照機構之遴選與評鑑、委託補助等辦法。

四、訂定區域性推動辦法。

五、處理長照公評人提出之長照建議報告。

委員田秋堇、尤美女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十條 中央及直轄市、縣（市）長照服務審議會委員應本公益立場行使職權。現任委員若於選任時或選任後有具體事證足認違背公益立場者，經審議會決議後提請主管機關解聘之。

下列資訊應主動公開並即時上網公布與更新：

一、長照服務審議會委員之名單。

二、長照服務審議會之會議紀錄。

三、長照服務審議會委員及其所屬機構接受政府、非政府補助與長照相關計畫及金額。

四、長照服務審議會委員及其三等親內親屬所擔任與長照服務相關之事業機構或財團法人董、監事或顧問職務。

審查會：

委員李應元等 21 人及委員王育敏等 30 人提案第十四條條文，委員陳節如等 22 人及委員楊玉欣等

			50 人提案第十六條條文，及委員劉建國、田秋堇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六條之一條文、委員田秋堇、尤美女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條文，均保留。
(保留，送院會二讀前黨團協商)		委員陳節如等 22 人提案： 第十七條 長照服務提供應以非營利性質為原則，但有關餐飲服務、交通服務及輔具服務項目，不在此限。 長照服務應以雇用本國長照人員提供服務為優先；並平衡居家、社區、機構式服務型態。 政府應針對資源匱乏地區，以專案計畫投入資源，並扶植獎助在地非營利組織發展服務。 前項獎助項目與方式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李應元等 21 人提案： 第十五條 <u>長照服務提供應以非營利性質為原則</u>，但有關餐飲服務、交通服務及輔具服務項目，不在此限。 <u>長照服務應優先支援居家照顧及社區照顧，使照顧需求</u>	委員陳節如等 22 人提案： 一、為健全長期照顧體系，政府有必要參考日本 1997 年訂定之非營利組織法，應積極扶植非營利組織，參與照顧服務工作；以雇用本國長照人員提供服務為優先，鼓勵本國人投入長照服務。 二、規範平衡居家式、社區式及機構式服務，避免機構式服務過度發展；且不宜以醫療網的概念規劃，以提供服務使用者在地化、可及性、多元之服務選擇與利用，如果服務提供者不願提供，地方政府應主動提供加以補足。 三、明定政府應專案扶助獎助資源匱乏地區之非營利發展服務，明定獎助項目與方式等有關事項辦法之授權。 委員李應元等 21 人提案： 一、為健全長期照顧體系，政府

		<u>者盡可能長時間於其所熟悉之居家環境接受照顧；部分機構式照顧與短期照顧優先於全機構式照顧。</u> <u>長照服務應以在地之本國長照人員提供服務為優先並平衡居家、社區、組織式服務型態。</u> 政府應針對資源匱乏地區，以專案計畫投入資源，並扶植獎助在地非營利組織發展服務。 前項獎助項目與方式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有必要參考日本 1997 年訂定之非營利組織法，應積極扶植非營利組織，參與照顧服務工作；以雇用本國長照人員提供服務為優先，鼓勵本國人投入長照服務。 二、規範平衡居家式、社區式及組織式服務，避免組織式服務過度發展；且不宜以醫療網的概念規劃，以提供服務使用者在地化、可及性、多元之服務選擇與利用，如果服務提供者不願提供，地方政府應主動提供加以補足。 三、明定政府應專案扶助獎助資源匱乏地區之非營利發展服務，明定獎助項目與方式等有關事項辦法之授權。 審查會： 委員李應元等 21 人提案第十五條條文及委員陳節如等 22 人提案第十七條條文，均保留。
（修正通過） 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長照有關資源與需要之調查，並考慮多元文化特色，與離島偏鄉地區特殊處境，據以訂定長照服務發展計畫及採取必	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長照有關資源與需要之調查，並據以訂定長照服務發展計畫及採取必要之獎助措施。 中央主管機關為均衡長照資源之發展，得劃分長照服務	委員黃昭順等 29 人提案： 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長照有關資源與需求之調查，並據以訂定長照服務網發展計畫及採取必要之獎助措施。 中央主管機關為均衡長照	行政院提案： 一、為健全全國長照體系，均衡長照資源，應考量各類人員、服務方式及各不同區域之需求，有必要建立基礎資料，並據以劃分長照服務網區與訂定區

要之獎助措施。

中央主管機關為均衡長照資源之發展，得劃分長照服務網區，規劃區域資源、建置服務網絡與輸送體系及人力發展計畫，並得於資源過剩區，限制長照機構之設立或擴充；於資源不足之地區，應獎助辦理健全長照服務體系有關事項。

原住民族地區長照服務計畫、長照服務網區與人力發展之規劃及推動，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定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獎助之項目、方式與長照機構設立或擴充之限制，及前項長照服務網區之劃分、人力發展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網區，並得於資源過剩區，限制長照機構之設立或擴充；於資源不足之地區，中央主管機關應獎助辦理健全長照服務體系有關事項。

前二項獎助之項目、方式與前項長照服務網區之劃分及長照機構設立或擴充之限制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資源之發展，得劃分長照服務網區，並得於資源過剩區，限制長照機構之設立或擴充。

第一項獎助之項目、方式與前項長照服務網區劃分及長照機構設立或擴充之限制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許添財等 18 人提案：

第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長照有關資源與需求之調查，並據以訂定長照服務網發展計畫及採取必要之獎助措施。

中央主管機關為均衡長照資源之發展，得劃分長照服務網區，並得於資源過剩區，限制長照機構之設立或擴充；於資源不足之地區，中央主管機關應獎助辦理健全長照體系有關之人力、器具設備及土地取得等事項。

第二項獎助之項目、方式與前項長照服務網區劃分及長照機構設立或擴充之限制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鄭汝芬等 21 人提案：

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辦

域資源分布、品質維護、人力配置及發展等有關長照服務體系發展之計畫。

二、第一項之調查，依統計學之原則，於人口數較少之特定地區或族群，應採加重抽樣或全面調查方式為之。

三、為促進長照資源均衡發展，使長照機構及人力合理分布，爰於第二項規定得對資源過剩或不足之地區，限制長照機構之設立與擴充或予以獎助，以均衡長照服務之可近性及在地化。

四、至於獎助項目、方式與長照服務網區之劃分及長照機構設立或擴充之限制等有關事項辦法，則於第三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黃昭順等 29 人提案：

一、為健全全國長照體系，均衡長照資源，應考量各類人員、服務類別及各不同區域之需求數，建立基礎資料。並據以訂定區域資源分布、人力合理配置、品質維護等之長照服務網發展計畫及劃分長照區域，爰訂定本條文。

理長照有關資源與需求之調查，並據以訂定促進長照體系發展計畫，及採取獎助措施。

中央主管機關為均衡長照資源之發展，得劃分長照服務網區，並得於資源過剩區，限制長照單位之設立或擴充。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長照資源缺乏之區域，得透過轉介機制提供長照服務，並因應地區特性，協助輔導開發或獎助辦理長照服務資源。

第一項及第三項獎助之項目、方式與第二項長照服務網區劃分，及長照單位或機構設立或擴充之限制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劉建國等 29 人提案：

第十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均衡長照資源之發展，得劃分長照服務網區，於資源不足之地區，中央主管機關應獎助辦理健全長照服務體系有關事項。

前項獎助之項目、方式與前項長照服務網區之劃分及長照機構設立或擴充之規定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獎助則指給予獎牌（狀）、獎金等獎勵或提供獎勵補助金。

三、明定獎助項目、方式與長照服務網區劃分及長照機構設立或擴充之限制等有關事項辦法之授權。

委員許添財等 18 人提案：

一、為健全全國長照體系，均衡長照資源，應考量各類人員、服務類別及各不同區域之需求數，建立基礎資料。並據以訂定區域資源分布、人力合理配置、品質維護等之長照服務網發展計畫及劃分長照區域，爰訂定本條文。

二、明定獎助項目、方式與長照服務網區劃分及長照機構設立或擴充之限制等有關事項辦法之授權。

委員鄭汝芬等 21 人提案：

一、為健全全國長照體系，均衡長照資源，應考量各類人員、服務類別及各不同區域之需求數，建立基礎資料。並據以訂定區域資源分布、人力合理配置、品質維護等之長照服務網發展計畫及劃分長照區域，爰

委員徐少萍等 22 人提案：

第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長照有關資源與需要之調查，並據以訂定長照服務發展計畫及採取必要之獎助措施。

中央主管機關為均衡長照資源之發展，得劃分長照服務網區，並得於資源過剩區，限制一定規模之長照機構之設立或擴充；於資源不足之地區，中央主管機關應獎助辦理健全長照服務體系有關事項。

前二項獎助之項目、方式與前項長照服務網區之劃分及長照機構設立或擴充之限制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羅淑蕾等 30 人提案：

第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均衡長照資源之發展，應定期辦理長照有關資源與需要之調查，並據以訂定長照體系永續計畫及採取必要之獎助措施。

中央主管機關為均衡長照資源之發展，得劃分長照服務聯網區，並得於資源過剩區，限制已具一定發展規模之長照單位之設立或擴充。

訂定本條文。

二、明定獎助項目、方式與長照服務網區劃分及長照單位設立或擴充之限制等有關事項辦法之授權。

委員劉建國等 29 人提案：

一、為健全全國長照體系，均衡長照資源，應考量各類人員、服務方式及各不同區域之需求，有必要建立基礎資料，並據以劃分長照服務網區與訂定區域資源分布、品質維護、人力配置及發展等有關長照服務體系發展之計畫。

二、第一項之調查，依統計學之原則，於人口數較少之特定地區或族群，應採加重抽樣或全面調查方式為之。

三、為促進長照資源發展與品質提升，並使長照組織及人力合理分布，爰於第二項規定應對資源不足之地區，獎助長照組織之設立與擴充，以均衡長照服務之可近性及在地化。

四、長照服務資源區不限制長照服務組織之設立，以鼓勵更多民間組織投入。

至於獎助項目、方式與長照服務

網區之劃分及長照組織設立或擴充之規定等有關事項辦法，則於第三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徐少萍等 22 人提案：

一、健全長照體系，均衡全國長照資源，考量人員、服務及區域之需求，劃分長照服務網區，維持服務品質、人力配置及發展等有關長照服務體系發展之計畫。

二、促進資源均衡發展，長照機構及人力合理分布，對資源過剩或不足之地區，限制一定規模長照機構之設立與擴充或予以獎助，均衡長照服務。

三、獎助項目、方式與長照服務網區之劃分及長照機構設立或擴充之限制等有關事項辦法，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羅淑蕾等 30 人提案：

一、為健全全國長照體系，均衡長照資源之配置，應考量各類人員、服務方式及各不同區域之需求，有必要建立基礎資料，並據以劃分長照服務聯網區以及訂定區域資源分布、品質維護、人力配置及發展等有關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長期資源缺乏之區域，中央主管機關應獎助辦理健全長照服務體系有關事項。

前二項獎助之項目、方式與前項長照服務聯網區之劃分及長照單位設立或擴充之限制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陳節如等 22 人提案：

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至少每五年辦理長期照顧供需調查，並定期公告之。

委員楊麗環等 35 人提案：

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長照有關資源與需要之調查，並據以訂定長照服務發展計畫及採取必要之獎助措施。

中央主管機關為均衡長照資源之發展，得劃分長照服務網區，並得於資源過剩區，限制長照機構之設立或擴充；於資源不足之地區，中央主管機關應獎助辦理健全長照服務體系有關事項。

前二項獎助之項目、方式與前項長照服務網區之劃分及長照機構設立或擴充之限制等

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徐欣瑩等 37 人提案：

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長照有關資源與需求之調查，並據以訂定促進長照體系發展計畫，及採取獎助措施。

中央主管機關為均衡長照資源之發展，得劃分長照服務網區，並得於資源過剩區，限制長照單位之設立或擴充。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長照資源缺乏之區域，得透過轉介機制提供長照服務，並因應地區特性，協助輔導開發或獎助辦理長照服務資源。

第一項及第三項獎助之項目、方式與第二項長照服務網區劃分，及長照單位或機構設立或擴充之限制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翁重鈞等 19 人提案：

第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長照有關資源與需求及各類照護者勞動條件之調查，並據以訂定長照服務網發展計畫及採取必要之獎助措施。

中央主管機關應每四年進

長照體系永續發展計畫。

二、明定獎助項目、方式與長照服務聯網區劃分及長照單位之設立或擴充之限制等相關事項辦法之授權。

三、第一項之調查，依統計學之原則，於人口數較少之特定地區或族群，應採加重抽樣或全面調查方式為之。

四、為促進長照資源均衡發展，使長照機構及人力合理分布，爰於第二項規定得對資源過剩或缺乏之區域，限制長照單位之設立與擴充或予以獎助，以均衡長照服務之可近性及在地化。

委員陳節如等 22 人提案：

一、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長期照顧供需調查，以了解實際長照需求。

二、應公告調查結果，供社會大眾參考。

委員楊麗環等 35 人提案：

一、為健全全國長照體系，均衡長照資源，應考量各類人員、服務方式及各不同區域之需求，有必要建立基礎資料，並據以劃分長照服務網區與訂定區

域資源分布、品質維護、人力配置及發展等有關長照服務體系發展之計畫。

二、第一項之調查，依統計學之原則，於人口數較少之特定地區或族群，應採加重抽樣或全面調查方式為之。

三、為促進長照資源均衡發展，使長照機構及人力合理分布，爰於第二項規定得對資源過剩或不足之地區，限制長照機構之設立與擴充或予以獎助，以均衡長照服務之可近性及在地化。

四、至於獎助項目、方式與長照服務網區之劃分及長照機構設立或擴充之限制等有關事項辦法，則於第三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徐欣瑩等 37 人提案：

一、為健全全國長照體系，均衡長照資源，應考量各類人員、服務類別及各不同區域之需求數，建立基礎資料。並據以訂定區域資源分布、人力合理配置、品質維護等之長照服務網發展計畫及劃分長照區域，爰訂定本條文。

行長照服務計畫之性別影響與多元文化評估，據以檢討調整長照服務之規劃執行，並上網公告相關之評估檢討報告。

中央主管機關為促使長照服務之均衡發展，得劃分長照服務網區，並將服務項目依照人口比例訂定服務人口比，作為檢視資源發展狀況之指標，將區域區分為資源不足區、資源適當區、與資源過剩區。並應於資源不足區，由中央增列預算，協助資源不足之地方發展服務或跨區援引服務資源，並於資源過剩區，限制長照機構之設立或擴充。

上述各項服務之人口服務比，需經過長照審議會通過後實施。

委員林淑芬等 23 人提案：

第十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長照有關資源與需求及各類照護者勞動條件之調查，並據以訂定長照服務網發展計畫及採取必要之獎助措施。

中央主管機關應每四年進行長照服務計畫之性別影響與多元文化評估，據以檢討調整

長照服務之規劃執行，並上網公告相關之評估檢討報告。

中央主管機關為促使長照服務之均衡發展，得劃分長照服務網區，並將服務項目依照人口比例訂定服務人口比，作為檢視資源發展狀況之指標，將區域區分為資源不足區、資源適當區、與資源過剩區。並應於資源不足區，由中央增列預算，協助資源不足之地方發展服務或跨區援引服務資源，並於資源過剩區，限制長照機構之設立或擴充。

為尊重原住民族之多元文化特殊性及自治權益，原住民地區的長照服務計畫及長照服務網區之規劃執行及預算運用，各級主管機關應會同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另定之。

前述各項服務之人口服務比及長照服務計畫，需經過長照服務審議會通過後實施。

委員李應元等 21 人提案：

第十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長照有關資源與需要之調查，並據以訂定長照服務發展計畫及採取必要之獎助措施。

二、明定獎助項目、方式與長照服務網區劃分及長照單位設立或擴充之限制等有關事項辦法之授權。

委員翁重鈞等 19 人提案：

一、為健全全國長照體系，均衡長照資源，應考量各類人員、服務方式及各不同區域之需求，有必要建立基礎資料，並據以劃分長照服務網區與訂定區域資源分布、品質維護、人力配置及發展等有關長照服務體系發展之計畫。

二、中央主管機關為促使長照服務之均衡發展，得劃分長照服務網區，並將服務項目依照人口比例訂定服務人口比，作為檢視資源發展狀況之指標，將區域區分為資源不足區、資源適當區、與資源過剩區。

委員林淑芬等 23 人提案：

一、長照工作者之勞動處境堪憂，職場性騷擾或工作超時、超量的情況相當普遍，但一般的勞動檢查卻不易察覺。家庭照顧者的無償勞動和孤立無援也常被忽略，因此政府應定期辦理「照護者勞動條件和需求」

之社會調查。

二、行政院核定，自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起，中長程計畫及法律案，皆須進行「性別影響評估」。長照服務計畫，既然屬於中長程計畫，也應每四年滾動式檢討，重新進行「性別影響評估」。

三、政府在原住民族地區的長照政策措施，應依據原住民基本法第 24 條：「政府應依原住民族特性，策訂原住民族公共衛生及醫療政策，將原住民族地區納入全國醫療網，辦理原住民族健康照顧，建立完善之長期照護、緊急救護及後送體系，保障原住民健康及生命安全。政府應尊重原住民族傳統醫藥和保健方法，並進行研究與推廣。」以及第 23 條：「政府應尊重原住民族選擇生活方式、習俗、服飾、社會經濟組織型態、資源利用方式、土地擁有利用與管理模式之權利。」，來考量原住民的文化特殊性，以符合原住民族之多元需求。

委員李應元等 21 人提案：

一、為健全全國長照體系，均衡

中央主管機關為均衡長照資源之發展，得劃分長照服務網區，並得於資源過剩區，限制長照機構之設立或擴充；於資源不足之地區，中央主管機關應獎助辦理健全長照服務體系有關事項。

前二項獎助之項目、方式與前項長照服務網區之劃分及長照機構設立或擴充之限制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楊玉欣等 50 人提案：

第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長照有關資源與需要之調查，並考慮多元文化特色，據以訂定長照服務發展計畫及採取必要之獎助措施。

中央主管機關為均衡長照資源之發展，得劃分長照服務網區，規劃區域資源、建置服務網絡與輸送體系及人力發展計畫，並得於資源過剩區，限制長照單位之設立或擴充；於資源不足之地區，中央主管機關應獎助辦理健全長照服務體系有關事項。

前二項獎助之項目、方式

與前項長照服務網之劃分及長照單位設立或擴充之限制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王育敏等 30 人提案：

第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至少每三年辦理長照有關資源與需要之調查，定期公告，並參酌多元文化特色，據以訂定長照服務發展計畫及採取必要之獎助措施。

前項長照服務發展計畫應包含協助服務使用者自主照顧，並發展以社區及居家式為主、入住式機構為輔之長照服務網絡。

中央主管機關為均衡長照資源之發展，得劃分長照服務網區，規劃區域資源、建置服務網絡與輸送體系及人力發展計畫，並得於資源過剩區，限制長照機構之設立或擴充；於資源不足之地區，中央主管機關應獎助辦理健全長照服務體系有關事項。

第一項及第三項獎助之項目、方式與前項長照服務網區之劃分、服務網絡與輸送體系

長照資源，應考量各類人員、服務方式及各不同區域之需求，有必要建立基礎資料，並據以劃分長照服務網區與訂定區域資源分布、品質維顧、人力配置及發展等有關長照服務體系發展之計畫。

二、第一項之調查，依統計學之原則，於人口數較少之特定地區或族群，應採加重抽樣或全面調查方式為之。

三、為促進長照資源均衡發展，使長照機構及人力合理分布，爰於第二項規定得對資源過剩或不足之地區，限制長照機構之設立與擴充或予以獎助，以均衡長照服務之可近性及在地化。

四、至於獎助項目、方式與長照服務網區之劃分及長照機構設立或擴充之限制等有關事項辦法，則於第三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楊玉欣等 50 人提案：

一、為健全全國長照體系，均衡長照資源，應考量各類長照人員、服務方式及各不同區域之需求，建立基礎資料，並據以

及人力發展計畫及長照機構設立或擴充之限制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蘇清泉等 26 人提案：

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調查長照有關資源與運用情形，並考慮多元文化特色，據以訂定長照服務發展計畫及採取必要之調整或獎助措施。

中央主管機關為均衡長照資源之發展與運用，得劃分長照服務網區域，規劃區域資源、建置服務網絡與輸送體系及人力發展計畫，並得於資源過剩區域，限制長照機構之設立或擴充；於資源不足之地區，則應獎助長照機構之設立或擴充。

前二項獎助之項目、方式與前項長照服務網區域之劃分、長照機構設立及擴充限制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江惠貞等 30 人提案：

第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長照有關資源與需要之調查，並考慮多元文化特色，據以訂定長照服務發展計畫及採

劃分長照服務網與訂定區域資源分布、品質維護、人力配置及發展等有關長照服務體系發展之計畫。

二、第一項之調查應依統計學之原則，於人口數較少之特定地區或族群，應採加重抽樣或全面調查方式為之。

三、為促進長照資源均衡發展，使長照單位及人力合理分布，爰於第二項規定得對資源過剩或不足之地區，限制長照單位之設立與擴充或獎助鼓勵其發展，以均衡長照服務之可近性及在地化。

四、至於獎助項目、方式與長照服務網之劃分及長照單位設立或擴充之限制等有關事項辦法，則於第三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王育敏等 30 人提案：

一、為健全全國長照體系，均衡長照資源，應考量各類人員、服務方式及各不同區域之需求，有必要建立基礎資料，並據以劃分長照服務網區與訂定區域資源分布、品質維護、人力配置及發展等有關長照服務體

系發展之計畫。

二、歐洲國家於 1960 年提出在地老化（Aging in place）之理念，不再以機構式之照護方式為發展主體，而紛紛發展居家式及社區式之服務，讓輕中度的失能老人儘可能留家中或社區中。我國內政部亦將在地老化列為「加強社區老人安養長期照護」所標示之精神。在 1999 年國際老人年之宣導主題，衛生署「老人長期照護三年計劃」也將以『居家、社區照護為主，機構照護為輔』為宣示，爰明定為長照服務發展計畫應包含之內容。

三、第一項之調查，依統計學之原則，於人口數較少之特定地區或族群，應採加重抽樣或全面調查方式為之。

四、為促進長照資源均衡發展，使長照機構及人力合理分布，爰於第三項規定得對資源過剩或不足之地區，限制長照機構之設立與擴充或予以獎助，以均衡長照服務之可近性及在地化。

五、至於獎助項目、方式與長照

取必要之獎助措施。

中央主管機關為均衡長照資源之發展，得劃分長照服務網區，規劃區域資源、建置服務網絡與輸送體系及人力發展計畫，並得於資源過剩區，限制長照機構之設立或擴充；於資源不足之地區，中央主管機關應獎助辦理健全長照服務體系有關事項。

前二項獎助之項目、方式與前項長照服務網區之劃分及長照機構設立或擴充之限制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服務網區之劃分及長照機構設立或擴充之限制等有關事項辦法，則於第四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蘇清泉等 26 人提案：

一、為健全全國長照體系，均衡長照資源，應考量各類人員、服務方式、各不同區域之需求及多元文化特色，有必要建立基礎資料，並據以劃分長照服務網區域與訂定區域資源分布、品質維護、人力配置及發展等有關長照服務體系發展之計畫。

二、第一項之調查，依統計學之原則，於人口數較少之特定地區或族群，應採加重抽樣或全面調查方式為之。

三、為促進長照資源均衡發展，使長照機構及人力合理分布，爰於第二項規定得對資源過剩或不足之地區，限制長照機構之設立與擴充或予以獎助，以均衡長照服務之可近性及在地化。

委員江惠貞等 30 人提案：

一、為健全全國長照體系，均衡長照資源，應考量各類人員、

服務方式、各不同區域之需求及多元文化特色，有必要建立基礎資料，並據以劃分長照服務網區與訂定區域資源分布、品質維護、人力配置及發展等有關長照服務體系發展之計畫。

二、第一項之調查，依統計學之原則，於人口數較少之特定地區或族群，應採加重抽樣或全面調查方式為之。

三、為促進長照資源均衡發展，使長照機構及人力合理分布，爰於第二項規定得對資源過剩或不足之地區，限制長照機構之設立與擴充或予以獎助，以均衡長照服務之可近性及在地化。

四、至於獎助項目、方式與長照服務網區之劃分及長照機構設立或擴充之限制等有關事項辦法，則於第三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審查會：

第九條修正通過，照行政院提案、委員黃昭順等 29 人、委員鄭汝芬等 21 人、委員楊麗環等 35 人、委員徐欣瑩等 37 人及委員蘇清

泉等 26 人提案第九條條文，委員陳節如等 22 人提案第八條條文，委員許添財等 18 人、委員徐少萍等 22 人提案第十條條文，委員羅淑蕾等 30 人、委員翁重鈞等 19 人及委員江惠貞等 30 人提案第十二條條文，委員楊玉欣等 50 人提案第十四條條文，委員王育敏等 30 人提案第十五條條文，委員劉建國等 29 人及委員林淑芬等 23 人提案第十六條條文，委員李應元等 21 人提案第十七條條文，委員吳育仁等 3 人及委員楊曜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九條條文及委員田秋堇、尤美女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十七條條文修正為：「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長照有關資源與需要之調查，並考慮多元文化特色，與離島偏鄉地區特殊處境，據以訂定長照服務發展計畫及採取必要之獎助措施。中央主管機關為均衡長照資源之發展，得劃分長照服務網區，規劃區域資源、建置服務網絡與輸送體系及人力發展計畫，並得於資源過剩區，限制長照機構之設立或擴充；於資源不足之地區，應獎助辦理健全長照服務體系有

			關事項。 原住民族地區長照服務計畫、長照服務網區與人力發展之規劃及推動，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定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獎助之項目、方式與長照機構設立或擴充之限制，及前項長照服務網區之劃分、人力發展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保留，送院會二讀前黨團協商）	第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促進長照相關資源之發展、提升服務品質與效率及均衡服務資源，應設置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委員黃昭順等 29 人提案： 第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設置長照服務發展基金，辦理前條所定之獎助。 前項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許添財等 18 人提案： 第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設置長照服務發展基金，辦理前條所定之獎助。 前項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鄭汝芬等 21 人提案： 第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長照服務發展基金，辦理前條與第十一條第六項所定之獎助及獎勵，其經費來源如下： 一、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	行政院提案：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原則上第一年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一定額度之單位預算撥充之，並檢討修正菸害防制有關法令，規定提撥一定比率之菸品健康福利捐於該基金，以健全並穩定其財源，並期達成收支平衡。 委員黃昭順等 29 人提案： 明定獎助之財源。 委員許添財等 18 人提案： 一、明定獎助之財源。 二、考量政府財政，由中央主管機關編一定額度之單位預算撥充之，以健全並穩定其財源，並達成收支平衡。 委員鄭汝芬等 21 人提案： 明定獎助之財源。

撥付之。

二、特種貨物及勞務銷售稅條例所稽徵之稅課收入。

三、政府已開徵之菸、酒健康福利捐。

四、依其他法令規定之收入。

前項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劉建國等 29 人提案：

第十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促進長照相關資源之發展、提升服務品質與效率及均衡服務資源，應設置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委員徐少萍等 22 人提案：

第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促進長照相關資源之發展、提升服務品質與效率及均衡服務資源，應設置長照服務發展基金（以下簡稱長照基金）。

長照基金由中央主管機關按年度編列一定比例預算撥充之，其額度按比例逐年遞減，預算編列應以五年內為限。

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長照服務工作相關者，其主管之基金得按一定比例與盈餘挹注長照基金，以健全財務結構。

委員劉建國等 29 人提案：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原則上第一年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一定額度之單位預算撥充之，並檢討修正菸害防制有關法令，規定提撥一定比率之菸品健康福利捐於該基金，以健全並穩定其財源，並期達成收支平衡。

委員徐少萍等 22 人提案：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除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一定額度之單位預算撥充之，其額度應逐年遞減。

其餘涉及長照服務工作之中央主管機關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其主管之基金亦按一定比例與盈餘挹注長照基金，以健全財務結構，達成收支平衡。

委員羅淑蕾等 30 人提案：

一、明定獎助之財源。

二、長照發展獎助基金，除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一定額度之單位預算撥充之，其額度應逐年參據實際服務狀況予以調整。

委員陳節如等 22 人提案：

長期照顧發展基金應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一定額度之預算撥充之，並檢討修正菸害防制、公益彩券盈餘運用及管理有關法令，規

前項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羅淑蕾等 30 人提案：

第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促進長照體系永續發展之相關資源之有效配置、提升服務品質、效率及效能，應設置長照發展獎助基金，辦理長照體系永續計畫之必要獎助措施。其經費來源如下：

- 一、中央主管機關按年度編列一定比例預算撥充之。
- 二、菸酒健康福利捐。
- 三、空污費。
- 四、土污費。
- 五、特種貨物及勞務銷售稅條例所稽徵之稅課收入。
- 六、依其他法令規定之稅課及規費。

前項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陳節如等 22 人提案：

第十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長期照顧發展基金，以促進長照相關資源發展、提昇服務品質與效率及均衡服務資源。

前項基金之收支、保管、運用及監督等事項之辦理，由

定提撥一定比率之菸品健康捐及公益彩券盈餘於該基金，以健全並穩定其財源，其達收支平衡原則。

委員楊麗環等 35 人提案：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原則上第一年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一定額度之單位預算撥充之，並檢討修正菸害防制有關法令，規定提撥一定比率之菸品健康福利捐於該基金，以健全並穩定其財源，並期達成收支平衡。

委員徐欣瑩等 37 人提案：

明定獎助之財源。

委員翁重鈞等 19 人提案：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原則上第一年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一定額度之單位預算撥充之，並檢討修正菸害防制有關法令，規定提撥一定比率之菸品健康福利捐於該基金，以健全並穩定其財源，並期達成收支平衡。

委員林淑芬等 23 人提案：

為讓發展長照服務，明定獎助財源與基金來源有其必要性。建議爰用離島建設條例第 16 條、外籍配偶輔導基金之精神與法源，並監督行政部門落實將「特種貨物

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委員楊麗環等 35 人提案：

第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促進長照相關資源之發展、提升服務品質與效率及均衡服務資源，應設置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委員徐欣瑩等 37 人提案：

第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長照服務發展基金，辦理前條與第十一條第六項所定之獎助及獎勵，其經費來源如下：

- 一、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撥付之。
 - 二、特種貨物及勞務銷售稅條例所稽徵之稅課收入。
 - 三、政府已開徵之菸、酒健康福利捐。
 - 四、依其他法令規定之收入。
- 前項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翁重鈞等 19 人提案：

第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促進長照相關資源之發展、提升服務品質與效率及均衡服務資源，應設置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委員林淑芬等 23 人提案：

第十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編列

及勞務銷售稅條例」（俗稱奢侈稅）的稅收運用政策。

委員李應元等 21 人提案：

一、穩定充裕財源為均衡長照服務相關資源分配，提升長照服務品質、促進長照體系健全發展之前提要件，參考 OECD 國家長照支出佔 GDP 比例約為 0.2-3.6%（中位數 0.9%），而近三年來我國 GDP 依序為 2010 年 136142 億元、2011 年 137450 億元、2012 年 141796 億元，以 GDP 之 1%計算，每年約 140 億元長照支出。基此，明定長照服務發展基金四百五十億元原則上由中央主管機關分三年編列預算撥充之。

二、政府應檢討分散各法如老人福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條例、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等各主管機關編列有關長照之預算加以整合，以免重複編列浪費國家資源。並修正菸害防制有關法令，規定提撥一定比率之菸品健康福利捐及公益彩券盈餘於該基金，以健全並穩定其財源，其達收支平衡原則。

委員楊玉欣等 50 人提案：

明定長照服務發展基金使用目的、經費來源及管理依據。

委員王育敏等 30 人提案：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原則上第一年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一定額度之單位預算撥充之，並檢討修正菸害防制有關法令，規定提撥一定比率之菸品健康福利捐於該基金，以健全並穩定其財源，並期達成收支平衡。

委員蘇清泉等 26 人提案：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原則上第一年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一定額度之單位預算撥充之，並檢討修正菸害防制有關法令，規定提撥一定比率之菸品健康福利捐於該基金，以健全並穩定其財源，並期達成收支平衡。

委員江惠貞等 30 人提案：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原則上第一年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一定額度之單位預算撥充之，並檢討修正菸害防制有關法令，規定提撥一定比率之菸品健康福利捐於該基金，以健全並穩定其財源，並期達成收支平衡。

委員吳育仁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

預算設置長照服務發展基金，辦理前條所定之獎助。

基金來源如下：

- 一、政府應編列預算，不足時由特種貨物及勞務銷售稅或其他稅收撥充。
- 二、基金孳息。
- 三、其他。

前項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長照審議委員會定之。

委員李應元等 21 人提案：

第十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促進長照相關資源之發展、提升服務品質與效率及均衡服務資源，應設置長照服務發展基金新臺幣四百五十億元，並於本條例施行後三年內分年編列預算。

一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前項分年編列預算之撥入。
- 二、受贈收入。
- 三、基金孳息。
- 四、其他收入。

第一項基金之收支、保管、運用及監督等事項之辦理，

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委員楊玉欣等 50 人提案：

第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設置長照服務發展基金，辦理前條所定之獎助、補助，以發展長照相關資源、提升服務品質、效率及均衡服務資源。

前項基金經費來源如下：

- 一、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撥付之。
- 二、特種貨物及勞務銷售稅條例所稽徵之稅課收入。
- 三、政府已開徵之菸、酒健康福利捐。
- 四、依其他法令規定之收入。

第一項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王育敏等 30 人提案：

第十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促進長照相關資源之發展、提升服務品質與效率及均衡服務資源，應設置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委員蘇清泉等 26 人提案：

第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確保長照服務資源之穩定及均衡發展、提升品質與效率，應設置長

第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促進長照相關資源之發展、提升服務品質與效率及均衡服務資源，應設置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委員田秋堇、尤美女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十八條 長期照顧服務經費來源如下：

- 一、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辦理本法相關業務所編列之預算。
- 二、中央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設置長期照顧服務發展基金新臺幣六百億元，並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分年編列預算。
- 三、社會保險。
- 四、其他收入。

前項第一款之預算，應依前條之長照服務需求調查、資源盤點、人權及性別影響評估報告逐年調整，從寬編列；若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財政確有困難者，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補助並專款專用。

第一項第二款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並定期公告基金運用

		照服務發展基金。 前項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江惠貞等 30 人提案： 第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促進長照相關資源之發展、提升服務品質與效率及均衡服務資源，應設置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情形。 審查會： 第十條，行政院提案、委員黃昭順等 29 人、委員鄭汝芬等 21 人、委員楊麗環等 35 人、委員徐欣瑩等 37 人及委員蘇清泉等 26 人提案第十條條文，委員許添財等 18 人、委員徐少萍等 22 人提案第十一條條文，委員羅淑蕾等 30 人、委員翁重鈞等 19 人及委員江惠貞等 30 人提案第十三條條文，委員楊玉欣等 50 人提案第十五條條文，委員王育敏等 30 人提案第十六條條文，委員劉建國等 29 人及委員林淑芬等 23 人提案第十七條條文，委員陳節如等 22 人及委員李應元等 21 人提案第十八條條文，委員吳育仁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十條條文及委員田秋堇、尤美女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十八條條文，均保留。
（保留，送院會二讀前黨團協商）			委員陳節如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十條之一 長照機構因業務所需公有、公營事業或財團法人之土地及建築物，長照機構得專案報請主管機關會商土地及建築物管理機關或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依法讓售或租用，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其出租及設定地上權之租金得予優惠。租金優惠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前項長照機構屬非營利組織經營，其所需土地及建築物為公有者，得經該公有基地管理機關同意後，無償使用。 第一項土地應辦理用地變更者，由長照機構報請主管機關核轉有關機關依規定辦理。 審查會： 委員陳節如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十條之一條文保留。
（保留，送院會二讀前黨團協商）		委員李應元等 21 人提案： 第十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長照體系和醫療體系、社會福利服務體系間之連結機制，連結醫院之出院準備、急性後期、呼吸器依賴患者整合性照顧、安寧療顧及其他與慢性病相關之照顧服務；連結身心障礙福利服務、老人福利服務、住宅福利等，提供服務使用者有效的轉介與整合性服務。	委員李應元等 21 人提案： 一、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長照體系和醫療體系、社會福利服務體系間之連結機制，以有效提供服務使用者連續性與整合性服務。 二、於附則第六十四條中明定本法施行一年內應完成各法間銜接機制之訂定。 委員王育敏等 30 人提案： 一、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長

		委員王育敏等 30 人提案： 第十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長照體系、醫療體系、社會福利服務體系間之連結機制，連結醫院之出院準備、急性後期、呼吸器依賴患者整合性照護、安寧療護及其他與慢性病相關之照護服務；連結身心障礙福利服務、老人福利服務、住宅福利等，提供服務使用者有效的轉介與整合性服務。	照體系和醫療體系、社會福利服務體系間之連結機制，以有效提供服務使用者連續性與整合性服務。 二、於附則第六十一條中明定本法施行一年內應完成各法間銜接機制之訂定。 審查會： 委員李應元等 21 人提案第十九條條文及委員王育敏等 30 人提案第十七條條文，均保留。
（保留，送院會二讀前黨團協商）		委員陳節如等 22 人提案： 第十五條 主管機關對依本法評估需長期照顧服務者，應提供長期照顧服務。 前項服務所需之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之。	委員陳節如等 22 人提案： 明定主管機關應針對評估符合長照需求者，提供長期照顧服務，在長照保險未實施前，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以保障其權益。 審查會： 委員陳節如等 22 人提案第十五條條文保留。
（保留，送院會二讀前黨團協商）	第三章 長照人員之管理	委員黃昭順等 29 人提案： 第三章 長照人員之管理 委員許添財等 18 人提案： 第三章 長照人員之管理 委員鄭汝芬等 21 人提案： 第三章 長照人員之管理 委員劉建國等 29 人提案： 第三章 長照人員之培育、管理	行政院提案： 章名 委員黃昭順等 29 人提案： 章名 委員許添財等 18 人提案： 章名 委員鄭汝芬等 21 人提案： 章名 委員劉建國等 29 人提案：

委員徐少萍等 22 人提案：

第三章 長照人員之管理

委員羅淑蕾等 30 人提案：

第三章 長照人員之管理

委員陳節如等 22 人提案：

第三章 長期照顧服務人員之管理

委員楊麗環等 35 人提案：

第三章 長照人員之管理

委員徐欣瑩等 37 人提案：

第三章 長照人員之管理

委員翁重鈞等 19 人提案：

第三章 長照人員之管理

委員林淑芬等 23 人提案：

第三章 長照人員之管理

委員李應元等 21 人提案：

第三章 長照人員之管理

委員楊玉欣等 50 人提案：

第三章 長照人員之管理

委員王育敏等 30 人提案：

第三章 長照人員之管理

委員蘇清泉等 26 人提案：

第三章 長照人員之管理

委員江惠貞等 30 人提案：

第三章 長照人員之管理

章名

委員徐少萍等 22 人提案：

章名

委員羅淑蕾等 30 人提案：

章名

委員陳節如等 22 人提案：

章名

委員楊麗環等 35 人提案：

章名

委員徐欣瑩等 37 人提案：

章名

委員翁重鈞等 19 人提案：

章名

委員林淑芬等 23 人提案：

章名

委員李應元等 21 人提案：

章名

委員楊玉欣等 50 人提案：

章名

委員王育敏等 30 人提案：

章名

委員蘇清泉等 26 人提案：

章名

委員江惠貞等 30 人提案：

章名

委員田秋堇、尤美女等 5 人所提
修正動議：

第三章 長照人員之管理

委員吳育仁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三章 長照人員之管理

審查會：

第三章章名，行政院提案、委員黃昭順等 29 人、委員許添財等 18 人、委員鄭汝芬等 21 人、委員劉建國等 29 人、委員徐少萍等 22 人、委員羅淑蕾等 30 人、委員陳節如等 22 人、委員楊麗環等 35 人、委員徐欣瑩等 37 人、委員翁重鈞等 19 人、委員林淑芬等 23 人、委員李應元等 21 人、委員楊玉欣等 50 人、委員王育敏等 30 人、委員蘇清泉等 26 人及委員江惠貞等 30 人提案第三章章名，委員田秋堇、尤美女等 5 人及委員吳育仁等 3 人委員所提修正動議第三章章名，均保留。

（修正通過）

第十一條 長照服務之提供，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長照服務特定項目，應由長照人員為之。

長照人員之訓練、繼續教育、在職訓練課程內容，應考量不同地區、族群、性別、特定疾病及照顧經驗之差異性。

第十一條 非長照人員，不得提供長照服務。

長照人員應每六年為期，接受一定積分之繼續教育，並據以辦理長照人員證明效期之更新。

長照人員之訓練、認證、繼續教育課程內容與積分之認定、證明效期及其更新等有關

委員黃昭順等 29 人提案：

第十一條 非長照人員，不得提供長照服務。

長照人員應每六年接受一定積分之繼續教育。

長照人員之訓練、認證、繼續教育課程內容與積分之認定及證明效期之規定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

行政院提案：

一、長照具跨專業領域之特性，長照人員提供服務應具相關知能，爰於第一項明定非長照人員不得提供長照服務，並於第二項訂定相關訓練及認證規定。

二、長照服務人員之訓練，依其執行不同業務須接受不同訓練

長照人員應接受一定積分之繼續教育、在職訓練。

長照人員之訓練、認證、繼續教育課程內容與積分之認定、證明效期及其更新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之。

委員許添財等 18 人提案：

第十二條 非長照人員，不得提供長照服務。

長照人員應每五年接受一定積分之繼續教育，並據以辦理長照人員證明效期之更新。

長照人員之訓練、認證、繼續教育課程內容與積分之認定及證明效期之規定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鄭汝芬等 21 人提案：

第十一條 非長照人員，不得提供長照服務。

長照人員應每六年接受一定積分之繼續教育，並據以辦理長照人員執照更新。

前項之繼續教育，必要時得委託相關單位或團體辦理。

長照人員之訓練、認證、繼續教育課程內容與積分之認定及證明效期之規定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據其所辦理長照有關資源與需求之調查，會同相關主管機關，訂定

，例如各醫事人員除依其專業法規規定接受一般訓練外，仍應接受經過長照訓練始能執行長照服務。

三、為確保與提升長照服務品質，長照人員應定期接受繼續教育，其訓練、認證、繼續教育課程內容與積分之認定、證明效期及其更新等規定之辦法，於第三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黃昭順等 29 人提案：

一、長照具跨專業及跨地域之特性，長照人員提供服務應對相關領域有所了解，爰訂定相關訓練及認證規定。

二、為確保與提升長照服務品質，在職長照人員應定期接受繼續教育，其訓練、認證、繼續教育課程內容與積分之認定及證明效期之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許添財等 18 人提案：

一、長照人員提供服務應對相關領域有所了解，爰訂定相關訓練及認證規定。

二、為確保與提升長照服務品質，在職長照人員應定期接受繼

人力發展計畫，並得視需求辦理公費生養成計劃。

為鼓勵長照人員留任職場，其留任及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相關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劉建國等 29 人提案：

第十八條 長照服務依其服務內容，訂定相關標準與資格檢定，未符合資格者不得從事該服務內容之長照服務。

長照人員應每六年為期，接受一定積分之繼續教育，並據以辦理長照人員證明效期之更新。

長照人員之分級、訓練、認證、繼續教育課程內容與積分之認定、證明效期及其更新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徐少萍等 22 人提案：

第十二條 非長照人員，不得提供長照服務。

長照人員應每六年為期，接受一定積分之繼續教育，並據以辦理長照人員證明效期之更新。

長照人員之初次培育、審

續教育，其訓練、認證、繼續教育課程內容與積分之認定及證明效期之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鄭汝芬等 21 人提案：

一、長照具跨專業及跨地域之特性，長照人員提供服務應對相關領域有所了解，爰訂定相關訓練及認證規定。

二、為確保與提升長照服務品質，在職長照人員應定期接受繼續教育，其訓練、認證、繼續教育課程內容與積分之認定及證明效期之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劉建國等 29 人提案：

一、長照具跨專業領域之特性，長照人員提供服務應具相關知能，爰於第一項明定不同服務內容應由不同專業分級之長照人員提供，並於第二項訂定相關訓練及認證規定。

二、長照服務人員之訓練，依其執行不同業務須接受不同訓練，例如各醫事人員除依其專業法規規定接受一般訓練外，仍應接受經過長照訓練始能執行長照服務。

三、為確保與提升長照服務品質，長照人員應定期接受繼續教育，其訓練、認證、繼續教育課程內容與積分之認定、證明效期及其更新等規定之辦法，於第三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徐少萍等 22 人提案：

長照具跨專業領域之特性，長照人員提供服務應具相關知能，明定非長照人員不得提供長照服務，並訂定相關訓練及認證規定。

委員羅淑蕾等 30 人提案：

一、長照具跨專業領域之特性，長照人員提供服務應具相關知能，爰於第一項明定非長照人員不得提供長照服務，並於第二項訂定相關教育訓練及認證規定。

二、長照服務人員之教育訓練，依其執行不同業務須接受不同教育訓練，例如各醫事人員除依其專業法規規定接受一般教育訓練外，仍應接受經過長照教育訓練始能執行長照服務。

三、為確保與提升長照服務品質，長照人員應定期接受繼續教育及在職訓練，其訓練、認證

查認證、在職訓練、持續教育及其課程內容，與積分之認定、證明效期及其更新、審認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羅淑蕾等 30 人提案：

第十四條 非長照人員，不得提供長照服務。

長照人員應每四年為期，接受一定積分之繼續教育，並據以辦理長照人員證明效期之更新。

長照人員之初次教育訓練、審查認證、在職訓練、繼續教育課程內容、學習積分認定、證明效期及其更新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為鼓勵長照服務人員留任職場，其留任及獎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相關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陳節如等 22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本法所稱長照人員，係指提供本法第十條至十三條所範定之服務人員。

長照人員應取得長期照顧相關資格，始得執行長期照顧

服務。

第一項長照人員之資格要件，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陳節如等 22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長照人員應接受一定時數之在職訓練。

長照人員之在職訓練、取得證明及課程內容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陳節如等 22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非長照人員不得提供長照服務，未領有酬勞之個人看護者，不適用本法。

委員楊麗環等 35 人提案：

第十一條 非長照人員，不得提供長照服務。

長照人員應每六年為期，接受一定積分之繼續教育，並據以辦理長照人員證明效期之更新。

長照人員之訓練、認證、繼續教育課程內容與積分之認定、證明效期及其更新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徐欣瑩等 37 人提案：

第十一條 非長照人員，不得提

、繼續教育課程內容與積分之認定、證明效期及其更新等規定之辦法，於第三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陳節如等 22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一、明定長照人員為提供本法第十條至十三條所範定服務之相關服務人員。

二、明定長照人員提供長照服務應先取得長期照顧相關資格。

三、長照人員之資格要件，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

第二十二條：

一、長照具跨專業領域之特性，長照人員提供服務應具相關知能，爰訂定相關在職訓練規定。

二、長照人員之訓練，依其不同業務接受不同訓練，例如各醫事人員除依其專業法規接受一般訓練外，仍應接受經過長照訓練，才能執行長照服務。

三、為確保與提升長照服務品質，長照人員應定期接受在職訓練，其相關訓練、取得證明、課程內容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供長照服務。

長照人員應每六年接受一定積分之繼續教育，並據以辦理長照人員執照更新。

前項之繼續教育，必要時得委託相關單位或團體辦理。

長照人員之訓練、認證、繼續教育課程內容與積分之認定及證明效期之規定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據其所辦理長照有關資源與需求之調查，會同相關主管機關，訂定人力發展計畫，並得視需求辦理公費生養成計劃。

為鼓勵長照人員留任職場，其留任及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相關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翁重鈞等 19 人提案：

第十四條 非長照人員，不得提供長照服務。但在文化特殊之區域，得排除人員資格規範之要求。

文化特殊之區域範圍、服務方式、人員資格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原住民委員會另定

第二十四條：

明定非長照人員不得提供長照服務，但基於人與人互助的美德，無酬個人看護者不宜以本法規範之。

委員楊麗環等 35 人提案：

一、長照具跨專業領域之特性，長照人員提供服務應具相關知能，爰於第一項明定非長照人員不得提供長照服務，並於第二項訂定相關訓練及認證規定。

二、長照服務人員之訓練，依其執行不同業務須接受不同訓練，例如各醫事人員除依其專業法規規定接受一般訓練外，仍應接受經過長照訓練始能執行長照服務。

三、為確保與提升長照服務品質，長照人員應定期接受繼續教育，其訓練、認證、繼續教育課程內容與積分之認定、證明效期及其更新等規定之辦法，於第三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徐欣瑩等 37 人提案：

一、長照具跨專業及跨地域之特性，長照人員提供服務應對相

之。

長照人員應每四年為期，接受一定積分之繼續教育，其訓練課程內容及積分之認定，並據以辦理長照人員證明效期之更新。

長照人員之訓練、認證、繼續教育課程內容與積分認定、證明效期及其更新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林淑芬等 23 人提案：

第十八條 非長照人員，不得提供長照服務。

原住民族及原住民地區，其長照人員訓練資格、認證及繼續教育等事項，排除於前項及第四條規定外，並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另定之。

長照人員應每六年為期，接受一定積分之繼續教育，其訓練課程內容及積分之認定，並據以辦理長照人員證明效期之更新。

長照人員之訓練、認證、繼續教育課程內容與積分認定、證明效期及其更新等有關事

關領域有所了解，爰訂定相關訓練及認證規定。

二、為確保與提升長照服務品質，在職長照人員應定期接受繼續教育，其訓練、認證、繼續教育課程內容與積分之認定及證明效期之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翁重鈞等 19 人提案：

一、長照具跨專業及跨地域之特性，長照人員提供服務應對相關領域有所了解，爰訂定相關訓練及認證規定。

二、長照人員應每四年接受一定積分之繼續教育，吸取日新月異之相關資訊，充實本身知識。

委員林淑芬等 23 人提案：

一、原住民族及原住民地區的長期照護，需要長照人員具備多元文化敏感度或族語溝通能力的專業照護，與其他的一般民眾需求有所不同。且應考量原鄉漢語教育程度多為國中小程度，長照人員資格、認證及繼續教育等標準，應考量其社會公義基礎及需求差異，避免齊頭式的單一認證體制（以單一

文化或語言為基礎），而破壞原鄉的文化及社群價值。

二、針對實際上於家戶內提供照顧服務的外國籍個人看護人員不應被排除在外，應將其列入一併辦理。

委員李應元等 21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長照人員相關訓練及認證規定。

二、長照服務人員之訓練，依其執行不同業務須接受不同訓練，例如各醫事人員除依其專業法規規定接受一般訓練外，仍應接受經過長照訓練始能執行長照服務。

三、為確保與提升長照服務品質，長照人員應定期接受繼續教育，其訓練、認證、繼續教育課程內容與積分之認定、證明效期及其更新等規定之辦法，於第二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四、人力資源是推展長期照顧體系成敗之重要關鍵之一，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視人力需求訂定長照人力發展計畫。

項應包含外籍長照人員，並考量語言特殊性。

前項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實際已提供照顧服務的外國籍個人看護人員在未取得認證資格之前，其訓練與繼續教育應比照本國籍長照人員辦理，惟其教育訓練課程應提供翻譯與實際示範教學。

委員李應元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條 長照人員應每六年為期，接受一定積分之繼續教育，並據以辦理長照人員證明效期之更新。

長照人員之訓練、認證、繼續教育課程內容與積分之認定、證明效期及其更新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教育部、勞委會、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視長期照顧人力需求，訂定長照人力發展計畫。

委員楊玉欣等 50 人提案：

第十七條 長照服務應由長照人員提供。

長照人員應每六年為期，

接受一定積分之繼續教育，並據以辦理長照人員證明效期之更新。

長照人員之訓練、認證、繼續教育課程內容與積分認定、證明效期及其更新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自身曾經失能或有照顧失能者經驗之同儕工作者於接受主管機關核可之訓練及證明後，得取得長照人員資格，為失能者或家庭照顧者提供與其經驗相關之長照服務。

委員王育敏等 30 人提案：

第十八條 長照服務之提供，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長照服務特定項目，應由長照人員為之。

長照人員應每六年為期，接受一定積分之繼續教育，並據以辦理長照人員證明效期之更新。

長照人員之資格、訓練、認證、繼續教育課程內容與積分之認定、證明效期及其更新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楊玉欣等 50 人提案：

一、長照服務具跨專業領域之特性，長照人員提供服務應具相關知能，爰於第一項明定長照服務應由長照人員提供長照服務。

二、為確保與提升長照服務品質，長照人員應定期接受繼續教育，其訓練、認證、繼續教育課程內容與積分之認定、證明效期及其更新等規定之辦法，於第三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明訂長照人員所需加強訓練之內容。

三、同儕工作者指依據自身之失能或照顧經驗，於接受主管機關核可之訓練及證明後，為失能者或家庭照顧者提供服務者。同儕工作者之資格取得應由主管機關依照其經驗性質，核定相關組織辦理訓練，並在長照單位的督導下，提供其經驗相關之長照服務。

委員王育敏等 30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長照服務特定項目，應由長照人員為之，並於第二項訂定相關訓練及認證規定。

委員蘇清泉等 26 人提案：

第十一條 長照服務之提供，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特定項目，應由長照人員為之。

長照人員應每六年為期，接受一定積分之繼續教育，並據以辦理長照人員證明效期之更新。

長照人員之訓練、認證、繼續教育課程內容與積分之認定、證明效期及其更新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江惠貞等 30 人提案：

第十四條 長照服務之提供，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長照服務特定項目，應由長照人員為之。

長照人員應每六年為期，接受一定積分之繼續教育，並據以辦理長照人員證明效期之更新。

長照人員之資格、訓練、認證、繼續教育課程內容與積分之認定、證明效期及其更新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長照服務人員之訓練，依其執行不同業務須接受不同訓練，例如各醫事人員除依其專業法規規定接受一般訓練外，仍應接受經過長照訓練始能執行長照服務。

三、為確保與提升長照服務品質，長照人員應定期接受繼續教育，其資格、訓練、認證、繼續教育課程內容與積分之認定、證明效期及其更新等規定之辦法，於第三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蘇清泉等 26 人提案：

一、明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長照服務特定項目，應由長照人員為之。

二、長照服務人員之訓練，依其執行不同業務須接受不同訓練，例如各醫事人員除依其專業法規規定接受一般訓練外，仍應接受經過長照訓練始能執行長照服務。

三、為確保與提升長照服務品質，長照人員應定期接受繼續教育，其資格訓練、認證、繼續教育課程內容與積分之認定、證明效期及其更新等規定之辦

法，於第三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江惠貞等 30 人提案：

一、明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長照服務特定項目，應由長照人員為之。

二、長照服務人員之訓練，依其執行不同業務須接受不同訓練，例如各醫事人員除依其專業法規規定接受一般訓練外，仍應接受經過長照訓練始能執行長照服務。

三、為確保與提升長照服務品質，長照人員應定期接受繼續教育，其資格訓練、認證、繼續教育課程內容與積分之認定、證明效期及其更新等規定之辦法，於第三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審查會：

第十一條修正通過，照行政院提案、委員黃昭順等 29 人、委員鄭汝芬等 21 人、委員楊麗環等 35 人、委員徐欣瑩等 37 人及委員蘇清泉等 26 人提案第十一條條文，委員許添財等 18 人、委員徐少萍等 22 人提案第十二條條文，委員羅淑蕾等 30 人、委員翁重鈞等

19 人及委員江惠貞等 30 人提案第十四條條文，委員楊玉欣等 50 人提案第十七條條文，委員劉建國等 29 人、委員林淑芬等 23 人及委員王育敏等 30 人提案第十八條條文，委員李應元等 21 人提案第二十條條文，委員陳節如等 22 人提案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委員吳育仁等 3 人委員所提修正動議第十一條條文及委員田秋堇、尤美女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十九條條文修正為：「長照服務之提供，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長照服務特定項目，應由長照人員為之。長照人員之訓練、繼續教育、在職訓練課程內容，應考量不同地區、族群、性別、特定疾病及照顧經驗之差異性。長照人員應接受一定積分之繼續教育、在職訓練。長照人員之訓練、認證、繼續教育課程內容與積分之認定、證明效期及其更新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保留，送院會二讀前黨團協商）

委員劉建國等 29 人提案：
第十九條 為擴充長照人員之培育管道，技職教育體系、高等

委員劉建國等 29 人提案：
鼓勵技職體系、高等教育體系設立長照相關科系，並整合現有護

		教育體系得設立長照相關科系，並於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設立長照訓練中心。 前項設立之標準與應遵守之相關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陳節如等 22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教育部、勞委會、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視長期照顧人力需求，訂定長照人力發展計畫。	理、老人服務相關科系，制定科系設立標準與課程標準，以利擴展人才培育管道，並使相關科系畢業學生能順利接軌進入長照服務體系。 委員陳節如等 22 人提案： 人力資源是推展長期照顧體系成敗之重要關鍵之一，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視人力需求訂定長照人力發展計畫。 審查會： 委員劉建國等 29 人提案第十九條條文及委員陳節如等 22 人提案第二十三條條文，均保留。
（修正通過） 第十二條 長照人員非經登錄於長照機構，並由該機構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定，不得提供長照服務。但已完成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訓練及認證，並依其他相關法令登錄之醫事人員及社工人員，於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長照機構不得容留非長照人員提供前條第一項之長照服務。 第一項登錄內容異動時，	第十二條 長照人員應登錄於長照機構，並由該機構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提供長照服務；長照機構不得容留非長照人員提供長照服務。 長照人員登錄於長照機構以一處為限，但經其登錄之長照機構報所在地主管機關同意者，得支援其他長照機構提供長照服務；其得支援之項目及時間之限制，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受支援之長照機構所	委員黃昭順等 29 人提案： 第十二條 長照人員應登錄於長照機構，並由該機構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提供長照服務；長照機構不得容留非長照人員提供長照服務。 長照人員登錄於長照單位或組織以一處為限，但經其登錄之長照機構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核者，得支援其他長照機構或其他直轄市、縣市提供長照服務。 第一項之登錄，於有異動	行政院提案： 一、為利長照人力之管理及運用，爰於第一項規定長照人員需登錄於長照機構，並由長照機構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定，始能提供服務。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定長照人員登錄從事長照服務以一處為限，支援其他長照機構或其他直轄市、縣市提供服務時，應先報准之相關規定。 三、第四項明定長照人員登錄後之異動報核責任歸屬於長照機

應自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由該長照機構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定。

第一項之登錄，其要件、程序、處所、服務內容、資格之撤銷與廢止、臨時支援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在地為其他直轄市或縣（市）時，應另報受支援地之主管機關備查。

第一項之登錄，於有異動時，應自異動日起三十日內，由該長照機構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定。

時，應自異動日起三十日內由該長照機構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定。

委員許添財等 18 人提案：

第十三條 長照人員應登錄於長照單位，並由該單位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提供長照服務；長照機構不得容留非長照人員提供長照服務。

長照人員登錄於長照單位以一處為限，但經其登錄之長照單位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者，得支援其他長照單位或其他直轄市、縣市提供長照服務。

前項受支援之長照單位所在地為其他直轄市或縣（市）時，應報請受支援地之主管機關核定。

第一項之登錄，於有異動時，應自異動日起三十日內，由該長照單位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定。

委員鄭汝芬等 21 人提案：

第十二條 長照人員應登錄於長照單位，並由該單位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提供長照服務；長照單位不得容留非

構。

委員黃昭順等 29 人提案：

一、為利長照人力的管理與運用，爰規定長照人員需登錄於長照機構，並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定，才能提供服務。

二、長照人員執業之登錄以一處為限，支援其他長照機構或其他直轄市、縣市提供服務時應先報准。

三、明定登錄責任歸屬於長照機構。

委員許添財等 18 人提案：

一、為利長照人力的管理與運用，爰規定長照人員需登錄於長照單位，並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定，才能提供服務。

二、長照人員執業之登錄以一處為限，支援其他長照單位或其他直轄市、縣市提供服務時應先報准。

三、明定登錄責任歸屬於長照單位。

委員鄭汝芬等 21 人提案：

一、為利長照人力的管理與運用，爰規定長照人員需登錄於長照單位，並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定，才能提供服務。

長照人員提供長照服務。

長照人員登錄於長照單位以一處為限，但經其登錄之長照單位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者，得支援其他長照單位提供長照服務；其得支援之項目及時間之限制，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受支援之長照單位所在地為其他直轄市或縣（市）時，應報請受支援地之主管機關備查。

第一項之登錄，於有異動時，應自異動日起三十日內由該長照單位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定。

委員劉建國等 29 人提案：

第二十條 長照人員應登錄於長照組織，並由該組織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備，長照組織不得容留非長照人員提供失能者直接服務。

長照人員登錄於長照組織以一處為限，但經其登錄之長照組織報所在地主管機關同意者，得支援其他長照組織提供長照服務；其得支援之項目及時間之限制，由中央主管機關

二、長照人員執業之登錄以一處為限，支援其他長照單位或其他直轄市、縣市提供服務時應先報准。

三、明定登錄責任歸屬於長照單位。

委員劉建國等 29 人提案：

一、為利長照人力之管理及運用，爰於第一項規定長照人員需登錄於長照組織，惟因長照人員流動率高，考量長照組織人員運用管理之時效，故採取長照組織報備、主管機關核備之程序。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定長照人員登錄從事長照服務以一處為限，支援其他長照組織或其他直轄市、縣市提供服務時，應先報准之相關規定。

三、第四項明定長照人員登錄後之異動報核責任歸屬於長照組織。

委員徐少萍等 22 人提案：

一、為利長照人力之管理及運用，規定長照人員需登錄於長照機構，由長照機構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定，始能提供服務。

二、明定長照人員登錄從事長照

定之。

前項受支援之長照機構所在地為其他直轄市或縣（市）時，應另報受支援地之主管機關備查。

第一項之登錄，於有異動時，應自異動日起三十日內，由該長照組織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定。

委員徐少萍等 22 人提案：

第十三條 長照人員應登錄於長照機構，並由該機構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提供長照服務；長照機構不得容留非長照人員提供長照服務。

長照人員登錄於長照機構以一處為限，但經其登錄之長照機構報所在地主管機關同意者，得支援其他長照機構提供長照服務；其得支援之項目及時間之限制，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受支援之長照機構所在地為其他直轄市或縣（市）時，應另報受支援地之主管機關備查。

第一項之登錄，於有異動時，應自異動日起三十日內，

服務以一處為限，支援其他長照機構或其他直轄市、縣市提供服務時，應先報准之相關規定。

三、明定長照人員登錄後之異動報核責任歸屬於長照機構。

委員羅淑蕾等 30 人提案：

一、為利長照人力之管理、運用及配置，爰於第一項規定長照人員需登錄於長照單位，並由長照單位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定，始能提供服務。

二、明定長照人員登錄從事長照服務以一處為原則，支援其他長照機構或其他直轄市、縣市提供服務時，應先報准之相關規定。

三、明定長照人員登錄後之異動報核責任歸屬於長照單位。

委員陳節如等 22 人提案：

一、為有效管理與運用長照人力，爰規定受雇與非受雇於服務單位之長照人員之登錄方式。

二、明定服務單位不得容留（容許留置）非長照人員提供長照服務

三、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定長照人員登錄從事長照服務以一處為

由該長照機構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定。

中央主管機關應律定相關登錄之管理辦法。

委員羅淑蕾等 30 人提案：

第十五條 長照人員應登錄於長照單位，並由該單位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提供長照服務；長照單位不得容留非長照人員提供長照服務。

長照人員登錄於長照單位以一處為原則，但經其登錄之長照單位報所在地主管機關同意者，得支援其他長照單位提供長照服務；其得支援之項目及時間之限制，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受支援之長照單位所在地為其他直轄市或縣（市）時，應另報受支援地之主管機關備查。

第一項之登錄，於有異動時，應自異動日起二十日內，由該長照單位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定。

中央主管機關應律定相關登錄之管理規則。

委員陳節如等 22 人提案：

限，但考量居家式服務的人員可能受聘於不同服務單位，因而排除以一處為限之限制。其他長照人員可支援其他長照服務單位或於其他直轄市、縣市提供服務時，應先報准之相關規定。

四、明定登錄後，若有異動時，應於期限內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

委員楊麗環等 35 人提案：

一、為利長照人力之管理及運用，爰於第一項規定長照人員需登錄於長照機構，並由長照機構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定，始能提供服務。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定長照人員登錄從事長照服務以一處為限，支援其他長照機構或其他直轄市、縣市提供服務時，應先報准之相關規定。將草案中「其得支援之項目及時間之限制，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等字句刪除，因居家服務之變數較大，若原服務人員排定之時段無法服務，其支援人員支援服務不屬報備時段，將使服務提供單位及人員受罰，亦使服

務缺乏即時性，故建議刪除保留彈性。

三、第四項明定長照人員登錄後之異動報核責任歸屬於長照機構。

委員徐欣瑩等 37 人提案：

一、為利長照人力的管理與運用，爰規定長照人員需登錄於長照單位，並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定，才能提供服務。

二、長照人員執業之登錄以一處為限，支援其他長照單位或其他直轄市、縣市提供服務時應先報准。

三、明定登錄責任歸屬於長照單位。

委員翁重鈞等 19 人提案：

一、為利長照人力之管理及運用，爰於第一項規定長照人員需登錄於長照機構，並由長照機構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定，始能提供服務。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定長照人員登錄從事長照服務以一處為限，支援其他長照機構或其他直轄市、縣市提供服務時，應先報准之相關規定。

三、第四項明定長照人員登錄後

第二十六條 長照人員應登錄於長照服務單位，並由該服務單位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定，始得提供長照服務。

非受雇於服務單位之個人逕自向服務所在地主管機關登錄。服務單位不得容留非長照人員提供長照服務。

長照人員登錄於長照服務單位以一處為限，但提供居家式服務不在此限。經其登錄之長照服務單位報所在地主管機關同意者，得支援其他長照機構服務單位提供長照服務。

前項受支援之長照服務單位所在地為其他直轄市或縣（市）時，應報請受支援地之主管機關核定。

第一項登錄有異動時，應自異動日起三十日內，由原登錄者報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

委員楊麗環等 35 人提案：

第十二條 長照人員應登錄於長照機構，並由該機構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提供長照服務；長照機構不得容留非長照人員提供長照服務。

長照人員登錄於長照機構

之異動報核責任歸屬於長照機構。

委員林淑芬等 23 人提案：

受聘於家戶的（不論國籍）個人看護者，亦應登記於居家式長照機構，納入長期照顧服務人員之列。

委員李應元等 21 人提案：

一、為利長照人力之管理及運用，爰於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為有效管理與運用長照人力，爰規定受雇與非受雇於服務單位之長照人員之登錄方式。

二、第三項及第四項明定長照人員登錄從事長照服務以一處為限，但考量居家式服務的人員可能受聘於不同服務單位，因而排除以一處為限之限制。支援其他長照機構或其他直轄市、縣市提供服務時，應先報准之相關規定。

三、第五項明定長照人員登錄後之異動報核責任歸屬於長照組織。

委員楊玉欣等 50 人提案：

一、為利長照人力之管理及運用，爰於第一項規定長照人員需登錄於長照單位，並由長照單

以一處為限，但經其登錄之長照機構報所在地主管機關同意者，得支援其他長照機構提供長照服務。

前項受支援之長照機構所在地為其他直轄市或縣（市）時，應另報受支援地之主管機關備查。

第一項之登錄，於有異動時，應自異動日起三十日內，由該長照機構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定。

委員徐欣瑩等 37 人提案：

第十二條 長照人員應登錄於長照單位，並由該單位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提供長照服務；長照單位不得容留非長照人員提供長照服務。

長照人員登錄於長照單位以一處為限，但經其登錄之長照單位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者，得支援其他長照單位提供長照服務；其得支援之項目及時間之限制，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受支援之長照單位所在地為其他直轄市或縣（市）時，應報請受支援地之主管機

關備查。

第一項之登錄，於有異動時，應自異動日起三十日內由該長照單位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定。

委員翁重鈞等 19 人提案：

第十五條 長照人員應登錄於長照機構，並由該機構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提供長照服務；長照機構不得容留非長照人員提供長照服務。

長照人員登錄於長照機構以一處為限，但經其登錄之長照機構報所在地主管機關同意者，得支援其他長照機構提供長照服務；其得支援之項目及時間之限制，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受支援之長照機構所在地為其他直轄市或縣（市）時，應另報受支援地之主管機關備查。

第一項之登錄，於有異動時，應自異動日起三十日內，由該長照機構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定。

委員林淑芬等 23 人提案：

第十九條 長照人員應登錄於長

位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定，始能提供服務。

二、第四項明定長照人員登錄從事長照服務以一處為限，支援其他長照機構或其他直轄市、縣市提供服務時，應先報准之相關規定。

三、第六項明定長照人員登錄後之異動報核責任歸屬於長照單位。

委員王育敏等 30 人提案：

一、為利長照人力之管理及運用，爰於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長照人員需登錄於長照機構，並由長照機構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定，始能提供服務。

二、第三項及第四項明定長照人員登錄從事長照服務以一處為限，支援其他長照機構或其他直轄市、縣市提供服務時，應先報准之相關規定。登錄處係指長照機構設立所在地，而提供服務地點則為其許可服務地點。

三、第五項明定長照人員登錄後之異動報核責任歸屬於長照機構。

委員蘇清泉等 26 人提案：

照機構，並由該機構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備後，始得提供長照服務；長照機構不得容留非長照人員提供長照服務。

長照人員登錄於長照機構以一處為限，但經其登錄之長照機構報所在地主管機關同意者，得支援其他長照機構提供長照服務。

前項受支援之機構所在地為其他直轄市或縣（市）時，應報請受支援地之主管機關核定。第一項之登錄，於有異動時，應自異動日起三十日內由該長照機構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定。

本法第三條第六款所稱個人看護者的亦應向本法所稱之居家式長期照顧機構辦理登記。

委員李應元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長照人員應登錄於長照組織，並由該組織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定。

受雇於長照組織之個人逕自向服務所在地主管機關登錄。

長照人員登錄於長照組織

一、為利長照人力之管理及運用，爰於第一項規定長照人員需登錄於長照機構，並由長照機構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定，始能提供服務。

二、第一項登錄地點係指長照機構設立所在地，而提供服務地點則為其申請許可之服務區域。

三、第二項明定長照人員登錄從事長照服務以一處為限，支援其他長照機構或其他非許可之服務區域提供服務時，應先報准之相關規定。

四、已完成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訓練及認證，並登錄於醫療、醫事機構之醫事人員及登錄於社工師公會之社工人員，經報備於長照單位，得提供長照服務。

五、第三項明定長照人員登錄後之異動報核責任歸屬於長照機構。

委員江惠貞等 30 人提案：

一、為利長照人力之管理及運用，爰於第一項規定長照人員需登錄於長照機構，並由長照機構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定，始

以一處為限，但提供居家式服務不在此限。經其登錄之長照組織所在地主管機關同意者，得支援其他長照組織提供長照服務；其得支援之項目及時間之限制，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受支援之長照組織所在地為其他直轄市或縣（市）時，應另報受支援地之主管機關備查。

第一項、第二項登錄有異動時，應自異動日起三十日內，應由原登錄者報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

委員楊玉欣等 50 人提案：

第十八條 長照人員得擔任個人看護者並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登記或登錄於長照單位，並由該單位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提供長照服務；長照單位不得容留非長照人員提供長照服務。

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個人看護之登記，應自行或委託相關專業機構、團體辦理。

已完成第三條第四款之訓練及認證，並登錄於醫療、醫

能提供服務。

二、第一項登錄地點係指長照機構設立所在地，而提供服務地點則為其申請許可之服務區域。

三、第二項及第五項明定長照人員登錄從事長照服務以一處為限，支援其他長照機構或其他非許可之服務區域提供服務時，應先報准之相關規定。

四、第四項明定依其他相關法令登錄於醫療醫事機構或社工服務單位之醫事人員及社工人員，經完成報備程序後得提供長照服務。

五、第五項明定長照人員登錄後之異動報核責任歸屬於長照機構。

審查會：

第十二條修正通過，照行政院提案、委員黃昭順等 29 人、委員鄭汝芬等 21 人、委員楊麗環等 35 人、委員徐欣瑩等 37 人及委員蘇清泉等 26 人提案第十二條條文，委員許添財等 18 人、委員徐少萍等 22 人提案第十三條條文，委員羅淑蕾等 30 人、委員翁重鈞等 19 人及委員江惠貞等 30 人提案

第十五條條文，委員楊玉欣等 50 人提案第十八條條文，委員林淑芬等 23 人及委員王育敏等 30 人提案第十九條條文，委員劉建國等 29 人提案第二十條條文，委員李應元等 21 人提案第二十一條條文，委員陳節如等 22 人提案第二十六條條文，委員吳育仁等 3 人及委員蘇清泉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十二條條文及委員田秋堇、尤美女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二十條條文修正為：「長照人員非經登錄於長照機構，並由該機構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定，不得提供長照服務。但已完成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訓練及認證，並依其他相關法令登錄之醫事人員及社工人員，於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長照機構不得容留非長照人員提供前條第一項之長照服務。

第一項登錄內容異動時，應自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由該長照機構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定。

第一項之登錄，其要件、程序、處所、服務內容、資格之撤銷與廢止、臨時支援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事機構之醫事人員及登錄於社工師公會之社工人員，經報備於長照單位，得提供長照服務。

長照人員登錄於長照單位以一處為限，但經其登錄之長照單位報所在地主管機關同意者，得支援其他長照單位提供長照服務；其得支援之項目及時間之限制，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受支援之長照單位所在地為其他直轄市或縣（市）時，應另報受支援地之主管機關備查。

第一項之登錄，於有異動時，應自異動日起三十日內，由該長照單位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定。

委員王育敏等 30 人提案：

第十九條 長照人員應登錄於長照機構，並由該機構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提供長照服務；長照機構不得容留非長照人員提供前條第一項之長照服務。

已完成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訓練及認證，並登錄於醫

。」

療、醫事機構之醫事人員及登錄於社工師公會之社工人員，經報備於長照主管單位，得提供長照服務。

長照人員登錄於長照機構以一處為限，但經其登錄之長照機構報所在地主管機關同意者，得支援其他長照機構提供長照服務；其得支援之項目及時間之限制，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受支援之長照機構所在地為其他直轄市或縣（市）時，應另報受支援地之主管機關備查。

第一項之登錄，於有異動時，應自異動日起三十日內，由該長照機構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定。

委員蘇清泉等 26 人提案：

第十二條 長照人員應登錄於長照機構，並由該機構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提供長照服務；長照機構不得容留非長照人員提供前條第一項之長照服務。

長照人員登錄於長照機構以一處為限，但經其登錄之長

照機構報所在地主管機關同意者，得支援其他長照機構；其得支援之項目、時段之限制及其他注意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之登錄，於有異動時，應自異動日起三十日內，由該長照機構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定。

委員江惠貞等 30 人提案：

第十五條 長照人員應登錄於長照機構，並由該機構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提供長照服務；長照機構不得容留非長照人員提供前條第一項之長照服務。

長照人員登錄於長照機構以一處為限，但經其登錄之長照機構報所在地主管機關同意者，得支援其他長照機構提供長照服務；其得支援之項目及時間之限制，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受支援之長照機構所在地為其他直轄市或縣（市）時，應另報受支援地之主管機關備查。

已完成第四條第一項第五

		款之訓練及認證，並依其他相關法令登錄之醫事人員及社工人員，得依第二項、第三項報備同意後提供長照服務。 第一項之登錄，於有異動時，應自異動日起三十日內，由該長照機構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定。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三條 長照人員對於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	第十三條 長照人員對於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	委員黃昭順等 29 人提案： 第十四條 長照人員對於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不得無故洩漏。 委員黃昭順等 29 人提案： 第十三條 長照人員受主管機關、司法、檢察、警察機關詢問時，不得為虛偽之陳述或報告。 委員許添財等 18 人提案： 第十四條 長照人員對於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不得無故洩漏。惟受主管機關、司法、檢察、警察機關詢問時，需盡法律義務不得為虛偽之陳述或報告。 委員鄭汝芬等 21 人提案： 第十三條 長照人員對於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	行政院提案： 明定長照人員之保密義務。 委員黃昭順等 29 人提案： 第十四條： 明定長照人員不得洩漏接受長照服務者個人隱私，其資料包含書面文件，如記錄等。 第十三條： 長照人員有義務配合主管機關及司法、警察相關機關之詢問。 委員許添財等 18 人提案： 明定長照人員不得洩漏長照服務使用者個人隱私，其資料包含書面文件，如紀錄等。但長照人員有義務配合主管機關及司法、警察相關機關之詢問。 委員鄭汝芬等 21 人提案： 明定長照人員不得洩漏接受長照服務者個人隱私，其資料包含書面文件，如紀錄等。

委員劉建國等 29 人提案：

明定長照人員之保密義務。

委員徐少萍等 22 人提案：

明定長照人員之保密義務。

委員羅淑蕾等 30 人提案：

明定長照人員之保密義務。

委員陳節如等 22 人提案：

明定長照人員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服務使用者之個人隱私資料。

委員楊麗環等 35 人提案：

明定長照人員之保密義務。

委員徐欣瑩等 37 人提案：

明定長照人員不得洩漏接受長照服務者個人隱私，其資料包含書面文件，如紀錄等。

委員翁重鈞等 19 人提案：

明定長照人員之保密義務。

委員林淑芬等 23 人提案：

長照人員必須保護被照顧者的隱私。

委員李應元等 21 人提案：

明定長照人員之保密義務。

委員楊玉欣等 50 人提案：

明定長照人員之保密義務。

委員王育敏等 30 人提案：

明定長照人員之保密義務。

委員蘇清泉等 26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29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長照人員對於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

委員徐少萍等 22 人提案：

第十四條 長照人員對於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之業務秘密或個人秘密，非經法律許可，不得洩漏。

委員羅淑蕾等 30 人提案：

第十六條 長照人員對於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之業務機密、個人秘密、他人之秘密，非依法律許可，不得洩漏。

委員陳節如等 22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長照人員對於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他人秘密，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

委員楊麗環等 35 人提案：

第十三條 長照人員對於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

委員徐欣瑩等 37 人提案：

第十三條 長照人員對於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

委員翁重鈞等 19 人提案：

第十六條 長照人員對於因業務

		而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 委員林淑芬等 23 人提案： 第二十條 長照人員對於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 委員李應元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長照人員對於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 委員楊玉欣等 50 人提案： 第十九條 長照人員對於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 委員王育敏等 30 人提案： 第二十條 長照人員對於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 委員蘇清泉等 26 人提案： 第十三條 長照人員對於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 委員江惠貞等 30 人提案： 第十六條 長照人員對於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	明定長照人員之保密義務。 委員江惠貞等 30 人提案： 明定長照人員之保密義務。 審查會： 第十三條，照行政院提案、委員鄭汝芬等 21 人、委員楊麗環等 35 人、委員徐欣瑩等 37 人及委員蘇清泉等 26 人提案第十三條條文，委員翁重鈞等 19 人及委員江惠貞等 30 人提案第十六條條文，委員楊玉欣等 50 人提案第十九條條文，委員林淑芬等 23 人及委員王育敏等 30 人提案第二十條條文，委員劉建國等 29 人提案第二十一條條文及委員李應元等 21 人提案第二十二條條文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章 長照機構之管理	第四章 長照機構之管理	委員黃昭順等 29 人提案： 第四章 長照單位或組織	行政院提案： 章名

委員黃昭順等 29 人提案：
章名

委員許添財等 18 人提案：
章名

委員鄭汝芬等 21 人提案：
章名

委員劉建國等 29 人提案：
章名

委員徐少萍等 22 人提案：
章名

委員羅淑蕾等 30 人提案：
章名

委員陳節如等 22 人提案：
章名

委員楊麗環等 35 人提案：
章名

委員徐欣瑩等 37 人提案：
章名

委員翁重鈞等 19 人提案：
章名

委員林淑芬等 23 人提案：
章名

委員李應元等 21 人提案：
章名

委員楊玉欣等 50 人提案：
章名

委員王育敏等 30 人提案：
章名

之管理

委員許添財等 18 人提案：
第四章 長照機構之管理

委員鄭汝芬等 21 人提案：
第四章 長照單位之管理

委員劉建國等 29 人提案：
第四章 長照組織之管理

委員徐少萍等 22 人提案：
第四章 長照機構之管理

委員羅淑蕾等 30 人提案：
第四章 長照單位之管理

委員陳節如等 22 人提案：
第四章 長期照顧服務提
供單位之管理

委員楊麗環等 35 人提案：
第四章 長照機構之管理

委員徐欣瑩等 37 人提案：
第四章 長照單位之管理

委員翁重鈞等 19 人提案：
第四章 長照機構之管理

委員林淑芬等 23 人提案：
第四章 長照機構之管理

委員李應元等 21 人提案：
第四章 長照組織之管理

委員楊玉欣等 50 人提案：
第四章 長照單位之管理

委員王育敏等 30 人提案：
第四章 長照機構之管理

		委員蘇清泉等 26 人提案： 第四章 長照機構之管理 委員江惠貞等 30 人提案： 第四章 長照機構之管理	委員蘇清泉等 26 人提案： 章名 委員江惠貞等 30 人提案： 章名 審查會： 第四章章名，照行政院提案、委員許添財等 18 人、委員徐少萍等 22 人、委員楊麗環等 35 人、委員翁重鈞等 19 人、委員林淑芬等 23 人、委員王育敏等 30 人、委員蘇清泉等 26 人及委員江惠貞等 30 人提案第四章章名及委員吳育仁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四章章名通過。
（照委員蘇清泉等提案修正通過） 第十四條 長照機構依其服務內容，分類如下： 一、居家式服務類。 二、社區式服務類。 三、機構收住式服務類。 四、綜合式服務類。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服務類。	第十四條 長照機構依其得提供之服務內容，分類如下： 一、第一類長照機構：提供生活照顧服務或評估該服務需要之機構。 二、第二類長照機構：除辦理前款所定事項外，並提供長照有關之醫事照護服務或評估該服務需要之機構。	委員許添財等 18 人提案： 第十六條 長照機構得依其提供之長照服務內容，分類如下： 一、第一類長照機構：得提供生活支持、協助、照顧與社會參與、健康促進或喘息服務之機構。 二、第二類長照機構：除前款之服務外，並得提供與長照有關之護理服務之機構。 三、第三類長照機構：除辦理前兩款所定事項外，並得提供與長照有關之醫事照護服務或評估該服務需要之機構	行政院提案： 現行長期照護機構類型在不同體系，其規範不同，如社政之養護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衛政之護理之家等，應整合資源做整體規劃、統一分類及管理，爰依其得提供之服務內容，對長照機構加以分類；目前各地方政府衛生局所設立之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亦得考量其服務內容，依本法規定申請許可為某一類別長照機構。 委員許添財等 18 人提案： 一、現行長期照顧機構類型在不

。

前項長照機構，聘用外籍看護人員比例，均不得超過整體機構聘用人數百分之三十。

委員鄭汝芬等 21 人提案：

第十四條 長照單位依其單獨或綜合提供長照服務，分類為居家式、社區式、機構式及綜合式長照單位，其設置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相關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劉建國等 29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長照組織依其得提供之服務內容，分類如下：

- 一、居家式服務：設居家服務中心，提供第十一條規定之服務。
- 二、社區式服務：設綜合型日間照顧中心、養護型日間照顧中心、失智型日間照顧中心、社區復健中心、臨時托顧中心、家庭托顧站等，提供第十二條規定之服務。
- 三、機構式服務：設養護型長期照顧機構、護理型長期照顧機構、失智型長期照顧機構，提供第十三條規定之服務。

同體系規範不同、如社政之養護機構、長照機構，衛政之護理之家等，應整合資源做整體規劃、統一分類及管理，爰依長照服務內容對長照機構進行分類。

二、為保障本國看護工之工作權益，爰要求所有長期照顧機構聘用外籍看護人員比例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

委員鄭汝芬等 21 人提案：

現行長期照護單位類型在不同體系規範不同、如社政之養護單位、長期照顧機構，衛政之護理之家等，應整合資源做整體規劃、統一分類及管理，爰依長期照護服務內容對長照單位進行分類。

委員劉建國等 29 人提案：

- 一、基於台灣現有老福法、身障法、醫療法、長照十年計畫及相關法律規定，現行長期照顧組織類型在不同體系，例如機構式服務，有社政之養護機構、長期照顧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衛政之護理之家等，其設立規範雖有不同，但究其細則其實均有共通之處。
- 二、居家式服務、社區式服務之

四、生活支援性服務：提供第十四條規定之服務，單獨設立提供該項服務之長照組織，以生活支援中心名稱設立，並明列服務內容，合併提供服務之長照組織，亦需於服務內容明列之。

委員徐少萍等 22 人提案：

第十五條 長照機構依其得提供之服務內容，分類如下：

一、第一類長照機構：提供生活照顧服務或評估該服務需要之機構。

二、第二類長照機構：除辦理前款所定事項外，並提供長照有關之醫事照護服務或評估該服務需要之機構。

委員羅淑蕾等 30 人提案：

第十七條 長照單位依其單獨或合併方式得提供之服務內容，分類為：日（夜間）居家型、組織型、社區型及綜合型長照單位，其設置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相關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楊麗環等 35 人提案：

第十四條 長照機構依其得提供之服務內容，分類如下：

一、社區式機構。

組織類型與服務內容，現有相關法令已有規範與定位，國人之認知與接受度均已達一定程度。

三、為避免本法通過後牽涉其他相關法令之修法工程浩大，且保障現有合法機構，故在本法之規範時參酌台灣現有相關法令訂定，長照組織分類依台灣現況予以規範，設立規範牽涉不同設立標準之整合，於實行細則整合之。

例如：

1. 居家式服務、社區式服務可沿用現行法令修改之；生活支援性服務亦依其現行規範法令重新訂定之。
2. 機構式服務中，依服務對象分類進行整合，如養護型與失智型機構於現行法令規範已趨完整，可依此修改之；社政單位之長期照顧型長期照顧機構與衛政單位護理之家，收容對象接近，則併入本法，另訂護理型長期照顧機構規範之。
3.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則依其服務對象與內容，有適用長期照顧法之適用範圍部分，依本法機

- 二、居家式機構。
- 三、全日收住式機構。
- 四、評估機構

前述機構得綜合設立。

委員徐欣瑩等 37 人提案：

第十四條 長照單位依其單獨或綜合提供長照服務，分類為居家式、社區式、機構式及綜合式長照單位，其設置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相關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翁重鈞等 19 人提案：

第十七條 長照機構依其得提供之服務內容，分類如下：

- 一、第一類長照機構：提供生活照顧服務或評估該服務需要之機構。
- 二、第二類長照機構：除辦理前款所定事項外，並提供長照有關之醫事照護服務或評估該服務需要之機構。

委員林淑芬等 23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長照機構依其提供之服務內容，分類如下：

- 一、第一類長照機構：得提供生活照顧服務或評估該服務需要之機構。
- 二、第二類長照機構：除得提

構分類與相關施行細則規範之，未屬本法適用範圍部分，則仍依其適用法令規範。

委員徐少萍等 22 人提案：

現行長期照護機構類型在不同體系，其規範不同，應整合資源做整體規劃、統一分類及管理，依其提供之服務內容加以分類。

委員羅淑蕾等 30 人提案：

現行不同體系之長期照護單位類型，依其規範不同，應整合資源做整體規劃、統一分類及管理，並依其提供之服務內容對長照單位予以分類。

委員楊麗環等 35 人提案：

現行長期照護機構類型在不同體系，其規範不同，如社政之養護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衛政之護理之家等，應整合資源做整體規劃、統一分類及管理，爰依其得提供之服務內容，對長照機構加以分類。

委員徐欣瑩等 37 人提案：

現行長期照護單位類型在不同體系規範不同、如社政之養護單位、長期照顧機構，衛政之護理之家等，應整合資源做整體規劃、統一分類及管理，爰依長期照護

供前款所定事項外，並得提供長照有關之醫事照護服務或評估該服務需要之機構。

委員李應元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長照組織依其得提供之服務內容，分類如下：

一、第一類長照組織：提供生活照顧服務或評估該服務需要之組織。

二、第二類長照組織：除辦理前款所定事項外，並提供長照有關之醫事照顧服務或評估該服務需要之組織。

委員楊玉欣等 50 人提案：

第二十條 長照單位依其服務分類如下：

一、居家式長照單位：由長照人員到宅提供之服務或評估該服務需要之單位。

二、社區式長照單位：於社區設置一定場所及設施提供之服務或評估該服務需要之單位。

三、機構收住式長照單位：以全日或夜間容留受照顧者之方式提供服務或評估該服務需要之單位。

四、綜合式長照單位。

服務內容對長照單位進行分類。

委員翁重鈞等 19 人提案：

現行長期照護機構類型在不同體系，其規範不同，如社政之養護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衛政之護理之家等，應整合資源做整體規劃、統一分類及管理，爰依其得提供之服務內容，對長照機構加以分類；目前各地方政府衛生局所設立之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亦得考量其服務內容，依本法規定申請許可為某一類別長照機構。

委員林淑芬等 23 人提案：

長照機構的服務內容要項。

委員李應元等 21 人提案：

現行長期照顧組織類型在不同體系，其規範不同，如社政之養護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衛政之護理之家等，應整合資源做整體規劃、統一分類及管理，爰依其得提供之服務內容，對長照機構加以分類；目前各地方政府衛生局所設立之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亦得考量其服務內容，依本法規定申請許可為某一類別長照組織。

委員楊玉欣等 50 人提案：

委員王育敏等 30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長照機構依其服務內容，分類如下：

- 一、居家式服務類。
- 二、社區式服務類。
- 三、入住式服務類。
- 四、綜合式服務類。

委員蘇清泉等 26 人提案：

第十四條 長照機構依其服務內容，分類如下：

- 一、居家式服務類：由長照人員到宅提供服務。
- 二、社區式服務類：於社區設置一定場所及設施提供服務。但不包括第三款之服務。
- 三、收住式服務類：以全日容留受照顧者之方式提供服務。
- 四、綜合式服務類：合併提供各款服務方式。
-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服務方式。

委員江惠貞等 30 人提案：

第十七條 長照機構依其服務內容，分類如下：

- 一、居家式服務類。
- 二、社區式服務類。
- 三、收住式服務類。

一、明定長照單位之服務分類。

二、第四款所謂綜合式長照單位，係指該單位提供第九條第六款服務內容之單位。

委員王育敏等 30 人提案：

現行長照機構類型在不同體系，其規範不同，如社政之養護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衛政之護理之家等，應整合資源做整體規劃、統一分類及管理，爰依其得提供之服務內容，對長照機構加以分類；目前各地方政府衛生局所設立之照管中心，亦得考量其服務內容，依本法規定申請許可為某一類別長照機構。綜合服務類係指該機構服務內容包括居家式服務、社區式服務及入住式服務其中二類以上服務內容之機構。

委員蘇清泉等 26 人提案：

一、現行長期照護機構類型在不同體系，其規範不同，如社政之養護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衛政之護理之家等，應整合資源做整體規劃、統一分類及管理，爰依其得提供之服務內容，對長照機構加以分類。

二、綜合服務類係指該機構服務

四、綜合式服務類。

內容包括居家式服務、社區式服務及收住式服務其中二類以上服務內容之機構。

委員江惠貞等 30 人提案：

一、現行長期照護機構類型在不同體系，其規範不同，如社政之養護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衛政之護理之家等，應整合資源做整體規劃、統一分類及管理，爰依其得提供之服務內容，對長照機構加以分類。

二、居家式、社區式、收住式服務類係指該機構服務方式依第十條規定。

三、綜合服務類係指該機構服務內容包括居家式服務、社區式服務及收住式服務其中二類以上服務內容之機構。

審查會：

第十四條修正通過，照委員蘇清泉等 26 人提案第十四條條文修正為：

「長照機構依其服務內容，分類如下：

一、居家式服務類。

二、社區式服務類。

三、機構收住式服務類。

四、綜合式服務類。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服務類。
(保留，送院會二讀前黨團協商)		委員林淑芬等 23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長照機構每年應提供長照人員一定時數之帶薪在職訓練及繼續教育，內容包括性別敏感度及多元族群文化。 長照機構針對外籍長照人員之在職訓練及繼續教育，應包含提供服務使用者之母語教學。 各級主管機關應提供長照機構相關在職訓練及繼續教育之經費。	委員林淑芬等 23 人提案： 加強長照人員的在職訓練及繼續教育，包括外籍人員的語言溝通能力，有助於民眾得到優質服務。因此政府應給予資源挹注，並規範長照機構每年應提供相關的教育訓練。 審查會： 委員林淑芬等 23 人提案第二十二條條文保留。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五條 長照機構之設立、擴充、遷移，應先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委員黃昭順等 29 人提案： 第十五條 長照單位或組織之設立、擴充、遷移，應先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委員許添財等 18 人提案： 第十七條 長照機構之設立、擴充、遷移，應先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前條所定各類機構之設立標準、負責人資格及其設立、擴充、遷移之申請程序和設立許可證明應登載之內容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提案： 明定長照機構之設立、擴充、遷移應經主管機關許可，至有關申請程序及審查基準等事項，則於第十六條授權訂定之辦法規定之。 委員黃昭順等 29 人提案： 明定長照單位或組織之設立、擴充、遷移應經主管機關許可。 委員許添財等 18 人提案： 一、明定長照機構之設立、擴充、遷移應經主管機關許可。 二、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長照機構設立標準、負責人資格與

委員鄭汝芬等 21 人提案：

第十五條 長照單位之設立、擴充、遷移，應先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委員劉建國等 29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長照組織之設立、擴充、遷移，應先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委員徐少萍等 22 人提案：

第十六條 長照機構之登記、設立、擴充、遷移，應先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委員羅淑蕾等 30 人提案：

第十八條 長照單位之設立、變更、縮減、擴充、遷移，應先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委員陳節如等 22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本法所稱長照服務單位，係指提供本法第十條至十三條所範定服務提供單位。

長照服務單位應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經許可後，始得提供服務。長照服務單位之擴充、遷移，應先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委員楊麗環等 35 人提案：

第十五條 公立、私人、財團法人設立，或社團法人依其有關

其長照機構設立、擴充、遷移之申請程序及設立許可證明應登載之內容等有關事項辦法。

委員鄭汝芬等 21 人提案：

明定長照單位之設立、擴充、遷移應經主管機關許可。

委員劉建國等 29 人提案：

明定長照組織之設立、擴充、遷移應經主管機關許可，至有關申請程序及審查基準等事項，則於第十六條授權訂定之辦法規定之。

委員徐少萍等 22 人提案：

明定長照機構之設立、擴充、遷移應經主管機關許可，至有關申請程序及審查基準等事項，則於第十七條授權訂定之辦法規定之。

委員羅淑蕾等 30 人提案：

明定長照單位之設立、變更、縮減、擴充、遷移應經主管機關許可，至有關申請程序及審查基準等事項，則於第十二條授權訂定之辦法規定之。

委員陳節如等 22 人提案：

一、明定長照服務單位係指提供本法第十條至第十三條所範定之服務範圍。

法令規定附設長照機構之設立、擴充、遷移，應先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委員徐欣瑩等 37 人提案：

第十五條 長照單位之設立、擴充、遷移，應先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委員翁重鈞等 19 人提案：

第十八條 長照機構之設立、擴充、遷移，應先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委員林淑芬等 23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長照機構之設立、擴充、遷移，應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委員李應元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長照組織應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經許可後，始得提供服務。長照組織之擴充、遷移，應先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委員楊玉欣等 50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長照單位之設立、擴充、遷移，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委員王育敏等 30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長照機構之設立、擴充、遷移，應先向主管機關

二、長照服務單位應經主管機關許可，始得提供服務。

三、明定長照服務單位之擴充、遷移，應經主管機關許可，而有關申請程序及審查基準等，於第二十八條第二項授權訂定辦法規定之。

委員楊麗環等 35 人提案：

明定長照機構之設立、擴充、遷移應經主管機關許可，至有關申請程序及審查基準等事項，則於第十六條授權訂定之辦法規定之。

委員徐欣瑩等 37 人提案：

明定長照單位之設立、擴充、遷移應經主管機關許可。

委員翁重鈞等 19 人提案：

明定長照機構之設立、擴充、遷移應經主管機關許可，至有關申請程序及審查基準等事項，則於第十六條授權訂定之辦法規定之。

委員林淑芬等 23 人提案：

明定長照機構的設立、擴充、遷移應經主管機關許可。

委員李應元等 21 人提案：

明定長照組織之設立、擴充、遷移應經所在地主管機關許可，至

申請許可。

委員蘇清泉等 26 人提案：

第十五條 長照機構之設立、擴充、遷移，應先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委員江惠貞等 30 人提案：

第十八條 長照機構之設立、擴充、遷移，應先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有關申請程序及審查基準等事項，則於第二十五條授權訂定之辦法規定之。

委員楊玉欣等 50 人提案：

明定長照單位之設立、擴充、遷移應經主管機關許可。

委員王育敏等 30 人提案：

明定長照機構之設立、擴充、遷移應經主管機關許可，至有關申請程序及審查基準等事項，則於第二十三條授權訂定之辦法規定之。

委員蘇清泉等 26 人提案：

明定長照機構之設立、擴充、遷移應經主管機關許可，至有關申請程序及審查基準等事項，則於第十六條授權訂定之辦法規定之。

委員江惠貞等 30 人提案：

明定長照機構之設立、擴充、遷移應經主管機關許可，至有關申請程序及審查基準等事項，則於第十九條授權訂定之辦法規定之。

審查會：

第十五條，照行政院提案、委員蘇清泉等 26 人提案第十五條條文、委員江惠貞等 30 人提案第十八

條條文、委員王育敏等 30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條文及委員吳育仁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十五條條文
通過。

行政院提案：
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長照機構
設立標準、負責人資格與其設立
、擴充、遷移之申請程序、審查
基準及設立許可證明應登載之內
容等有關事項之辦法。

委員黃昭順等 29 人提案：
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長照單位
或組織設立標準、負責人資格與
其長照機構設立、擴充、遷移之
申請程序及設立許可證明應登載
之內容等有關事項辦法。

委員鄭汝芬等 21 人提案：
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長照單位
設立標準、負責人資格與其長照
單位設立、擴充、遷移之申請程
序、審查基準及設立許可證明應
登載之內容、撤銷及廢止設立許
可等有關事項辦法。

委員劉建國等 29 人提案：
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長照組織
設立標準、負責人資格與其設立
、擴充、遷移之申請程序、審查
基準及設立許可證明應登載之內

委員黃昭順等 29 人提案：
第十六條 前條所定各類單位或
組織之設立標準、負責人資格
與其設立、擴充、遷移之申請
程序及設立許可證明應登載之
內容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中
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鄭汝芬等 21 人提案：
第十六條 長照單位之設立標準
、負責人資格與其設立、擴充
、遷移之申請程序、審查基準
及設立許可證明應登載之內容
、廢止設立許可等有關事項之
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相
關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劉建國等 29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前二條所定各類長
照組織之設立標準、負責人資
格，與其設立、擴充、遷移之
申請程序、審查基準及設立許
可證明應登載之內容等有關事
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
之。

長照組織如屬法人、團體

第十六條 前二條所定各類機構
之設立標準、負責人資格，與
其設立、擴充、遷移之申請程
序、審查基準及設立許可證明
應登載之內容等有關事項之辦
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修正通過)
第十六條 前二條所定各類機構
之申請要件、設立標準、負責
人資格，與其設立、擴充、遷
移之申請程序、審查基準及設
立許可證明應記載內容等有關
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
定之。

原住民族地區長照機構之
設立及人員配置，中央主管機
關應會商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
會定之。

、合作社附設，其負責人應以直接負責該長照組織管理職責之人員為主，負責人職銜名稱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徐少萍等 22 人提案：

第十七條 前二條所定各類機構之設立標準、負責人資格，與其登記、設立、擴充、遷移之申請程序、審查基準及設立許可證明應登載之內容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羅淑蕾等 30 人提案：

第十九條 前二條所定各類單位之設立標準、負責人資格，與其登記、設立、變更、縮減、擴充、遷移之申請程序、審查基準及設立許可證明應登載之內容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陳節如等 22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長照服務單位之類型、規模、業務範圍、設施及人員配置等事項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長照服務單位申請設立之許可要件、申請程序、撤銷與廢止許可、擴充與遷移、監督

容等有關事項之辦法。

如屬法人、團體、合作社等附設之長照組織，則明確規範該長照組織之負責人應為實際負責督導管理職責之人員，而非該法人、團體、合作社負責人，以避免爭議產生。

委員徐少萍等 22 人提案：

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長照機構設立標準、負責人資格與其設立、擴充、遷移之申請程序、審查基準及設立許可證明應登載之內容等有關事項之辦法。

委員羅淑蕾等 30 人提案：

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長照單位設立標準、負責人資格與其登記、設立、變更、縮減、擴充、遷移之申請程序、審查基準及設立許可證明應登載之內容、撤銷及廢止設立許可等有關事項之辦法。

委員陳節如等 22 人提案：

一、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長照服務單位之類型、規模、業務範圍、設施及人員配置之標準。

二、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長照服務單位申請設立之許可要件

管理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楊麗環等 35 人提案：

第十六條 前二條所定各類機構之設立標準、負責人資格，與其設立、擴充、遷移之申請程序、審查基準及設立許可證明應登載之內容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徐欣瑩等 37 人提案：

第十六條 長照單位之設立標準、負責人資格與其設立、擴充、遷移之申請程序、審查基準及設立許可證明應登載之內容、廢止設立許可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相關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翁重鈞等 19 人提案：

第十九條 前二條所定各類機構之設立標準、負責人資格，與其設立、擴充、遷移之申請程序、審查基準及設立許可證明應登載之內容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林淑芬等 23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前三條所定各類機構之設立標準、人員教育訓練規範、負責人資格與其設立、

、申請程序、撤銷與廢止許可、擴充與遷移、監督管理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

委員楊麗環等 35 人提案：

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長照機構設立標準、負責人資格與其設立、擴充、遷移之申請程序、審查基準及設立許可證明應登載之內容等有關事項之辦法。

委員徐欣瑩等 37 人提案：

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長照單位設立標準、負責人資格與其長照單位設立、擴充、遷移之申請程序、審查基準及設立許可證明應登載之內容、撤銷及廢止設立許可等有關事項辦法。

委員翁重鈞等 19 人提案：

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長照機構設立標準、負責人資格與其設立、擴充、遷移之申請程序、審查基準及設立許可證明應登載之內容等有關事項之辦法。

委員林淑芬等 23 人提案：

原住民地區之長照機構設立，應符合原住民文化需求及在地條件，尤其軟硬體設備方面不應僵硬套用一般法規，而應徵詢原住民及原民會的意見，賦予因地制宜

的彈性設計，使原住民生活區域得以設置符合其文化需求之長照機構，建立原鄉文化之家庭支持系統。

委員李應元等 21 人提案：

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長照組織設立標準、負責人資格與其設立、擴充、遷移之申請程序、審查基準及設立許可證明應登載之內容等有關事項之辦法。

委員楊玉欣等 50 人提案：

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長照單位設立標準、負責人資格與其設立、擴充、遷移之申請程序、審查基準及設立許可證明應登載之內容等有關事項之辦法。

委員王育敏等 30 人提案：

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長照機構設立標準、負責人資格與其設立、擴充、遷移之申請程序、審查基準及設立許可證明應登載之內容等有關事項之辦法。

委員蘇清泉等 26 人提案：

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長照機構設立標準、負責人資格與其設立、擴充、遷移之申請程序、審查基準及設立許可證明應登載之內容等有關事項之辦法。

擴充、遷移之申請程序、審查基準及設立許可證明應登載之內容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研議、送交長照服務審議會通過後定之。

原住民地區之長照機構設立標準、人員教育訓練規範、負責人資格與其設立、擴充、遷移、歇業或停業時等管理程序，及設立許可證明應登載之內容等有關事項之相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另定之。

委員李應元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前二條所定各類組織之設立之類型、規模、業務範圍、設施及人員配置等事項標準，負責人資格，與其設立、擴充、遷移之申請程序、審查基準及設立許可證明應登載之內容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楊玉欣等 50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前二條所定各類長照單位之設立標準、負責人資格與其設立、擴充、遷移之申請程序、審查基準及設立許可

證明應登載之內容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王育敏等 30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前二條所定各類機構之設立標準、負責人資格，與其設立、擴充、遷移之申請程序、審查基準及設立許可證明應登載之內容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蘇清泉等 26 人提案：

第十六條 前二條所定各類機構之設立標準、負責人資格，與其設立、擴充、遷移之申請程序、審查基準及設立許可證明應登載之內容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江惠貞等 30 人提案：

第十九條 前二條所定各類機構之設立標準、負責人資格，與其設立、擴充、遷移之申請程序、審查基準及設立許可證明應登載之內容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江惠貞等 30 人提案：

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長照機構設立標準、負責人資格與其設立、擴充、遷移之申請程序、審查基準及設立許可證明應登載之內容等有關事項之辦法。

審查會：

第十六條修正通過，照行政院提案、委員黃昭順等 29 人、委員鄭汝芬等 21 人、委員楊麗環等 35 人、委員徐欣瑩等 37 人及委員蘇清泉等 26 人提案第十六條條文，委員徐少萍等 22 人提案第十七條條文，委員羅淑蕾等 30 人、委員翁重鈞等 19 人及委員江惠貞等 30 人提案第十九條條文，委員楊玉欣等 50 人提案第二十二條條文，委員王育敏等 30 人提案第二十三條條文，委員劉建國等 29 人及委員林淑芬等 23 人提案第二十四條條文，委員李應元等 21 人提案第二十五條條文，委員陳節如等 22 人提案第二十八條條文，委員吳育仁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十六條條文及委員田秋堇、尤美女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為：「前二條所定各類機構之申請要件、設立標準、負

			責人資格，與其設立、擴充、遷移之申請程序、審查基準及設立許可證明應記載內容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原住民族地區長照機構之設立及人員配置，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定之。」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七條 長照機構停業、歇業、復業或許可證明登載事項變更，應於事實發生日前三十日內，報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停業期間以一年為限，停業逾一年者，應於屆至日起三十日內辦理歇業；逾期未辦理者，主管機關得逕予廢止其設立許可。	第十七條 長照機構停業、歇業、復業或許可證明登載事項變更，應於事實發生日前三十日內，報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停業期間以一年為限，停業逾一年者，應於屆至日起三十日內辦理歇業；逾期未辦理者，主管機關得逕予廢止其設立許可。	委員黃昭順等 29 人提案： 第十七條 長照單位或組織登載事項之變更、停業、歇業、復業，應於事實發生日前三十日內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停業期間以一年為限，停業逾一年者，應於屆期之日起三十日內辦理歇業；逾期未辦理者，主管機關得逕予廢止其設立許可。 委員許添財等 18 人提案： 第十八條 長照機構登載事項之變更、停業、歇業、復業，應於事實發生日前三十日內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停業期間以一年為限，停業逾一年者，應於屆期之日起三十日內辦理歇業；逾期未辦理者，主管機關得逕予廢止其設立許可。 委員鄭汝芬等 21 人提案：	行政院提案： 一、於第一項規範長照機構停業、歇業、復業或登載事項變更應報核定之規定，並考量事前報核優於事後告知，爰採事前核定之方式。 二、第二項明定長照機構之停業期間，以一年為限。 委員黃昭順等 29 人提案： 一、規範長照單位或組織登載事項之變更、停業、歇業、復業核定之規定，並考量事前告知優於事後告知，爰規定應採事前核定。 二、明定長照單位或組織停業期限以一年為限。 委員許添財等 18 人提案： 一、規範長照機構登載事項之變更、停業、歇業、復業核定之規定，並考量事前告知優於事後告知，爰規定應採事前核定

第十七條 長照單位許可證明登載事項之變更、停業、歇業、復業，應於事實發生日前三十日內，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停業期間以一年為限，停業逾一年者，應於屆期之日起三十日內辦理歇業；逾期未辦理者，主管機關得逕予廢止其設立許可。

委員劉建國等 29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長照組織停業、歇業、復業或許可證明登載事項變更，應於事實發生日前三十日內，報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停業期間以一年為限，停業逾一年者，應於屆至日起三十日內辦理歇業；逾期未辦理者，經通知限期改善未予改善者，主管機關得逕予廢止其設立許可。

委員徐少萍等 22 人提案：

第十八條 長照機構停業、歇業、復業、查驗或許可證明登載事項變更，應於事實發生日前三十日內，報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停業以一次為限，期間以一年為限，停業逾一年者

。

二、明定長照機構停業期限以一年為限。

委員鄭汝芬等 21 人提案：

一、規範長照單位登載事項之變更、停業、歇業、復業核定之規定，並考量事前告知優於事後告知，爰規定應採事前核定。

二、明定長照單位停業期限以一年為限。

委員劉建國等 29 人提案：

一、於第一項規範長照組織停業、歇業、復業或登載事項變更應報核定之規定，並考量事前報核優於事後告知，爰採事前核定之方式。

二、第二項明定長照組織之停業期間，以一年為限。

委員徐少萍等 22 人提案：

一、規範長照機構停業、歇業、復業、查驗或許可證明登載事項變更應報核定之規定，並考量事前報核優於事後告知，爰採事前核定之方式。

二、明定長照機構之停業以一次為限，期間以一年為限。

委員羅淑蕾等 30 人提案：

，應於屆期之日起三十日內辦理歇業；逾期未辦理者，主管機關得逕予廢止其設立許可。

委員羅淑蕾等 30 人提案：

第二十條 長照單位之停業、歇業、復業或許可證明登載事項變更，應於事實發生日前二十日內，報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停業以一次為限，期間以一年為原則，停業逾一年者，應於屆期之日起二十日內辦理歇業；逾期未辦理者，主管機關得逕予廢止其設立許可。

委員陳節如等 22 人提案：

第三十九條 長照服務單位許可證明登載事項變更、停業、歇業、復業，應於事實發生日前三十日內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停業期以一年為限，停業逾一年者，應於屆期之日起三十日內辦理歇業；逾期未辦理者，主管機關得逕予廢止其設立許可。

委員楊麗環等 35 人提案：

第十七條 長照機構停業、歇業、復業或許可證明登載事項變

一、於第一項規範長照單位之停業、歇業、復業或登載事項變更應報核定之規定，並考量事前報核優於事後告知，爰採事前核定之方式。

二、第二項明定長照單位之停業期間，以一年為期。

委員陳節如等 22 人提案：

一、規範長照服務單位登載事項之變更、停業、歇業、復業核定之規定，應採事前核定。

二、明定長照服務單位之停業期間，以一年為限。

委員楊麗環等 35 人提案：

一、於第一項規範長照機構停業、歇業、復業或登載事項變更應報核定之規定，並考量事前報核優於事後告知，爰採事前核定之方式。

二、第二項明定長照機構之停業期間，以一年為限。

委員徐欣瑩等 37 人提案：

一、規範長照單位登載事項之變更、停業、歇業、復業核定之規定，並考量事前告知優於事後告知，爰規定應採事前核定。

二、明定長照單位停業期限以一

年為限。

委員翁重鈞等 19 人提案：

- 一、於第一項規範長照機構停業、歇業、復業或登載事項變更應報核定之規定，並考量事前報核優於事後告知，爰採事前核定之方式。
- 二、第二項明定長照機構之停業期間，以一年為限。

委員林淑芬等 23 人提案：

停業前應妥善安排服務銜接事宜，並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

委員李應元等 21 人提案：

- 一、於第一項規範長照機構停業、歇業、復業或登載事項變更應報核定之規定，並考量事前報核優於事後告知，爰採事前核定之方式。
- 二、第二項明定長照機構之停業期間，以一年為限。

委員楊玉欣等 50 人提案：

- 一、於第一項規範長照單位停業、歇業、復業或登載事項變更應報核定之規定，並考量事前報核優於事後告知，爰採事前核定之方式。
- 二、第二項明定長照單位之停業期間，以一年為限。停業前應

更，應於事實發生日前三十日內，報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停業期間以一年為限，停業逾一年者，應於屆至日起三十日內辦理歇業；逾期未辦理者，主管機關得逕予廢止其設立許可。

委員徐欣瑩等 37 人提案：

第十七條 長照單位許可證明登載事項之變更、停業、歇業、復業，應於事實發生日前三十日內，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停業期間以一年為限，停業逾一年者，應於屆期之日起三十日內辦理歇業；逾期未辦理者，主管機關得逕予廢止其設立許可。

委員翁重鈞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條 長照機構許可證明登載事項之變更、停業、歇業、復業，應於事實發生日前三十日內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停業前應妥善安排服務銜接事宜，並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停業期間以一年為限，停業逾一年者，應於屆期之日起三十日內辦理歇業；逾

期未辦理者，主管機關得逕予廢止其設立許可。

委員林淑芬等 23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長照機構許可證明登載事項之變更、停業、歇業、復業，應於事實發生日前三十日內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停業前應妥善安排服務銜接事宜，並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停業期間以一年為限，停業逾一年者，應於屆期之日起三十日內辦理歇業；逾期未辦理者，主管機關得逕予廢止其設立許可。

委員李應元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長照組織停業、歇業、復業或許可證明登載事項變更，應於事實發生日前三十日內，報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停業期間以一年為限，停業逾一年者，應於屆至日起三十日內辦理歇業；逾期未辦理者，主管機關得逕予廢止其設立許可。

委員楊玉欣等 50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長照單位停業、歇業、復業或許可證明登載事項

妥善安排服務銜接事宜，並報主管機關核准。

委員王育敏等 30 人提案：

一、於第一項規範長照機構停業、歇業、復業或登載事項變更應報核定之規定，並考量事前報核優於事後告知，爰採事前核定之方式。

二、第二項明定長照機構之停業期間，以一年為限。

委員蘇清泉等 26 人提案：

一、於第一項規範長照機構停業、歇業、復業或登載事項變更應報核定之規定，並考量事前報核優於事後告知，爰採事前核定之方式。

二、第二項明定長照機構之停業期間，以一年為限。

委員江惠貞等 30 人提案：

一、於第一項規範長照機構停業、歇業、復業或登載事項變更應報核定之規定，並考量事前報核優於事後告知，爰採事前核定之方式。

二、第二項明定長照機構之停業期間，以一年為限。

審查會：

第十七條，照行政院提案、委員

楊麗環等 35 人提案第十七條條文，委員王育敏等 30 人提案第二十四條條文及委員江惠貞等 30 人提案第二十條條文，委員吳育仁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十七條條文通過。

變更，應於事實發生日前三十日內，報地方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停業期間以一年為限，停業逾一年者，應於屆至日起三十日內辦理歇業；逾期未辦理者，主管機關得逕予廢止其設立許可。

委員王育敏等 30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長照機構停業、歇業、復業或許可證明登載事項變更，應於事實發生日前三十日內，報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停業期間以一年為限，停業逾一年者，應於屆至日起三十日內辦理歇業；逾期未辦理者，主管機關得逕予廢止其設立許可。

委員蘇清泉等 26 人提案：

第十七條 長照機構停業、歇業、復業或許可證明登載事項變更，應於事實發生前三十日內，報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停業期間以一年為限，停業逾一年者，應於屆至日起三十日內辦理歇業；逾期未辦理者，主管機關得逕予廢止其設立許可。

委員江惠貞等 30 人提案：

		第二十條 長照機構停業、歇業、復業或許可證明登載事項變更，應於事實發生日前三十日內，報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停業期間以一年為限，停業逾一年者，應於屆至日起三十日內辦理歇業；逾期未辦理者，主管機關得逕予廢止其設立許可。	
（修正通過） 第十八條 長照機構由政府機關（構）設立者，應於長照機構前冠以該政府機關（構）之名稱；由民間設立者，應冠以私立二字。 長照機構應於其場所，以明顯字體依前項規定標示其名稱，並應加註機構類別及其服務內容。	第十八條 長照機構由政府機關（構）設立者，應於長照機構前冠以該政府機關（構）之名稱；由民間設立者，應冠以私立二字。 長照機構應於其場所外部，以明顯字體依前項規定標示其名稱，並應加註機構類別及其服務內容。	委員黃昭順等 29 人提案： 第十八條 長照單位或組織應標示其服務類別；由政府機關（構）設立者，應冠以該政府機關（構）之名稱；由民間設立者，應冠以私立二字。 委員許添財等 18 人提案： 第十九條 長照機構應標示其服務類別；由政府機關（構）設立者，應冠以該政府機關（構）之名稱；由民間設立者，應冠以私立二字。 長照機構應將其名稱、機構類別、設立許可證明、收費、服務項目等資訊揭示於機構內明顯處。 委員鄭汝芬等 21 人提案： 第十八條 長照單位由政府機關（構）設立者，應於長照單位	行政院提案： 規範長照機構名稱訂定之原則，應區隔私立或公立及應標示加註事項，以利辨識，例舉如下： 一、政府機關設立者，其名稱為： ○○縣（市）立○○長照機構 類別：第一類（生活照顧服務/評估服務） 第二類（生活照顧、醫事照護服務/評估服務） 二、民間設立者，其名稱為： 私立○○長照機構 類別：第一類（生活照顧服務/評估服務） 第二類（生活照顧、醫事照護服務/評估服務） 三、財團法人設立者，其名稱為：

前冠以該政府機關（構）之名稱；由民間設立者，應冠以私立二字。

長照單位應於其場所外部，以明顯字體依前項規定標示其名稱，並應加註長照單位類別及其服務內容。

委員劉建國等 29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長照組織由政府機關（構）設立者，應於長照組織前冠以該政府機關（構）之名稱；由民間設立者，應冠以所在直轄市、縣（市）名稱及私立二字。

長照組織應於其場所外部，以明顯字體依前項規定標示其名稱，並應加註服務類別及其服務內容。

委員徐少萍等 22 人提案：

第十九條 長照機構由政府機關（構）設立者，應於長照機構前須冠以該政府機關（構）之名稱；由民間、法人設立者，應冠以私立二字。

長照機構應於其場所外部，以明顯字體依前項規定標示其名稱，並應加註機構類別及其服務內容。

○○財團法人私立○○長照機構
類別：第一類（生活照顧服務/評估服務）

第二類（生活照顧、醫事照護服務/評估服務）

四、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譽國民之家附設長照機構，其名稱為：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譽國民之家附設○○長照機構

類別：第一類（生活照顧服務/評估服務）

第二類（生活照顧、醫事照護服務/評估服務）

委員黃昭順等 29 人提案：

一、確認長照單位或組織名稱訂定之原則而為區隔私立、公立，爰訂定本條文。

二、為利辨識，例如：長照服務類別由政府機關設立者，其名稱為○○縣（市）長照機構；由民間設立者，其名稱為私立○○長照單位或組織；如為財團法人設立者，其名稱為財團法人○○私立○○長照單位或組織……等。

委員許添財等 18 人提案：

委員羅淑蕾等 30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長照單位由政府部會機關設立者，應於長照單位前冠以該政府部會機關之名稱；由民間設立者，應冠以私立二字。

長照單位應於其場所外部，以明顯字體依前項規定標示其名稱，並應加註單位類別及其服務內容。

委員陳節如等 22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長照服務單位若由地方政府設立者，應冠以該地方政府名稱；其由民間設立者，應冠以私立二字。

公設民營服務單位名稱不冠以公立或私立。

委員楊麗環等 35 人提案：

第十八條 長照機構由政府機關（構）設立者，應於長照機構前冠以該政府機關（構）之名稱；由民間設立者，應冠以私立二字。

公設民營機構名稱不冠以公立或私立。但應於名稱前冠以所屬行政區域名稱。

長照機構應於其場所外部，以明顯字體依前項規定標示

一、確認長照機構名稱訂定之原則而為區隔私立、公立，爰訂定本條文。

二、為利辨識，例如：長照服務類別由政府機關設立者，其名稱為○○縣（市）長照機構；由民間設立者，其名稱為私立○○長照機構；如為財團法人設立者，其名稱為財團法人○○私立○○長照機構……等。

三、規範長照機構資訊透明化，以提供民眾了解長照機構所提供之服務項目，並監督照護品質。

委員鄭汝芬等 21 人提案：

一、確認長照單位名稱訂定之原則而為區隔私立、公立，爰訂定本條文。

二、為利辨識，例如：長照服務類別由政府機關設立者，其名稱為○○縣（市）長照單位；由民間設立者，其名稱為私立○○長照單位；如為財團法人設立者，其名稱為財團法人○○私立○○長照單位……等。

委員劉建國等 29 人提案：

規範長照組織名稱訂定之原則，應區隔私立或公立及應標示加註

事項，以利辨識。

委員徐少萍等 22 人提案：

規範長照機構名稱訂定之原則，應區隔私立或公立及應標示加註事項，以利辨識護服務與評估服務。

委員羅淑蕾等 30 人提案：

規範長照單位名稱訂定之原則，應區隔公立或私立及其相關應標示加註事項，以利辨識。

委員陳節如等 22 人提案：

規範長照服務單位名稱訂定之原則，應區分私立或公立，以利辨識。舉例如下：

一、政府機關設立者，其名稱為：

○○縣（市）立○○服務單位。

二、民間設立者，其名稱為：

私立○○服務單位

委員楊麗環等 35 人提案：

一、規範長照機構名稱訂定之原則，應區隔私立或公立及應標示加註事項，以利辨識，例舉如下：

1. 政府機關設立者，其名稱為：

○○縣（市）立○○長照機構

2. 民間設立者，其名稱為：

其名稱，並應加註機構類別及其服務內容。

委員徐欣瑩等 37 人提案：

第十八條 長照單位由政府機關（構）設立者，應於長照單位前冠以該政府機關（構）之名稱；由民間設立者，應冠以私立二字。

長照單位應於其場所外部，以明顯字體依前項規定標示其名稱，並應加註長照單位類別及其服務內容。

委員翁重鈞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長照機構由政府機關（構）設立者，應於長照機構前冠以該政府機關（構）之名稱；由民間設立者，應冠以私立二字。

長照機構應於其場所外部，以明顯字體依前項規定標示其名稱，並應加註機構類別及其服務內容。

委員林淑芬等 23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長照機構由政府機關（構）設立者，應於長照機構前冠以該政府機關之名稱；由民間設立者，應冠以私立二字。

長照機構應於其場所外部以明顯字體依前項規定標示其名稱，並應加註機構類別及其服務內容。

委員李應元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長照組織由政府機關（構）設立者，應於長照機構前冠以該政府機關（構）之名稱；由民間設立者，應冠以私立二字。

長照組織應於其場所外部，以明顯字體依前項規定標示其名稱，並應加註組織類別及其服務內容。

委員楊玉欣等 50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長照單位由政府機關（構）設立者，應於長照單位前冠以該政府機關（構）之名稱；由民間設立者，應冠以私立二字。

長照單位應於其場所外部，以明顯字體依前項規定標示其名稱，並應加註單位主要服務內容。

委員王育敏等 30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長照機構由政府機關（構）設立者，應於長照機構前冠以該政府機關（構）之

私立○○長照機構（居家式）

3. 財團法人設立者，其名稱為：

○○財團法人私立○○長照機構（社區式）

4.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譽國民之家附設長照機構，其名稱為：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譽國民之家附設○○長照機構

二、因在老人福利機構有部份機構屬於公設民營，應列入考量。

委員徐欣瑩等 37 人提案：

一、確認長照單位名稱訂定之原則而為區隔私立、公立，爰訂定本條文。

二、為利辨識，例如：長照服務類別由政府機關設立者，其名稱為○○縣（市）長照單位；由民間設立者，其名稱為私立○○長照單位；如為財團法人設立者，其名稱為財團法人○○私立○○長照單位……等。

委員翁重鈞等 19 人提案：

規範長照機構名稱訂定之原則，應區隔私立或公立及應標示加註

事項，以利辨識。

委員林淑芬等 23 人提案：

規範長照機構名稱訂立，應以供私立來標示，以利民眾進行辨識。

委員李應元等 21 人提案：

規範長照組織名稱訂定之原則，應區隔私立或公立及應標示加註事項，以利辨識，例舉如下：

一、政府機關設立者，其名稱為：

○○縣（市）立○○長照組織。

類別：第一類（生活照顧服務/評估服務）

第二類（生活照顧、醫事照顧服務/評估服務）

二、民間設立者，其名稱為：

私立○○長照組織。

類別：第一類（生活照顧服務/評估服務）

第二類（生活照顧、醫事照顧服務/評估服務）

三、財團法人設立者，其名稱為：

○○財團法人私立○○長照組織。

類別：第一類（生活照顧服務/評估服務）

名稱；由民間設立者，應冠以私立二字。

長照機構應於其場所外部，以明顯字體依前項規定標示其名稱，並加註機構類別及長照機構字樣。

委員蘇清泉等 26 人提案：

第十八條 長照機構由政府機關（構）設立者，應於長照機構前冠以該政府機關（構）之名稱；由民間設立者，應冠以私立二字。

長照機構應於其場所外部，以明顯字體依前項規定標示其名稱，並應加註機構類別字樣。

委員江惠貞等 30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長照機構由政府機關（構）設立者，應於長照機構前冠以該政府機關（構）之名稱；由民間設立者，應冠以私立二字。

長照機構應於其場所外部，以明顯字體依前項規定標示其名稱，並應加註機構類別及長照機構字樣。

第二類（生活照顧、醫事照顧服務/評估服務）

四、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譽國民之家附設長照組織，其名稱為：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譽國民之家附設○○長照組織。

類別：第一類（生活照顧服務/評估服務）

第二類（生活照顧、醫事照顧服務/評估服務）

委員楊玉欣等 50 人提案：

本條規範長照單位之名稱訂定與標示之原則。

委員王育敏等 30 人提案：

規範長照機構名稱訂定之原則，應區隔私立或公立及應標示加註事項，以利辨識，例舉如下：

一、政府機關設立者，其名稱為：○○縣（市）立居家式/社區式/入住式/居家及社區綜合式長照機構。

二、民間設立者，其名稱為：私立居家式/社區式/入住式/居家及社區綜合式長照機構。

三、財團法人設立者，其名稱為：

○○財團法人私立○○居家式/社區式/入住式/居家及社區綜合式長照機構。

四、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譽國民之家附設長照機構，其名稱為：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譽國民之家附設○○居家式/社區式/入住式/居家及社區綜合式長照機構。

委員蘇清泉等 26 人提案：

規範長照機構名稱訂定之原則，應區隔私立或公立及應標示加註事項，以利辨識，例舉如下：

一、政府機關設立者，其名稱為：
○○縣（市）立居家式/社區式/收住式/居家及社區綜合式長照機構。

二、民間設立者，其名稱為：
私立居家式/社區式/收住式/居家及社區綜合式長照機構。

三、財團法人設立者，其名稱為：

○○財團法人私立○○居家式/社區式/收住式/居家及社區綜合式長照機構。

四、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譽國民之家附設長照

機構，其名稱為：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譽國民之家附設○○居家式/社區式/收住式/居家及社區綜合式長照機構。

委員江惠貞等 30 人提案：

規範長照機構名稱訂定之原則，應區隔私立或公立及應標示加註事項，以利辨識，例舉如下：

一、政府機關設立者，其名稱為：
○○縣（市）立居家式/社區式/收住式/居家及社區綜合式長照機構。

二、民間設立者，其名稱為：
私立居家式/社區式/收住式/居家及社區綜合式長照機構。

三、財團法人設立者，其名稱為：
○○財團法人私立○○居家式/社區式/收住式/居家及社區綜合式長照機構。

四、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譽國民之家附設長照機構，其名稱為：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譽國民之家附設○○居家式/社區式/收住式/居家及社區綜合式長照機構。

審查會：

第十八條修正通過，照行政院提案、委員黃昭順等 29 人、委員鄭汝芬等 21 人、委員楊麗環等 35 人、委員徐欣瑩等 37 人及委員蘇清泉等 26 人提案第十八條條文，委員許添財等 18 人及委員徐少萍等 22 人提案第十九條條文，委員羅淑蕾等 30 人、委員翁重鈞等 19 人及委員江惠貞等 30 人提案第二十一條條文，委員楊玉欣等 50 人及委員王育敏等 30 人提案第二十五條條文，委員劉建國等 29 人及委員林淑芬等 23 人提案第二十六條條文，委員李應元等 21 人提案第二十七條條文，委員陳節如等 22 人提案第二十九條條文，委員吳育仁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十八條條文及委員田秋堇、尤美女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為：「長照機構由政府機關（構）設立者，應於長照機構前冠以該政府機關（構）之名稱；由民間設立者，應冠以私立二字。

長照機構應於其場所，以明顯字體依前項規定標示其名稱，並應加註機構類別及其服務內容。」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九條 非長照機構，不得使用長照機構之名稱。	第十九條 非長照機構，不得使用長照機構之名稱。	委員黃昭順等 29 人提案： 第十九條 非依本法或其他法律規定許可設立之長照單位或組織，不得使用長照單位組織或類似長照單位組織之名稱。 委員許添財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條 非依本法或其他法律規定許可設立之長照機構，不得使用長照機構或類似長照機構之名稱。 委員鄭汝芬等 21 人提案： 第十九條 非依本法規定許可設立之長照單位，不得使用長照單位或類似長照單位之名稱。 委員劉建國等 29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非長照組織，不得使用第二十二條規定之名稱。 委員徐少萍等 22 人提案： 第二十條 非經本法所定長照機構，不得使用長照機構之名稱。 委員羅淑蕾等 30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非依本法規定許可設立之長照單位，不得使用長照單位之名稱或其他類似易誤認之名稱。 委員陳節如等 22 人提案： 第三十條 長照服務單位名稱之	行政院提案： 為免混淆，明定非本法所定長照機構，其名稱使用之限制。 委員黃昭順等 29 人提案： 為免混淆，明定長照單位或組織名稱之規範以供遵循。 委員許添財等 18 人提案： 為免混淆，明定長照機構名稱之規範以供遵循。 委員鄭汝芬等 21 人提案： 為免混淆，明定長照單位名稱之規範以供遵循。 委員劉建國等 29 人提案： 為免混淆，明定非本法所定長照組織，其名稱使用之限制。 委員徐少萍等 22 人提案： 為免混淆，非經本法所定長照機構，其名稱使用之限制。 委員羅淑蕾等 30 人提案： 為免混淆，明定非本法所定長照單位，其名稱使用之限制。 委員陳節如等 22 人提案： 明定非本法所定之長照服務單位，其名稱使用之限制，以避免混淆。 委員楊麗環等 35 人提案： 為免混淆，明定非本法所定長照機構，其名稱使用之限制。

使用或變更，應以主管機關核准者為限。

非依本法規定許可設立之長照服務提供單位，不得使用長照服務單位或類似長照服務單位之名稱。

委員楊麗環等 35 人提案：

第十九條 非長照機構，不得使用長照機構之名稱。

委員徐欣瑩等 37 人提案：

第十九條 非依本法規定許可設立之長照單位，不得使用長照單位或類似長照單位之名稱。

委員翁重鈞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非長照機構，不得使用長照機構之名稱。

委員林淑芬等 23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非長照機構，不得使用長照機構之名稱。

委員李應元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非長照組織，不得使用長照組織之名稱。

委員楊玉欣等 50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非長照單位，不得使用長照單位之名稱。

委員王育敏等 30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非長照機構，不得使用長照機構之名稱。

委員徐欣瑩等 37 人提案：

為免混淆，明定長照單位名稱之規範以供遵循。

委員翁重鈞等 19 人提案：

為免混淆，明定非本法所定長照機構，其名稱使用之限制。

委員林淑芬等 23 人提案：

明定非本法所定之長照機構，其名稱使用應有所限制，以避免混淆。

委員李應元等 21 人提案：

為免混淆，明定非本法所定長照組織，其名稱使用之限制。

委員楊玉欣等 50 人提案：

為免混淆，明定非本法所定長照單位，其名稱使用之限制。

委員王育敏等 30 人提案：

為免混淆，明定非本法所定長照機構，其名稱使用之限制。

委員蘇清泉等 26 人提案：

為免混淆，明定非本法所定長照機構，其名稱使用之限制。

委員江惠貞等 30 人提案：

為免混淆，明定非本法所定長照機構，其名稱使用之限制。

審查會：

第十九條，照行政院提案、委員楊麗環等 35 人及委員蘇清泉等

		委員蘇清泉等 26 人提案： 第十九條 非長照機構，不得使用長照機構之名稱。 委員江惠貞等 30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非長照機構，不得使用長照機構之名稱。	26 人提案第十九條條文，委員翁重鈞等 19 人及委員江惠貞等 30 人提案第二十二條條文，委員王育敏等 30 人提案第二十六條條文，委員林淑芬等 23 人提案第二十七條條文，委員吳育仁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十九條條文及委員田秋堇、尤美女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二十五條條文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條 長照機構不得使用下列名稱： 一、在同一直轄市或縣（市），與被廢止許可證明或已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長照機構相同之名稱。 二、易使人誤認其與政府機關、其他公益團體有關之名稱。	第二十條 長照機構不得使用下列名稱： 一、在同一直轄市或縣（市），與被廢止許可證明或已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長照機構相同之名稱。 二、易使人誤認其與政府機關、其他公益團體有關之名稱。	委員黃昭順等 29 人提案： 第二十條 長照單位或組織不得使用下列名稱： 一、在同一直轄市或縣（市）區域內，與被撤銷或廢止開業執照或已取得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長照機構相同或類似之名稱。 二、易使人誤認其與政府機關、公益團體有關之名稱。 委員許添財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長照機構不得使用下列名稱： 一、在同一直轄市或縣（市）區域內，與被撤銷或廢止開業執照或已取得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長照機構相同或類似之名稱。 二、易使人誤認其與政府機關	行政院提案： 明定長照機構名稱之限制。 委員黃昭順等 29 人提案： 一、明定長照單位或組織使用名稱之限制。 二、規範同一區域內長照單位或組織之名稱，避免重複或誤導民眾。 委員許添財等 18 人提案： 一、明定長照機構使用名稱之限制。 二、規範同一區域內長照機構之名稱，避免重複或誤導民眾。 委員鄭汝芬等 21 人提案： 規範同一區域內長照單位之名稱，避免重複，明定長照單位使用名稱之限制，避免誤導民眾。 委員劉建國等 29 人提案： 明定長照組織名稱之限制。

委員徐少萍等 22 人提案：

明定長照機構名稱之限制。

委員羅淑蕾等 30 人提案：

明定長照單位名稱之限制。

委員陳節如等 22 人提案：

明定長照服務單位名稱有關之限制，同一區域內長照服務單位之名稱，應避免重複，以免誤導民眾。

委員楊麗環等 35 人提案：

明定長照機構名稱之限制。

委員徐欣瑩等 37 人提案：

規範同一區域內長照單位之名稱，避免重複，明定長照單位使用名稱之限制，避免誤導民眾。

委員翁重鈞等 19 人提案：

明定長照機構名稱之限制。

委員林淑芬等 23 人提案：

長照機構名稱之限制。

委員李應元等 21 人提案：

明定長照組織名稱之限制。

委員楊玉欣等 50 人提案：

明定長照單位名稱之限制。

委員王育敏等 30 人提案：

明定長照機構名稱之限制。

委員蘇清泉等 26 人提案：

明定長照機構名稱之限制。

委員江惠貞等 30 人提案：

、公益團體有關之名稱。

委員鄭汝芬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條 長照單位不得使用下列名稱：

一、在同一直轄市或縣（市）區域內，與被廢止設立許可或已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長照單位相同之名稱。

二、易使人誤認其與政府機關、公益團體有關之名稱。

委員劉建國等 29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長照組織不得使用下列名稱：

一、在同一直轄市或縣（市），與被廢止許可證明或已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長照組織相同之名稱。

二、易使人誤認其與政府機關、其他公益團體有關之名稱。

委員徐少萍等 22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長照機構不得使用下列名稱：

一、在同一直轄市或縣（市），與被廢止許可證明或已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長照機構相同之名稱。

二、易使人誤認其與政府機關

、其他公益團體有關之名稱。

三、其名稱亦受相關法令限制。

委員羅淑蕾等 30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長照單位不得使用下列名稱：

- 一、在同一直轄市或縣（市），與被廢止許可證明或已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長照單位相同之名稱。
- 二、易使人誤認其與政府機關、其他公益團體有關之名稱。

委員陳節如等 22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長照服務單位不得使用下列名稱：

- 一、在同一直轄市或縣（市），與被廢止許可證明或被停業處分或已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長照服務單位相同之名稱。
- 二、易使人誤認其與政府機關、公益團體有關之名稱。

委員楊麗環等 35 人提案：

第二十條 長照機構不得使用下列名稱：

- 一、在同一直轄市或縣（市）

明定長照機構名稱之限制。

審查會：

第二十條，照行政院提案、委員楊麗環等 35 人及委員蘇清泉等 26 人提案第二十條條文，委員翁重鈞等 19 人及委員江惠貞等 30 人提案第二十三條條文，委員王育敏等 30 人提案第二十七條條文，委員林淑芬等 23 人提案第二十八條條文，委員吳育仁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二十條條文及委員田秋堇、尤美女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二十六條條文通過。

，與被廢止許可證明或已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長照機構相同之名稱。

二、易使人誤認其與政府機關、其他公益團體有關之名稱。

委員徐欣瑩等 37 人提案：

第二十條 長照單位不得使用下列名稱：

一、在同一直轄市或縣（市）區域內，與被廢止設立許可或已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長照單位相同之名稱。

二、易使人誤認其與政府機關、公益團體有關之名稱。

委員翁重鈞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長照機構不得使用下列名稱：

一、在同一直轄市或縣（市），與被廢止許可證明或已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長照機構相同之名稱。

二、易使人誤認其與政府機關、其他公益團體有關之名稱。

委員林淑芬等 23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長照機構不得使用下列名稱：

一、在同一直轄市或縣（市），與被廢止許可證明或已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長照機構相同之名稱。

二、易使人誤認其與政府機關、其他公益團體有關之名稱。

委員李應元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長照組織不得使用下列名稱：

一、在同一直轄市或縣（市），與被廢止許可證明或已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長照組織相同之名稱。

二、易使人誤認其與政府機關、其他公益團體有關之名稱。

委員楊玉欣等 50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長照單位不得使用下列名稱：

一、在同一直轄市或縣（市），與被廢止許可證明或已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長照單位相同之名稱。

二、易使人誤認其與政府機關、其他公益團體有關之名稱。

委員王育敏等 30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長照機構不得使用下列名稱：

- 一、在同一直轄市或縣（市），與被廢止許可證明或已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長照機構相同之名稱。
- 二、易使人誤認其與政府機關、其他公益團體有關之名稱。

委員蘇清泉等 26 人提案：

第二十條 長照機構不得使用下列名稱：

- 一、在同一直轄市或縣（市），與被廢止許可證明或已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長照機構相同之名稱。
- 二、易使人誤認其與政府機關、其他公益團體有關之名稱。

委員江惠貞等 30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長照機構不得使用下列名稱：

- 一、在同一直轄市或縣（市），與被廢止許可證明或已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長照機構相同之名稱。
- 二、易使人誤認其與政府機關、其他公益團體有關之名稱。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一條 非長照機構，不得為長照服務之廣告。 長照機構之廣告，其內容以下列事項為限： 一、長照機構名稱與第十八條第二項所定應加註之事項、設立日期、許可證明字號、地址、電話及交通路線。 二、長照機構負責人之姓名、學歷及經歷。 三、長照人員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證書或本法所定之證明文件字號。 四、服務提供方式及服務時間。 五、停業、歇業、復業、遷移及其年、月、日。 六、主管機關核定之收費標準。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得刊登或播放之事項	第二十一條 非長照機構，不得為長照服務之廣告。 長照機構之廣告，其內容以下列事項為限： 一、長照機構名稱與第十八條第二項所定應加註之事項、設立日期、許可證明字號、地址、電話及交通路線。 二、長照機構負責人之姓名、學歷及經歷。 三、長照人員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證書或本法所定之證明文件字號。 四、服務提供方式及服務時間。 五、停業、歇業、復業、遷移及其年、月、日。 六、主管機關核定之收費標準。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得刊登或播放之事項。	。 委員黃昭順等 29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非長照單位或組織，不得為長照服務之廣告。 長照單位或組織之廣告，其內容以下列事項為限： 一、長照單位或組織名稱、設立日期、許可證明字號、地址、電話及交通路線。 二、長照單位或組織負責人之姓名、學歷及經歷。 三、長照人員之醫事人員證書或依本法所定認證之證明文件字號。 四、服務類別、內容及服務時間。 五、歇業、停業、復業、遷移及其年、月、日。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容許刊登或播放之事項。 委員許添財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非長照機構，不得為長照服務之廣告。 長照機構之廣告，其內容以下列事項為限： 一、長照機構名稱全名、設立日期、許可證明字號、地址、電話及交通路線。	行政院提案： 一、於第一項明定僅長照機構得為長照服務之廣告。 二、於第二項採正面表列，明定長照機構之廣告內容，且適用於書面、廣播、電視及網際網路等廣告方式。 委員黃昭順等 29 人提案： 一、規範長照單位或組織廣告的內容。 二、明定長照單位或組織之廣告內容，並採正面表列，適用於書面、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提供之資訊等所有長照服務之廣告方式。 委員許添財等 18 人提案： 一、規範長照機構廣告的內容。 二、明定長照機構之廣告內容，並採正面表列，適用於書面、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提供之資訊等所有長照服務之廣告方式。 委員鄭汝芬等 21 人提案： 規範長照廣告內容，並採正面表列，適用於書面、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提供之資訊等所有長照服務之廣告方式。

二、長照機構負責人之姓名、學歷及經歷。

三、長照人員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證書或本法所定之證明文件字號。

四、服務提供方式及服務時間。

五、歇業、停業、復業、遷移及其年、月、日。

六、主管機關核定之收費標準。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容許刊登或播放之事項。

委員鄭汝芬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長照之廣告，其內容以下列事項為限：

一、長照單位名稱與第十八條第二項所定應加註之事項、設立日期、許可證明字號、地址、電話及交通路線。

二、長照單位負責人之姓名、學歷及經歷。

三、長照人員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證書或本法所定證明文件字號。

四、服務提供方式及服務時間。

五、歇業、停業、復業、遷移

委員劉建國等 29 人提案：

一、於第一項明定僅長照組織得為長照服務之廣告。

二、於第二項採正面表列，明定長照組織之廣告內容，且適用於書面、廣播、電視及網際網路等廣告方式。

委員徐少萍等 22 人提案：

一、明定僅長照機構得為長照服務之行銷、宣傳、廣（公）告。

二、正面表列明定長照機構之行銷、宣傳、廣（公）告內容，且適用於書面、廣播、電視及網際網路等廣告方式。

委員羅淑蕾等 30 人提案：

一、明定僅長照單位得為長照服務之廣告（告）、行銷、宣傳。

二、採正面表列，明定長照單位之廣告內容、行銷、宣傳，且適用於書面、廣播、電視及網際網路等廣告方式。

委員陳節如等 22 人提案：

一、規範長照服務單位廣告之內容。

二、採正面表列明定長照服務單位之廣告內容限制，適用於書

及其年、月、日。

六、主管機關核定之收費標準。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得刊登或播放之事項。

委員劉建國等 29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非長照組織，不得為長照服務之廣告。

長照組織之廣告，其內容以下列事項為限：

一、長照組織名稱與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所定應加註之事項、設立日期、許可證明字號、地址、電話及交通路線。

二、長照組織負責人之姓名、學歷及經歷。

三、長照人員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證書或本法所定之證明文件字號。

四、服務提供類別、內容、方式及服務時間。

五、停業、歇業、復業、遷移及其年、月、日。

六、主管機關核定之收費標準。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得刊登或播放之事項。

委員徐少萍等 22 人提案：

面、廣播、電視及網際網路等廣告方式。

委員楊麗環等 35 人提案：

一、於第一項明定僅長照機構得為長照服務之廣告。

二、於第二項採正面表列，明定長照機構之廣告內容，且適用於書面、廣播、電視及網際網路等廣告方式。

委員徐欣瑩等 37 人提案：

一、規範長照服務廣告的內容。

二、明定長服務之廣告基本內容，適用於書面、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提供之資訊等所有長照服務之廣告方式。

委員翁重鈞等 19 人提案：

一、於第一項明定僅長照機構得為長照服務之廣告。

二、於第二項採正面表列，明定長照機構之廣告內容，且適用於書面、廣播、電視及網際網路等廣告方式。

委員林淑芬等 23 人提案：

一、明定長照機構得為長照服務之廣告。

二、明定長照機構之廣告，其應遵循的規範與限制。

委員李應元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非長照機構，不得為長照服務之行銷、宣傳、廣（公）告。

長照機構之行銷、宣傳、廣（公）告，其內容以下列事項為限：

- 一、長照機構名稱與第十九條第二項所定應加註之事項、設立日期、許可證明字號、地址、電話及交通路線。
- 二、長照機構負責人之姓名、學歷及經歷。
- 三、長照人員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證書或本法所定之證明文件字號。
- 四、服務提供方式及服務時間。
- 五、開業、停業、歇業、復業、遷移及其年、月、日。
- 六、長照機構之組織、成員、架構，設置概況、經營經驗與實務規模。
- 七、主管機關核定之收費標準。
-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得刊登或播放之事項。

委員羅淑蕾等 30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非長照單位，不得

一、於第一項明定僅長照組織得為長照服務之廣告。

二、於第二項採正面表列，明定長照組織之廣告內容，且適用於書面、廣播、電視及網際網路等廣告方式。

委員楊玉欣等 50 人提案：

一、於第一項明定僅長照單位得為長照服務之廣告。

二、於第二項採正面表列，明定長照單位之廣告內容，且適用於書面、廣播、電視及網際網路等廣告方式。

委員王育敏等 30 人提案：

一、於第一項明定僅長照機構得為長照服務之廣告。

二、於第二項採正面表列，明定長照機構之廣告內容，且適用於書面、廣播、電視及網際網路等廣告方式。

委員蘇清泉等 26 人提案：

一、於第一項明定僅長照機構得為長照服務之廣告。

二、於第二項採正面表列，明定長照機構之廣告內容，且適用於書面、廣播、電視及網際網路等廣告方式。

委員江惠貞等 30 人提案：

一、於第一項明定僅長照機構得為長照服務之廣告。

二、於第二項採正面表列，明定長照機構之廣告內容，且適用於書面、廣播、電視及網際網路等廣告方式。

審查會：

第二十一條，照行政院提案、委員蘇清泉等 26 人提案第二十一條條文，委員翁重鈞等 19 人提案第二十四條條文，委員林淑芬等 23 人提案第二十九條條文，委員吳育仁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二十一條條文通過。

為長照服務之廣（公）告、行銷、宣傳。

長照單位之廣（公）告、行銷、宣傳，其內容以下列事項為限：

一、長照單位名稱與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定應加註之事項、設立日期、許可證明字號、地址、電話及交通路線。

二、長照單位負責人之姓名、學歷及經歷。

三、長照人員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證書或本法所定之證明文件字號。

四、服務提供方式及服務時間。

五、開業、停業、歇業、復業、遷移及其年、月、日。

六、主管機關核定之收費標準。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得刊登或播放之事項。

委員陳節如等 22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非長照服務單位，不得為長照服務之廣告。

長照服務單位之廣告，其內容以下列事項為限：

一、長照服務單位名稱、設立

日期、許可證明字號（服務許可字號）、地址、電話及交通路線。

二、負責人之姓名、學歷及經歷。

三、長照人員依本法認定之證明文件或其執業執照字號。

四、業務類別、內容及服務時間。

五、歇業、停業、復業、遷移及其年、月、日。

六、主管機關核定之收費標準。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容許登載或播放事項。

委員楊麗環等 35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非長照機構，不得為長照服務之廣告。

長照機構之廣告，其內容以下列事項為限：

一、長照機構名稱與第十八條第三項所定應加註之事項、設立日期、許可證明字號、地址、電話及交通路線。

二、長照機構負責人之姓名、學歷及經歷。

三、長照人員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證書或本法所定之證

明文件字號。

四、服務提供方式及服務時間。

五、停業、歇業、復業、遷移及其年、月、日。

六、主管機關核定之收費標準。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得刊登或播放之事項。

委員徐欣瑩等 37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長照服務之廣告，其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長照單位名稱與第十八條第二項所定應加註之事項、設立日期、許可證明字號、地址、電話及交通路線。

二、長照單位負責人之姓名、學歷及經歷。

三、長照人員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證書或本法所定證明文件字號。

四、服務提供方式及服務時間。

五、歇業、停業、復業、遷移及其年、月、日。

六、主管機關核定之收費標準。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

指定得刊登或播放之事項。

委員翁重鈞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非長照機構，不得為長照服務之廣告。

長照機構之廣告，其內容以下列事項為限：

一、長照機構名稱與第十八條第二項所定應加註之事項、設立日期、許可證明字號、地址、電話及交通路線。

二、長照機構負責人之姓名、學歷及經歷。

三、長照人員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證書或本法所定之證明文件字號。

四、服務提供方式及服務時間。

五、停業、歇業、復業、遷移及其年、月、日。

六、主管機關核定之收費標準。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得刊登或播放之事項。

委員林淑芬等 23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非長照機構，不得為長照服務之廣告。

長照機構之廣告，其內容以下列事項為限：

一、長照機構名稱與第十八條第二項所定應加註之事項、設立日期、許可證明字號、地址、電話及交通路線。

二、長照機構負責人之姓名、學歷及經歷。

三、長照人員之醫事人員證書或本法所定之證明文件字號。

四、服務提供方式及服務時間。

五、歇業、停業、復業、遷移及其年、月、日。

六、主管機關核定之收費標準。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得刊登或播放之事項。

委員李應元等 21 人提案：

第三十條 非長照組織，不得為長照服務之廣告。

長照組織之廣告，其內容以下列事項為限：

一、長照組織名稱與第十八條第二項所定應加註之事項、設立日期、許可證明字號、地址、電話及交通路線。

二、長照組織負責人之姓名、學歷及經歷。

三、長照人員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證書或本法所定之證明文件字號。

四、服務提供方式及服務時間。

五、停業、歇業、復業、遷移及其年、月、日。

六、主管機關核定之收費標準。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得刊登或播放之事項。

委員楊玉欣等 50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非長照單位，不得為長照服務之廣告。

長照單位之廣告，其內容以下列事項為限：

一、長照單位名稱與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所定應加註之事項、設立日期、許可證明字號、地址、電話及交通路線。

二、長照單位負責人之姓名、學歷及經歷。

三、長照人員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證書或本法所定之證明文件字號。

四、服務提供方式及服務時間。

五、停業、歇業、復業、遷移

及其年、月、日。

六、主管機關核定之收費標準。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得刊登或播放之事項。

委員王育敏等 30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非長照機構，不得為長照服務之廣告。

長照機構之廣告，其內容以下列事項為限：

一、長照機構名稱與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所定應加註之事項、設立日期、許可證明字號、地址、電話及交通路線。

二、長照機構負責人之姓名、學歷及經歷。

三、長照人員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證書或本法所定之證明文件字號。

四、服務提供方式及服務時間。

五、停業、歇業、復業、遷移及其年、月、日。

六、主管機關核定之收費標準。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得刊登或播放之事項。

委員蘇清泉等 26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非長照機構，不得為長照服務之廣告。

長照機構之廣告，其內容以下列事項為限：

- 一、長照機構名稱與第十八條第二項所定應加註之事項、設立日期、許可證明字號、地址、電話及交通路線。
- 二、長照機構負責人之姓名、學歷及經歷。
- 三、長照人員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證書或本法所定之證明文件字號。
- 四、服務提供方式及服務時間。
- 五、停業、歇業、復業、遷移及其年、月、日。
- 六、主管機關核定之收費標準。
-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得刊登或播放之事項。

委員江惠貞等 30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非長照機構，不得為長照服務之廣告。

長照機構之廣告，其內容以下列事項為限：

- 一、長照機構名稱與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定應加註之事項

		、設立日期、許可證明字號 、地址、電話及交通路線。 二、長照機構負責人之姓名、 學歷及經歷。 三、長照人員之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證書或本法所定之證 明文件字號。 四、服務提供方式及服務時間 。 五、停業、歇業、復業、遷移 及其年、月、日。 六、主管機關核定之收費標準 。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 指定得刊登或播放之事項。	
(修正通過) 第二十二條 長照機構應設置業 務負責人一人，對其機構業務 負督導責任。 前項業務負責人之資格， 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二條 長照機構之負責人 ，對所屬登錄之長照人員及其 業務，負督導責任。	委員黃昭順等 29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長照單位或組織之 負責人應對其業務及所屬登錄 之長照人員提供之長照服務， 負督導責任。 委員許添財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長照機構之負責人 應對其業務及所屬登錄之長照 人員提供之長照服務，負督導 責任。 委員鄭汝芬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長照單位之負責人 應對所屬登錄之長照人員及其	行政院提案： 明定長照機構負責人之責任，以 確保業務有專人負責管理，使順 利運作並保障服務品質。 委員黃昭順等 29 人提案： 明定長照單位或組織負責人之責 任，以確保業務有專人負責管理 ，使順利運作並保障服務品質。 委員許添財等 18 人提案： 明定長照機構負責人之責任，以 確保業務有專人負責管理，使順 利運作並保障服務品質。 委員鄭汝芬等 21 人提案：

明定長照單位負責人之責任，以確保業務有專人負責管理，使順利運作並保障服務品質。

委員劉建國等 29 人提案：

明定長照組織負責人之責任，以確保業務有專人負責管理，使順利運作並保障服務品質。

委員徐少萍等 22 人提案：

明定長照機構負責人之責任，以確保業務有專人負責管理，使順利運作並保障服務品質。

委員羅淑蕾等 30 人提案：

明定長照單位負責人之責任，以確保業務有專人負責管理，俾利運作並保障服務品質及效能。

委員陳節如等 22 人提案：

一、明定長照服務單位業務主管之責任，以確保業務有專人負責管理，使順利運作並保障服務品質。

二、經營權與所有權應分立；本條文規範負責經營權之主任、院長（或其他負有經營權之職稱）為單位業務主管，至於所有權之董事長、理事長的責任，已於民法、人民團體法或財團法人法等皆有規範，從其規範即可。

業務，負督導責任。

委員劉建國等 29 人提案：

第三十條 長照組織之負責人，對所屬登錄之長照人員及其業務，負督導責任。

委員徐少萍等 22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長照機構之負責人，對所屬登錄之長照人員及其業務，負督導責任。

委員羅淑蕾等 30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長照單位之負責人，對所屬登錄之長照人員及其業務，負督導責任。

委員陳節如等 22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長照服務單位之業務主管，對所屬登錄之長照人員及其業務，負督導之責。

委員楊麗環等 35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長照機構之業務負責人，對所屬登錄之長照人員及其業務，負督導責任。

委員徐欣瑩等 37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長照單位之負責人應對所屬登錄之長照人員及其業務，負督導責任。

委員翁重鈞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長照機構之負責人，對所屬登錄之長照人員及其

業務，負督導責任。

委員林淑芬等 23 人提案：

第三十條 長照機構之負責人，對所屬登錄之長照人員及其業務，負督導責任。

委員李應元等 21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長照組織之負責人，對所屬登錄之長照人員及其業務，負督導責任。

委員楊玉欣等 50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長照單位之負責人，對所屬長照人員及其業務，負督導責任。

委員王育敏等 30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長照機構之負責人，對所屬登錄之長照人員及其業務，負督導責任。

委員蘇清泉等 26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長照機構之負責人，對所屬登錄之長照人員及其業務，負督導責任。

委員江惠貞等 30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長照機構之負責人，對所屬登錄之長照人員及其業務，負督導責任。

委員楊麗環等 35 人提案：

一、明定長照機構業務負責人之責任，以確保業務有專人負責管理，使順利運作並保障服務品質。

二、因目前衛政及社政所屬機構對負責人之認定不一，故建議以業務負責人較佳。社政機構的負責人及業務負責人非屬同一人，衛政機構為同一人；前者對負責人無資格限定，後者須具備有一定之條件。

委員徐欣瑩等 37 人提案：

明定長照單位負責人之責任，以確保業務有專人負責管理，使順利運作並保障服務品質。

委員翁重鈞等 19 人提案：

明定長照機構負責人之責任，以確保業務有專人負責管理，使順利運作並保障服務品質。

委員林淑芬等 23 人提案：

明定長照機構負責人之責任，以保業務有專人負責管理與督導。

委員李應元等 21 人提案：

明定長照組織負責人之責任，以確保業務有專人負責管理，使順利運作並保障服務品質。

委員楊玉欣等 50 人提案：

明定長照單位負責人之責任，以確保業務有專人負責管理，使順利運作並保障服務品質。

委員王育敏等 30 人提案：

明定長照機構負責人之責任，以確保業務有專人負責管理，使順利運作並保障服務品質。

委員蘇清泉等 26 人提案：

明定長照機構負責人之資格與責任，以確保業務有專人負責管理，使順利運作並保障服務品質。

委員江惠貞等 30 人提案：

明定長照機構負責人之責任，以確保業務有專人負責管理，使順利運作並保障服務品質。

審查會：

第二十二條修正通過，照行政院提案、委員黃昭順等 29 人、委員鄭汝芬等 21 人、委員楊麗環等 35 人、委員徐欣瑩等 37 人及委員蘇清泉等 26 人提案第二十二條條文，委員許添財等 18 人及委員徐少萍等 22 人提案第二十三條條文，委員羅淑蕾等 30 人、委員翁重鈞等 19 人及委員江惠貞等 30 人提案第二十五條條文，委員楊玉欣等 50 人及委員王育敏等 30 人提案第二十九條條文，委員劉

			建國等 29 人及委員林淑芬等 23 人提案第三十條條文，委員李應元等 21 人提案第三十一條條文，委員陳節如等 22 人提案第三十三條條文，委員吳育仁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二十二條條文及委員田秋堇、尤美女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為：「長照機構應設置業務負責人一人，對其機構業務負督導責任。前項業務負責人之資格，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修正通過) 第二十三條 長照機構之業務負責人因故不能執行業務，應指定符合業務負責人資格者代理之。代理期間超過三十日，應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代理期間，不得逾一年。	第二十三條 長照機構之負責人因故不能執行業務，應指定符合資格者代理之。代理期間超過三十日，應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代理期間，不得逾一年。	委員黃昭順等 29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長照單位或組織之負責人因故不能執行業務，應指定符合資格者代理之。代理期間超過十日，應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代理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年。 委員許添財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長照機構之負責人因故不能執行業務，應指定符合資格者代理之。代理期間超過三十日，應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代理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年。	行政院提案： 明定負責人因故不能執行業務時，應設代理人及其代理期限。 委員黃昭順等 29 人提案： 明定負責人因故不能執行業務時應設代理人及其期限之規定。 委員許添財等 18 人提案： 明定負責人因故不能執行業務時應設代理人及其期限之規定。 委員鄭汝芬等 21 人提案： 明定負責人因故不能執行業務時應設代理人及其期限之規定。 委員劉建國等 29 人提案： 明定負責人因故不能執行業務時，應設代理人及其代理期限。 委員徐少萍等 22 人提案：

明定負責人因故不能執行業務時，應設代理人及其代理期限。

委員羅淑蕾等 30 人提案：

明定負責人因故不能執行業務時，應設代理人及其代理期限。

委員陳節如等 22 人提案：

一、明定業務主管因故不能執行業務時，應設代理人及其代理期限。

二、本法之業務主管係指服務單位之主任、院長、秘書長、總幹事、執行長等負責經營者。

委員楊麗環等 35 人提案：

明定業務負責人因故不能執行業務時，應設代理人及其代理期限。

委員徐欣瑩等 37 人提案：

明定負責人因故不能執行業務時應設代理人及其期限之規定。

委員翁重鈞等 19 人提案：

明定負責人因故不能執行業務時，應設代理人及其代理期限。

委員林淑芬等 23 人提案：

明定長照機構負責人在因故不能執行業務時，應設立代理人，並規範代理最長期限。

委員李應元等 21 人提案：

明定負責人因故不能執行業務時

委員鄭汝芬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長照單位之負責人因故不能執行業務，應指定符合資格者代理之。代理期間超過三十日，應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代理期間，不得逾一年。

委員劉建國等 29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長照組織之負責人因故不能執行業務，應指定符合資格者代理之。代理期間超過三十日，應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代理期間，不得逾一年。

委員徐少萍等 22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長照機構之負責人因故不能執行業務，應指定符合資格者代理之。代理期間超過三十日，應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代理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年；代理屆滿一年前，應即辦理變更登記。

委員羅淑蕾等 30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長照單位之負責人因故不能執行業務，應指定符

合資格者代理之。代理期間超過三十日，應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代理期間，最長以一年為限，不得連續代理；代理屆滿一年前一個月內，應即辦理變更登記。

委員陳節如等 22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 長照服務單位之業務主管因故不能執行業務，應指定符合資格者代理之。代理期間超過三十日，應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代理期間，不得逾一年。

委員楊麗環等 35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長照機構之業務負責人因故不能執行業務，應指定符合資格者代理之。代理期間超過三十日，應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代理期間，不得逾一年。

委員徐欣瑩等 37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長照單位之負責人因故不能執行業務，應指定符合資格者代理之。代理期間超過三十日，應報所在地主管機

，應設代理人及其代理期限。

委員楊玉欣等 50 人提案：

明定負責人因故不能執行業務時，應設代理人及其代理期限。

委員王育敏等 30 人提案：

明定負責人因故不能執行業務時，應設代理人及其代理期限。

委員蘇清泉等 26 人提案：

明定負責人因故不能執行業務時，應設代理人及其代理期限。

委員江惠貞等 30 人提案：

明定負責人因故不能執行業務時，應設代理人及其代理期限。

審查會：

第二十三條修正通過，照行政院提案、委員黃昭順等 29 人、委員鄭汝芬等 21 人、委員楊麗環等 35 人、委員徐欣瑩等 37 人及委員蘇清泉等 26 人提案第二十三條條文，委員許添財等 18 人及委員徐少萍等 22 人提案第二十四條條文，委員羅淑蕾等 30 人、委員翁重鈞等 19 人及委員江惠貞等 30 人提案第二十六條條文，委員楊玉欣等 50 人及委員王育敏等 30 人提案第三十條條文，委員劉建國等 29 人及委員林淑芬等 23 人提案第三十一條條文，委員李應

元等 21 人提案第三十二條條文，委員陳節如等 22 人提案第三十四條條文，委員吳育仁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二十三條條文及委員田秋堇、尤美女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為：「長照機構之業務負責人因故不能執行業務，應指定符合業務負責人資格者代理之。代理期間超過三十日，應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定。前項代理期間，不得逾一年。」

關核定。

前項代理期間，不得逾一年。

委員翁重鈞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長照機構之負責人因故不能執行業務，應指定符合資格者代理之。代理期間超過三十日，應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代理期間，不得逾一年。

委員林淑芬等 23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長照機構之負責人因故不能執行業務，應指定符合資格者代理之。代理期間超過三十日，應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代理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年。

委員李應元等 21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長照組織之負責人因故不能執行業務，應指定符合資格者代理之。代理期間超過三十日，應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代理期間，不得逾一年。

委員楊玉欣等 50 人提案：

第三十條 長照單位之負責人因故不能執行業務，應指定符合資格者代理之。代理期間超過三十日，應報地方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代理期間，不得逾一年。

委員王育敏等 30 人提案：

第三十條 長照機構之負責人因故不能執行業務，應指定符合資格者代理之。代理期間超過三十日，應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代理期間，不得逾一年。

委員蘇清泉等 26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長照機構之負責人因故不能執行業務，應指定符合資格者代理之。代理期間超過三十日，應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代理期間，不得逾一年。

委員江惠貞等 30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長照機構之負責人因故不能執行業務，應指定符合資格者代理。代理期間超過三十日，應報所在地主管機關

		核定。 前項代理期間，不得逾一年。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四條 提供機構收住式長照服務之長照機構，應與能及時接受轉介或提供必要醫療服務之醫療機構訂定醫療服務契約。	第二十四條 提供機構收住式長照服務之長照機構，應與能及時接受轉介或提供必要醫療服務之醫療機構訂定醫療服務契約。	委員黃昭順等 29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提供單位或組織式長照服務之長照機構，應與能及時接受轉介或提供必要醫療服務之醫療機構訂定醫療服務契約。 委員許添財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提供機構式長照服務之長照機構，應與能及時接受轉介或提供必要醫療服務之醫療機構訂定醫療服務契約。 委員鄭汝芬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提供機構式長照服務之長照單位，應與能及時接受轉介或提供必要醫療服務之醫療機構訂定醫療服務契約。 委員劉建國等 29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提供機構式服務之長照組織，應與能及時接受轉介或提供必要醫療服務之醫療機構訂定醫療服務契約。 委員徐少萍等 22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提供機構式長照服務之長照機構，應與能及時接受轉介或提供必要醫療服務之	行政院提案： 明定機構收住式之長照機構，應與醫療機構有轉介契約之訂定，以確保接受長照服務者可得到及時之醫療服務；並於依第十六條授權訂定之法規中規定申請設立許可時，即需檢具之。 委員黃昭順等 29 人提案： 明定單位或組織式長照機構應有轉介關係契約之訂定，以確保接受長照服務者可得到及時性之醫療服務。 委員許添財等 18 人提案： 明定機構式長照機構應有轉介關係契約之訂定，以確保長照服務使用者可得到及時性之醫療服務。 委員鄭汝芬等 21 人提案： 明定單位式長照單位應有轉介關係契約之訂定，以確保接受長照服務者可得到及時性之醫療服務。 委員劉建國等 29 人提案： 明定機構收住式之長照組織，應與醫療機構有轉介契約之訂定，

醫療機構訂定醫療服務契約。

委員羅淑蕾等 30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提供組織式長照服務之長照單位，應與能及時接受轉介或提供必要醫療服務之醫療機構訂定醫療服務契約。

委員陳節如等 22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提供機構式之長照服務單位，應與鄰近醫療機構訂定緊急醫療轉介關係之契約。

委員楊麗環等 35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提供全日收住式機構長照服務之長照機構，應與能及時接受轉介或提供必要醫療服務之醫療機構訂定醫療服務契約。

委員徐欣瑩等 37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提供機構式長照服務之長照單位，應與能及時接受轉介或提供必要醫療服務之醫療機構訂定醫療服務契約。

委員翁重鈞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提供機構收住式長照服務之長照機構，應與能及時接受轉介或提供必要醫療服務之醫療機構訂定醫療服務契約。

以確保接受長照服務者可得到及時之醫療服務；並於依第十六條授權訂定之法規中規定申請設立許可時，即需檢具之。

委員徐少萍等 22 人提案：

明定機構式長照機構，應與醫療機構有轉介契約之訂定，確保受長照服務者可得到及時之醫療服務。

委員羅淑蕾等 30 人提案：

明定長照單位應有轉介關係契約之訂定，以確保接受長照服務者可得到及時性及必要性之醫療服務與醫療支援。

委員陳節如等 22 人提案：

第二十條：

一、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長照體系和醫療體系、社會福利服務體系間之連結機制，以有效提供服務使用者連續性與整合性服務。

二、於附則第六十四條中明定本法施行一年內應完成各法間銜接機制之訂定。

第三十五條：

一、為因應服務使用者緊急醫療之需求，明定機構式之長照服務單位應與鄰近醫療機構訂定

轉介契約，以確保服務使用者在緊急情況下，可就近得到醫療服務。

二、本法施行細則將訂定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申請設立許可時需檢具之文件，應包括轉介契約格式。

委員楊麗環等 35 人提案：

明定全日收住機構長照機構，應與醫療機構有轉介契約之訂定，以確保接受長照服務者可得到及時之醫療服務；並於依第十六條授權訂定之法規中規定申請設立許可時，即需檢具之。

委員徐欣瑩等 37 人提案：

明定單位式長照單位應有轉介關係契約之訂定，以確保接受長照服務者可得到及時性之醫療服務。

委員翁重鈞等 19 人提案：

明定機構收住式之長照機構，應與醫療機構有轉介契約之訂定，以確保接受長照服務者可得到及時之醫療服務；並於依第十六條授權訂定之法規中規定申請設立許可時，即需檢具之。

委員林淑芬等 23 人提案：

明定收住式長照機構應與醫療單

委員林淑芬等 23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提供機構收住式長照服務之長照機構，應與能及時接受轉介或提供必要醫療服務之醫療機構訂定醫療服務契約。

委員李應元等 21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提供機構收住式長照服務之長照組織，應與能及時接受轉介或提供必要醫療服務之醫療機構訂定醫療服務契約。

委員楊玉欣等 50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機構收住式長照單位，應與能及時接受轉介或提供必要醫療服務之醫療機構訂定醫療服務契約。

委員王育敏等 30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提供入住式長照服務之長照機構，應與能及時接受轉介或提供必要醫療服務之醫療機構訂定醫療服務契約。

委員蘇清泉等 26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提供收住式長照服務之長照機構，應與能及時接受轉介或提供必要醫療服務之醫療機構訂定醫療服務契約。

委員江惠貞等 30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提供收住式長照服務之長照機構，應與能及時接受轉介或提供必要醫療服務之醫療機構訂定醫療服務契約。

位有轉介契約的訂立，以確保被照顧者有醫療照顧的服務。

委員李應元等 21 人提案：

明定機構收住式之長照組織，應與醫療機構有轉介契約之訂定，以確保接受長照服務者可得到及時之醫療服務；並於依第二十五條授權訂定之法規中規定申請設立許可時，即需檢具之。

委員楊玉欣等 50 人提案：

明定機構收住式長照單位，應與醫療機構有轉介契約之訂定，以確保接受長照服務者可得到及時之醫療服務；並於依第二十二條授權訂定之法規中規定申請設立許可時，即需檢具之。

委員王育敏等 30 人提案：

明定機構入住式之長照機構，應與醫療機構有轉介契約之訂定，以確保接受長照服務者可得到及時之醫療服務；並於依第二十三條授權訂定之規定申請設立許可時，即須檢具之。

委員蘇清泉等 26 人提案：

明定收住式之長照機構，應與醫療機構有轉介契約之訂定，以確保接受長照服務者可得到及時之醫療服務；並於依第十六條授權

			訂定之法規中規定申請設立許可時，即需檢具之。 委員江惠貞等 30 人提案： 明定收住式之長照機構，應與醫療機構有轉介契約之訂定，以確保接受長照服務者可得到及時之醫療服務；並於依第十九條授權訂定之法規中規定申請設立許可時，即需檢具之。 審查會： 第二十四條，照行政院提案第二十四條條文、委員翁重鈞等 19 人提案第二十七條條文、委員林淑芬等 23 人提案第三十二條條文及委員吳育仁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二十四條條文通過。
（保留，送院會二讀前黨團協商）		委員陳節如等 22 人提案： 第二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長照體系和醫療體系、社會福利服務體系間之連結機制，連結醫院之出院準備、急性後期、呼吸器依賴患者整合性照護、安寧療護及其他與慢性病相關之照護服務；連結身心障礙福利服務、老人福利服務、住宅福利等，提供服務使用者有效的轉介與整合性服務。	審查會： 委員陳節如等 22 人第二十條條文，保留。
（保留，送院會二讀前黨團協商）	第二十五條 長照機構之收費項	委員黃昭順等 29 人提案：	行政院提案：

)

目及其金額，應報提供服務所在地之主管機關核定。

第二十五條 長照單位或組織之收費項目及其金額，應報所在地之主管機關核定。但公立長照單位或組織之收費規定，由其主管機關核定。

委員許添財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長照機構之收費項目及其金額，應報所在地之主管機關核定。

委員鄭汝芬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長照單位之收費項目及其金額，應報所在地之主管機關核定。但公立長照單位之收費規定，由其主管機關核定。

委員劉建國等 29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長照組織之收費項目及其金額，應報提供服務所在地之主管機關核備。

委員徐少萍等 22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私立長照機構之收費項目及其金額，應報提供服務所在地之主管機關核定。

公立長照機構之收費項目及其金額，由主管機關訂定之。

委員陳節如等 22 人提案：

第三十六條 長照服務單位之收

因長照機構經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者，得支援其他長照機構或其他直轄市、縣市提供長照服務，且考量各地消費狀況及物價消費能力不同，長照機構之收費需因地制宜，爰規範長照機構之收費項目及其金額，應由提供服務所在地之主管機關核定，非由長照機構所在地核定。

委員黃昭順等 29 人提案：

考量各地消費狀況及物價消費能力不同，因地制宜，規範長照機構之收費項目及其金額。且長照單位或組織收費規定由提供服務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定，非由長照單位或組織所在地核定。

委員許添財等 18 人提案：

考量各地消費狀況及物價消費能力不同，因地制宜，規範長照機構之收費項目及其金額。且長照機構收費規定由提供服務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定，非由長照機構所在地核定。

委員鄭汝芬等 21 人提案：

考量各地消費狀況及物價消費能力不同，因地制宜，規範長照單位之收費項目及其金額。且長照單位收費規定由提供服務所在地

主管機關核定，非由長照單位所在地核定。

委員劉建國等 29 人提案：

因長照組織經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者，得支援其他長照組織或其他直轄市、縣市提供長照服務，且考量各地消費狀況及物價消費能力不同，長照組織之收費需因地制宜，爰規範長照組織之收費項目及其金額，應由提供服務所在地之主管機關核定，非由長照組織所在地核定。

委員徐少萍等 22 人提案：

長照機構經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者，得支援其他長照機構或其他直轄市、縣市提供長照服務，長照機構之收費項目及其金額，應由提供服務所在地之主管機關核定，非由長照機構所在地核定。

委員陳節如等 22 人提案：

考量各地消費狀況及物價消費能力不同，長照服務單位之收費需因地制宜，爰規範長照服務單位之收費標準，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

委員楊麗環等 35 人提案：

因長照機構經報所在地主管機關

費項目及其金額，應報提供服務所在地之主管機關核定。

委員楊麗環等 35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長照機構之收費項目及其金額，應報提供服務所在地之主管機關核定。

委員徐欣瑩等 37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長照單位之收費項目及其金額，應報所在地之主管機關核定。但公立長照單位之收費規定，由其主管機關核定。

委員翁重鈞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長照機構之收費項目及其金額，應報提供服務所在地之主管機關核可、送交長照諮詢會通過後定之。

委員林淑芬等 23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長照機構之收費項目及其金額，應報提供服務所在地之主管機關核可、送交長照審議會通過後定之。

委員李應元等 21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 長照組織之收費項目及其金額，應報提供服務所在地之主管機關核定。

委員楊玉欣等 50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長照單位之收費項

目及其金額，應報提供服務所在地之主管機關核定。

委員王育敏等 30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長照機構之收費項目及其金額，應報提供服務所在地之主管機關核定。

委員蘇清泉等 26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長照機構之收費項目及其金額，應報提供服務所在地之主管機關核定。

委員江惠貞等 30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長照機構之收費項目及其金額，應報提供服務所在地之主管機關核定。

核准者，得支援其他長照機構或其他直轄市、縣市提供長照服務，且考量各地消費狀況及物價消費能力不同，長照機構之收費需因地制宜，爰規範長照機構之收費項目及其金額，應由提供服務所在地之主管機關核定，非由長照機構所在地核定。

委員徐欣瑩等 37 人提案：

考量各地消費狀況及物價消費能力不同，因地制宜，規範長照單位之收費項目及其金額。且長照單位收費規定由提供服務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定，非由長照單位所在地核定。

委員翁重鈞等 19 人提案：

應明定收費項目及其金額，送交長照諮詢委員會通過，避免營利考量扭曲長照的公共利益。

委員林淑芬等 23 人提案：

長照收費，牽涉到政府能否保障民眾得到平價的長照服務。長照服務價格若居高不下，超出一般民眾負擔，將造成階級歧視效應、政府經費被私人利潤運用等窘境。故應明定收費項目及其金額，須送交長照審議委員會通過，以避免營利考量扭曲長照的公共

利益和基本價值。

委員李應元等 21 人提案：

因長照組織經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者，得支援其他長照組織或其他直轄市、縣市提供長照服務，且考量各地消費狀況及物價消費能力不同，長照組織之收費需因地制宜，爰規範長照組織之收費項目及其金額，應由提供服務所在地之主管機關核定，非由長照組織所在地核定。

委員楊玉欣等 50 人提案：

考量各地消費狀況及物價消費能力不同，長照單位之收費需因地制宜，爰規範長照單位之收費項目及其金額，應由提供服務所在地之主管機關核定，非由長照單位所在地核定。

委員王育敏等 30 人提案：

因長照機構經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者，得支援其他長照機構或其他直轄市、縣市提供長照服務，且考量各地消費狀況及物價消費能力不同，長照機構之收費需因地制宜，爰規範長照機構之收費項目及其金額，應由提供服務所在地之主管機關核定，非由長照機構所在地核定。

委員蘇清泉等 26 人提案：

因長照機構經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者，得支援其他長照機構或其他直轄市、縣市提供長照服務，且考量各地消費狀況及物價消費能力不同，長照機構之收費需因地制宜，爰規範長照機構之收費項目及其金額，應由提供服務所在地之主管機關核定，非由長照機構所在地核定。

委員江惠貞等 30 人提案：

因長照機構經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者，得支援其他長照機構或其他直轄市、縣市提供長照服務，且考量各地消費狀況及物價消費能力不同，長照機構之收費需因地制宜，爰規範長照機構之收費項目及其金額，應由提供服務所在地之主管機關核定，非由長照機構所在地核定。

委員吳育仁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二十五條 長照機構之收費項目及其金額，應報提供服務所在地之主管機關核定。

委員陳節如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二十五條 主管機關應參考地

			區所得、物價指數、服務品質，訂定長照機構收費要點。 長照機構之收費項目及其金額，應報提供服務所在地之主管機關核定。 審查會： 第二十五條，行政院提案、委員黃昭順等 29 人、委員鄭汝芬等 21 人、委員楊麗環等 35 人、委員徐欣瑩等 37 人及委員蘇清泉等 26 人提案第二十五條條文，委員許添財等 18 人及委員徐少萍等 22 人提案第二十六條條文，委員翁重鈞等 19 人及委員江惠貞等 30 人提案第二十八條條文，委員楊玉欣等 50 人及委員王育敏等 30 人提案第三十二條條文，委員劉建國等 29 人及委員林淑芬等 23 人提案第三十三條條文，委員李應元等 21 人提案第三十四條條文，委員陳節如等 22 人提案第三十六條條文及委員吳育仁等 3 人、委員陳節如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二十五條條文，均保留。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六條 長照機構收取費用，應開給載明收費項目及金額之收據。	第二十六條 長照機構收取費用，應開給載明收費項目及金額之收據。 長照機構不得違反前條收	委員黃昭順等 29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長照單位或組織收取費用，應開給載明收費項目及金額之收據。長照單位或組	行政院提案： 為避免長照機構不當收取費用，規範收費後應掣給收據，且不得超額或擅立名目收費。

長照機構不得違反前條收費規定，超額或擅立項目收費。

費規定，超額或擅立項目收費。

織不得違反前條收費定，超額或巧立名目收費。

委員許添財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長照機構收取費用，應開給載明收費項目及金額之收據。

長照機構不得違反前條收費規定，超額或擅立項目收費。

委員鄭汝芬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長照單位收取費用，應開給載明收費項目及金額之收據。

長照單位不得違反前條收費規定，超額或擅立項目收費。

委員劉建國等 29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 長照組織收取費用，應開給載明收費項目及金額之收據。

長照組織不得違反前條收費規定，超額或擅立項目收費。

委員徐少萍等 22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長照機構收取費用，應開給載明收費項目及金額之收據。

長照機構不得違反前條收

委員黃昭順等 29 人提案：

為避免長照單位或組織超收費用，規範收費後應掣給憑證，並不得巧立名目收費。

委員許添財等 18 人提案：

為避免長照機構超收費用，規範收費後應掣給憑證，並不得擅立名目收費。

委員鄭汝芬等 21 人提案：

為避免長照單位超收費用，規範收費後應掣給憑證，並不得擅立名目收費。

委員劉建國等 29 人提案：

為避免長照組織不當收取費用，規範收費後應掣給收據，且不得超額或擅立名目收費。

委員徐少萍等 22 人提案：

為避免長照機構不當收取費用，規範收費後應掣給收據，且不得超額或擅立名目收費。

委員羅淑蕾等 30 人提案：

為防範長照單位收取不當費用，規範收費後應掣給收據，且不得超額或擅自增訂名目收費。

委員陳節如等 22 人提案：

為避免長照服務單位不當收取費用，規範收費後應掣給收據，且不得超額或擅立名目收費。

委員楊麗環等 35 人提案：

為避免長照機構不當收取費用，規範收費後應掣給收據，且不得超額或擅立名目收費。

委員徐欣瑩等 37 人提案：

為避免長照單位超收費用，規範收費後應掣給憑證，並不得擅立名目收費。

委員翁重鈞等 19 人提案：

為避免長照機構不當收取費用，規範收費後應掣給收據，且不得超額或擅立名目收費。

委員林淑芬等 23 人提案：

透明化的收取費用，且不得擅自訂立名目。

委員李應元等 21 人提案：

為避免長照組織不當收取費用，規範收費後應掣給收據，且不得超額或擅立名目收費。

委員楊玉欣等 50 人提案：

為避免長照單位不當收取費用，規範收費後應掣給收據，且不得超額或擅立名目收費。

委員王育敏等 30 人提案：

為避免長照機構不當收取費用，規範收費後應掣給收據，且不得超額或擅立名目收費。

委員蘇清泉等 26 人提案：

費規定，超額或擅自另立項目或規費等收費。

委員羅淑蕾等 30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長照單位收取費用，應開給載明收費明細及金額之收據。

長照單位不得違反前條收費規定，超額或擅自增訂項目予以收費。

私立長照單位之收費項目及其金額，應報提供服務所在地之主管機關核定。

公立長照單位之收費項目及其金額，由主管機關訂之。

委員陳節如等 22 人提案：

第三十七條 長照服務單位收取相關費用，應開給載明收費項目及金額之收據。

長照服務單位不得違反前條收費標準規定，超額或擅立項目收費。

委員楊麗環等 35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長照機構收取費用，應開給載明收費項目及金額之收據。

長照機構不得違反前條收費規定，超額或擅立項目收費。

為避免長照機構不當收取費用，規範收費後應掣給收據，且不得超額或擅立名目收費。

委員江惠貞等 30 人提案：

為避免長照機構不當收取費用，規範收費後應掣給收據，且不得超額或擅立名目收費。

審查會：

第二十六條，照行政院提案、委員楊麗環等 35 人及委員蘇清泉等 26 人提案第二十六條條文，委員許添財等 18 人提案第二十七條條文，委員翁重鈞等 19 人及委員江惠貞等 30 人提案第二十九條條文，委員王育敏等 30 人提案第三十三條條文及委員吳育仁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二十六條條文通過。

委員徐欣瑩等 37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長照單位收取費用，應開給載明收費項目及金額之收據。

長照單位不得違反前條收費規定，超額或擅立項目收費。

委員翁重鈞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長照機構收取費用，應開給載明收費項目及金額之收據。

長照機構不得違反前條收費規定，超額或擅立項目收費。

委員林淑芬等 23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 長照機構收取相關費用，應開給載明收費項目及金額之收據。

長照機構不得違反前條收費規定，超額或擅立項目收費。

委員李應元等 21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長照組織收取費用，應開給載明收費項目及金額之收據。

長照組織不得違反前條收費規定，超額或擅立項目收費。

委員楊玉欣等 50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長照單位收取費用，應開給載明收費項目及金額之收據。

長照單位不得違反前條收費規定，超額或擅立項目收費。

委員王育敏等 30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長照機構收取費用，應開給載明收費項目及金額之收據。

長照機構不得違反前條收費規定，超額或擅立項目收費。

委員蘇清泉等 26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長照機構收取費用，應開給載明收費項目及金額之收據。

長照機構不得違反前條收費規定，超額或擅立項目收費。

委員江惠貞等 30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長照機構收取費用，應開給載明收費項目及金額之收據。

長照機構不得違反前條收費規定，超額或擅立項目收費。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七條 長照機構應將其設立許可證明、收費、服務項目及主管機關所設之陳情管道等資訊，揭示於機構內明顯處所。

第二十七條 長照機構應將其設立許可證明、收費、服務項目及主管機關所設之陳情管道等資訊，揭示於機構內明顯處所。

委員黃昭順等 29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長照單位或組織應將其設立許可證明、收費、服務項目等資訊揭示於機構內明顯處所。

委員鄭汝芬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長照單位應將其設立許可證明、收費、服務項目及主管機關所設之陳情管道等資訊揭示於單位內明顯處所。

委員劉建國等 29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長照組織應將其設立許可證明、收費、服務項目及主管機關所設之陳情管道等資訊，揭示於機構內明顯處所。

委員徐少萍等 22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長照機構應將其設立許可證明、醫療規模、收費、服務項目及主管機關所設之陳情管道等資訊，揭示於機構內明顯處所。

委員羅淑蕾等 30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長照單位應將其設立許可證明、收費、服務項目及主管機關所設之陳情管道等資訊，揭示於機構內明顯處所。

行政院提案：
規範長照機構資訊應予透明，俾使民眾瞭解其所提供之服務項目及收費等重要事項。

委員黃昭順等 29 人提案：
規範長照單位或組織資訊透明化，以提供民眾了解長照機構所提供之服務項目，並監督照護品質。

委員鄭汝芬等 21 人提案：
規範長照單位資訊透明化，以提供民眾了解長照單位所提供之服務項目，並監督照護品質。

委員劉建國等 29 人提案：
規範長照組織資訊應予透明，俾使民眾瞭解其所提供之服務項目及收費等重要事項。

委員徐少萍等 22 人提案：
規範長照機構資訊應予透明，民眾瞭解其所提供之規模、收費、服務項目及收費等重要事項。

委員羅淑蕾等 30 人提案：
規範長照單位資訊應予以透明化，俾利民眾瞭解其所提供之服務項目及收費等重要事項。

委員陳節如等 22 人提案：
規範長照服務單位資訊應予透明，俾使民眾了解其所提供之收費

及服務項目等重要事項。

委員楊麗環等 35 人提案：
規範長照機構資訊應予透明，俾使民眾瞭解其所提供之服務項目及收費等重要事項。

委員徐欣瑩等 37 人提案：
規範長照單位資訊透明化，以提供民眾了解長照單位所提供之服務項目，並監督照護品質。

委員翁重鈞等 19 人提案：
規範長照機構資訊應予透明，俾使民眾瞭解其所提供之服務項目及收費等重要事項。

委員林淑芬等 23 人提案：
規範長照機構應透明，使民眾可以瞭解收費與服務項目之事項。

委員李應元等 21 人提案：
規範長照組織資訊應予透明，俾使民眾瞭解其所提供之服務項目及收費等重要事項。

委員楊玉欣等 50 人提案：
規範長照單位資訊應予透明，俾使民眾瞭解其所提供之服務項目及收費等重要事項。

委員王育敏等 30 人提案：
規範長照機構資訊應予透明，俾使民眾瞭解其所提供之服務項目及收費等重要事項。

委員陳節如等 22 人提案：

第三十八條 長照服務單位應將其設立許可證明、收費、服務項目及主管機關所設之陳情管道等資訊揭示於機構內明顯處所。

委員楊麗環等 35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長照機構應將其設立許可證明、收費、服務項目及主管機關所設之陳情管道等資訊，揭示於機構內明顯處所。

委員徐欣瑩等 37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長照單位應將其設立許可證明、收費、服務項目及主管機關所設之陳情管道等資訊揭示於單位內明顯處所。

委員翁重鈞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條 長照機構應將其設立許可證明、收費、服務項目及主管機關所設之陳情管道等資訊，揭示於機構內明顯處所。

委員林淑芬等 23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長照機構應將其設立許可證明、收費、服務項目及主管機關所設之陳情管道等資訊揭示於機構內明顯處所。

委員李應元等 21 人提案：

委員蘇清泉等 26 人提案：

規範長照機構資訊應予透明，俾使民眾瞭解其所提供之服務項目及收費等重要事項。

委員江惠貞等 30 人提案：

規範長照機構資訊應予透明，俾使民眾瞭解其所提供之服務項目及收費等重要事項。

審查會：

第二十七條，照行政院提案、委員楊麗環等 35 人及委員蘇清泉等 26 人提案第二十七條條文，委員翁重鈞等 19 人及委員江惠貞等 30 人提案第三十條條文，委員王育敏等 30 人提案第三十四條條文及委員吳育仁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二十七條條文通過。

第三十六條 長照組織應將其設立許可證明、收費、服務項目及主管機關所設之陳情管道等資訊，揭示於機構內明顯處所。

委員楊玉欣等 50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 長照單位應將其設立許可證明、收費、服務項目及主管機關所設之陳情管道等資訊，揭示於機構內明顯處所。

委員王育敏等 30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 長照機構應將其設立許可證明、收費、服務項目及主管機關所設之陳情管道等資訊，揭示於機構內明顯處所。

委員蘇清泉等 26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長照機構應將其設立許可證明、收費、服務項目及主管機關所設之陳情管道等資訊，揭示於機構內明顯處所。

委員江惠貞等 30 人提案：

第三十條 長照機構應將其設立許可證明、收費、服務項目及主管機關所設之陳情管道等資訊，揭示於機構內明顯處所。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八條 長照機構應督導其所屬登錄之長照人員，就其提供之長照服務有關事項製作紀錄。 前項紀錄有關醫事照護部分，除依醫事法令之規定保存外，應由該長照機構至少保存七年。	第二十八條 長照機構應督導其所屬登錄之長照人員，就其提供之長照服務有關事項製作紀錄。 前項紀錄有關醫事照護部分，除依醫事法令之規定保存外，應由該長照機構至少保存七年。	委員黃昭順等 29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長照單位或組織應督導其所屬長照人員就其提供之長照服務有關事項，製作適當之紀錄。 前項紀錄於醫事照護有關部分，依醫事法令之規定保存外，應由該長照機構保存七年。 委員許添財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長照機構應督導其所屬登錄之長照人員就其提供之長照服務有關事項，製作適當之紀錄。 前項紀錄於醫事照護有關部分，依醫事法令之規定保存外，應由該長照機構保存七年。 委員鄭汝芬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長照單位應督導其所屬長照人員就其提供之長照服務有關事項，製作紀錄。 前項紀錄於醫事照護有關部分，除依醫事法令之規定保存外，應由該長照單位至少保存七年。 委員劉建國等 29 人提案： 第三十六條 長照組織應督導其	行政院提案： 一、於第一項明定長照機構對所屬登錄長照人員負有督導其製作紀錄之義務。且紀錄之方式及其內容，於長照需要之評估時，自應包括照護計畫；至其他必要內容，將視未來長照人力結構之演變，適時調整訂定於施行細則，以符實務。 二、執行業務製作之紀錄保存年限，經參考其他醫事法令，醫療法第七十條規定為七年；護理人員法第二十五條規定為十年。爰於第二項明定有關醫事照護之紀錄之保存年限至少為七年。 委員黃昭順等 29 人提案： 一、明定長照單位或組織對所屬長照人員負有督導其製作紀錄之義務。 二、明定紀錄之保存年限。 委員許添財等 18 人提案： 一、明定長照機構對所屬長照人員負有督導其製作紀錄之義務。 二、明定紀錄之保存年限。 委員鄭汝芬等 21 人提案： 一、明定長照單位對所屬長照人

所屬登錄之長照人員，就其提供之長照服務有關事項製成紀錄。

前項紀錄有關照顧部分，除依醫事法令之規定保存外，應由該長照組織至少保存七年。

委員徐少萍等 22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長照機構應督導其所屬登錄之長照人員，就其提供之長照服務有關事項製作紀錄。

前項紀錄有關醫事照護部分，除依醫事法令之規定保存外，應由該長照機構至少保存七年。

委員羅淑蕾等 30 人提案：

第三十條 長照單位應督導其所屬登錄之長照人員，就其提供之長照服務有關事項製作紀錄。

前項紀錄有關醫事照護部分，除依醫事法令之規定保存外，應由該長照機構至少保存七年。

委員陳節如等 22 人提案：

第四十一條 長照服務單位應督導其所屬長照人員，就其提供

員負有督導其製作紀錄之義務。

二、明定紀錄之保存年限。

委員劉建國等 29 人提案：

一、於第一項明定長照組織對所屬登錄長照人員負有督導其製作紀錄之義務。且紀錄之方式及其內容，於長照需要之評估時，自應包括照顧計畫；至其他必要內容，將視未來長照人力結構之演變，適時調整訂定於施行細則，以符實務。

二、執行業務製作之紀錄保存年限，經參考其他醫事法令，醫療法第七十條規定為七年；護理人員法第二十五條規定為十年。爰於第二項明定有關照顧之紀錄之保存年限至少為七年。

委員徐少萍等 22 人提案：

一、明定長照機構對所屬登錄長照人員負有督導其製作紀錄之義務。

二、執行業務製作之紀錄保存年限，經參考醫療法第七十條規定為七年；護理人員法第二十五條規定為十年。明定有關醫事照護之紀錄之保存年限至少

之長照服務有關事項，製作記錄。

前項記錄除依其他法令另有規定保存年限外，應由該長照服務單位至少保存七年。

委員楊麗環等 35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長照機構應督導其所屬登錄之長照人員，就其提供之長照服務有關事項製作紀錄。

前項紀錄有關醫事照護部分，除依醫事法令之規定保存外，應由該長照機構至少保存七年。

委員徐欣瑩等 37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長照單位應督導其所屬長照人員就其提供之長照服務有關事項，製作紀錄。

前項紀錄於醫事照護有關部分，除依醫事法令之規定保存外，應由該長照單位至少保存七年。

委員翁重鈞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長照機構應督導其所屬登錄之長照人員，就其提供之長照服務有關事項製作紀錄。

前項紀錄有關醫事照護部

為七年。

委員羅淑蕾等 30 人提案：

一、明定長照單位對所屬登錄之長照人員負有督導其製作紀錄之義務。

二、明定有關醫事照護之紀錄保存年限至少應為七年。

委員陳節如等 22 人提案：

一、明定長照服務單位對所屬登錄長照人員負有督導其製作紀錄之義務。

二、明定記錄之保存年限。

三、記錄之方式及其內容，將視長照人員角色不同，適時訂定於子法，以符實務。

委員楊麗環等 35 人提案：

一、於第一項明定長照機構對所屬登錄長照人員負有督導其製作紀錄之義務。且紀錄之方式及其內容，於長照需要之評估時，自應包括照護計畫；至其他必要內容，將視未來長照人力結構之演變，適時調整訂定於施行細則，以符實務。

二、執行業務製作之紀錄保存年限，經參考其他醫事法令，醫療法第七十條規定為七年；護理人員法第二十五條規定為十

分，除依醫事法令之規定保存外，應由該長照機構至少保存七年。

委員林淑芬等 23 人提案：

第三十六條 長照機構應督導其所屬登錄之長照人員，就其提供之長照服務有關事項，製作記錄。

前項記錄於醫事照護有關部份，除依醫事法令之規定保存外，應由該長照機構至少保存七年。

委員李應元等 21 人提案：

第三十七條 長照組織應督導其所屬登錄之長照人員，就其提供之長照服務有關事項製作紀錄。

前項紀錄有關醫事照顧部分，除依醫事法令之規定保存外，應由該長照組織至少保存七年。

委員楊玉欣等 50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長照單位應督導其所屬之長照人員，就其提供之長照服務有關事項製作紀錄。

前項紀錄有關醫事照護部分，除依醫事法令之規定保存外，應由該長照單位至少保存

年。爰於第二項明定有關醫事照護之紀錄之保存年限至少為七年。

委員徐欣瑩等 37 人提案：

一、明定長照單位對所屬長照人員負有督導其製作紀錄之義務。

二、明定紀錄之保存年限。

委員翁重鈞等 19 人提案：

一、於第一項明定長照機構對所屬登錄長照人員負有督導其製作紀錄之義務。且紀錄之方式及其內容，於長照需要之評估時，自應包括照護計畫；至其他必要內容，將視未來長照人力結構之演變，適時調整訂定於施行細則，以符實務。

二、執行業務製作之紀錄保存年限，經參考其他醫事法令，醫療法第七十條規定為七年；護理人員法第二十五條規定為十年。爰於第二項明定有關醫事照護之紀錄之保存年限至少為七年。

委員林淑芬等 23 人提案：

一、於第一項明定長照機構對所屬登錄長照人員負有督導其製作紀錄之義務。且紀錄之方式

七年。

委員王育敏等 30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長照機構應督導其所屬登錄之長照人員，就其提供之長照服務有關事項製作紀錄。

前項紀錄有關醫事照護部分，除依醫事法令之規定保存外，應由該長照機構至少保存七年。

委員蘇清泉等 26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長照機構應督導所屬登錄之長照人員，就其提供之長照服務有關事項製作紀錄。

前項紀錄有關醫事照護部分，除依醫事法令之規定保存外，應由該長照機構至少保存七年。

委員江惠貞等 30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長照機構應督導其所屬登錄之長照人員，就其提供之長照服務有關事項製作紀錄。

前項紀錄有關醫事照護部分，除依醫事法令之規定保存外，應由該長照機構至少保存七年。

及其內容，於長照需要之評估時，自應包括照護計畫；至其他必要內容，將視未來長照人力結構之演變，適時調整訂定於施行細則，以符實務。

二、執行業務製作之紀錄保存年限，經參考其他醫事法令，醫療法第七十條規定為七年；護理人員法第二十五條規定為十年。爰於第二項明定有關醫事照護之紀錄之保存年限至少為七年。

委員李應元等 21 人提案：

一、於第一項明定長照組織對所屬登錄長照人員負有督導其製作紀錄之義務。且紀錄之方式及其內容，於長照需要之評估時，自應包括照顧計畫；至其他必要內容，將視未來長照人力結構之演變，適時調整訂定於施行細則，以符實務。

二、執行業務製作之紀錄保存年限，經參考其他醫事法令，醫療法第七十條規定為七年；護理人員法第二十五條規定為十年。爰於第二項明定有關醫事照顧之紀錄之保存年限至少為七年。

委員楊玉欣等 50 人提案：

一、於第一項明定長照單位對所屬長照人員負有督導其製作紀錄之義務。且紀錄之方式及其內容，於長照需要之評估時，自應包括照顧計畫；至其他必要內容，將視未來長照人力結構之演變，適時調整訂定於施行細則，以符實務。

二、執行業務製作之紀錄保存年限，經參考其他醫事法令，醫療法第七十條規定為七年；護理人員法第二十五條規定為十年。爰於第二項明定有關醫事照護之紀錄之保存年限至少為七年。

委員王育敏等 30 人提案：

一、於第一項明定長照機構對所屬登錄長照人員負有督導其製作紀錄之義務。且紀錄之方式及其內容，於長照需要之評估時，自應包括照護計畫；至其他必要內容，將視未來長照人力結構之演變，適時調整訂定於施行細則，以符實務。

二、執行業務製作之紀錄保存年限，經參考其他醫事法令，醫療法第七十條規定為七年；護

理人員法第二十五條規定為十年。爰於第二項明定有關醫事照護之紀錄之保存年限至少為七年。

委員蘇清泉等 26 人提案：

一、於第一項明定長照機構對所屬登錄長照人員負有督導其製作紀錄之義務。且紀錄之方式及其內容，於長照需要之評估時，自應包括照護計畫；至其他必要內容，將視未來長照人力結構之演變，適時調整訂定於施行細則，以符實務。

二、執行業務製作之紀錄保存年限，經參考其他醫事法令，醫療法第七十條規定為七年；護理人員法第二十五條規定為十年。爰於第二項明定有關醫事照護之紀錄之保存年限至少為七年。

委員江惠貞等 30 人提案：

一、於第一項明定長照機構對所屬登錄長照人員負有督導其製作紀錄之義務。且紀錄之方式及其內容，於長照需要之評估時，自應包括照護計畫；至其他必要內容，將視未來長照人力結構之演變，適時調整訂定

			於施行細則，以符實務。 二、執行業務製作之紀錄保存年限，參考其他醫事法令，醫療法第七十條及護理人員法第二十五條規定。爰於第二項明定有關醫事照護之紀錄之保存年限至少為七年。 審查會： 第二十八條，照行政院提案、委員楊麗環等 35 人及委員蘇清泉等 26 人提案第二十八條條文，委員徐少萍等 22 人提案第二十九條條文，委員翁重鈞等 19 人及委員江惠貞等 30 人提案第三十一條條文，委員王育敏等 30 人提案第三十五條 條文及委員吳育仁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二十八條條文通過。
（修正通過） 第二十九條 主管機關對長照機構應予輔導、監督、考核、檢查及評鑑；必要時，並得通知其提供相關服務資料，長照機構應提供必要之協助，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前項評鑑結果，應予公告。 第一項評鑑之對象、內容	第二十九條 主管機關應辦理長照機構之評鑑；其對象、內容、方式及其他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對長照機構應予輔導、監督、考核、檢查；必要時，並得通知其提供相關服務資料，長照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委員黃昭順等 29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主管機關對長照單位或組織應予輔導、監督、考核、檢查；必要時並得通知其提供相關服務資料或財務報表，長照單位或組織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長照單位或組織之評鑑，其對象、內容範圍、方式、作業程序及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長照機構評鑑對象、內容、方式及其他有關事項之辦法。 二、第二項則明定主管機關對長照機構之管理責任，及長照機構應配合主管機關通知，提供相關服務資料等。 委員黃昭順等 29 人提案： 一、明定主管機關對長照單位或

、方式及其他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其他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許添財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長照機構每年應接受主管機關之督導考核，每三年應接受長照機構評鑑。

長照機構之督導考核與評鑑，其對象、內容範圍、方式、作業程序及其他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對長照機構應予輔導、監督、考核、檢查；必要時並得通知其提供相關服務資料，長照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委員鄭汝芬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長照單位之評鑑，其對象、內容範圍、方式、作業程序及其他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對長照單位應予輔導、監督、考核、檢查；必要時得通知其提供相關服務資料或財務報表，長照單位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委員劉建國等 29 人提案：

第三十七條 主管機關應辦理長

組織之管理責任及長照單位或組織應予配合單位或組織機關行政檢查提供相關服務資料、業務報表等資訊之規定。

二、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理長照機構評鑑對象、內容範圍、方式、作業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辦法。

委員許添財等 18 人提案：

一、明訂長照機構應定期接受督導考核及評鑑。

二、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理長照機構評鑑對象、內容範圍、方式、作業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辦法。

三、明定主管機關對長照機構之管理責任及長照機構應予配合主管機關行政檢查提供相關服務資料、業務報表等資訊之規定。

委員鄭汝芬等 21 人提案：

一、明定主管機關對長照單位之管理責任及長照單位應予配合主管機關行政檢查提供相關服務資料、業務報表等資訊之規定。

二、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理長照單位評鑑對象、內容範圍

照組織之評鑑；其對象、內容、方式及其他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對長照組織應予輔導、監督、考核、檢查；必要時，並得通知其提供相關服務資料，長照組織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委員徐少萍等 22 人提案：

第三十條 主管機關應辦理長照機構之評鑑；其對象、內容、方式及其他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對長照機構應予輔導、監督、考核、檢查；必要時，並得通知其提供相關服務資料，長照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委員羅淑蕾等 30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主管機關應辦理長照單位之評鑑；其對象、內容範圍、方式、作業程序及其他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對長照單位應予輔導、監督、考核、檢查；必要時，並得通知其提供相關服務資料，長照單位不得規避、

、方式、作業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辦法。

委員劉建國等 29 人提案：

一、第一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長照組織評鑑對象、內容、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

二、第二項則明定主管機關對長照組織之管理責任，及長照組織應配合主管機關通知，提供相關服務資料等。

委員徐少萍等 22 人提案：

一、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長照機構評鑑對象、內容、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辦法。

二、明定主管機關對長照機構之管理責任，及長照機構應配合主管機關通知，提供相關服務資料等。

委員羅淑蕾等 30 人提案：

一、第一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長照單位評鑑對象、內容範圍、方式、作業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

二、第二項則明定主管機關對長照單位之管理責任，及長照單位應配合主管機關通知，提供相關服務資料等。

委員陳節如等 22 人提案：

拖延、妨礙或拒絕。

委員陳節如等 22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 主管機關對所轄服務單位應予檢查、輔導、監督，並定期辦理評鑑。

長照服務單位對於前項之檢查、輔導、監督、評鑑，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並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一項評鑑對象、項目、方式、程序及獎勵與輔導改善等相關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評鑑結果應予公告。

委員楊麗環等 35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主管機關應辦理長照機構之評鑑；其對象、內容、方式及其他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對長照機構應予評鑑、輔導、監督、考核、檢查；必要時，並得通知其提供相關服務資料，長照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委員徐欣瑩等 37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長照單位之評鑑，其對象、內容範圍、方式、作業程序及其他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

一、明定主管機關對長照服務單位之管理責任，及長照服務單位應配合協助之。

二、明定主管機關應定期評鑑長照服務單位，並將評鑑結果公告。

三、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評鑑對象、項目、方式、程序及獎勵與輔導改善等相關規定。

委員楊麗環等 35 人提案：

一、第一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長照機構評鑑對象、內容、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

二、第二項則明定主管機關對長照機構之管理責任，及長照機構應配合主管機關通知，提供相關服務資料等。

委員徐欣瑩等 37 人提案：

一、明定主管機關對長照單位之管理責任及長照單位應予配合主管機關行政檢查提供相關服務資料、業務報表等資訊之規定。

二、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理長照單位評鑑對象、內容範圍、方式、作業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辦法。

委員翁重鈞等 19 人提案：

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對長照單位應予輔導、監督、考核、檢查；必要時得通知其提供相關服務資料或財務報表，長照單位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委員翁重鈞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主管機關應辦理長照機構之評鑑；其對象、內容、方式及其他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對長照機構應予輔導、監督、考核、檢查；必要時，並得通知其提供相關服務資料，長照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委員林淑芬等 23 人提案：

第三十七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長照機構之評鑑，以確保長照服務之普及、優質與平價；其對象、內容範圍、方式、作業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並連同評鑑結果上網公告。

主管機關對長照機構應予輔導、監督、考核、檢查；必要時，得通知其提供相關資料，長照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或

一、第一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長照機構評鑑對象、內容、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

二、第二項則明定主管機關對長照機構之管理責任，及長照機構應配合主管機關通知，提供相關服務資料等。

委員林淑芬等 23 人提案：

一、中央和地方主管機關，都應定期辦理評鑑。評鑑指標，應以本法揭示之服務普及、優質、平價為基礎。

二、現行的評鑑結果雖有公告，但仍應於本法明定，未來一併公告評鑑之結果、對象、內容範圍、方式、作業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更多層面的資訊公開，包括評鑑委員名單和評鑑指標，將有助於民眾監督，杜絕弊端。

三、原住民地區長照機構之評鑑，應尊重其文化特殊性而另訂相關辦法，以落實《原住民基本法》第 4 條之精神：「政府應依原住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平等地位及自主發展，實行原住民族自治；其相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拒絕。

原住民地區長照機構之評鑑，其對象、內容範圍、方式、作業程序及其他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另定之。

委員李應元等 21 人提案：

第三十八條 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長照組織之評鑑；其對象、內容、方式、輔導改善、公開評鑑結果及其他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對長照組織應予評鑑、輔導、監督、考核、檢查；必要時，並得通知其提供相關服務資料，長照組織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委員楊玉欣等 50 人提案：

第三十六條 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均應定期辦理長照單位之評鑑；其對象、內容範圍、方式、作業程序及其他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評鑑結果應以多元方式公告之。

主管機關對長照單位應予評鑑、輔導、監督、考核、檢查；必要時，得通知其提供相

委員李應元等 21 人提案：

一、第一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長照機構評鑑對象、內容、方式、輔導改善、公開評鑑結果及其他有關事項之辦法。

二、第二項則明定主管機關對長照組織之管理責任，及長照組織應配合主管機關通知，提供相關服務資料等。

委員楊玉欣等 50 人提案：

一、中央和地方主管機關，都應定期辦理評鑑。評鑑指標，應以服務普及、優質、平價為基礎。並應明定公告評鑑之結果、對象、內容範圍、方式、作業程序及其他有關事項之辦法。多層面的資訊公開，包括：評鑑委員名單和評鑑指標，有助於民眾監督、杜絕弊端。

二、第二項則明定主管機關對長照單位之管理責任，及長照單位應配合主管機關通知，提供相關服務資料等。

委員王育敏等 30 人提案：

一、第一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長照機構評鑑對象、內容、方式及其他有關事項之辦法。

二、第二項則明定主管機關對長

關資料，長照單位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委員王育敏等 30 人提案：

第三十六條 主管機關應至少每三年辦理長照機構之評鑑；其對象、內容、方式及其他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對長照機構應予輔導、監督、考核、檢查；必要時，並得通知其提供相關服務資料，長照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委員蘇清泉等 26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長照機構之評鑑，以確保長照服務之普及、優質與可負擔性；其對象、內容、方式、輔導改善、及其他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評鑑結果應予公告。

主管機關對長照機構應予評鑑、輔導、監督、考核、檢查；必要時，並得通知其提供相關服務資料，長照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委員江惠貞等 30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主管機關應定期辦

照機構之管理責任，及長照機構應配合主管機關通知，提供相關服務資料等。

委員蘇清泉等 26 人提案：

一、第一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長照機構評鑑對象、內容、方式、輔導改善、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並明訂公告評鑑結果。

二、第二項則明定主管機關對長照機構之管理責任，及長照機構應配合主管機關通知，提供相關服務資料等。

委員江惠貞等 30 人提案：

一、第一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長照機構評鑑對象、內容、方式、輔導改善、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並明訂公告評鑑結果。

二、第二項則明定主管機關對長照機構之管理責任，及長照機構應配合主管機關通知，提供相關服務資料等。

審查會：

第二十九條修正通過，照行政院提案、委員黃昭順等 29 人、委員許添財等 18 人、委員鄭汝芬等 21 人、委員楊麗環等 35 人、委

		理長照機構之評鑑，以確保長照服務之品質；其對象、內容、方式、輔導改善、及其他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評鑑結果應予公告。	員徐欣瑩等 37 人及委員蘇清泉等 26 人提案第二十九條條文，委員徐少萍等 22 人提案第三十條條文，委員羅淑蕾等 30 人提案第三十一條條文，委員翁重鈞等 19 人及委員江惠貞等 30 人提案第三十二條條文，委員楊玉欣等 50 人及委員王育敏等 30 人提案第三十六條條文，委員劉建國等 29 人及委員林淑芬等 23 人提案第三十七條條文，委員李應元等 21 人提案第三十八條條文，委員陳節如等 22 人提案第四十四條條文，委員吳育仁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二十九條條文及委員田秋堇、尤美女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為：「主管機關對長照機構應予輔導、監督、考核、檢查及評鑑；必要時，並得通知其提供相關服務資料，長照機構應提供必要之協助，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前項評鑑結果，應予公告。 第一項評鑑之對象、內容、方式及其他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修正通過） 第三十條 長照機構歇業或停業	第三十條 長照機構停業或歇業時，對接受長照服務者應予以	委員黃昭順等 29 人提案： 第三十條 長照單位或組織歇業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規範長照機構停業、

時，對接受長照服務者應予以適當之轉介或安置；無法轉介或安置時，由主管機關協助轉介安置，長照機構應予配合。

長照機構未依前項規定為適當之轉介或安置時，地方主管機關得強制之。

接受轉介之長照機構應配合主管機關提供必要之協助。

適當之轉介或安置。

地方主管機關於長照機構未依前項規定為適當之轉介或安置時，得強制之，並收取必要之費用。

或停業時，對接受長照服務者應予以適當之轉介或安置。

長照機構有特殊困難，未能完成前項轉介或安置時，應請主管機關協助辦理。

委員許添財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條 長照機構歇業或停業時，對長照服務使用者應予以適當之轉介或安置。

地方主管機關於長照機構未依前項規定為適當之轉介或安置時，得強制之，並收取必要之費用。

委員鄭汝芬等 21 人提案：

第三十條 長照單位停業或歇業時，對受照顧者應予以適當之轉介或安置。

地方主管於長照單位未依前項規定為適當之轉介或安置時，得強制之，並收取必要之費用。

委員劉建國等 29 人提案：

第三十八條 長照組織停業或歇業時，對接受長照服務者應予以適當之轉介或安置。

地方主管機關於長照組織未依前項規定為適當之轉介或安置時，得強制之，並收取必

歇業時，應對接受長照服務者應予適當轉介或安置，以保障其權益。

二、第二項賦予地方主管機關強制安置之依據。

委員黃昭順等 29 人提案：

規範長照單位或組織歇業、停業時，應對接受長照服務者給予適當轉介或安置，以保障其權益。

委員許添財等 18 人提案：

規範長照機構歇業、停業時，應對長照服務使用者應予適當轉介或安置，以保障其權益。

委員鄭汝芬等 21 人提案：

規範長照單位歇業、停業時，應對接受長照服務者應予適當轉介或安置，以保障其權益。

委員劉建國等 29 人提案：

一、第一項規範長照組織停業、歇業時，應對接受長照服務者應予適當轉介或安置，以保障其權益。

二、第二項賦予地方主管機關強制安置之依據。

委員徐少萍等 22 人提案：

一、長照機構如緊急危難、停業、歇業時，應對接受長照服務者應予適當轉介或安置，以保

要之費用。

委員徐少萍等 22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長照機構如緊急危難、停業或歇業時，對接受長照服務者應予以適當之轉介或安置。

地方主管機關於長照機構未依前項規定為適當之轉介或安置時，得強制之，並收取必要之費用。

委員羅淑蕾等 30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長照單位之停業或歇業時，對接受長照服務者應予以適當之轉介或安置。

地方主管機關於長照單位未依前項規定為適當之轉介或安置時，得強制之，並收取必要之費用。

委員陳節如等 22 人提案：

第四十條 長照服務單位歇業、停業時，對於其服務使用者應予以適當之轉介或安置；無法轉介或安置時，由主管機關協助轉介安置，長照服務單位應予配合。

地方主管機關於長照服務單位未依前項規定為適當之轉介或安置時，得強制之，並收

障其權益。

二、賦予地方主管機關強制安置之依據。

委員羅淑蕾等 30 人提案：

一、第一項規範長照單位之停業、歇業時，應對接受長照服務者予以適當轉介或安置，以保障其應有權益。

二、第二項賦予地方主管機關強制安置之法源依據。

委員陳節如等 22 人提案：

規範長照服務單位歇業、停業時，對服務使用者應給以適當轉介或安置，並規範地方主管機關之職責，以保障服務使用者權益。

委員楊麗環等 35 人提案：

一、第一項規範長照機構停業、歇業時，應對接受長照服務者應予適當轉介或安置，以保障其權益。

二、第二項賦予地方主管機關強制安置之依據。

委員徐欣瑩等 37 人提案：

規範長照單位歇業、停業時，應對接受長照服務者應予適當轉介或安置，以保障其權益。

委員翁重鈞等 19 人提案：

一、第一項規範長照機構停業、

取必要之費用。

委員楊麗環等 35 人提案：

第三十條 長照機構停業或歇業時，對接受長照服務者應予以適當之轉介或安置。

地方主管機關於長照機構未依前項規定為適當之轉介或安置時，得強制之，並收取必要之費用。

委員徐欣瑩等 37 人提案：

第三十條 長照單位停業或歇業時，對受照顧者應予以適當之轉介或安置。

地方主管於長照單位未依前項規定為適當之轉介或安置時，得強制之，並收取必要之費用。

委員翁重鈞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長照機構停業或歇業時，對接受長照服務者應予以適當之轉介或安置。

地方主管機關於長照機構未依前項規定為適當之轉介或安置時，得強制之，並收取必要之費用。

委員林淑芬等 23 人提案：

第三十八條 長照機構歇業或停業時，對接受長照服務者應予

歇業時，應對接受長照服務者應予適當轉介或安置，以保障其權益。

二、第二項賦予地方主管機關強制安置之依據。

委員林淑芬等 23 人提案：

一、第一項規範長照機構停業、歇業時，應對接受長照服務者應予適當轉介或安置，以保障其權益。

二、第二項賦予地方主管機關強制安置之依據。

委員李應元等 21 人提案：

一、第一項規範長照組織停業、歇業時，應對接受長照服務者應予適當轉介或安置，以保障其權益。

二、第二項賦予地方主管機關強制安置之依據。

委員楊玉欣等 50 人提案：

一、第一項規範長照單位停業、歇業時，應對接受長照服務者應予適當轉介或安置，以保障其權益。

二、第二項賦予地方主管機關強制安置之依據。

委員王育敏等 30 人提案：

一、第一項規範長照機構停業、

以適當之轉介或安置。

主管機關於長照機構未依前項規定為適當之轉介或安置時，得強制之，並收取必要之費用。

委員李應元等 21 人提案：

第三十九條 長照組織停業或歇業時，對接受長照服務者應予以適當之轉介或安置。

地方主管機關於長照組織未依前項規定為適當之轉介或安置時，得強制之，並收取必要之費用。

委員楊玉欣等 50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長照單位停業或歇業時，對接受長照服務者應予以適當之轉介或安置。

地方主管機關於長照單位未依前項規定為適當之轉介或安置時，得強制之，並收取必要之費用。

委員王育敏等 30 人提案：

第三十七條 長照機構停業或歇業時，對接受長照服務者應予以適當之轉介或安置。

地方主管機關於長照機構未依前項規定為適當之轉介或安置時，得強制之，並收取必

歇業時，應對接受長照服務者應予適當轉介或安置，以保障其權益。

二、第二項賦予地方主管機關強制安置之依據。

委員蘇清泉等 26 人提案：

一、第一項規範長照機構停業、歇業時，應對接受長照服務者應予適當轉介或安置，以保障其權益。

二、第二項賦予地方主管機關強制安置之依據。

委員江惠貞等 30 人提案：

一、第一項規範長照機構停業、歇業時，應對接受長照服務者應予適當轉介或安置，以保障其權益。

二、第二項賦予地方主管機關強制安置之依據。

審查會：

第三十條修正通過，照行政院提案、委員黃昭順等 29 人、委員許添財等 18 人、委員鄭汝芬等 21 人、委員楊麗環等 35 人、委員徐欣瑩等 37 人及委員蘇清泉等 26 人提案第三十條條文，委員楊玉欣等 50 人提案第二十四條條文，委員徐少萍等 22 人提案第三十一

		要之費用。 委員蘇清泉等 26 人提案： 第三十條 長照機構停業或歇業時，對接受長照服務者應予以適當之轉介或安置。 地方主管機關於長照機構未依前項規定為適當之轉介或安置時，得強制之，並收取必要之費用。 委員江惠貞等 30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長照機構停業或歇業時，對接受長照服務者應予以適當之轉介或安置。 地方主管機關於長照機構未依前項規定為適當之轉介或安置時，得強制之，並收取必要之費用。	條條文，委員羅淑蕾等 30 人提案第三十二條條文，委員翁重鈞等 19 人及委員江惠貞等 30 人提案第三十三條條文，委員王育敏等 30 人提案第三十七條條文，委員劉建國等 29 人及委員林淑芬等 23 人提案第三十八條條文，委員李應元等 21 人提案第三十九條條文，委員陳節如等 22 人提案第四十條條文，委員吳育仁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三十條條文及委員田秋堇、尤美女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為：「長照機構歇業或停業時，對接受長照服務者應予以適當之轉介或安置；無法轉介或安置時，由主管機關協助轉介安置，長照機構應予配合。 長照機構未依前項規定為適當之轉介或安置時，地方主管機關得強制之。 接受轉介之長照機構應配合主管機關提供必要之協助。」
(不予處理)		委員陳節如等 22 人提案： 第五章 長期照顧服務品質	委員陳節如等 22 人提案： 章名 審查會： 委員陳節如等 22 人提案第五章章名，不予處理。

(保留，送院會二讀前黨團協商)		委員陳節如等 22 人提案： 第四十二條 長期照顧服務品質（以下稱服務品質）標準之建立應包含以下原則： 一、以服務使用者為中心，並提供適切服務。 二、訊息公開透明。 三、家庭照顧者參與。 四、考量多元文化。 五、提升照顧與生活品質。 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國家照顧品質標準，並建置資料蒐集系統，定期公告之。	委員陳節如等 22 人提案： 一、明定長期照顧服務品質標準建立之原則。 二、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國家照顧品質標準，並建置品質資料蒐集系統，定期公告結果，以確保長照服務品質。 審查會： 委員陳節如等 22 人提案第四十二條條文，保留。
(保留，送院會二讀前黨團協商)		委員陳節如等 22 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置服務使用者照顧管理、服務人力管理、服務單位管理及服務品質等資訊系統，以作為長照政策調整之依據。 主管機關及各長照服務單位應提供前項所需資料。	委員陳節如等 22 人提案： 一、為建立長期照顧服務各項資訊的統一，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置長照體系相關資訊系統，以做為長期照顧政策依據。 二、明定主管機關及長照服務單位應配合資訊系統之建置，提供相關資料。 審查會： 委員陳節如等 22 人提案第四十三條條文，保留。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五章 接受長照服務者之權益保障	第五章 接受長照服務者之權益保障	委員黃昭順等 29 人提案： 第五章 接受長照服務者之權益保障 委員許添財等 18 人提案：	行政院提案： 章名 委員黃昭順等 29 人提案： 章名

第五章 長照服務使用者之權益保障 委員鄭汝芬等 21 人提案：	委員許添財等 18 人提案： 章名，以慣用社會福利用語稱之。
第五章 接受長照服務者之權益保障 委員劉建國等 29 人提案：	委員鄭汝芬等 21 人提案： 章名
第五章 接受長照服務者之權益保障 委員徐少萍等 22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29 人提案： 章名
第五章 接受長照服務者之權益保障 委員羅淑蕾等 30 人提案：	委員徐少萍等 22 人提案： 章名
第五章 接受長照服務者之權益保障 委員陳節如等 22 人提案：	委員羅淑蕾等 30 人提案： 章名
第六章 服務使用者之權益保障 委員楊麗環等 35 人提案：	委員陳節如等 22 人提案： 章名
第五章 接受長照服務者之權益保障 委員徐欣瑩等 37 人提案：	委員楊麗環等 35 人提案： 章名
第五章 接受長照服務者之權益保障 委員翁重鈞等 19 人提案：	委員徐欣瑩等 37 人提案： 章名
第五章 接受長照服務者之權益保障 委員林淑芬等 23 人提案：	委員翁重鈞等 19 人提案： 章名
第五章 接受長照服務者之權益保障 委員蘇清泉等 26 人提案：	委員林淑芬等 23 人提案： 章名
	委員李應元等 21 人提案： 章名
	委員楊玉欣等 50 人提案： 章名
	委員王育敏等 30 人提案： 章名
	委員蘇清泉等 26 人提案：

		之權益保障 委員李應元等 21 人提案： 第五章 長照服務使用者 之權益保障 委員楊玉欣等 50 人提案： 第五章 接受長照服務者 之權益保障 委員王育敏等 30 人提案： 第五章 接受長照服務者 之權益保障 委員蘇清泉等 26 人提案： 第五章 接受長照服務者 之權益保障 委員江惠貞等 30 人提案： 第五章 接受長照服務者 之權益保障	章名 委員江惠貞等 30 人提案： 章名 審查會： 第五章章名，照行政院提案、委員黃昭順等 29 人、委員鄭汝芬等 21 人、委員劉建國等 29 人、委員徐少萍等 22 人、委員羅淑蕾等 30 人、委員楊麗環等 35 人、委員徐欣瑩等 37 人、委員翁重鈞等 19 人、委員林淑芬等 23 人、委員楊玉欣等 50 人、委員王育敏等 30 人、委員蘇清泉等 26 人及委員江惠貞等 30 人提案第五章章名，委員吳育仁等 3 人及委員田秋堇、尤美女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五章章名通過。
（修正通過） 第三十一條 長照機構於提供長照服務時，應與接受長照服務者、家屬或支付費用者簽訂書面契約。 前項契約書之格式、內容，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與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之事項。	第三十一條 長照機構於提供長照服務時，應與接受長照服務者或其代理人簽訂書面契約。 前項契約書之格式、內容，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與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之事項。	委員黃昭順等 29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長照單位或組織於提供長照服務時，應與接受長照服務者、或其代理人簽訂書面契約，載明服務項目、收費、緊急事故之處理及接受長照服務者權益等事項。 委員許添財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長照單位於提供長照服務時，應與長照服務使用者、或其代理人簽訂書面契約	行政院提案： 明定長照機構應與接受長照服務者或代理人簽訂契約之義務，以確保接受長照服務者之權益；至其定型化契約範本與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之事項，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俾長照機構據以辦理。 委員黃昭順等 29 人提案： 明定長照單位或組織應與接受長照服務者或代理人簽訂契約之義務，以確保接受長照服務者之權

，載明服務項目、收費、緊急事故之處理及長照服務使用者權益等事項。

前項契約書之格式、內容，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與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之事項。

委員鄭汝芬等 21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長照單位於提供長照服務時，應與受照顧者或其代理人簽訂書面契約，其內容應載明服務項目、收費、緊急事故之處理及受照顧者權益等事項。

前項契約書之格式、內容，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與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之事項。

委員劉建國等 29 人提案：

第三十九條 長照組織於提供長照服務時，應與接受長照服務者或其代理人簽訂書面契約。

前項契約書之格式、內容，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與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之事項。

委員徐少萍等 22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長照機構於提供長

益。

委員許添財等 18 人提案：

明定長照單位應與長照服務使用者或代理人簽訂契約之義務，以確保長照服務使用者之權益。其定型化契約範本與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之事項，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俾長照單位據以辦理。

委員鄭汝芬等 21 人提案：

明定長照單位應與接受長照服務者或代理人簽訂契約之義務，以確保接受長照服務者之權益。

委員劉建國等 29 人提案：

明定長照組織應與接受長照服務者或代理人簽訂契約之義務，以確保接受長照服務者之權益；至其定型化契約範本與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之事項，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俾長照組織據以辦理。

委員徐少萍等 22 人提案：

長照機構應與接受長照服務者或代理人簽訂契約之義務，以確保接受長照服務者之權益；至其定型化契約範本與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之事項，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俾長照機構據以辦理。

委員羅淑蕾等 30 人提案：

明定長照單位應與接受長照服務

照服務時，應與接受長照服務者或其授權人、代理人簽訂書面契約，載明相關權利與義務。

前項契約書之格式、內容，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與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之事項。

委員羅淑蕾等 30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長照單位於提供長照服務時，應與接受長照服務者或其代理人簽訂書面契約，其契約內容應載明相關權利與義務。

前項契約書之格式、內容，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與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之事項。

委員陳節如等 22 人提案：

第四十六條 長照服務單位應於提供長照服務時，與服務使用者或其代理人簽訂書面契約，說明服務內容、收費及退費標準、緊急事故處理及服務使用者權益等事項。

前項契約書之格式、內容，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與其應記載及不得記

者或代理人簽訂契約之義務，以確保接受長照服務者之權益；至其定型化契約範本與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之事項，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俾長照單位據以辦理。

委員陳節如等 22 人提案：

一、明定長照服務單位應與服務使用者或其代理人簽訂書面契約，以確保服務使用者之權益。

二、其定型化契約範本與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之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俾利長照服務單位據以辦理。

委員楊麗環等 35 人提案：

明定長照機構應與接受長照服務者或代理人簽訂契約之義務，以確保接受長照服務者之權益；至其定型化契約範本與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之事項，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俾長照機構據以辦理。

委員徐欣瑩等 37 人提案：

明定長照單位應與接受長照服務者或代理人簽訂契約之義務，以確保接受長照服務者之權益。

委員翁重鈞等 19 人提案：

明定長照機構應與接受長照服務者或代理人簽訂契約之義務，以

載之事項。

委員楊麗環等 35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長照機構於提供長照服務時，應與接受長照服務者或其代理人簽訂書面契約。

前項契約書之格式、內容，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與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之事項。

委員徐欣瑩等 37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長照單位於提供長照服務時，應與受照顧者或其代理人簽訂書面契約，其內容應載明服務項目、收費、緊急事故之處理及受照顧者權益等事項。

前項契約書之格式、內容，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與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之事項。

委員翁重鈞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 長照機構於提供長照服務時，應與接受長照服務者或其代理人簽訂書面契約。

前項契約書之格式、內容，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與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之事項。

確保接受長照服務者之權益；至其定型化契約範本與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之事項，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俾長照機構據以辦理。

委員林淑芬等 23 人提案：

明定長照機構應與接受長照服務者或代理人簽訂契約之義務，以確保接受長照服務者之權益；至其定型化契約範本與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之事項，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俾長照機構據以辦理。

委員李應元等 21 人提案：

明定長照組織應與接受長照服務者或代理人簽訂契約之義務，以確保接受長照服務者之權益；至其定型化契約範本與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之事項，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俾長照機構據以辦理。

委員楊玉欣等 50 人提案：

明定長照單位應與接受長照服務者或代理人簽訂契約之義務，以確保接受長照服務者之權益；至其定型化契約範本與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之事項，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俾長照單位據以辦理。

委員王育敏等 30 人提案：

明定長照機構應與接受長照服務者或代理人簽訂契約之義務，以

確保接受長照服務者之權益；至其定型化契約範本與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之事項，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俾長照機構據以辦理。

委員蘇清泉等 26 人提案：

明定長照機構應與接受長照服務者或代理人簽訂契約之義務，以確保接受長照服務者之權益；至其定型化契約範本與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之事項，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俾長照機構據以辦理。

委員江惠貞等 30 人提案：

明定長照機構應與接受長照服務者或代理人簽訂契約之義務，以確保接受長照服務者之權益；至其定型化契約範本與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之事項，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俾長照機構據以辦理。

審查會：

第三十一條修正通過，照行政院提案、委員黃昭順等 29 人、委員許添財等 18 人、委員鄭汝芬等 21 人、委員楊麗環等 35 人、委員徐欣瑩等 37 人及委員蘇清泉等 26 人提案第三十一條條文，委員徐少萍等 22 人提案第三十二條條文，委員羅淑蕾等 30 人提案第三十三條條文，委員翁重鈞等 19 人

委員林淑芬等 23 人提案：

第三十九條 長照機構於提供長照服務時，應與接受長照服務者或其代理人簽訂書面契約。

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與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之事項。

委員李應元等 21 人提案：

第四十條 長照組織於提供長照服務時，應與接受長照服務者或其代理人簽訂書面契約。

前項契約書之格式、內容，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與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之事項。

委員楊玉欣等 50 人提案：

第三十七條 長照單位於提供長照服務時，應與接受長照服務者或其代理人簽訂書面契約。

前項契約書之格式、內容，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與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之事項。

委員王育敏等 30 人提案：

第三十八條 長照機構於提供長照服務時，應與接受長照服務者或其代理人簽訂書面契約。

前項契約書之格式、內容

		，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與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之事項。 委員蘇清泉等 26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長照機構於提供長照服務時，應與接受長照服務者或其代理人簽訂書面契約。 前項契約書之格式、內容，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與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之事項。 委員江惠貞等 30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 長照機構於提供長照服務時，應與接受長照服務者或其代理人簽訂書面契約。 前項契約書之格式、內容，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與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之事項。	及委員江惠貞等 30 人提案第三十四條條文，委員楊玉欣等 50 人提案第三十七條條文，委員王育敏等 30 人提案第三十八條條文，委員劉建國等 29 人及委員林淑芬等 23 人提案第三十九條條文，委員李應元等 21 人提案第四十條條文，委員陳節如等 22 人提案第四十六條條文，委員吳育仁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三十一條條文及委員田秋堇、尤美女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為： 「長照機構於提供長照服務時，應與接受長照服務者、家屬或支付費用者簽訂書面契約。 前項契約書之格式、內容，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與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之事項。」
（修正通過） 第三十二條 未經接受長照服務者之書面同意，不得對其進行錄影、錄音或攝影，並不得報導或記載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辨別身分之資訊；其無法為意思表示者，應經其法定代理人或主要照顧之最近親屬之書面同意	第三十二條 長照機構除為維護接受長照服務者之安全，或為必要之權益保護外，不得對其進行錄影、錄音或有其他侵害個人隱私之作為。	委員黃昭順等 29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任何人未取得接受長照服務者或其代理人之同意，不得對其進行錄影、錄音、攝影或有其他侵害個人隱私之作為。但長照單位或組織基於維護當事人安全或其他長照需要所為之必要措施，不在此限。	行政院提案： 考量接受長照服務者之人權保護，爰為保護其隱私之規定。 委員黃昭順等 29 人提案： 考量接受長照服務者多屬弱勢，故強調以保護其隱私。 委員許添財等 18 人提案： 考量長照服務使用者多屬弱勢，故強調以保護其隱私權。

。

長照機構於維護接受長照服務者安全之必要範圍內，得設置監看設備，不受前項之限制，但應告知接受長照服務者、其法定代理人或主要照顧之最近親屬。

委員許添財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任何人未取得長照服務使用者或其代理人之同意，不得對其進行錄影、錄音、攝影或有其他侵害個人隱私權之作為。但長照單位基於維護當事人安全或其他長照需要所為之必要措施，不在此限。

委員鄭汝芬等 21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任何人未取得受照顧者或其代理人之同意，不得對其進行錄影、錄音、攝影或有其他侵害個人隱私之作為。但長照單位基於維護當事人安全，或為必要之權益保護外，不在此限。

委員劉建國等 29 人提案：

第四十條 長照組織除為維護接受長照服務者之安全，或為必要之權益保護外，不得對其進行錄影、錄音或有其他侵害個人隱私之作為。

委員徐少萍等 22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長照機構除為維護接受長照服務者之安全，或為必要之權益保護外，不得對其進行錄影、錄音或有其他侵害個人隱私之作為。

委員鄭汝芬等 21 人提案：

考量接受長照服務者多屬弱勢，故強調以保護其隱私。

委員劉建國等 29 人提案：

考量接受長照服務者之人權保護，爰為保護其隱私之規定。

委員徐少萍等 22 人提案：

接受長照服務者之人權保護，爰為保護其隱私之規定。

委員羅淑蕾等 30 人提案：

考量接受長照服務者之基本人權保護，爰為保護其隱私之規定。

委員陳節如等 22 人提案：

明定未敘明使用目的、用途，未取得服務使用者或其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者，不得對服務使用者錄音、錄影或攝影，以保護個人隱私。

委員楊麗環等 35 人提案：

考量接受長照服務者之人權保護，爰為保護其隱私之規定。

委員徐欣瑩等 37 人提案：

考量接受長照服務者多屬弱勢，故強調以保護其隱私。

委員翁重鈞等 19 人提案：

考量接受長照服務者之人權保護，爰為保護其隱私之規定。

委員林淑芬等 23 人提案：

前項舉措，如長照機構基於保障受長照服務者安全與權益者，不在此限，然需載明於契約書中，預先告之。

委員羅淑蕾等 30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 任何人未取得受長照服務者或其代理人之同意，不得對其進行錄影、錄音、攝影、拍照及其他有侵害個人隱私之行為。但長照單位基於維護當事人安全，或為必要之權益保護外，不在此限。

委員陳節如等 22 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 任何人未敘明使用目的、用途，未取得服務使用者或其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不得對其進行錄影、錄音、攝影或有其他侵害個人隱私之作為。

委員楊麗環等 35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長照機構除為維護接受長照服務者之安全，或為必要之權益保護外，不得對其進行錄影、錄音或有其他侵害個人隱私之作為。

委員徐欣瑩等 37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任何人未取得受照顧者或其代理人之同意，不得

考量接受長照服務者之人權保護，爰為保護其隱私之規定。

委員李應元等 21 人提案：

考量接受長照服務者之人權保護，爰為保護其隱私之規定。

委員楊玉欣等 50 人提案：

考量接受長照服務者之人權保護，爰為保護其隱私之規定。

委員王育敏等 30 人提案：

考量接受長照服務者之人權保護，爰為保護其隱私之規定。

委員蘇清泉等 26 人提案：

考量接受長照服務者之人權保護，爰為保護其隱私之規定。

委員江惠貞等 30 人提案：

考量接受長照服務者之人權保護，爰為保護其隱私之規定。

審查會：

第三十二條修正通過，照行政院提案、委員黃昭順等 29 人、委員許添財等 18 人、委員鄭汝芬等 21 人、委員楊麗環等 35 人、委員徐欣瑩等 37 人及委員蘇清泉等 26 人提案第三十二條條文，委員徐少萍等 22 人提案第三十三條條文，委員羅淑蕾等 30 人提案第三十四條條文，委員翁重鈞等 19 人及委員江惠貞等 30 人提案第三十

對其進行錄影、錄音、攝影或有其他侵害個人隱私之作為。但長照單位基於維護當事人安全，或為必要之權益保護外，不在此限。

委員翁重鈞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長照機構除為維護接受長照服務者之安全，或為必要之權益保護外，不得對其進行錄影、錄音或有其他侵害個人隱私之作為。

委員林淑芬等 23 人提案：

第四十條 長照機構除為維護接受長照服務者之安全或為必要之權益保護外，不得對其進行錄影、錄音或有其他侵害個人隱私之作為。

委員李應元等 21 人提案：

第四十一條 長照組織除為維護接受長照服務者之安全，或為必要之權益保護並敘明使用目的、用途，取得服務使用者或其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者外，不得對其進行攝影、錄影、錄音或有其他侵害個人隱私之作為。

委員楊玉欣等 50 人提案：

第三十八條 長照單位及人員除

五條條文，委員楊玉欣等 50 人提案第三十八條條文，委員王育敏等 30 人提案第三十九條條文，委員劉建國等 29 人及委員林淑芬等 23 人提案第四十條條文，委員李應元等 21 人提案第四十一條條文，委員陳節如等 22 人提案第四十七條條文，委員吳育仁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三十二條條文及委員田秋堇、尤美女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為：「未經接受長照服務者之書面同意，不得對其進行錄影、錄音或攝影，並不得報導或記載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辨別身分之資訊；其無法為意思表示者，應經其法定代理人或主要照顧之最近親屬之書面同意。

長照機構於維護接受長照服務者安全之必要範圍內，得設置監看設備，不受前項之限制，但應告知接受長照服務者、其法定代理人或主要照顧之最近親屬。」

		為維護接受長照服務者之安全或為必要之權益保護外，不得對其進行錄影、錄音或有其他侵害個人隱私之作為。 委員王育敏等 30 人提案： 第三十九條 長照機構除為維護接受長照服務者之安全，或為必要之權益保護外，非經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有行為能力之服務使用者同意，不得對其進行錄影、錄音或有其他侵害個人隱私之作為。 委員蘇清泉等 26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長照機構除為維護接受長照服務者之安全，或為必要之權益保護外，不得對其進行錄影、錄音或有其他侵害個人隱私之作為。 委員江惠貞等 30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長照機構除為維護接受長照服務者之安全，或為必要之權益保護外，不得對其進行錄影、錄音或有其他侵害個人隱私之作為。	
(不予處理)		委員黃昭順等 29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接受長照服務者於社區式或單位或組織式長照服務之處所，應享有隱私、適當	委員黃昭順等 29 人提案： 保障接受長照服務者於接受社區式及單位或組織式服務時之權益，於此類場所接受服務時，強調

		活動空間及會客之權益。 委員鄭汝芬等 21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 接受長照服務者於社區式或單位式長照服務之處所，應享有隱私、適當活動空間及會客之權益。 委員徐欣瑩等 37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 接受長照服務者於社區式或單位式長照服務之處所，應享有隱私、適當活動空間及會客之權益。 第三十五條 長照機構除為維護接受長照服務者之安全，或為必要之權益保護外，不得對其進行錄影、錄音或有其他侵害個人隱私之作為。	其享有隱私、適當的活動空間及會客之權益，以供其自由活動。 委員鄭汝芬等 21 人提案： 保障接受長照服務者於接受社區式及單位式服務時之權益，於此類場所接受服務時，強調其享有隱私、適當的活動空間及會客之權益，以供其自由活動。 委員徐欣瑩等 37 人提案： 保障接受長照服務者於接受社區式及單位式服務時之權益，於此類場所接受服務時，強調其享有隱私、適當的活動空間及會客之權益，以供其自由活動。 考量接受長照服務者之人權保護，爰為保護其隱私之規定。 審查會： 委員黃昭順等 29 人提案第三十三條條文，委員鄭汝芬等 21 人及委員徐欣瑩等 37 人提案第三十四條條文，委員徐欣瑩等 37 人提案第三十五條條文，均不予處理。
（修正通過） 第三十三條 長照機構及其人員應對接受長照服務者予以適當之照顧與保護，不得有遺棄、身心虐待、歧視、傷害、違法限制其人身自由或其他侵害其	第三十三條 長照機構應對接受長照服務者予以適當之照顧與保護，不得有遺棄、虐待、傷害或其他侵害其權益之情事。	委員黃昭順等 29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 長照單位或組織及其人員應對接受長照服務者予以適當之照顧與保護，不得有遺棄、虐待、傷害、或違法限制其人身自由或其他侵害其權	行政院提案： 為保障接受長照服務者之權益，規範長照機構及其人員不得作為之事項。 委員黃昭順等 29 人提案： 確保接受長照服務者得到適當之

權益之情事。

益之情事。

委員許添財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長照單位及其人員應對長照服務使用者予以適當之照顧與保護，不得有遺棄、虐待、傷害、或違法限制其人身自由或其他侵害其權益之情事。

委員鄭汝芬等 21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長照單位及其所屬長照人員應對受照顧者予以適當之照顧與保護，不得有遺棄、虐待、傷害、違法限制其人身自由或其他侵害其權益之情事。

委員劉建國等 29 人提案：

第四十一條 長照組織應對接受長照服務者予以適當之照顧與保護，不得有遺棄、虐待、傷害或其他侵害其權益之情事。

委員徐少萍等 22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 長照機構應對接受長照服務者予以適當之照顧與保護，不得有遺棄、虐待、傷害或限制人身自由等其他侵害其權益之情事。

委員羅淑蕾等 30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長照單位應對接受

照顧；人身自由包含人身行動及通訊等自由。

委員許添財等 18 人提案：

確保長照服務使用者得到適當之照顧；人身自由包含人身行動及通訊等自由。

委員鄭汝芬等 21 人提案：

確保接受長照服務者得到適當之照顧；人身自由包含人身行動及通訊等自由。

委員劉建國等 29 人提案：

為保障接受長照服務者之權益，規範長照組織及其人員不得作為之事項。

委員徐少萍等 22 人提案：

保障接受長照服務者之權益，規範長照機構及其人員不得作為之事項。

委員羅淑蕾等 30 人提案：

為保障接受長照服務者之權益、基本人權、人身自由，規範長照單位及其人員不得作為之事項。

委員陳節如等 22 人提案：

為保障服務使用者之權益，規範長照服務單位及其人員不得作為之事項。

委員楊麗環等 35 人提案：

為保障接受長照服務者之權益，

規範長照機構及其人員不得作為之事項。

委員徐欣瑩等 37 人提案：

確保接受長照服務者得到適當之照顧；人身自由包含人身行動及通訊等自由。

委員翁重鈞等 19 人提案：

為保障接受長照服務者之權益，規範長照機構及其人員不得作為之事項。

委員林淑芬等 23 人提案：

為保障接受長照服務者之權益，規範長照機構及其人員不得作為之事項。

委員李應元等 21 人提案：

為保障接受長照服務者之權益，規範長照組織及其人員不得作為之事項。

委員楊玉欣等 50 人提案：

為保障接受長照服務者之權益，規範長照單位及其人員不得作為之事項。

委員王育敏等 30 人提案：

為保障接受長照服務者之權益，規範長照機構及其人員不得作為之事項。

委員蘇清泉等 26 人提案：

為保障接受長照服務者之權益，

長照服務者予以適當之照顧與保護，不得有遺棄、虐待、傷害、違法限制其人身自由或其他侵害其權益之情事。

委員陳節如等 22 人提案：

第四十八條 長照服務單位及其人員應對服務使用者予以適當之照顧與保護，不得有遺棄、身心虐待、歧視、傷害或違法限制其人身自由或其他侵害其權益之情事。

委員楊麗環等 35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長照機構應對接受長照服務者予以適當之照顧與保護，不得有遺棄、虐待、傷害或其他侵害其權益之情事。

委員徐欣瑩等 37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長照單位及其所屬長照人員應對受照顧者予以適當之照顧與保護，不得有遺棄、虐待、傷害、違法限制其人身自由或其他侵害其權益之情事。

委員翁重鈞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六條 長照機構應對接受長照服務者予以適當之照顧與保護，不得有遺棄、虐待、傷害或其他侵害其權益之情事。

委員林淑芬等 23 人提案：

第四十一條 長照機構及其人員應對接受長照服務者予以適當之照顧與保護，不得有遺棄、虐待、傷害或其他侵害其權益之情事。

委員李應元等 21 人提案：

第四十二條 長照組織應及其人員對接受長照服務者予以適當之照顧與保護，不得有遺棄、身心虐待、歧視、傷害、違法限制人身自由或其他侵害其權益之情事。

委員楊玉欣等 50 人提案：

第三十九條 長照單位及人員應對接受長照服務者予以適當之照顧與保護，不得有拒絕服務、遺棄、虐待、傷害或其他侵害其權益之情事。

委員王育敏等 30 人提案：

第四十條 長照機構應對接受長照服務者予以適當之照顧與保護，不得有遺棄、虐待、傷害或其他侵害其權益之情事。

委員蘇清泉等 26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長照機構應對接受長照服務者予以適當之照顧與保護，不得有遺棄、虐待、傷

規範長照機構及其人員不得作為之事項。

委員江惠貞等 30 人提案：

為保障接受長照服務者之權益，規範長照機構及其人員不得作為之事項。

審查會：

第三十三條修正通過，照委員陳節如等 22 人提案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為：「長照機構及其人員應對接受長照服務者予以適當之照顧與保護，不得有遺棄、身心虐待、歧視、傷害、違法限制其人身自由或其他侵害其權益之情事。」

		害或其他侵害其權益之情事。 委員江惠貞等 30 人提案： 第三十六條 長照機構應對接受長照服務者予以適當之照顧與保護，不得有遺棄、虐待、傷害或其他侵害其權益之情事。	
(保留，送院會二讀前黨團協商)	第三十四條 主管機關應建立長照服務有關之陳情機制，並應對陳情事項及時予以適當之處理。	委員黃昭順等 29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主管機關應提供長照服務申訴管道，並應對申訴事項及時予以適當之處理。 委員許添財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 主管機關應提供長照服務申訴管道，並應對申訴事項及時予以適當之處理。 委員鄭汝芬等 21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主管機關應建立長照服務有關之陳情機制，並應對陳情事項及時予以適當之處理。 委員劉建國等 29 人提案： 第四十二條 主管機關應建立長照服務有關之陳情機制，並應對陳情事項及時予以適當之處理。 委員徐少萍等 22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主管機關應建立長照服務有關之陳情機制，並應對陳情事項及時予以適當之處	行政院提案： 為保障接受長照服務者之權利，主管機關應提供有關之陳情管道，並應對其陳情事項及時處理。 委員黃昭順等 29 人提案： 保障受接受長照服務者之權利，提供申訴管道，並對其申訴事項及時處理。 委員許添財等 18 人提案： 保障長照服務使用者之權利，提供申訴管道，並對其申訴事項及時處理。 委員鄭汝芬等 21 人提案： 保障受接受長照服務者之權利，提供申訴管道，並對其申訴事項及時處理。 委員劉建國等 29 人提案： 為保障接受長照服務者之權利，主管機關應提供有關之陳情管道，並應對其陳情事項及時處理。 委員徐少萍等 22 人提案： 保障接受長照服務者之權利，主

理。

委員羅淑蕾等 30 人提案：

第三十六條 主管機關應建立長照服務有關之陳情機制，並應對陳情事項及時予以適當之處理。

委員陳節如等 22 人提案：

第四十五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建置陳情、申訴、爭議審議機制，處理民眾申訴案件及長照服務單位委託爭議等事件。

前項機制之運作相關事項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楊麗環等 35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 主管機關應建立長照服務有關之陳情機制，並應對陳情事項及時予以適當之處理。

委員徐欣瑩等 37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主管機關應建立長照服務有關之陳情機制，並應對陳情事項及時予以適當之處理。

委員翁重鈞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七條 主管機關應於長照服務網區依照人口密度設置一定比率之長照公評人，作為長照服務接受者在服務過程中有

管機關應提供有關之溝通、陳情管道，並應對其陳情事項及時回覆處理。

委員羅淑蕾等 30 人提案：

為保障接受長照服務者之權益，主管機關應提供所有相關之陳情管道，並應對其陳情事項及時處理。

委員陳節如等 22 人提案：

明定各級主管機關應訂定陳情、申訴、爭議審議機制，並及時處理，保障服務使用者之權利。

委員楊麗環等 35 人提案：

為保障接受長照服務者之權利，主管機關應提供有關之陳情管道，並應對其陳情事項及時處理。

委員徐欣瑩等 37 人提案：

保障受接受長照服務者之權利，提供申訴管道，並對其申訴事項及時處理。

委員翁重鈞等 19 人提案：

公評人制度在歐美實行多年，個人權益申訴管道應回歸既有體制，但多曠日廢時，但公評人的目的是在反映底層民眾聲音公評人不對個案進行介入，只對制度做出建議。這樣的角色類似將目前倡導性團體加以制度化，並普及

爭議時反映意見之管道，長照公評人由主管機關聘任社會公正人士擔任，目的為對長照服務政策與體系提供改善建議。

委員林淑芬等 23 人提案：

第四十二條 主管機關應建立長照服務有關之陳情機制，並應對陳情事項及時予以適當之處理。

委員李應元等 21 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建置陳情、申訴、爭議審議機制，處理民眾申訴案件及長照服務單位委託爭議等事件。

前項機制之運作相關事項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楊玉欣等 50 人提案：

第四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長照服務有關之陳情或申訴管道，並應對陳情或申訴事項及時予以適當之處理。

前項陳情或申訴，中央主管機關應提供多語諮詢及翻譯服務。

委員王育敏等 30 人提案：

第四十一條 主管機關應建立長照服務有關之陳情及申訴管道，並應對陳情及申訴事項及時

到全國各地。

委員林淑芬等 23 人提案：

為保障接受長照服務者之權利，主管機關應提供有關之陳情管道，並應對其陳情事項及時處理。

委員李應元等 21 人提案：

為保障接受長照服務者之權利，主管機關應提供有關之陳情管道，並應對其陳情事項及時處理。

委員楊玉欣等 50 人提案：

一、為保障接受長照服務者之權利，主管機關應提供有關之陳情或申訴管道，並應對其陳情或申訴事項及時處理。

二、為服務原住民、新移民對長照服務之陳情或申訴，中央主管機關應提供多語諮詢及翻譯服務。

委員王育敏等 30 人提案：

為保障接受長照服務者之權利，主管機關應提供有關之陳情及申訴管道，並應對其陳情及申訴事項及時處理。

委員蘇清泉等 26 人提案：

為保障接受長照服務者之權利，主管機關應提供有關之陳情或申訴管道，並應對其陳情或申訴事項及時處理。

予以適當之處理。

委員蘇清泉等 26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 主管機關應建立長照服務有關之陳情或申訴管道，並應對陳情或申訴事項及時予以適當之處理。

委員江惠貞等 30 人提案：

第三十七條 主管機關應建立長照服務有關之陳情或申訴管道，並應對陳情或申訴事項及時予以適當之處理。

委員江惠貞等 30 人提案：

為保障接受長照服務者之權利，主管機關應提供有關之陳情或申訴管道，並應對其陳情或申訴事項及時處理。

委員吳育仁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三十四條 主管機關應建立長照服務有關之陳情機制，並應對陳情事項及時予以適當之處理。

委員田秋堇、尤美女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三十九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建立長照服務有關之陳情機制，並應對陳情事項及時予以適當之處理。

人民陳情如需官方語言外之多語諮詢或翻譯服務者，政府應主動提供。

委員田秋堇、尤美女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四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聘任長照公評人，派駐於各地方政府，獨立監察長照服務相關事項，不受地方政府指揮監督。

前項公評人各直轄市、縣（市）至少應有三人，中央主

管機關並得視服務人口比及業務需求增聘之。

長照公評人得依人民、公益團體之申訴或依職權對長照機構、居家照顧場所及地方主管機關進行下列調查，相對人無重大事由不得拒絕：

- 一、調閱相關文件。
- 二、通知相關人員說明。
- 三、進入公、民營長照機構訪查、詢問長照人員及失能者。

前項申訴，人民得以口頭或書面為之，並陳述相關事實或證據。

長照公評人應出席中央及地方長照服務審查會，並依據監察結果及事項內容提出制度改善之具體建議報告，交由中央或地方長照服務審議會審議之。

長照公評人於受理民眾申訴或監察過程中發現長照服務之爭議有必要進行調解時，長照公評人應依移送地方主管機關。

第一項長照公評人之資格、聘任、解任、職權執行等事

項，及第三項之相對人拒絕調查之處置，由中央主管機關以辦法另定之。

委員田秋堇、尤美女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四十一條 長照服務機構違反本法或契約，致損害長照服務使用者、長照人員或家庭照顧者之權益，本人、監護人或三親等內親屬得以口頭或書面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調解；其以言詞申請者，應製作筆錄。其它因長照服務評估、長照服務過程所生爭議者，亦同。

前項申請，應表明調解事由及爭議情形，地方主管機關應成立受理窗口。

申請時如需官方語言外之翻譯服務，政府應提供多語諮詢及翻譯服務。

調解除勘驗費，應由申請人核實支付外，不得收取任何費用或報酬。

第一項調解案件之申請程序、管轄、調解案件保密、規定期日不到場之效力、請求有關機關協助等事項，由地方主管機關另以辦法定之。

委員田秋堇、尤美女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四十二條 前條之調解成立者，應作成調解書。

前項調解書之作成及效力，準用鄉鎮市調解條例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九條之規定。

調解不成立者，申請人得向該管地方主管機關申請將調解事件移送該管司法機關；其第一審裁判費暫免徵收。

審查會：

第三十四條，行政院提案、委員許添財等 18 人、委員楊麗環等 35 人及委員蘇清泉等 26 人提案第三十四條條文，委員黃昭順等 29 人、委員鄭汝芬等 21 人、委員徐少萍等 22 人及委員徐欣瑩等 37 人提案第三十五條條文，委員羅淑蕾等 30 人提案第三十六條條文，委員翁重鈞等 19 人及委員江惠貞等 30 人提案第三十七條條文，委員楊玉欣等 50 人提案第四十條條文，委員王育敏等 30 人提案第四十一條條文，委員劉建國等 29 人及委員林淑芬等 23 人提案第四十二條條文，委員李應元等 21 人提案第四十三條條文，委員

			陳節如等 22 人提案第四十五條條文，委員吳育仁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三十四條條文及委員田秋堇、尤美女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條文，均保留。
（保留，送院會二讀前黨團協商）		委員陳節如等 22 人提案： 第四十九條 社區式及機構式長照服務單位，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確保服務使用者之生命安全。 前項應投保之保險範圍及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李應元等 21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 社區式及機構式長照服務單位，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確保服務使用者之生命安全。 前項應投保之保險範圍及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陳節如等 22 人提案： 規範社區式及機構式長照服務單位之安全措施，以保障服務使用者之生命安全。 委員李應元等 21 人提案： 規範社區式及機構式長照服務單位之安全措施，以保障服務使用者之生命安全。 審查會： 委員李應元等 21 人提案第四十四條條文及委員陳節如等 22 人提案第四十九條條文，均保留。
（保留，送院會二讀前黨團協商）		委員陳節如等 22 人提案： 第五十條 為保障服務使用者之權益及確保服務品質，主管機關對無扶養義務人或法定代理人之服務使用者，應自行或委	委員陳節如等 22 人提案： 英國推動獨立倡導（independent advocacy）服務，係為弱勢群體提供一種保護措施；也是對依賴健康與社會照顧服務者之充權服

託社會公正專業團體擔任其倡導者，隨時查察，服務單位不得拒絕。

委員李應元等 21 人提案：

第四十五條 為保障服務使用者之權益及確保服務品質，主管機關對無扶養義務人或法定代理人之服務使用者，應自行或委託社會公正專業團體擔任其倡導者，隨時查察，服務單位不得拒絕。

委員楊玉欣等 50 人提案：

第四十一條 為保障服務使用者之權益及確保服務品質，地方主管機關對無人定期探訪之服務使用者，應進行訪察，以確保其服務品質，長照單位不得拒絕。

委員王育敏等 30 人提案：

第四十二條 為保障長照服務使用者之權益及確保服務品質，主管機關對無扶養義務人或法定代理人之服務使用者，應自行或委託社會公正專業團體查察其權益維護情形，服務單位不得拒絕。

務；其次是挑戰健康與社會照顧服務系統，以利其提供健全服務。獨立倡導應紮根於社區；須獨立於中央與地方政府；獨立於服務提供者；為服務使用者權益發聲。

委員李應元等 21 人提案：

英國推動獨立倡導（independent advocacy）服務，係為弱勢群體提供一種保顧措施；也是對依賴健康與社會照顧服務者之充權服務；其次是挑戰健康與社會照顧服務系統，以利其提供健全服務。獨立倡導應紮根於社區；須獨立於中央與地方政府；獨立於服務提供者；為服務使用者權益發聲。

委員楊玉欣等 50 人提案：

失能者為自身權益倡導之能力往往受限，必須依賴關心之他人落實，因此為保障無定期訪視之失能者，政府應主動委託社會公正團體辦理定期與不定期訪視，以確保失能者之權益。所謂訪察，係由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社會公正專業團體擔任其權益倡導者，所為之隨時查察。

委員王育敏等 30 人提案：

			為保障長照服務使用者之權益及確保服務品質，先進國家如英國，鑑於受照顧者常不知如何求助，甚不知如何表達其需求，且因照護服務人力不足，無法提供其完整之照護服務，故英國係由政府主動推行「獨立倡導」(independent advocacy)服務，以確保受照顧者之基本權益。爰參酌英國作法，明定主管機關應自行或委託社會公正專業團體，為長照服務使用者倡導各項權益，並予查察，服務單位不得拒絕。 審查會： 委員楊玉欣等 50 人提案第四十一條條文，委員王育敏等 30 人提案第四十二條條文，委員李應元等 21 人提案第四十五條條文及委員陳節如等 22 人提案第五十條條文，均保留。
(保留，送院會二讀前黨團協商)		委員林淑芬等 23 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 (長照公評人制度) 主管機關應於長照服務網區依照人口密度設置一定比率之長照公評人，作為長照服務接受者在服務過程中有爭議時反映意見之管道，長照公評人	委員林淑芬等 23 人提案： 公評人制度在歐美實行多年，個人權益申訴管道應回歸既有體制，但多曠日廢時，但公評人的目的是在反映底層民眾聲音公評人不對個案進行介入，只對制度做出建議。這樣的角色類似將目前倡導性團體加以制度化，並普及

		由主管機關聘任社會公正人士擔任，目的為對長照服務政策與體系提供改善建議。	到全國各地。 審查會： 委員林淑芬等 23 人提案第四十三條條文，保留。
(保留，送院會二讀前黨團協商)		委員翁重鈞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八條 為處理長照爭議事項及保障民眾申訴權益，各級主管機關應建立長照服務有關之申訴管道及設置長照申訴評議會，並應對申訴事項及時予以適當之處理。 委員林淑芬等 23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 (長照申訴評議會) 為處理長照爭議事項及保障民眾申訴權益，各級主管機關應建立長照服務有關之申訴管道及設置長照申訴評議會，並應對申訴事項及時予以適當之處理。 前項長照申訴評議會應置五人至十一人，由具備長照相關經驗或法律專業人士擔任之，其中經長照服務使用者團體、長照服務團體推薦之代表至少各二人；評議代表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前項組織、會議及申訴評	委員翁重鈞等 19 人提案： 為保障接受長照服務者之權利，主管機關應建立長照服務有關之申訴管道及設置長照申訴評議會，並應對其陳情事項及時處理。 委員林淑芬等 23 人提案： 一、規定長照申訴評議委員會之職權。長照服務既然牽涉各種不同民眾的需求差異，恐多有爭議，故政府應設立處理申訴的專責機制。 二、明定中央和地方的申訴委員會組成。為使委員會能保障服務使用者、照護者之各方權益，故委員應納入相關團體推薦的不同代表，以公正處理民眾申訴。 三、照顧者多為女性，爭議處理也應融入性別觀點，故應注意委員之性別比例。 審查會： 委員翁重鈞等 19 人提案第三十八條條文及委員林淑芬等 23 人提案第四十四條條文，均保留。

		議相關事項，由各級主管機關另定之。	
(保留，送院會二讀前黨團協商)		委員林淑芬等 23 人提案： 第四十五條 (申訴救濟) 長照機構或各級主管機關有違反第一條、第二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十六條至第四十三條之規定時，民眾或公益團體得向各級長照申訴評議會，進行申訴救濟或要求爭議處理。 民眾申訴時，如需官方語言外之翻譯服務，政府應提供多語諮詢及翻譯服務。 其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訴者，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收受申訴案件，或發現有上開違反情事之日起七日內，移送地方主管機關。 地方主管機關應於接獲申訴後七日內展開調查，並依職權對爭議當事人進行協調。 申訴之相關程序及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研議、送交中央長照申訴評議會通過後定之。	委員林淑芬等 23 人提案： 一、明定長照機構或各級政府違反本法時，其申訴對象為長照申訴評議委員會。 二、授予中央主管機關研訂申訴處理程序辦法之法源依據，並需經長照服務審議委員會同意。 三、為服務原住民、新移民對長照服務之申訴，政府應視其是否需要多語服務，培養多語翻譯人才，提供各原住民族語、東南亞多語之諮詢服務。 審查會： 委員林淑芬等 23 人提案第四十五條條文，保留。
(保留，送院會二讀前黨團協商)		委員林淑芬等 23 人提案： 第四十六條 向地方主管機關申	委員林淑芬等 23 人提案： 一、明定申訴民眾對地方主管機

		訴後，爭議當事人對於地方主管機關所為之處分有異議時，得於十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之長照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請審議或逕行提起訴願。 爭議當事人對於中央主管機關長照申訴評議委員會所為之處分有異議時，得依訴願及行政訴訟程序，提起訴願及進行行政訴訟。	關所為之處分有異議時，得向中央的長照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請審議，或提起訴願。 二、明定申訴民眾對中央主管機關所為之處分有異議時，得提起訴願及進行行政訴訟。 審查會： 委員林淑芬等 23 人提案第四十六條條文，保留。
(保留，送院會二讀前黨團協商)		委員林淑芬等 23 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 (公益訴訟) 各級政府疏於執行本法或依本法授權訂定之相關命令時，人民或公益團體得依法律規定以主管機關為被告，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	委員林淑芬等 23 人提案： 公益訴訟係以行政機關之違法行為為對象，因此，當行政機關之行政行為違反法令規定而有侵害公共利益之情形，無論執法之公務人員係基於故意或對於法令認知錯誤或知識經驗不足所導致，民眾均得為維護公益而提起行政訴訟，將促使執法人員於執法之際，努力思考如何正確執行法律規定之行為，有助於督促公務員依法行政。 審查會： 委員林淑芬等 23 人提案第四十七條條文，保留。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六章 罰 則	第六章 罰 則	委員黃昭順等 29 人提案： 第六章 罰 則 委員許添財等 18 人提案：	行政院提案： 章名 委員黃昭順等 29 人提案：

第六章 罰 則
 委員鄭汝芬等 21 人提案：
 第六章 罰 則
 委員劉建國等 29 人提案：
 第六章 罰 則
 委員徐少萍等 22 人提案：
 第六章 罰 則
 委員羅淑蕾等 30 人提案：
 第六章 罰 則
 委員陳節如等 22 人提案：
 第七章 罰 則
 委員楊麗環等 35 人提案：
 第六章 罰 則
 委員徐欣瑩等 37 人提案：
 第六章 罰 則
 委員翁重鈞等 19 人提案：
 第六章 罰 則
 委員林淑芬等 23 人提案：
 第六章 罰 則
 委員李應元等 21 人提案：
 第六章 罰 則
 委員楊玉欣等 50 人提案：
 第六章 罰 則
 委員王育敏等 30 人提案：
 第六章 罰 則
 委員蘇清泉等 26 人提案：
 第六章 罰 則
 委員江惠貞等 30 人提案：

章名
 委員許添財等 18 人提案：
 章名
 委員鄭汝芬等 21 人提案：
 章名
 委員劉建國等 29 人提案：
 章名
 委員徐少萍等 22 人提案：
 章名
 委員羅淑蕾等 30 人提案：
 章名
 委員陳節如等 22 人提案：
 章名
 委員楊麗環等 35 人提案：
 章名
 委員徐欣瑩等 37 人提案：
 章名
 委員翁重鈞等 19 人提案：
 章名
 委員林淑芬等 23 人提案：
 章名
 委員李應元等 21 人提案：
 章名
 委員楊玉欣等 50 人提案：
 章名
 委員王育敏等 30 人提案：
 章名
 委員蘇清泉等 26 人提案：

第六章 罰 則

章名

委員江惠貞等 30 人提案：

章名

審查會：

第六章章名，照行政院提案、委員黃昭順等 29 人、委員許添財等 18 人、委員鄭汝芬等 21 人、委員劉建國等 29 人、委員徐少萍等 22 人、委員羅淑蕾等 30 人、委員楊麗環等 35 人、委員徐欣瑩等 37 人、委員翁重鈞等 19 人、委員林淑芬等 23 人、委員李應元等 21 人、委員楊玉欣等 50 人、委員王育敏等 30 人、委員蘇清泉等 26 人及委員江惠貞等 30 人提案第六章章名，委員陳節如等 22 人提案第七章章名，委員吳育仁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及委員田秋堇、尤美女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六章章名通過。

(修正通過)

第三十五條 長照機構違反第十五條、第三十條第一項或第三十三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長照機構違反第十五條規定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

第三十五條 長照機構違反第十五條、第三十條第一項或第三十三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長照機構違反第十五條規定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委員黃昭順等 29 人提案：

第三十六條 違反第十六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五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之罰鍰。

違反第十六條規定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並得

行政院提案：

一、設立、擴充、遷移未依規定申請許可之罰則，於第一項至第三項定之。

二、長照機構停業、歇業時，違反應對接受長照服務者予以適當轉介或安置規定之罰則，於第一項定之。

者，得按次處罰。

未經許可設立為長照機構，提供長照服務者，除依前二項規定處罰外，並命其歇業與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長照機構違反第三十三條規定者，除依第一項規定處罰外，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停業期滿仍未改善者，得廢止其設立許可。

長照機構違反第三十三條規定，情節重大者，得逕行廢止其設立許可。

未經許可設立為長照機構，提供長照服務者，除依前二項規定處罰外，並公布其設立者或負責人姓名。

長照機構違反第三十三條規定者，除依第一項規定處罰外，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停業期滿仍未改善者，得廢止其設立許可。

長照機構違反第三十三條規定，情節重大者，得逕行廢止其設立許可。

按次連續處罰。

違反第三十五條規定者，除依第一項規定處罰外，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其情節重大者得逕行廢止其設立許可。停業期滿仍未改善，得廢止其設立許可。

委員許添財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長照機構違反第十七條、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三十三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之罰鍰。

長照機構違反第十七條規定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未經許可設立為長照機構，提供長照服務者，除依前二項規定處罰外，並公布其設立者或負責人姓名。

長照機構違反第三十三條規定者，除依第一項規定處罰外，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其情節重大者得逕行廢止其設立許可。停業期滿仍未改善，得廢止其設立許

三、長照機構對接受長照服務者遺棄、虐待、傷害或違法限制人身自由等情事時之罰則，於第一項、第四項及第五項定之。

委員黃昭順等 29 人提案：

一、明定未先申請設立或設立、擴充、遷移未依規定申請許可之罰則。

二、明定長照單位或組織歇業、停業時，違反應對接受長照服務者予以適當轉介或安置之罰則。

三、明定長照單位或組織對接受長照服務者遺棄、虐待、傷害或違法限制人身自由等情事時之罰則。

委員許添財等 18 人提案：

一、明定未先申請設立或設立、擴充、遷移未依規定申請許可之罰則。

二、明定長照機構歇業、停業時，違反應對長照服務使用者予以適當轉介或安置之罰則。

三、明定長照機構對長照服務使用者遺棄、虐待、傷害或違法限制人身自由等情事時之罰則。

可。

委員鄭汝芬等 21 人提案：

第三十六條 違反第十五條、第三十條第一項或第三十三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之罰鍰。

長照單位違反第十五條規定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未經許可設立長照單位，提供長照服務者，除依前二項規定處罰外，並公布其設立者或負責人姓名。

長照單位違反第三十三條規定者，除依第一項規定處罰外，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停業期滿仍未改善者，得廢止其設立許可。

長照單位違反第三十三條規定，其情節重大者，得逕行廢止其設立許可。

委員劉建國等 29 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 長照組織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或第四十一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鄭汝芬等 21 人提案：

一、明定未先申請設立或設立、擴充、遷移未依規定申請許可之罰則。

二、明定長照單位歇業、停業時，違反應對接受長照服務者予以適當轉介或安置之罰則。

三、明定長照單位對接受長照服務者遺棄、虐待、傷害或違法限制人身自由等情事時之罰則。

委員劉建國等 29 人提案：

一、設立、擴充、遷移未依規定申請許可之罰則，於第一項至第三項定之。

二、長照組織停業、歇業時，違反應對接受長照服務者予以適當轉介或安置規定之罰則，於第一項定之。

三、長照組織對接受長照服務者遺棄、虐待、傷害或違法限制人身自由等情事時之罰則，於第一項、第四項及第五項定之。

委員徐少萍等 22 人提案：

一、明定設立、擴充、遷移未依規定申請許可之罰則。

二、明定長照機構停業、歇業時

。

長照組織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未經許可設立為長照組織，提供長照服務者，除依前二項規定處罰外，並公布其設立者或負責人姓名。

長照組織違反第四十一條規定者，除依第一項規定處罰外，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停業期滿仍未改善者，得廢止其設立許可。

委員徐少萍等 22 人提案：

第三十六條 長照機構違反第十六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三十四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長照機構違反第十六條規定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未經許可設立為長照機構，提供長照服務者，除依前二項規定處罰外，並公布其設立者或負責人姓名。

，違反應對接受長照服務者予以適當轉介或安置規定之罰則。

三、明定長照機構對接受長照服務者遺棄、虐待、傷害或違法限制人身自由等情事時之罰則。

委員羅淑蕾等 30 人提案：

一、明定登記、設立、變更、縮減、擴充、遷移未依規定申請許可之罰則。

二、明定長照單位停業、歇業、遷移時，違反應對接受長照服務者予以適當轉介或安置規定之罰則。

三、明定長照單位對接受長照服務者遺棄、虐待、傷害或違法限制人身自由或影響基本人權保護等情事時之罰則。

委員陳節如等 22 人提案：

一、明定未先申請設立或設立、擴充、遷移未依規定申請許可之罰則。

二、明定長照服務單位歇業、停業時，違反對服務使用者予以適當轉介或安置之罰則。

三、明定長照服務單位對服務使用者遺棄、身心虐待、歧視、

傷害或違法限制其人身自由或其他侵害其權益之情事時之罰則。

委員楊麗環等 35 人提案：

- 一、設立、擴充、遷移未依規定申請許可之罰則，於第一項至第三項定之。
- 二、長照機構停業、歇業時，違反應對接受長照服務者予以適當轉介或安置規定之罰則，於第一項定之。
- 三、長照機構對接受長照服務者遺棄、虐待、傷害或違法限制人身自由等情事時之罰則，於第一項、第四項及第五項定之。

委員徐欣瑩等 37 人提案：

- 一、明定未先申請設立或設立、擴充、遷移未依規定申請許可之罰則。
- 二、明定長照單位歇業、停業時，違反應對接受長照服務者予以適當轉介或安置之罰則。
- 三、明定長照單位對接受長照服務者遺棄、虐待、傷害或違法限制人身自由等情事時之罰則。

委員翁重鈞等 19 人提案：

長照機構違反第三十四條規定者，除依第一項規定處罰外，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停業期滿仍未改善者，得廢止其設立許可。

長照機構違反第三十四條規定，情節重大者，得逕行廢止其設立許可。

委員羅淑蕾等 30 人提案：

第三十七條 長照單位違反第十八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三十五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長照單位違反第十八條規定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連續處罰。

未經許可設立長照單位提供長照服務者，除依前二項規定處罰外，並公布其設立者或負責人姓名。

長照單位違反第三十五條規定者，除依第一項規定處罰外，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二個月以上二年以下停業處分，停業期滿仍未改善者，得廢止其設立許可。

長照單位違反第三十五條規定，情節重大者，得逕行廢止其設立許可。

委員陳節如等 22 人提案：

第五十一條 長照服務單位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四十條第一項或第四十八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長照服務單位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長照服務單位違反第四十八條規定者，除依第一項規定處罰外，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停業期滿仍未改善者，得廢止其設立許可。

長照服務單位違反第四十八條規定，情節重大者，得逕行廢止其設立許可。

委員楊麗環等 35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長照機構違反第十五條、第三十條第一項或第三十三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

一、明定未先申請設立或設立、擴充、遷移未依規定申請許可之罰則。

二、明定長照機構歇業、停業時，違反應對接受長照服務者予以適當轉介或安置之罰則。

三、明定長照機構對接受長照服務者遺棄、虐待、傷害或違法限制人身自由等情事時之罰則，參照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停業處份最輕為三個月。

委員林淑芬等 23 人提案：

一、設立、擴充、遷移未依規定申請許可之罰則，於第一項至第三項定之。

二、長照機構停業、歇業時，違反應對接受長照服務者予以適當轉介或安置規定之罰則，於第一項定之。

三、長照機構對接受長照服務者遺棄、虐待、傷害或違法限制人身自由等情事時之罰則，於第一項、第四項及第五項定之。

委員李應元等 21 人提案：

一、設立、擴充、遷移未依規定申請許可之罰則，於第一項至

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長照機構違反第十五條規定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未經許可設立為長照機構，提供長照服務者，除依前二項規定處罰外，並公布其設立者或負責人姓名。

長照機構違反第三十三條規定者，除依第一項規定處罰外，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停業期滿仍未改善者，得廢止其設立許可。

長照機構違反第三十三條規定，情節重大者，得逕行廢止其設立許可。

委員徐欣瑩等 37 人提案：

第三十六條 違反第十五條、第三十條第一項或第三十三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之罰鍰。

長照單位違反第十五條規定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未經許可設立長照單位，

第三項定之。

二、長照組織停業、歇業時，違反應對接受長照服務者予以適當轉介或安置規定之罰則，於第一項定之。

三、長照組織對接受長照服務者遺棄、虐待、傷害或違法限制人身自由等情事時之罰則，於第一項、第四項及第五項定之。

委員楊玉欣等 50 人提案：

一、設立、擴充、遷移未依規定申請許可之罰則，於第一項至第三項定之。

二、長照單位停業、歇業時，違反應對接受長照服務者予以適當轉介或安置規定之罰則，於第一項定之。

三、長照單位對接受長照服務者遺棄、虐待、傷害或違法限制人身自由等情事時之罰則，於第一、四、五項定之。

四、建立長照單位提供安全、健康的照顧服務，並參考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九十條及老人福利法第四十八條之規定，應對提供不安全之設施設備或供給不衛生之餐飲者施予處罰

提供長照服務者，除依前二項規定處罰外，並公布其設立者或負責人姓名。

長照單位違反第三十三條規定者，除依第一項規定處罰外，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停業期滿仍未改善者，得廢止其設立許可。

長照單位違反第三十三條規定，其情節重大者，得逕行廢止其設立許可。

委員翁重鈞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九條 長照機構違反第十八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之罰鍰。

違反第十八條規定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並應按次連續處罰。

違反第三十六條規定者，除依第一項規定處罰外，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其情節重大者得逕行廢止其設立許可。停業期滿仍未改善，得廢止其設立許可。

。

委員王育敏等 30 人提案：

一、設立、擴充、遷移未依規定申請許可之罰則，於第一項至第三項定之。

二、長照機構停業、歇業時，違反應對接受長照服務者予以適當轉介或安置規定之罰則，於第一項定之。

三、長照機構對接受長照服務者遺棄、虐待、傷害或違法限制人身自由等情事時之罰則，於第一項、第四項及第五項定之。

委員蘇清泉等 26 人提案：

一、設立、擴充、遷移未依規定申請許可之罰則，於第一項至第三項定之。

二、長照機構停業、歇業時，違反應對接受長照服務者予以適當轉介或安置規定之罰則，於第一項定之。

三、長照機構對接受長照服務者遺棄、虐待、傷害或違法限制人身自由等情事時之罰則，於第一項、第四項及第五項定之。

委員江惠貞等 30 人提案：

一、設立、擴充、遷移未依規定申請許可之罰則，於第一項至第三項定之。

二、長照機構停業、歇業時，違反應對接受長照服務者予以適當轉介或安置規定之罰則，於第一項定之。

三、長照機構對接受長照服務者遺棄、虐待、傷害或違法限制人身自由等情事時之罰則，於第一項、第四項及第五項定之。

審查會：

第三十五條修正通過，照行政院提案、委員許添財等 18 人、委員楊麗環等 35 人及委員蘇清泉等 26 人提案第三十五條條文，委員黃昭順等 29 人、委員鄭汝芬等 21 人、委員徐少萍等 22 人及委員徐欣瑩等 37 人提案第三十六條條文，委員羅淑蕾等 30 人提案第三十七條條文，委員江惠貞等 30 人提案第三十八條條文，委員翁重鈞等 19 人提案第三十九條條文，委員楊玉欣等 50 人提案第四十二條條文，委員劉建國等 29 人及委員王育敏等 30 人提案第四十三條條文，委員李應元等 21 人提案

委員林淑芬等 23 人提案：

第四十八條 長照機構違反第十五條、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三十三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之罰鍰。

長照機構違反第十五條規定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未經許可設立為長照機構，提供長照服務者，除依前二項規定處罰外，並公布其設立者或負責人姓名。

長照機構違反第三十三條規定者，除依第一項規定處罰外，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停業期滿仍未改善，得廢止其設立許可。

長照機構違反第三十三條規定，情節重大者，得逕行廢止其設立許可。

委員李應元等 21 人提案：

第四十六條 長照組織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或第四十二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長照組織反第二十四條規定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未經許可設立為長照組織，提供長照服務者，除依前二項規定處罰外，並公布其設立者或負責人姓名。

長照組織違反第四十二條規定者，除依第一項規定處罰外，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停業期滿仍未改善者，得廢止其設立許可。

長照組織違反第四十二條規定，情節重大者，得逕行廢止其設立許可。

委員楊玉欣等 50 人提案：

第四十二條 長照單位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十九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之罰鍰。

長照單位違反第二十一條規定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未經許可設立為長照單位

第四十六條條文，委員林淑芬等 23 人提案第四十八條條文，委員陳節如等 22 人提案第五十一條條文，委員吳育仁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三十五條條文及委員田秋堇、尤美女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為：「長照機構違反第十五條、第三十條第一項或第三十三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長照機構違反第十五條規定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未經許可設立為長照機構，提供長照服務者，除依前二項規定處罰外，並命其歇業與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長照機構違反第三十三條規定者，除依第一項規定處罰外，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停業期滿仍未改善者，得廢止其設立許可。

長照機構違反第三十三條規定，情節重大者，得逕行廢止其設立許可。」

，提供長照服務者，除依前二項規定處罰外，並公布其設立者或負責人姓名。

長照單位違反第三十九條規定或提供不安全之設施設備或供給不衛生之餐飲者，除依第一項規定處罰外，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停業期滿仍未改善，得廢止其設立許可。

長照單位違反第三十九條規定，情節重大者，得逕行廢止其設立許可。

委員王育敏等 30 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 長照機構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或第四十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長照機構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未經許可設立為長照機構，提供長照服務者，除依前二項規定處罰外，並公布其設立者或負責人姓名。

長照機構違反第四十條規

定者，除依第一項規定處罰外，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停業期滿仍未改善者，得廢止其設立許可。

長照機構違反第四十條規定，情節重大者，得逕行廢止其設立許可。

委員蘇清泉等 26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長照機構違反第十五條、第三十條第一項或第三十三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長照機構違反第十五條規定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未經許可設立為長照機構，提供長照服務者，除依前二項規定處罰外，並應公布其設立者或負責人姓名。

長照機構違反第三十三條規定者，除依第一項規定處罰外，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停業期滿仍未改善者，得廢止其設立許可。

長照機構違反第三十三條

		規定，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得逕行廢止其設立許可。 委員江惠貞等 30 人提案： 第三十八條 長照機構違反第十八條、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三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長照機構違反第十八條規定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未經許可設立為長照機構，提供長照服務者，除依前二項規定處罰外，並公布其設立者或負責人姓名。 長照機構違反第三十六條規定者，除依第一項規定處罰外，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停業期滿仍未改善者，得廢止其設立許可。 長照機構違反第三十六條規定，情節重大者，得逕行廢止其設立許可。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六條 長照機構違反許可設立之標準時，應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	第三十六條 長照機構違反許可設立之標準時，應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黃昭順等 29 人提案： 第三十七條 違反原許可設立之標準，應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	行政院提案： 明定長照機構於經許可設立後，違反設立許可之設置標準之罰則。

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再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廢止其設立許可。

，並再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廢止其設立許可。

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再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廢止其設立許可。

委員許添財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六條 長照機構違反原許可設立之標準，應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再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廢止其設立許可。

委員鄭汝芬等 21 人提案：

第三十七條 長照單位違反原許可設立之標準，應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再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廢止其設立許可。

委員劉建國等 29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 長照組織違反許可設立之標準時，應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再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廢止其設立許可。

委員徐少萍等 22 人提案：

第三十七條 長照機構違反許可

委員黃昭順等 29 人提案：

明定長照單位或組織違反依設立許可之設置標準之罰則。

委員許添財等 18 人提案：

明定長照機構違反依設立許可之設置標準之罰則。

委員鄭汝芬等 21 人提案：

明定長照單位違反依設立許可之設置標準之罰則。

委員劉建國等 29 人提案：

明定長照組織於經許可設立後，違反設立許可之設置標準之罰則。

委員徐少萍等 22 人提案：

明定長照機構於經許可設立後，違反設立許可之設置標準之罰則。

委員羅淑蕾等 30 人提案：

明定長照單位於經許可設立後，違反設立許可之設置標準之罰則。

委員陳節如等 22 人提案：

明定長照服務單位於經許可設立後，違反原設立許可之設置標準之罰則。

委員楊麗環等 35 人提案：

明定長照機構於經許可設立後，違反設立許可之設置標準之罰則。

。

委員徐欣瑩等 37 人提案：

明定長照單位違反依設立許可之設置標準之罰則。

委員翁重鈞等 19 人提案：

明定長照機構違反依設立許可之設置標準之罰則。

委員林淑芬等 23 人提案：

明定長照機構於經許可設立後，違反設立許可之設置標準之罰則。

委員李應元等 21 人提案：

明定長照組織於經許可設立後，違反設立許可之設置標準之罰則。

委員楊玉欣等 50 人提案：

一、明定長照單位於經許可設立後，違反設立許可之設置標準之罰則。

二、有列評鑑等相關規定，但卻未有罰則，並參考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三條及老人福利法第四十八條之規定，將評鑑不佳單位亦列為限期改善及處罰。

委員王育敏等 30 人提案：

明定長照機構於經許可設立後，違反設立許可之設置標準之罰則

設立之標準時，應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再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廢止其設立許可。

委員羅淑蕾等 30 人提案：

第三十八條 長照單位違反許可設立之標準時，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再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廢止其設立許可。

委員陳節如等 22 人提案：

第五十二條 長照服務單位違反第二十八條原許可設立之標準時，應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再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廢止其設立許可。

委員楊麗環等 35 人提案：

第三十六條 長照機構違反許可設立之標準時，應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再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

未改善者，得廢止其設立許可。

委員徐欣瑩等 37 人提案：

第三十七條 長照單位違反原許可設立之標準，應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再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廢止其設立許可。

委員翁重鈞等 19 人提案：

第四十條 長照機構違反原許可設立之標準，應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再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廢止其設立許可。

委員林淑芬等 23 人提案：

第四十九條 長照機構違反許可設立之標準時，應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再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廢止其設立許可。

委員李應元等 21 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 長照組織違反許可設立之標準時，應限期令其改

。

委員蘇清泉等 26 人提案：

明定長照機構於經許可設立後，違反設立許可之設置標準之罰則。

委員江惠貞等 30 人提案：

明定長照機構於經許可設立後，違反設立許可之設置標準之罰則。

審查會：

第三十六條，照行政院提案及委員楊麗環等 35 人提案第三十六條條文，委員徐少萍等 22 人提案第三十七條條文，委員江惠貞等 30 人提案第三十九條條文，委員王育敏等 30 人提案第四十四條條文及委員林淑芬等 23 人提案第四十九條條文，委員吳育仁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三十六條條文及委員田秋堇、尤美女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四十四條條文通過。

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再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廢止其設立許可。

委員楊玉欣等 50 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 長照單位違反許可設立標準或經主管機關評鑑為不合格者時，應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再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廢止其設立許可。

委員王育敏等 30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 長照機構違反許可設立之標準時，應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再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廢止其設立許可。

委員蘇清泉等 26 人提案：

第三十六條 長照機構違反許可設立之標準時，應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應再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廢止其設立許

		可。 委員江惠貞等 30 人提案： 第三十九條 長照機構違反許可設立之標準時，應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再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廢止其設立許可。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七條 長照機構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將超收或擅自收取之費用退還。	第三十七條 長照機構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將超收或擅自收取之費用退還。	委員黃昭順等 29 人提案： 第三十八條 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將超收或擅自收取之費用退還接受長照服務者。 委員許添財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七條 長照機構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將超收或擅自收取之費用退還長照服務使用者。 委員鄭汝芬等 21 人提案： 第三十八條 長照單位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將超收或擅自收取之費用退還受照顧者。	行政院提案： 明定長照機構違反收費規定之罰則。 委員黃昭順等 29 人提案： 明定長照單位或組織違反收費規定之罰則。 委員許添財等 18 人提案： 明定長照機構違反收費規定之罰則。 委員鄭汝芬等 21 人提案： 明定長照單位違反收費規定之罰則。 委員劉建國等 29 人提案： 明定長照組織違反收費規定之罰則。 委員徐少萍等 22 人提案： 明定長照機構違反收費規定之罰則。 委員羅淑蕾等 30 人提案：

明定長照單位違反收費規定之罰則。

委員陳節如等 22 人提案：

明定長照服務單位違反收費標準之罰則。

委員楊麗環等 35 人提案：

明定長照機構違反收費規定之罰則。

委員徐欣瑩等 37 人提案：

明定長照單位違反收費規定之罰則。

委員翁重鈞等 19 人提案：

參照就業服務法第六十六條規定，明定長照機構違反收費規定之罰則。

委員林淑芬等 23 人提案：

明定長照機構違反收費規定之罰則。

委員李應元等 21 人提案：

明定長照組織違反收費規定之罰則。

委員楊玉欣等 50 人提案：

明定長照單位違反收費規定之罰則。

委員王育敏等 30 人提案：

明定長照機構違反收費規定之罰則。

委員蘇清泉等 26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29 人提案：

第四十五條 長照組織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將超收或擅自收取之費用退還。

委員徐少萍等 22 人提案：

第三十八條 長照機構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將超收或擅自收取之費用退還。

委員羅淑蕾等 30 人提案：

第三十九條 長照機構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將超收或擅自收取之費用退還予受長照服務者。

委員陳節如等 22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 長照服務單位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將超收或擅自收取之費用退還服務使用者。

委員楊麗環等 35 人提案：

第三十七條 長照機構違反第二

明定長照機構違反收費規定之罰則。

委員江惠貞等 30 人提案：

明定長照機構違反收費規定之罰則。

審查會：

第三十七條，照行政院提案及委員楊麗環等 35 人提案第三十七條條文，委員林淑芬等 23 人提案第五十條條文，委員吳育仁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三十七條條文通過。

十六條 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將超收或擅自收取之費用退還。

委員徐欣瑩等 37 人提案：

第三十八條 長照單位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將超收或擅自收取之費用退還受照顧者。

委員翁重鈞等 19 人提案：

第四十一條 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者，按其超額或擅立項目收費之金額，處十倍至二十倍罰鍰。至少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並限期令其將超收或擅自收取之費用退還接受長照服務者。

委員林淑芬等 23 人提案：

第五十條 長照機構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將超收或擅自收取之費用退還。

委員李應元等 21 人提案：

第四十八條 長照組織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

		緩，並限期令其將超收或擅自收取之費用退還。 委員楊玉欣等 50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 長照單位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將超收或擅自收取之費用退還。 委員王育敏等 30 人提案： 第四十五條 長照機構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將超收或擅自收取之費用退還。 委員蘇清泉等 26 人提案： 第三十七條 長照機構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者主管機關得令其改善並限期將超收或擅自收取之費用退還，屆期未改善或退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江惠貞等 30 人提案： 第四十條 長照機構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將超收或擅自收取之費用退還。	
(修正通過)	第三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委員黃昭順等 29 人提案：	行政院提案：

第三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一、非長照人員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供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長照服務特定項目。
- 二、長照機構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容留非長照人員提供長照服務。
- 三、非長照機構違反第十九條規定，使用長照機構名稱。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一、非長照人員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供長照服務。
- 二、長照機構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容留非長照人員提供長照服務。
- 三、非長照機構違反第十九條規定，使用長照機構名稱。

第三十九條 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十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許添財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八條 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十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至五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鄭汝芬等 21 人提案：

第三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一、長照單位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對於已登錄所屬之長照人員，未報請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定，即提供長照服務。
- 二、長照單位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容留非長照人員提供長照服務。
- 三、非長照單位違反第十九條規定，使用長照單位名稱。

委員劉建國等 29 人提案：

第四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一、非長照人員違反第二十條

一、第一款明定非長照人員違反不得提供長照服務規定之罰則。

二、第二款明定長照機構違反不得容留非長照人員提供服務等規定之罰則。

三、第三款明定非依本法或其他法律規定許可設立之長照機構，使用長照機構名稱時之罰則。

委員黃昭順等 29 人提案：

一、明定長照單位或組織違反長照人員應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定或容留非長照人員提供服務規定之罰則。

二、明定非依本法或其他法律規定許可設立之長照機構使用長照機構或類似長照機構名稱時之罰則。

委員許添財等 18 人提案：

一、明定非長照人員不得提供長照服務規定之罰則。

二、明定長照單位違反長照人員應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定或容留非長照人員提供服務規定之罰則。

三、明定非依本法或其他法律規定許可設立之長照機構使用長

第一項規定，提供長照失能者直接服務。

二、長照組織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容留非長照人員提供失能者直接服務。

三、非長照組織違反第二十七條規定，使用長照組織名稱。

委員徐少萍等 22 人提案：

第三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非長照人員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提供長照服務。

二、長照機構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容留非長照人員提供長照服務。

三、非長照機構違反第二十條規定，使用長照機構名稱。

委員羅淑蕾等 30 人提案：

第四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非長照人員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提供長照服務。

二、長照單位違反第十五條第

照機構或類似長照機構名稱時之罰則。

委員鄭汝芬等 21 人提案：

一、明定長照單位違反長照人員應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定或容留非長照人員提供服務規定之罰則。

二、明定非依本法或其他法律規定許可設立之長照單位使用長照單位或類似長照單位名稱時之罰則。

委員劉建國等 29 人提案：

一、第一款明定非長照人員違反不得提供長照服務規定之罰則。

二、第二款明定長照組織違反不得容留非長照人員提供服務等規定之罰則。

三、第三款明定非依本法或其他法律規定許可設立之長照組織，使用長照組織名稱時之罰則。

委員徐少萍等 22 人提案：

一、明定非長照人員違反不得提供長照服務規定之罰則。

二、明定長照機構違反不得容留非長照人員提供服務等規定之罰則。

一項規定，容留非長照人員提供長照服務。

三、非長照單位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使用長照單位名稱。

委員陳節如等 22 人提案：

第五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非長照服務單位違反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使用長照服務單位名稱。

二、非長照人員違反第二十四條規定，提供長照服務。

三、長照服務單位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容留非長照人員提供長照服務。

委員楊麗環等 35 人提案：

第三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非長照人員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供長照服務。

二、長照機構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容留非長照人員提供長照服務。

三、非長照機構違反第十九條

三、明定非依本法或其他法律規定許可設立之長照機構，使用長照機構名稱時之罰則。

委員羅淑蕾等 30 人提案：

一、明定非長照人員違反不得提供長照服務規定之罰則。

二、明定長照單位違反不得容留非長照人員提供服務等規定之罰則。

三、明定非依本法或其他法律規定許可設立之長照單位，使用長照單位名稱時之罰則。

委員陳節如等 22 人提案：

一、明定未依本法規定許可設立之長照服務單位，使用長照服務單位名稱時之罰則。

二、明定非長照人員違反不得提供長照服務規定之罰則。

三、明定長照服務單位違反規定容留（容許留置）非長照人員提供長照服務之罰則。

委員楊麗環等 35 人提案：

一、第一款明定非長照人員違反不得提供長照服務規定之罰則。

二、第二款明定長照機構違反不得容留非長照人員提供服務等規定之罰則。

規定，使用長照機構名稱。

委員徐欣瑩等 37 人提案：

第三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長照單位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對於已登錄所屬之長照人員，未報請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定，即提供長照服務。

二、長照單位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容留非長照人員提供長照服務。

三、非長照單位違反第十九條規定，使用長照單位名稱。

委員翁重鈞等 19 人提案：

第四十二條 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至五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翁重鈞等 19 人提案：

第四十八條 非長照人員，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在長照機構提供長照服務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委員林淑芬等 23 人提案：

第五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三、第三款明定非依本法或其他法律規定許可設立之長照機構，使用長照機構名稱時之罰則。

委員徐欣瑩等 37 人提案：

一、明定長照單位違反長照人員應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定或容留非長照人員提供服務規定之罰則。

二、明定非依本法或其他法律規定許可設立之長照單位使用長照單位或類似長照單位名稱時之罰則。

委員翁重鈞等 19 人提案：

第四十二條 一、明定長照機構違反長照人員應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定或容留非長照人員提供服務規定之罰則。

二、明定非依本法或其他法律規定許可設立之長照機構使用長照機構或類似長照機構名稱時之罰則。

委員翁重鈞等 19 人提案：

第四十八條 明定非長照人員違反在長照機構提供服務之罰則。

委員林淑芬等 23 人提案：

一、第一款明定非長照人員違反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一、非長照人員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供長照服務。
- 二、長照機構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容留非長照人員提供長照服務。
- 三、非長照機構違反第十九條規定，使用長照機構名稱。

委員李應元等 21 人提案：

第四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一、非長照人員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提供長照服務。
- 二、長照組織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以非長照人員提供長照服務。
- 三、非長照機構違反第二十八條規定，使用長照組織名稱。

委員黃昭順等 29 人提案：

第四十五條 非長照人員，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在長照機構提供長照服務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

不得提供長照服務規定之罰則。

- 二、第二款明定長照機構違反不得容留非長照人員提供服務等規定之罰則。
- 三、第三款明定非依本法或其他法律規定許可設立之長照機構，使用長照機構名稱時之罰則。

委員李應元等 21 人提案：

- 一、第一款明定非長照人員違反不得提供長照服務規定之罰則。
- 二、第二款明定長照組織違反不得容留非長照人員提供服務等規定之罰則。
- 三、第三款明定非依本法或其他法律規定許可設立之長照機構，使用長照組織名稱時之罰則。

委員黃昭順等 29 人提案：

明定非長照人員違反在長照單位或組織提供服務之罰則。

委員楊玉欣等 50 人提案：

- 一、第一款明定長照單位容留非長照人員提供長照服務之罰則。
- 二、第二款明定非依本法或其他

以下罰鍰。

委員楊玉欣等 50 人提案：

第四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一、長照單位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容留非長照人員提供長照服務。
- 二、非長照單位違反第二十六條規定，使用長照單位名稱。

委員王育敏等 30 人提案：

第四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一、非長照人員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提供長照服務。
- 二、長照機構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容留非長照人員提供長照服務。
- 三、非長照機構違反第二十六條規定，使用長照機構名稱。

委員蘇清泉等 26 人提案：

第三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法律規定許可設立之長照單位，使用長照單位名稱時之罰則。

委員王育敏等 30 人提案：

- 一、第一款明定非長照人員違反不得提供長照服務規定之罰則。
- 二、第二款明定長照機構違反不得容留非長照人員提供服務等規定之罰則。
- 三、第三款明定非依本法或其他法律規定許可設立之長照機構，使用長照機構名稱時之罰則。

委員蘇清泉等 26 人提案：

- 一、第一款明定非長照人員違反不得提供長照服務規定之罰則。
- 二、第二款明定長照機構違反不得容留非長照人員提供服務等規定之罰則。
- 三、第三款明定非依本法或其他法律規定許可設立之長照機構，使用長照機構名稱時之罰則。

委員江惠貞等 30 人提案：

- 一、第一款明定非長照人員違反不得提供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

一、非長照人員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供長照服務。

二、長照機構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容留非長照人員提供長照服務。

三、非長照機構違反第十九條規定，使用長照機構名稱。

委員江惠貞等 30 人提案：

第四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非長照人員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提供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長照服務特定項目。

二、長照機構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容留非長照人員提供長照服務。

三、非長照機構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使用長照機構名稱。

之長照服務特定項目規定之罰則。

二、第二款明定長照機構違反不得容留非長照人員提供服務等規定之罰則。

三、第三款明定非依本法或其他法律規定許可設立之長照機構，使用長照機構名稱時之罰則。

審查會：

第三十八條修正通過，照行政院提案、委員許添財等 18 人、委員楊麗環等 35 人及委員蘇清泉等 26 人提案第三十八條條文，委員黃昭順等 29 人、委員鄭汝芬等 21 人、委員徐少萍等 22 人及委員徐欣瑩等 37 人提案第三十九條條文，委員羅淑蕾等 30 人提案第四十條條文，委員江惠貞等 30 人提案第四十一條條文，委員翁重鈞等 19 人提案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八條條文，委員黃昭順等 29 人及委員楊玉欣等 50 人提案第四十五條條文，委員劉建國等 29 人及委員王育敏等 30 人提案第四十六條條文，委員李應元等 21 人提案第四十九條條文，委員林淑芬等 23 人提案第五十一條條文，委員

			陳節如等 22 人提案第五十四條條文，委員吳育仁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三十八條條文及委員田秋堇、尤美女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非長照人員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供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長照服務特定項目。 二、長照機構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容留非長照人員提供長照服務。 三、非長照機構違反第十九條規定，使用長照機構名稱。」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九條 長照機構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刊登或播放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各款規定以外之廣告內容或其廣告內容不實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並得按次處罰。 非長照機構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為長照服務之廣告，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九條 長照機構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刊登或播放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各款規定以外之廣告內容或其廣告內容不實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並得按次處罰。 非長照機構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為長照服務之廣告，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黃昭順等 29 人提案： 第四十條 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委員許添財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九條 長照機構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長照機構違反停業、歇業、復業或登記事項變更應先報主管機關核定規定及違反廣告內容限制之罰則。 二、第二項明定違反非長照機構不得為長照服務廣告規定之罰則。 委員黃昭順等 29 人提案： 一、明定長照單位或組織違反登記事項之變更、停業、歇業、復業應先報主管機關核定規定之罰則。

非長照機構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為長照服務之廣告，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鄭汝芬等 21 人提案：

第四十條 長照單位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刊登或播放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以外之內容或其廣告內容不實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委員劉建國等 29 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 長照組織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刊登或播放第二十九條第二項各款規定以外之廣告內容或其廣告內容不實者，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非長照組織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為長照服務之廣告，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徐少萍等 22 人提案：

第四十條 長照機構違反第十八

二、明定長照機構違反廣告內容之罰則。

委員許添財等 18 人提案：

一、明定長照機構違反登記事項之變更、停業、歇業、復業應先報主管機關核定規定之罰則。

二、明定長照機構及非長照機構違反廣告內容之罰則。

委員鄭汝芬等 21 人提案：

一、明定長照單位違反登記事項之變更、停業、歇業、復業應先報主管機關核定規定之罰則。

二、明定長照單位違反廣告內容之罰則。

委員劉建國等 29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長照組織違反停業、歇業、復業或登記事項變更應先報主管機關核定規定及違反廣告內容限制之罰則。

二、第二項明定違反非長照組織不得為長照服務廣告規定之罰則。

委員徐少萍等 22 人提案：

一、明定長照機構違反停業、歇業、復業或登記事項變更應先報主管機關核定規定及違反廣

條第一項規定、刊登或播放第二十二條第二項各款規定以外之廣告內容或其廣告內容不實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並得按次處罰。

非長照機構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為長照服務之廣告，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羅淑蕾等 30 人提案：

第四十一條 長照單位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刊登或播放第二十四條第二項各款規定以外之廣告內容或其廣告內容不實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並得連續處罰。

委員陳節如等 22 人提案：

第五十五條 長照服務單位違反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刊登或播放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各款規定以外之內容或其廣告內容不實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並得按

告內容限制之罰則。

二、明定違反非長照機構不得為長照服務廣告規定之罰則。

委員羅淑蕾等 30 人提案：

一、明定僅長照單位得為長照服務之廣告。

二、採正面表列，明定長照單位之廣告內容，且適用於書面、廣播、電視及網際網路等廣告方式。

委員陳節如等 22 人提案：

一、明定長照服務單位違反登記事項之變更、停業、歇業、復業應先報主管機關核定規定之罰則。

二、明定長照服務單位違反廣告內容限制時之罰則。

三、明定違反非服務單位不得為長照服務廣告規定之罰則。

委員楊麗環等 35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長照機構違反停業、歇業、復業或登記事項變更應先報主管機關核定規定及違反廣告內容限制之罰則。

二、第二項明定違反非長照機構不得為長照服務廣告規定之罰則。

委員徐欣瑩等 37 人提案：

次處罰。

非長照服務單位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為長照服務之廣告，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楊麗環等 35 人提案：

第三十九條 長照機構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刊登或播放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各款規定以外之廣告內容或其廣告內容不實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並得按次處罰。

非長照機構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為長照服務之廣告，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徐欣瑩等 37 人提案：

第四十條 長照單位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及違反第二十一條各款規定刊登或播放內容不實廣告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委員翁重鈞等 19 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 違反第二十條第一

一、明定長照單位違反登記事項之變更、停業、歇業、復業應先報主管機關核定規定之罰則。

二、明定長照單位違反廣告內容之罰則。

委員翁重鈞等 19 人提案：

一、明定長照機構違反登記事項之變更、停業、歇業、復業應先報主管機關核定規定之罰則。

二、明定長照機構違反廣告內容之罰則。

委員林淑芬等 23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長照機構違反停業、歇業、復業或登記事項變更應先報主管機關核定規定及違反廣告內容限制之罰則。

二、第二項明定違反非長照機構不得為長照服務廣告規定之罰則。

委員李應元等 21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長照組織違反停業、歇業、復業或登記事項變更應先報主管機關核定規定及違反廣告內容限制之罰則。

二、第二項明定違反非長照組織不得為長照服務廣告規定之罰

項、第二十四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委員林淑芬等 23 人提案：

第五十二條 長照機構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刊登或播放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各款規定以外之廣告內容或其廣告內容不實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非長照機構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為長照服務之廣告，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李應元等 21 人提案：

第五十條 長照組織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刊登或播放第三十條第二項各款規定以外之廣告內容或其廣告內容不實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並得按次處罰。

非長照組織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為長照服務之廣告

則。

委員楊玉欣等 50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長照單位違反停業、歇業、復業或登記事項變更應先報主管機關核定規定及違反廣告內容限制之罰則。

二、第二項明定違反非長照單位不得為長照服務廣告規定之罰則。

委員王育敏等 30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長照機構違反停業、歇業、復業或登記事項變更應先報主管機關核定規定及違反廣告內容限制之罰則。

二、第二項明定違反非長照機構不得為長照服務廣告規定之罰則。

委員蘇清泉等 26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長照機構違反停業、歇業、復業或登記事項變更應先報主管機關核定規定及違反廣告內容限制之罰則。

二、第二項明定違反非長照機構不得為長照服務廣告規定之罰則。

委員江惠貞等 30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長照機構違反停業、歇業、復業或登記事項變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楊玉欣等 50 人提案：

第四十六條 長照單位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刊登或播放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各款規定以外之廣告內容或其廣告內容不實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並得按次處罰。

非長照單位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為長照服務之廣告，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王育敏等 30 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 長照機構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刊登或播放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各款規定以外之廣告內容或其廣告內容不實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並得按次處罰。

非長照機構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為長照服務之廣告，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更應先報主管機關核定規定及違反廣告內容限制之罰則。

二、第二項明定違反非長照機構不得為長照服務廣告規定之罰則。

審查會：

第三十九條，照行政院提案、委員楊麗環等 35 人提案及委員蘇清泉等 26 人提案第三十九條條文，委員吳育仁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三十九條條文通過。

		委員蘇清泉等 26 人提案： 第三十九條 長照機構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刊登或播放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各款規定以外之廣告內容或其廣告內容不實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並得按次處罰。 非長照機構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為長照服務之廣告，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江惠貞等 30 人提案： 第四十二條 長照機構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刊登或播放第二十四條第二項各款規定以外之廣告內容或其廣告內容不實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並得按次處罰。 非長照機構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為長照服務之廣告，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十條 長照機構於提供長照	第四十條 長照機構於提供長照服務時，未依第三十一條規定	委員黃昭順等 29 人提案： 第四十一條 違反第三十二條規	行政院提案： 明定長照機構違反提供長照服務

服務時，未依第三十一條規定簽訂書面契約，或其契約內容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同條第二項所定應記載及不得記載規定者，應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簽訂書面契約，或其契約內容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同條第二項所定應記載及不得記載規定者，應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定者，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委員許添財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條 長照單位違反第三十一條規定者，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委員鄭汝芬等 21 人提案：

第四十一條 長照單位於提供長照服務時，未依第三十一條規定簽訂書面契約，或其契約內容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同條第二項所定應記載及不得記載規定者，應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委員劉建國等 29 人提案：

第四十八條 長照組織於提供長照服務時，未依第三十九條規定簽訂書面契約，或其契約內容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同條第二項所定應記載及不得記載規定者，應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

時，應與接受長照服務者簽訂書面契約之規定，或契約內容未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記載之罰則。

委員黃昭順等 29 人提案：

明定長照單位或組織違反提供長照服務時，與接受長照服務者簽訂書面契約規定之罰則。

委員許添財等 18 人提案：

明定長照單位違反提供長照服務時，與長照服務使用者簽訂書面契約規定之罰則。

委員鄭汝芬等 21 人提案：

明定長照單位違反提供長照服務時，與接受長照服務者簽訂書面契約規定之罰則。

委員劉建國等 29 人提案：

明定長照組織違反提供長照服務時，應與接受長照服務者簽訂書面契約之規定，或契約內容未依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記載之罰則。

委員徐少萍等 22 人提案：

明定長照機構違反提供長照服務時，應與接受長照服務者簽訂書面契約之規定，或契約內容未依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記載之罰則。

委員陳節如等 22 人提案：

明定服務單位違反提供長照服務時，應與服務使用者簽定書面契約之規定，或契約內容未依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之罰則。

委員楊麗環等 35 人提案：

明定長照機構違反提供長照服務時，應與接受長照服務者簽訂書面契約之規定，或契約內容未依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記載之罰則。

委員徐欣瑩等 37 人提案：

明定長照單位違反提供長照服務時，與接受長照服務者簽訂書面契約規定之罰則。

委員翁重鈞等 19 人提案：

明定長照機構違反提供長照服務時，與接受長照服務者簽訂書面契約規定之罰則。

委員林淑芬等 23 人提案：

明定長照機構違反提供長照服務時，應與接受長照服務者簽訂書面契約之規定，或契約內容未依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記載之罰則。

委員李應元等 21 人提案：

明定長照組織違反提供長照服務時，應與接受長照服務者簽訂書

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委員徐少萍等 22 人提案：

第四十一條 長照機構於提供長照服務時，未依第三十二條規定簽訂書面契約，或其契約內容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同條第二項所定應記載及不得記載規定者，應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委員陳節如等 22 人提案：

第五十六條 長照服務單位於提供長照服務時，未依第四十六條規定簽訂書面契約，或其契約內容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同條第二項所定應記載及不得記載規定者，應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委員楊麗環等 35 人提案：

第四十條 長照機構於提供長照服務時，未依第三十一條規定簽訂書面契約，或其契約內容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同條第二項所定應記載及不得記載規定

者，應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委員徐欣瑩等 37 人提案：

第四十一條 長照單位於提供長照服務時，未依第三十一條規定簽訂書面契約，或其契約內容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同條第二項所定應記載及不得記載規定者，應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委員翁重鈞等 19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 違反第三十四條規定者，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委員林淑芬等 23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 長照機構於提供長照服務時，未依第三十一條規定簽訂書面契約，或其契約內容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同條第二項所定應記載及不得記載規定者，應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

面契約之規定，或契約內容未依四十條第二項規定記載之罰則。

委員楊玉欣等 50 人提案：

明定長照單位違反提供長照服務時，應與接受長照服務者簽訂書面契約之規定，或契約內容未依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記載之罰則。

委員王育敏等 30 人提案：

明定長照機構違反提供長照服務時，應與接受長照服務者簽訂書面契約之規定，或契約內容未依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記載之罰則。

委員蘇清泉等 26 人提案：

明定長照機構違反提供長照服務時，應與接受長照服務者簽訂書面契約之規定，或契約內容未依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記載之罰則。

委員江惠貞等 30 人提案：

明定長照機構違反提供長照服務時，應與接受長照服務者簽訂書面契約之規定，或契約內容未依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記載之罰則。

審查會：

第四十條，照行政院提案、委員

楊麗環等 35 人提案及委員蘇清泉等 26 人提案第四十條條文，委員林淑芬等 23 人提案第五十三條條文，委員吳育仁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四十條條文通過。

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委員李應元等 21 人提案：

第五十一條 長照組織於提供長照服務時，未依第四十條規定簽訂書面契約，或其契約內容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同條第二項所定應記載及不得記載規定者，應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委員楊玉欣等 50 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 長照單位於提供長照服務時，未依第三十七條規定簽訂書面契約，或其契約內容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同條第二項所定應記載及不得記載規定者，應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委員王育敏等 30 人提案：

第四十八條 長照機構於提供長照服務時，未依第三十八條規定簽訂書面契約，或其契約內容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同條第二項所定應記載及不得記載規

		定者，應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委員蘇清泉等 26 人提案： 第四十條 長照機構於提供長照服務時，未依第三十一條規定簽訂書面契約，或其契約內容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同條第二項所定應記載及不得記載規定者，應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委員江惠貞等 30 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 長照機構於提供長照服務時，未依第三十四條規定簽訂書面契約，或其契約內容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同條第二項所定應記載及不得記載規定者，應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修正通過） 第四十一條 長照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第四十一條 長照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七條第二項規定，	委員黃昭順等 29 人提案： 第四十二條 長照單位或組織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二十九條、第二十四條第一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款明定長照機構違反辦理特定長照需要評估，不得為該受評估者提供長照服務之罰

一、違反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於所屬長照人員異動時，未依限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定。

二、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於業務負責人因故不能執行業務時，未指定符合資格人員代理，或代理超過三十日而未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定。

三、違反第二十四條規定，未與能及時接受轉介或提供必要醫療服務之醫療機構簽訂醫療服務契約。

四、所屬長照人員違反第二十八條規定，未就其提供之長照服務有關事項製作紀錄、依法保存。

五、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之評鑑、輔導、監督、考核、檢查或提供相關服務資料之要求。

長照機構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八條規定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

於經指定辦理評估情形，為該受評估者提供長照服務。

二、所屬長照人員支援其他長照機構，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未報經所在地主管機關同意，或受支援之長照機構所在地為其他直轄市或縣（市）時，未另報該地方主管機關備查。

三、違反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於所屬長照人員異動時，未依限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定。

四、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於負責人因故不能執行業務時，未指定符合資格人員代理，或代理超過三十日而未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定。

五、違反第二十四條規定，未與能及時接受轉介或提供必要醫療服務之醫療機構簽訂醫療服務契約。

六、所屬長照人員違反第二十八條規定，未就其提供之長照服務有關事項製作紀錄、依法保存。

七、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

項、第二十五條、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長照單位或組織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二十九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委員許添財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一條 長照機構違反第八條第三項、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項、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長照機構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委員鄭汝芬等 21 人提案：

第四十二條 長照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

則。

二、第二款明定長照機構違反未經所在地或被支援地主管機關同意或備查，前往其他直轄市或縣市提供長照服務之罰則。

三、第三款明定長照機構違反機構內長照人員異動時三十日內應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定之罰則。

四、第四款明定長照機構違反負責人代理核定規定之罰則。

五、第五款明定機構收住式長照服務之長照機構違反應與可及時接受轉介或提供必要醫療服務之醫療機構，訂定醫療服務契約規定之罰則。

六、第六款明定長照機構違反應督導其所屬長照人員就其提供之長照服務有關事項應製作紀錄之規定，及違反紀錄除依醫事法令之規定保存外，應由該長照機構保存七年規定之罰則。

七、第七款明定長照機構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對其輔導、監督、考核、檢查及依主管機關通知提出服務資料等規定之罰則。

以下停業處分。

長照機構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接受評鑑，評鑑不合格者除依第一項規定處罰外，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且情節重大者，得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停業期滿仍未改善者，得廢止其設立許可。

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之輔導、監督、考核、檢查或提供相關服務資料要求。

長照機構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所屬長照人員支援其他長照單位，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未報經所在地主管機關同意或報請受支援地主管機關備查。

二、違反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於所屬長照人員異動時，未依規定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定。

三、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於負責人因故不能執行業務時，未指定符合資格人員代理，或代理超過三十日而未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定。

四、違反第二十四條規定，未與能及時轉介或提供必要醫療服務之醫療機構簽訂醫療服務契約。

五、所屬長照人員違反第二十八條規定，未就其提供之長照服務有關事項製作紀錄，依法保存。

六、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之輔導、監督、考核、檢查或提供相關服務資料要

八、長照機構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七款之情形者，除罰鍰外，於第二項明定並限期令其改善及停業處分之規定。

委員黃昭順等 29 人提案：

一、明定長照單位或組織違反長照人員登錄以一處為限，支援其他長照機構或跨縣市服務應先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規定之罰則。

二、明定長照單位或組織違反機構內長照人員異動時三十日內應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定之罰則。

三、明定長照單位或組織違反監督導其所屬長照人員就其提供之長照服務有關事項，製作適當之紀錄及前項紀錄於醫事照護有關部分，依醫事法令之規定保存外，應由該長照機構保存七年。規定之罰則。

四、明定長照單位或組織違反負責人代理核定規定之罰則。

五、明定長照單位或組織違反應與可及時接受轉介或提供必要醫療服務之醫療機構訂定醫療服務契約規定之罰則。

六、明定長照機構違反主管機關

求。

長照單位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委員劉建國等 29 人提案：

第四十九條 長照組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 一、所屬長照人員支援其他長照機構，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項規定。
- 二、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負責人因故不能執行業務時，未指定符合資格人員代理，或代理超過三十日而未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定。
- 三、違反第三十二條規定，未與能及時接受轉介或提供必要醫療服務之醫療機構簽訂醫療服務契約，經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
- 四、所屬長照人員違反第三十六條規定，未就其提供之長

對其輔導、監督、考核、檢查及依主管機關通知提出服務資料、財務報表等規定之罰則。

委員許添財等 18 人提案：

- 一、明定長照機構違反辦理長照需要評估，不得為評估者提供長期服務之罰則。
- 二、明定長照機構違反機構內長照人員異動時三十日內應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定之罰則。
- 三、明定長照機構違反負責人代理核定規定之罰則。
- 四、明定機構收住式長照服務之長照機構違反應與可及時接受轉介或提供必要醫療服務之醫療機構訂定醫療服務契約規定之罰則。
- 五、明定長照機構應督導其所屬登錄之長照人員就其提供之長照服務有關事項，應作適當紀錄之規定，及違反除依醫事法令之規定保存外，應由該長照機構保存七年規定之罰則。
- 六、明定長照機構違反主管機關對其輔導、監督、考核、檢查及依主管機關通知提出服務資料、財務報表等規定之罰則。

委員鄭汝芬等 21 人提案：

照服務有關事項製作紀錄、依法保存，經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

五、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之輔導、監督、考核、檢查或提供相關服務資料要求。

長照組織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連續處罰至其改善為止。

委員徐少萍等 22 人提案：

第四十二條 長照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於經指定辦理評估情形，為該受評估者提供長照服務。

二、所屬長照人員支援其他長照機構，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未報經所在地主管機關同意，或受支援之長照機構所在地為其他直轄市或縣（市）時，未另報該地方主管機關備查。

一、明定長照人員支援其他長照單位，未報經所在地主管機關同意或報請受支援地主管機關備查之罰則。

二、明定長照單位未於三十日內將長照人員異動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定之罰則。

三、明定長照單位違反負責人代理核定規定之罰則。

四、明定長照單位違反應與可及時接受轉介或提供必要醫療服務之醫療單位訂定醫療服務契約規定之罰則。

五、明定長照單位違反應督導其所屬長照人員就其提供之長照服務有關事項，製作適當之紀錄及前項紀錄於醫事照護有關部分，依醫事法令之規定保存外，應由該長照單位保存七年。規定之罰則。

六、明定長照單位違反主管機關對其輔導、監督、考核、檢查及依主管機關通知提出服務資料、財務報表等規定之罰則。

委員劉建國等 29 人提案：

一、第一款明定長照組織違反未經所在地或被支援地主管機關同意或備查，前往其他直轄市

三、違反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於所屬長照人員異動時，未依限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定。

四、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於負責人因故不能執行業務時，未指定符合資格人員代理，或代理超過三十日而未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定。

五、違反第二十五條規定，未與能及時接受轉介或提供必要醫療服務之醫療機構簽訂醫療服務契約。

六、所屬長照人員違反第二十九條規定，未就其提供之長照服務有關事項製作紀錄、依法保存。

七、違反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之輔導、監督、考核、檢查或提供相關服務資料要求。

長照機構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或縣市提供長照服務之罰則。明定長照組織違反機構內長照人員異動時三十日內應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定之罰則。

二、第二款明定長照組織違反負責人代理核定規定之罰則。

三、第三款明定機構收住式長照服務之長照組織違反應與可及時接受轉介或提供必要醫療服務之醫療機構，訂定醫療服務契約規定之罰則。

四、第四款明定長照組織違反應督導其所屬長照人員就其提供之長照服務有關事項應製作紀錄之規定，及違反紀錄除依醫事法令之規定保存外，應由該長照組織保存七年規定之罰則。

五、第五款明定長照組織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對其輔導、監督、考核、檢查及依主管機關通知提出服務資料等規定之罰則。

六、長照組織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七款之情形者，除罰鍰外，於第二項明定並限期令其改善及停業處分之規定。

委員徐少萍等 22 人提案：

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委員羅淑蕾等 30 人提案：

第四十二條 長照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於經指定辦理評估情形，為該受評估者提供長照服務。
- 二、所屬長照人員支援其他長照單位，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未報經所在地主管機關同意，或受支援之長照單位所在地為其他直轄市或縣（市）時，未另報該地方主管機關備查。
- 三、違反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於所屬長照人員異動時，未依限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定。
- 四、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於負責人因故不能執行業務時，未指定符合資格人員代理，或代理超過三十日而未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定。
- 五、違反第二十七條規定，未與能及時接受轉介或提供必

- 一、明定長照機構違反辦理長照需要評估，不得為該受評估者提供長照服務之罰則。
- 二、明定長照機構違反未經所在地或被支援地主管機關同意或備查，前往其他直轄市或縣市提供長照服務之罰則。
- 三、明定長照機構違反機構內長照人員異動時三十日內應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定之罰則。
- 四、明定長照機構違反負責人代理核定規定之罰則。
- 五、明定機構式長照服務之長照機構違反應與可及時接受轉介或提供必要醫療服務之醫療機構，訂定醫療服務契約規定之罰則。
- 六、明定長照機構違反應督導其所屬長照人員就其提供之長照服務有關事項應製作紀錄之規定，及違反紀錄除依醫事法令之規定保存外，應由該長照機構保存七年規定之罰則。
- 七、明定長照機構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對其輔導、監督、考核、檢查及依主管機關通知提出服務資料等規定之罰則。

要醫療服務之醫療機構簽訂醫療服務契約。

六、所屬長照人員違反第三十條規定，未就其提供之長照服務有關事項製作紀錄、依法保存。

七、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之輔導、監督、考核、檢查或提供相關服務資料要求。

長照單位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十七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並令限期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委員陳節如等 22 人提案：

第五十七條 長照服務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一、所屬長照人員支援其他長照服務單位，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未報經所在地主管機關同意或其他直轄市、縣（市）之被支援地主管機關備查。

八、明定長照機構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七款之情形者，除罰鍰外，於第二項明定並限期令其改善及停業處分之規定。

委員羅淑蕾等 30 人提案：

一、明定長照單位違反辦理特定長照需要評估，不得為該受評估者提供長照服務之罰則。

二、明定長照單位違反未經所在地或被支援地主管機關同意或備查，前往其他直轄市或縣市提供長照服務之罰則。

三、明定長照單位違反機構內長照人員異動時三十日內應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定之罰則。

四、明定長照單位違反負責人代理核定規定之罰則。

五、明定組織式長照服務之長照單位違反應與可及時接受轉介或提供必要醫療服務之醫療機構，訂定醫療服務契約規定之罰則。

六、明定長照單位違反應督導其所屬長照人員就其提供之長照服務有關事項應製作紀錄之規定，及違反紀錄除依醫事法令之規定保存外，應由該長照單位保存七年規定之罰則。

二、違反第二十六條第四項規定，所屬長照人員異動時，未依限報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

三、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於業務主管因故不能執行業務時，未指定符合資格人員代理，或代理超過三十日而未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定。

四、違反第三十五條規定，未與鄰近醫療機構訂定緊急醫療轉介關係之契約。

五、所屬長照人員違反第四十一條規定，未就其提供之長照服務有關事項製作記錄、依法保存。

六、違反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之檢查、輔導、監督、評鑑或提供相關服務資料要求。

長照服務單位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三十五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

七、明定長照單位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對其輔導、監督、考核、檢查及依主管機關通知提出服務資料等規定之罰則。

委員陳節如等 22 人提案：

一、第一款明定長照服務單位所屬人員違反未經所在地或被支援地主管機關同意或備查，前往其他直轄市或縣市提供長照服務之罰則。

二、第二款明定長照服務單位違反所屬長照人員異動時，三十日內應報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之罰則。

三、第三款明定長照服務單位之業務主管因故不能執行業務，應指定符合資格者代理之。代理期間超過三十日，應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定。

四、第四款明定提供機構式之長照服務單位違反應與鄰近醫療機構訂定緊急醫療轉介關係契約之罰則。

五、第五款明定長照服務單位違反應督導其所屬長照人員就其提供之長照服務有關事項應製作記錄之規定，及違反依其他

法令另有規定保存年限外，應由該長照服務單位至少保存七年規定之罰則。

六、第六款明定長照服務單位違反主管機關對其檢查、輔導、監督、評鑑或依主管機關通知提出服務資料等規定之罰則。

委員楊麗環等 35 人提案：

一、第一款明定長照機構違反辦理特定長照需要評估，不得為該受評估者提供長照服務之罰則。

二、第二款明定長照機構違反未經所在地或被支援地主管機關同意或備查，前往其他直轄市或縣市提供長照服務之罰則。

三、第三款明定長照機構違反機構內長照人員異動時三十日內應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定之罰則。

四、第四款明定長照機構違反負責人代理核定規定之罰則。

五、第五款明定機構收住式長照服務之長照機構違反應與可及時接受轉介或提供必要醫療服務之醫療機構，訂定醫療服務契約規定之罰則。

六、第六款明定長照機構違反應

處分。

委員楊麗環等 35 人提案：

第四十一條 長照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七條規定，於經指定辦理評估情形，為該受評估者提供長照服務。

二、所屬長照人員支援其他長照機構，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未報經所在地主管機關同意，或受支援之長照機構所在地為其他直轄市或縣（市）時，未另報該地方主管機關備查。

三、違反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於所屬長照人員異動時，未依限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定。

四、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於負責人因故不能執行業務時，未指定符合資格人員代理，或代理超過三十日而未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定。

五、違反第二十四條規定，未與能及時接受轉介或提供必要醫療服務之醫療機構簽訂

醫療服務契約。

六、所屬長照人員違反第二十八條規定，未就其提供之長照服務有關事項製作紀錄、依法保存。

七、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之評鑑、輔導、監督、考核、檢查或提供相關服務資料要求。

長照機構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委員徐欣瑩等 37 人提案：

第四十二條 長照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所屬長照人員支援其他長照單位，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未報經所在地主管機關同意或報請受支援地主管機關備查。

二、違反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於所屬長照人員異動時，

督導其所屬長照人員就其提供之長照服務有關事項應製作紀錄之規定，及違反紀錄除依醫事法令之規定保存外，應由該長照機構保存七年規定之罰則。

七、第七款明定長照機構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對其評鑑、輔導、監督、考核、檢查及依主管機關通知提出服務資料等規定之罰則。

八、長照機構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七款之情形者，除罰鍰外，於第二項明定並限期令其改善及停業處分之規定。

委員徐欣瑩等 37 人提案：

一、明定長照人員支援其他長照單位，未報經所在地主管機關同意或報請受支援地主管機關備查之罰則

二、明定長照單位未於三十日內將長照人員異動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定之罰則。

三、明定長照單位違反負責人代理核定規定之罰則。

四、明定長照單位違反應與可及時接受轉介或提供必要醫療服務之醫療單位訂定醫療服務契

約規定之罰則。

五、明定長照單位違反應督導其所屬長照人員就其提供之長照服務有關事項，製作適當之紀錄及前項紀錄於醫事照護有關部分，依醫事法令之規定保存外，應由該長照單位保存七年。規定之罰則。

六、明定長照單位違反主管機關對其輔導、監督、考核、檢查及依主管機關通知提出服務資料、財務報表等規定之罰則。

委員翁重鈞等 19 人提案：

一、明定長照機構違反長照人員登錄以一處為限，支援其他長照機構或跨縣市服務應先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規定之罰則。

二、明定長照機構違反機構內長照人員異動時三十日內應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定之罰則。

三、明定長照機構違反負責人代理核定規定之罰則。

四、明定長照機構違反應與可及時接受轉介或提供必要醫療服務之醫療機構訂定醫療服務契約規定之罰則。

五、明定長照機構違反主管機關

未依規定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定。

三、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於負責人因故不能執行業務時，未指定符合資格人員代理，或代理超過三十日而未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定。

四、違反第二十四條規定，未與能及時轉介或提供必要醫療服務之醫療機構簽訂醫療服務契約。

五、所屬長照人員違反第二十八條規定，未就其提供之長照服務有關事項製作紀錄，依法保存。

六、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之輔導、監督、考核、檢查或提供相關服務資料要求。

長照單位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委員翁重鈞等 19 人提案：

第四十五條 長照機構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第四項、第三十一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十七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長照機構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三十一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委員林淑芬等 23 人提案：

第五十四條 長照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於經指定辦理評估情形，為該受評估者提供長照服務。
- 二、所屬長照人員支援其他長照機構，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未報經所在地主管機關同意，或受支援之長照機構所在地為其他直轄市或縣（市）時，未另報該地方主管機關備查。

對其輔導、監督、考核、檢查及依主管機關通知提出服務資料、財務報表等規定之罰則。

委員林淑芬等 23 人提案：

- 一、第一款明定長照機構違反辦理特定長照需要評估，不得為該受評估者提供長照服務之罰則。
- 二、第二款明定長照機構違反未經所在地或被支援地主管機關同意或備查，前往其他直轄市或縣市提供長照服務之罰則。
- 三、第三款明定長照機構違反機構內長照人員異動時三十日內應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定之罰則。
- 四、第四款明定長照機構違反負責人代理核定規定之罰則。
- 五、第五款明定機構收住式長照服務之長照機構違反應與可及時接受轉介或提供必要醫療服務之醫療機構，訂定醫療服務契約規定之罰則。
- 六、第六款明定長照機構違反應督導其所屬長照人員就其提供之長照服務有關事項應製作紀錄之規定，及違反紀錄除依醫事法令之規定保存外，應由該

三、違反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於所屬長照人員異動時，未依限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定。

四、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於負責人因故不能執行業務時，未指定符合資格人員代理，或代理超過三十日而未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定。

五、違反第二十四條規定，未與能及時接受轉介或提供必要醫療服務之醫療機構簽訂醫療服務契約。

六、所屬長照人員違反第二十八條規定，未就其提供之長照服務有關事項製作紀錄、依法保存。

七、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之輔導、監督、考核、檢查或提供相關服務資料要求。

長照機構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長照機構保存七年規定之罰則。

七、第七款明定長照機構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對其輔導、監督、考核、檢查及依主管機關通知提出服務資料等規定之罰則。

八、長照機構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七款之情形者，除罰鍰外，於第二項明定並限期令其改善及停業處分之規定。

委員李應元等 21 人提案：

一、第一款明定長照組織違反辦理特定長照需要評估，不得為該受評估者提供長照服務之罰則。

二、第二款明定長照組織違反未經所在地或被支援地主管機關同意或備查，前往其他直轄市或縣市提供長照服務之罰則。

三、第三款明定長照組織違反機構內長照人員異動時三十日內應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定之罰則。

四、第四款明定長照組織違反負責人代理核定規定之罰則。

五、第五款明定組織收住式長照服務之長照組織違反應與可及

，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委員李應元等 21 人提案：

第五十二條 長照組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於經指定辦理評估情形，為該受評估者提供長照服務。

二、所屬長照人員支援其他長照組織，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未報經所在地主管機關同意，或受支援之長照組織所在地為其他直轄市或縣（市）時，未另報該地方主管機關備查。

三、違反第二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於所屬長照人員異動時，未依限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定。

四、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於負責人因故不能執行業務時，未指定符合資格人員代理，或代理超過三十日而未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定。

五、違反第三十三條規定，未

時接受轉介或提供必要醫療服務之醫療機構，訂定醫療服務契約規定之罰則。

六、第六款明定長照組織違反應督導其所屬長照人員就其提供之長照服務有關事項應製作紀錄之規定，及違反紀錄除依醫事法令之規定保存外，應由該長照組織保存七年規定之罰則。

七、第七款明定長照組織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對其輔導、監督、考核、檢查及依主管機關通知提出服務資料等規定之罰則。

八、長照組織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七款之情形者，除罰鍰外，於第二項明定並限期令其改善及停業處分之規定。

委員楊玉欣等 50 人提案：

一、第一款明定長照單位違反負責人代理核定規定之罰則。

二、第二款明定機構式長照單位違反應與可及時接受轉介或提供必要醫療服務之醫療機構，訂定醫療服務契約規定之罰則。

三、第三款明定長照單位違反應

與能及時接受轉介或提供必要醫療服務之醫療機構簽訂醫療服務契約。

六、所屬長照人員違反第三十七條規定，未就其提供之長照服務有關事項製作紀錄、依法保存。

七、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之輔導、監督、考核、檢查或提供相關服務資料要求。

長照組織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委員楊玉欣等 50 人提案：

第四十八條 長照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於負責人因故不能執行業務時，未指定符合資格人員代理，或代理超過三十日而未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定。

督導其所屬長照人員就其提供之長照服務有關事項應製作紀錄之規定，及違反紀錄除依醫事法令之規定保存外，應由該長照單位保存七年規定之罰則。

四、第四款明定長照單位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對其輔導、監督、考核、檢查及依主管機關通知提出服務資料等規定之罰則。

五、長照單位有第一項各款之情形者，除罰鍰外，於第二項明定並限期令其改善及停業處分之規定。

委員王育敏等 30 人提案：

一、第一款明定長照機構違反未經所在地或被支援地主管機關同意或備查，前往其他直轄市或縣市提供長照服務之罰則。

二、第二款明定長照機構違反機構內長照人員異動時三十日內應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定之罰則。

三、第三款明定長照機構違反負責人代理核定規定之罰則。

四、第四款明定機構入住式長照服務之長照機構違反應與可及

二、違反第三十一條規定，未與能及時接受轉介或提供必要醫療服務之醫療機構簽訂醫療服務契約。

三、長照單位所屬長照人員違反第三十五條規定，未就其提供之長照服務有關事項製作紀錄、依法保存。

四、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之輔導、監督、考核、檢查或提供相關服務資料要求。

長照單位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委員王育敏等 30 人提案：

第四十九條 長照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一、所屬長照人員支援其他長照機構，違反第十九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未報經所在地主管機關同意，或受支

時接受轉介或提供必要醫療服務之醫療機構，訂定醫療服務契約規定之罰則。

五、第五款明定長照機構違反應督導其所屬長照人員就其提供之長照服務有關事項應製作紀錄之規定，及違反紀錄除依醫事法令之規定保存外，應由該長照機構保存七年規定之罰則。

六、第六款明定長照機構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對其輔導、監督、考核、檢查及依主管機關通知提出服務資料等規定之罰則。

七、長照機構有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六款之情形者，除罰鍰外，於第二項明定並限期令其改善及停業處分之規定。

委員蘇清泉等 26 人提案：

一、第一款明定長照機構違反辦理特定長照需要評估，不得為該受評估者提供長照服務之罰則。

二、第二款明定長照機構違反未經所在地或被支援地主管機關同意或備查，前往其他直轄市或縣市提供長照服務之罰則。

援之長照機構所在地為其他直轄市或縣（市）時，未另報該地方主管機關備查。

二、違反第十九條第五項規定，於所屬長照人員異動時，未依限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定。

三、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於負責人因故不能執行業務時，未指定符合資格人員代理，或代理超過三十日而未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定。

四、違反第三十一條規定，未與能及時接受轉介或提供必要醫療服務之醫療機構簽訂醫療服務契約。

五、所屬長照人員違反第三十五條規定，未就其提供之長照服務有關事項製作紀錄、依法保存。

六、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之輔導、監督、考核、檢查或提供相關服務資料要求。

長照機構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者

三、第三款明定長照機構違反機構內長照人員異動時三十日內應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定之罰則。

四、第四款明定長照機構違反負責人代理核定規定之罰則。

五、第五款明定收住式長照服務之長照機構違反應與可及時接受轉介或提供必要醫療服務之醫療機構，訂定醫療服務契約規定之罰則。

六、第六款明定長照機構違反應督導其所屬長照人員就其提供之長照服務有關事項應製作紀錄之規定，及違反紀錄除依醫事法令之規定保存外，應由該長照機構保存七年規定之罰則。

七、第七款明定長照機構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對其輔導、監督、考核、檢查及依主管機關通知提出服務資料等規定之罰則。

八、長照機構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七款之情形者，除罰鍰外，於第二項明定並限期令其改善及停業處分之規定。

委員江惠貞等 30 人提案：

，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委員蘇清泉等 26 人提案：

第四十一條 長照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為該受評估者提供長照服務。

二、所屬長照人員支援其他長照機構，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未報經所在地主管機關同意，或受支援之長照機構所在地為其他直轄市或縣（市）時，未另報該地方主管機關備查。

三、違反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於所屬長照人員異動時，未依限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定。

四、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於負責人因故不能執行業務時，未指定符合資格人員代理，或代理超過三十日而未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定。

五、違反第二十四條規定，未

一、第一款明定長照機構違反未經所在地或被支援地主管機關同意或備查，前往其他直轄市或縣市提供長照服務之罰則。

二、第二款明定長照機構違反負責人代理核定規定之罰則。

三、第三款明定機構收住式長照服務之長照機構違反應與可及時接受轉介或提供必要醫療服務之醫療機構，訂定醫療服務契約規定之罰則。

四、第四款明定長照機構違反應督導其所屬長照人員就其提供之長照服務有關事項應製作紀錄之規定，及違反紀錄除依醫事法令之規定保存外，應由該長照機構保存七年規定之罰則。

五、第五款明定長照機構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對其輔導、監督、考核、檢查及依主管機關通知提出服務資料等規定之罰則。

六、長照機構有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情形者，除罰鍰外，於第二項明定並限期令其改善及停業處分之規定。

七、評鑑不合格者於第三項明定

與能及時接受轉介或提供必要醫療服務之醫療機構簽訂醫療服務契約。

六、所屬長照人員違反第二十八條規定，未就其提供之長照服務有關事項製作紀錄、依法保存。

七、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之輔導、監督、考核、檢查或提供相關服務資料要求。

長照機構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委員江惠貞等 30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 長照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一、所屬長照人員支援其他長照機構，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未報經所在地主管機關同意，或受支援之長照機構所在地為其他

，除罰鍰外，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改善且情節重大者，得處停業或廢止其設立許可之規定。

審查會：

第四十一條修正通過，照行政院提案、委員許添財等 18 人、委員楊麗環等 35 人及委員蘇清泉等 26 人提案第四十一條條文，委員黃昭順等 29 人、委員鄭汝芬等 21 人、委員徐少萍等 22 人、委員羅淑蕾等 30 人及委員徐欣瑩等 37 人提案第四十二條條文，委員江惠貞等 30 人提案第四十四條條文，委員翁重鈞等 19 人提案第四十五條條文，委員楊玉欣等 50 人提案第四十八條條文，委員劉建國等 29 人及委員王育敏等 30 人提案第四十九條條文，委員李應元等 21 人提案第五十二條條文，委員林淑芬等 23 人提案第五十四條條文，委員陳節如等 22 人提案第五十七條條文，委員吳育仁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四十一條條文及委員田秋堇、尤美女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為：「長照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

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於所屬長照人員異動時，未依限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定。

二、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於業務負責人因故不能執行業務時，未指定符合資格人員代理，或代理超過三十日而未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定。

三、違反第二十四條規定，未與能及時接受轉介或提供必要醫療服務之醫療機構簽訂醫療服務契約。

四、所屬長照人員違反第二十八條規定，未就其提供之長照服務有關事項製作紀錄、依法保存。

五、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之評鑑、輔導、監督、考核、檢查或提供相關服務資料之要求。

長照機構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八條規定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長照機構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接

直轄市或縣（市）時，未另報該地方主管機關備查。

二、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於負責人因故不能執行業務時，未指定符合資格人員代理，或代理超過三十日而未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定。

三、違反第二十七條規定，未與能及時接受轉介或提供必要醫療服務之醫療機構簽訂醫療服務契約。

四、所屬長照人員違反第三十一條規定，未就其提供之長照服務有關事項製作紀錄、依法保存。

五、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之輔導、監督、考核、檢查或提供相關服務資料要求。

長照機構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十七條、第三十一條規定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長照機構依第三十二條第

		二項接受評鑑，評鑑不合格者除依第一項規定處罰外，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且情節重大者，得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停業期滿仍未改善者，得廢止其設立許可。	受評鑑，評鑑不合格者除依第一項規定處罰外，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且情節重大者，得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停業期滿仍未改善者，得廢止其設立許可。」
（修正通過） 第四十二條 長照人員違反第十三條、長照機構業務負責人違反第二十二條、長照機構違反第三十二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長照機構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定，即由已登錄之所屬長照人員提供長照服務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第四十二條 長照人員違反第十三條、長照機構負責人違反第二十二條、長照機構違反第三十二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長照機構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定，即由已登錄之所屬長照人員提供長照服務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黃昭順等 29 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 長照人員違反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三十三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違反第三十三條規定者，並得處其長照單位或組織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委員許添財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二條 長照人員違反第十四條、長照機構負責人違反第二十三條、長照單位違反第三十二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長照人員無故洩漏他人隱私、長照機構負責人違反應負督導所屬登錄之長照人員及其業務之責任，以及長照機構侵害接受長照服務者個人隱私之罰則。 二、第二項明定長照機構對於已登錄之所屬長照人員，未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定之罰則。 委員黃昭順等 29 人提案： 一、明定長照人員不得為虛偽陳述或報告，違反者之罰則。 二、明定長照人員不得無故洩漏他人隱私，違反者之罰則。 三、明定長照人員及其機構基於維護當事人安全所為之必要措施或其他長照需要外，違反不得侵害接受長照服務者個人隱私之罰則。 委員許添財等 18 人提案：

分。

委員鄭汝芬等 21 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 長照人員違反第十三條、長照單位負責人違反第二十二條、長照單位違反第三十二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非長照人員，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劉建國等 29 人提案：

第五十條 長照人員違反第二十一條、長照組織負責人違反第三十條、長照組織違反第四十條規定者，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長照組織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未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備，即由已登錄之所屬長照人員提供長照服務者，應予糾正，情節重大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徐少萍等 22 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 長照人員違反第十

一、明定長照人員不得無故洩漏他人私，違反者之罰則。

二、明定長照機構負責人違反應督導所屬登錄之長照人員及其業務之責任罰則。

三、明定長照人員及其單位基於維護當事人安全所為之必要措施或其他長照需要外，違反不得侵害長照服務使用者個人隱私之罰則。

委員鄭汝芬等 21 人提案：

一、明定長照人員不得為虛偽陳述或報告，違反者之罰則。

二、明定長照人員不得無故洩漏他人隱私，違反者之罰則。

三、明定長照人員及其單位基於維護當事人安全所為之必要措施或其他長照需要外，違反不得侵害接受長照服務者個人隱私之罰則。

委員劉建國等 29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長照人員無故洩漏他人隱私、長照組織負責人違反應負督導所屬登錄之長照人員及其業務之責任，以及長照組織侵害接受長照服務者個人隱私之罰則。

二、第二項明定長照組織對於已

四條、長照機構負責人違反第二十三條、長照機構違反第三十三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長照機構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定，即由已登錄之所屬長照人員提供長照服務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羅淑蕾等 30 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 長照人員違反第十六條、長照單位負責人違反第二十五條、長照單位違反第三十四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長照單位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定，即由已登錄之所屬長照人員提供長照服務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登錄之所屬長照人員，未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定之罰則。

委員徐少萍等 22 人提案：

一、明定長照人員無故洩漏他人隱私、長照機構負責人違反應負督導所屬登錄之長照人員及其業務之責任，以及長照機構侵害接受長照服務者個人隱私之罰則。

二、明定長照機構對於已登錄之所屬長照人員，未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定之罰則。

委員羅淑蕾等 30 人提案：

一、明定長照人員無故洩漏他人隱私、長照機構負責人違反應負督導所屬登錄之長照人員及其業務之責任，以及長照單位侵害接受長照服務者個人隱私之罰則。

二、明定長照單位對於已登錄之所屬長照人員，未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定之罰則。

委員陳節如等 22 人提案：

一、明定長照人員不得無故洩漏他人隱私，違者之罰則。

二、明定長照服務單位業務主管違反應督導所屬登錄之長照人員及其業務責任之罰則。

委員陳節如等 22 人提案：

第五十八條 長照人員違反第二十五條、服務單位業務主管違反第三十三條、服務單位違反第四十七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委員楊麗環等 35 人提案：

第四十二條 長照人員違反第十三條、長照機構負責人違反第二十二條、長照機構違反第三十二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長照機構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定，即由已登錄之所屬長照人員提供長照服務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徐欣瑩等 37 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 長照人員違反第十三條、長照單位負責人違反第二十二條、長照單位違反第三

三、明定長照服務單位違反未敘明使用目的、用途，未取得服務使用者或其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不得侵害服務使用者個人隱私之罰則。

委員楊麗環等 35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長照人員無故洩漏他人隱私、長照機構負責人違反應負督導所屬登錄之長照人員及其業務之責任，以及長照機構侵害接受長照服務者個人隱私之罰則。

二、第二項明定長照機構對於已登錄之所屬長照人員，未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定之罰則。

委員徐欣瑩等 37 人提案：

一、明定長照人員不得為虛偽陳述或報告，違反者之罰則。
二、明定長照人員不得無故洩漏他人隱私，違反者之罰則。
三、明定長照人員及其單位基於維護當事人安全所為之必要措施或其他長照需要外，違反不得侵害接受長照服務者個人隱私之罰則。

委員翁重鈞等 19 人提案：

一、明定長照人員不得為虛偽陳述或報告，違反者之罰則。

十二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非長照人員，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翁重鈞等 19 人提案：

第四十六條 長照人員違反第十六條、第三十五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違反第三十五條規定者，並得處其長照機構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委員林淑芬等 23 人提案：

第五十五條 長照人員違反第十三條、長照機構負責人違反第二十二條、長照機構違反第三十二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二、明定長照人員不得無故洩漏他人隱私，違反者之罰則。

三、明定長照人員及其機構基於維護當事人安全所為之必要措施或其他長照需要外，違反不得侵害接受長照服務者個人隱私之罰則。

委員林淑芬等 23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長照人員無故洩漏他人隱私、長照機構負責人違反應負督導所屬登錄之長照人員及其業務之責任，以及長照機構侵害接受長照服務者個人隱私之罰則。

二、第二項明定長照機構對於已登錄之所屬長照人員，未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定之罰則。

委員李應元等 21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長照人員無故洩漏他人隱私、長照組織負責人違反應負督導所屬登錄之長照人員及其業務之責任，以及長照組織侵害接受長照服務者個人隱私之罰則。

二、第二項明定長照組織對於已登錄之所屬長照人員，未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定之罰則。

委員楊玉欣等 50 人提案：

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長照機構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定，即由已登錄之所屬長照人員提供長照服務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李應元等 21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 長照人員違反第二十二條、長照機構負責人違反第三十一條、長照機構違反第四十一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長照組織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定，即由已登錄之所屬長照人員提供長照服務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楊玉欣等 50 人提案：

第四十九條 長照人員違反第十九條、長照單位負責人違反第二十九條，長照單位違反第三十八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千

一、第一項明定長照人員無故洩漏他人隱私、長照單位負責人違反應負督導所屬登錄之長照人員及其業務之責任，以及長照單位侵害接受長照服務者個人隱私之罰則。

二、第二項明定長照單位對於已登錄之所屬長照人員，未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定之罰則。

委員王育敏等 30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長照人員無故洩漏他人隱私、長照機構負責人違反應負督導所屬登錄之長照人員及其業務之責任，以及長照機構侵害接受長照服務者個人隱私之罰則。

二、第二項明定長照機構對於已登錄之所屬長照人員，未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定之罰則。

委員蘇清泉等 26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長照人員無故洩漏他人隱私、長照機構負責人違反應負督導所屬登錄之長照人員及其業務之責任，以及長照機構侵害接受長照服務者個人隱私之罰則。

二、第二項明定長照機構對於已登錄之所屬長照人員，未報所

在地主管機關核定之罰則。

委員江惠貞等 30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長照人員無故洩漏他人隱私、長照機構負責人違反應負督導所屬登錄之長照人員及其業務之責任，以及長照機構侵害接受長照服務者個人隱私之罰則。

二、第二項明定長照機構對於已登錄之所屬長照人員，未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定之罰則。

審查會：

第四十二條修正通過，照行政院提案、委員許添財等 18 人、委員楊麗環等 35 人及委員蘇清泉等 26 人提案第四十二條條文，委員黃昭順等 29 人、委員鄭汝芬等 21 人、委員徐少萍等 22 人、委員羅淑蕾等 30 人及委員徐欣瑩等 37 人提案第四十三條條文，委員江惠貞等 30 人提案第四十五條條文，委員翁重鈞等 19 人提案第四十六條條文，委員楊玉欣等 50 人提案第四十九條條文，委員劉建國等 29 人及委員王育敏等 30 人提案第五十條條文，委員李應元等 21 人提案第五十三條條文，委員林淑芬等 23 人提案第五十五條

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長照單位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定，即由已登錄之所屬長照人員提供長照服務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王育敏等 30 人提案：

第五十條 長照人員違反第二十條、長照機構負責人違反第二十九條、長照機構違反第三十九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長照機構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定，即由已登錄之所屬長照人員提供長照服務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蘇清泉等 26 人提案：

第四十二條 長照人員違反第十三條、長照機構負責人違反第

		二十二條、長照機構違反第三十二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長照機構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定，即由已登錄之所屬長照人員提供長照服務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江惠貞等 30 人提案： 第四十五條 長照人員違反第十六條、長照機構負責人違反第二十五條、長照機構違反第三十五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長照機構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定，即由已登錄之所屬長照人員提供長照服務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條文，委員陳節如等 22 人提案第五十八條條文，委員吳育仁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四十二條條文及委員田秋堇、尤美女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五十條條文修正為：「長照人員違反第十三條、長照機構業務負責人違反第二十二條、長照機構違反第三十二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長照機構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定，即由已登錄之所屬長照人員提供長照服務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十三條 長照機構違反第二	委員黃昭順等 29 人提案：	行政院提案：

第四十三條 長照機構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十七條規定者，應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十六條第一項、第二十七條規定者，應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第四十四條 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規定者，應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許添財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 長照機構違反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者，應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鄭汝芬等 21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 長照單位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十七條規定者，應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劉建國等 29 人提案：

第五十一條 長照組織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三十五條規定者，應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徐少萍等 22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 長照機構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規定者，應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

明定長照機構違反收取費用、未開立收據規定及服務訊息揭示規定之罰則。

委員黃昭順等 29 人提案：

一、明定長照單位或組織違反收取費用、未開立收據規定之罰則。
二、明定長照單位或組織違反服務訊息揭示規定之罰則。

委員許添財等 18 人提案：

一、明定長照機構違反收取費用、未開立收據規定之罰則。
二、明定長照機構違反服務訊息揭示規定之罰則。

委員鄭汝芬等 21 人提案：

一、明定長照單位違反收取費用、未開立收據規定之罰則。
二、明定長照單位違反服務訊息揭示規定之罰則。

委員劉建國等 29 人提案：

明定長照組織違反收取費用、未開立收據規定及服務訊息揭示規定之罰則。

委員徐少萍等 22 人提案：

明定長照機構違反收取費用、未開立收據規定及服務訊息揭示規定之罰則。

委員羅淑蕾等 30 人提案：

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羅淑蕾等 30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 長照單位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九條規定者，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陳節如等 22 人提案：

第五十九條 長照服務單位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三十八條、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者或提供資料不實時，應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楊麗環等 35 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 長照機構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十七條規定者，應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徐欣瑩等 37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 長照單位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十七條規定者，應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翁重鈞等 19 人提案：

規範長照單位服務資訊揭示應予透明，俾使民眾瞭解其所提供之服務項目及收費等重要事項。

委員陳節如等 22 人提案：

- 一、明定長照服務單位違反收取費用、未開立收據規定之罰則。
- 二、明定長照服務單位違反服務訊息揭示規定之罰則。
- 三、明定長照服務單位未依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提供資料或資料不實之罰則。

委員楊麗環等 35 人提案：

明定長照機構違反收取費用、未開立收據規定及服務訊息揭示規定之罰則。

委員徐欣瑩等 37 人提案：

- 一、明定長照單位違反收取費用、未開立收據規定之罰則。
- 二、明定長照單位違反服務訊息揭示規定之罰則。

委員翁重鈞等 19 人提案：

- 一、明定長照機構違反收取費用、未開立收據規定之罰則。
- 二、明定長照機構違反服務訊息揭示規定之罰則。

委員林淑芬等 23 人提案：

明定長照機構違反收取費用、未

開立收據規定及服務訊息揭示規定之罰則。

委員李應元等 21 人提案：

明定長照組織違反收取費用、未開立收據規定及服務訊息揭示規定之罰則。

委員楊玉欣等 50 人提案：

明定長照單位違反收取費用、未開立收據規定及服務訊息揭示規定之罰則。

委員王育敏等 30 人提案：

明定長照機構違反收取費用、未開立收據規定及服務訊息揭示規定之罰則。

委員蘇清泉等 26 人提案：

明定長照機構違反收取費用、未開立收據規定及服務訊息揭示規定之罰則。

委員江惠貞等 30 人提案：

明定長照機構違反收取費用、未開立收據規定及服務訊息揭示規定之罰則。

審查會：

第四十三條，照行政院提案、委員楊麗環等 35 人及委員蘇清泉等 26 人提案第四十三條條文，委員林淑芬等 23 人提案第五十六條條文，委員吳育仁等 3 人所提修正

第四十七條 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十條規定者，應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林淑芬等 23 人提案：

第五十六條 長照機構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十七條規定者，應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李應元等 21 人提案：

第五十四條 長照組織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規定者，應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楊玉欣等 50 人提案：

第五十條 長照單位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規定者，應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王育敏等 30 人提案：

第五十一條 長照機構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三十四條規定者，應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

		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蘇清泉等 26 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 長照機構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十七條規定者，應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江惠貞等 30 人提案： 第四十六條 長照機構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十條規定者，應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動議第四十三條條文通過。
（修正通過） 第四十四條 長照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得併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證明： 一、執行業務時，為不實之記載。 二、將長照人員證明租借他人使用。 三、違反第三十三條規定。	第四十四條 長照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得併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證明： 一、執行業務時，為不實之記載。 二、將長照人員證明租借他人使用。	委員許添財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 長照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得併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證明： 一、執行業務時，為不實之記載致長照服務使用者損害。 二、將長照人員證明租借他人使用。 委員鄭汝芬等 21 人提案： 第四十五條 長照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得併處一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款明定長照人員執行業務製作不實紀錄之罰則。 二、第二款明定長照人員將證明租借他人使用之罰則。 委員許添財等 18 人提案： 明定長照人員執行業務製作不實紀錄致長照服務使用者損害及將長照人員證明租借他人使用之罰則。 委員鄭汝芬等 21 人提案： 明定長照人員不實之記載及將證照租借他人使用之罰則。 委員劉建國等 29 人提案： 一、第一款明定長照人員執行業

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證照：

- 一、執行業務時，為不實之記載。
- 二、將長照人員證照租借他人使用。

委員劉建國等 29 人提案：

第五十二條 長照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得併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證明：

- 一、執行業務時，為不實之記載。
- 二、將長照人員證明租借他人使用。

委員徐少萍等 22 人提案：

第四十五條 長照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得併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證明：

- 一、執行業務時，為不實之記載。
- 二、將長照人員證明租借他人

務製作不實紀錄之罰則。

- 二、第二款明定長照人員將證明租借他人使用之罰則。

委員徐少萍等 22 人提案：

- 一、明定長照人員執行業務製作不實紀錄之罰則。
- 二、明定長照人員將證明租借他人使用之罰則。

委員羅淑蕾等 30 人提案：

- 一、明定長照人員執行業務製作不實紀錄之罰則。
- 二、明定長照人員將證明租借他人使用之罰則。

委員陳節如等 22 人提案：

- 一、明定長照人員執行業務製作不實記錄之罰責。
- 二、明定長照人員不得將證明租借他人使用，違反時之罰則。

委員楊麗環等 35 人提案：

- 一、第一款明定長照人員執行業務製作不實紀錄之罰則。
- 二、第二款明定長照人員將證明租借他人使用之罰則。

委員徐欣瑩等 37 人提案：

- 一、第一款明定長照人員未完成登錄程序，即提供長照服務之罰則。
- 二、第二款明定長照人員證照效

使用。

委員羅淑蕾等 30 人提案：

第四十五條 長照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得併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證明：

- 一、執行業務時，為不實之記載。
- 二、將長照人員證明租借他人使用。

委員陳節如等 22 人提案：

第六十條 長照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得併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證明：

- 一、執行業務時，為不實之記載。
- 二、將長照人員證明租借他人使用。

委員楊麗環等 35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 長照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得併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證明

期屆滿，未完成證照之更新，提供長照服務時之罰則。

委員林淑芬等 23 人提案：

- 一、第一款明定長照人員執行業務製作不實紀錄之罰則。
- 二、第二款明定長照人員將證明租借他人使用之罰則。

委員李應元等 21 人提案：

- 一、第一款明定長照人員執行業務製作不實紀錄之罰則。
- 二、第二款明定長照人員將證明租借他人使用之罰則。

委員楊玉欣等 50 人提案：

- 一、第一款明定長照人員執行業務製作不實紀錄之罰則。
- 二、第二款明定長照人員將證明租借他人使用之罰則。

委員王育敏等 30 人提案：

- 一、第一款明定長照人員執行業務製作不實紀錄之罰則。
- 二、第二款明定長照人員將證明租借他人使用之罰則。

委員蘇清泉等 26 人提案：

- 一、第一款明定長照人員執行業務製作不實紀錄之罰則。
- 二、第二款明定長照人員將證明租借他人使用之罰則。

委員江惠貞等 30 人提案：

：

一、執行業務時，為不實之記載。

二、將長照人員證明租借他人使用。

委員徐欣瑩等 37 人提案：

第四十五條 長照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得併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證照：

一、執行業務時，為不實之記載。

二、將長照人員證照租借他人使用。

委員林淑芬等 23 人提案：

第五十七條 長照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得併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證明：

一、執行業務時，為不實之記載。

二、將長照人員證明租借他人使用。

委員李應元等 21 人提案：

一、第一款明定長照人員執行業務製作不實紀錄之罰則。

二、第二款明定長照人員將證明租借他人使用之罰則。

審查會：

第四十四條修正通過，照行政院提案、委員許添財等 18 人、委員楊麗環等 35 人及委員蘇清泉等 26 人提案第四十四條條文，委員鄭汝芬等 21 人、委員徐少萍等 22 人、委員羅淑蕾等 30 人及委員徐欣瑩等 37 人提案第四十五條條文，委員江惠貞等 30 人提案第四十七條條文，委員楊玉欣等 50 人提案第五十一條條文，委員劉建國等 29 人及委員王育敏等 30 人提案第五十二條條文，委員李應元等 21 人提案第五十五條條文，委員林淑芬等 23 人提案第五十七條條文，委員陳節如等 22 人提案第六十條條文，委員吳育仁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四十四條條文及委員田秋堇、尤美女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為：「長照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得併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情節重大者

，並得廢止其證明：

- 一、執行業務時，為不實之記載。
- 二、將長照人員證明租借他人使用。
- 三、違反第三十三條規定。」

第五十五條 長照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得併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證明：

- 一、執行業務時，為不實之記載。
- 二、將長照人員證明租借他人使用。

委員楊玉欣等 50 人提案：

第五十一條 長照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得併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證明：

- 一、執行業務時，為不實之記載。
- 二、將長照人員證明租借他人使用。

委員王育敏等 30 人提案：

第五十二條 長照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得併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證明：

		一、執行業務時，為不實之記載。 二、將長照人員證明租借他人使用。 委員蘇清泉等 26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 長照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得併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證明： 一、執行業務時，為不實之記載。 二、將長照人員證明租借他人使用。 委員江惠貞等 30 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 長照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得併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證明： 一、執行業務時，為不實之記載。 二、將長照人員證明租借他人使用。	
（保留，送院會二讀前黨團協商）	第四十五條 僱用未接受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訓練之個人看	委員許添財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五條 長照機構負責人僱	行政院提案： 明定雇主僱用未接受第五十二條

護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用未接受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訓練之個人看護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之罰鍰。

委員鄭汝芬等 21 人提案：

第四十六條 僱用未接受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訓練之個人看護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委員徐少萍等 22 人提案：

第四十六條 僱用未接受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訓練之個人看護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羅淑蕾等 30 人提案：

第四十六條 僱用未接受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教育及訓練之個人看護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楊麗環等 35 人提案：

第四十五條 僱用未接受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訓練之個人看護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委員徐欣瑩等 37 人提案：

第四十六條 僱用未接受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訓練之個人看護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

第一項規定訓練之個人看護者之罰則。

委員許添財等 18 人提案：

明定雇主僱用未接受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訓練之個人看護之罰則。

委員鄭汝芬等 21 人提案：

明定非長照人員違反在長照單位提供服務之罰則。

委員徐少萍等 22 人提案：

明定雇主僱用未接受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訓練之個人看護者之罰則。

委員羅淑蕾等 30 人提案：

明定雇主僱用未接受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訓練之個人看護者之罰則。

委員楊麗環等 35 人提案：

明定雇主僱用未接受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訓練之個人看護者之罰則。

委員徐欣瑩等 37 人提案：

明定雇主僱用未接受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訓練之個人看護者之罰則。

委員林淑芬等 23 人提案：

明定雇主僱用未接受第六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訓練之個人看護者之

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委員林淑芬等 23 人提案：

第五十八條 僱用未接受第六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訓練之個人看護者，並支給酬勞時，處其長照機構新臺幣五千元以上兩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委員李應元等 21 人提案：

第五十六條 僱用未接受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訓練之個人看護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委員王育敏等 30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 僱用未接受第六十條第一項規定訓練之個人看護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委員蘇清泉等 26 人提案：

第四十五條 僱用未接受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訓練之個人看護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罰則。

委員李應元等 21 人提案：

明定雇主僱用未接受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訓練之個人看護者之罰則。

委員王育敏等 30 人提案：

明定雇主僱用未接受第六十條第一項規定訓練之個人看護者之罰則。

委員蘇清泉等 26 人提案：

明定雇主僱用未接受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訓練之個人看護者之罰則。

委員吳育仁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四十五條 僱用未接受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訓練之個人看護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審查會：

第四十五條，行政院提案、委員許添財等 18 人、委員楊麗環等 35 人及委員蘇清泉等 26 人提案第四十五條條文，委員鄭汝芬等 21 人、委員徐少萍等 22 人、委員羅淑蕾等 30 人及委員徐欣瑩等 37 人提案第四十六條條文，委員王育敏等 30 人提案第五十三條條

			文，委員李應元等 21 人提案第五十六條條文，委員林淑芬等 23 人提案第五十八條條文及委員吳育仁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四十五條條文，均保留。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一、長照人員未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完成登錄程序，即提供長照服務者。 二、長照人員證照效期屆滿，未完成證照之更新，提供長照服務。	第四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一、長照人員未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完成登錄程序，即提供長照服務者。 二、長照人員證照效期屆滿，未完成證照之更新，提供長照服務。	委員許添財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一、長照人員未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完成登錄程序者。 二、長照人員證照效期屆滿，未完成證照之更新，提供長照服務。 委員鄭汝芬等 21 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 長照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一、未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完成登錄程序，即提供長照服務者。 二、證照效期屆滿，未完成證照之更新，提供長照服務者。 委員劉建國等 29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款明定長照人員未完成登錄程序，即提供長照服務之罰則。 二、第二款明定長照人員證照效期屆滿，未完成證照之更新，提供長照服務時之罰則。 委員許添財等 18 人提案： 一、明定長照人員違反未完成登錄程序，仍繼續提供長照服務之罰則。 二、明定長照人員證照效期屆滿，未完成證照之更新，仍繼續提供長照服務時之罰則。 委員鄭汝芬等 21 人提案： 明定非長照人員違反在長照單位提供服務之罰則。 委員劉建國等 29 人提案： 一、第一款明定長照人員未完成登錄程序，即提供長照服務之罰則。 二、第二款明定長照人員證照效期屆滿，未完成證照之更新，

一、長照人員未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完成登錄程序，即提供長照服務者。

二、長照人員證照效期屆滿，未完成證照之更新，提供長照服務。

委員徐少萍等 22 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長照人員未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完成登錄程序，即提供長照服務者。

二、長照人員證照效期屆滿，未完成證照之更新，提供長照服務。

委員羅淑蕾等 30 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一、長照人員未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完成登錄程序，即提供長照服務者。

二、長照人員證照效期屆滿，未完成證照之更新，提供長照服務。

委員陳節如等 22 人提案：

第六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提供長照服務時之罰則。

委員徐少萍等 22 人提案：

一、明定長照人員未完成登錄程序，即提供長照服務之罰則。

二、明定長照人員證照效期屆滿，未完成證照之更新，提供長照服務時之罰則。

委員羅淑蕾等 30 人提案：

一、明定長照人員未完成登錄程序，即提供長照服務之罰則。

二、明定長照人員證照效期屆滿，未完成證照之更新，提供長照服務時之罰則。

委員陳節如等 22 人提案：

一、第一款明定長照人員未完成登錄程序，即提供長照服務之罰則。

二、第二款明定長照人員證照效期屆滿，未完成證照之更新，提供長照服務時之罰則。

委員楊麗環等 35 人提案：

一、第一款明定長照人員未完成登錄程序，即提供長照服務之罰則。

二、第二款明定長照人員證照效期屆滿，未完成證照之更新，提供長照服務時之罰則。

委員徐欣瑩等 37 人提案：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 一、長照人員未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完成登錄程序，即提供長照服務者。
- 二、長照人員證照效期屆滿，未完成證照之更新，提供長照服務。

委員楊麗環等 35 人提案：

第四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 一、長照人員未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完成登錄程序，即提供長照服務者。
- 二、長照人員證照效期屆滿，未完成證照之更新，提供長照服務。

委員徐欣瑩等 37 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 長照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 一、未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完成登錄程序，即提供長照服務者。
- 二、證照效期屆滿，未完成證照之更新，提供長照服務者。

明定非長照人員違反在長照單位提供服務之罰則。

委員林淑芬等 23 人提案：

- 一、第一款明定長照人員未完成登錄程序，即提供長照服務之罰則。
- 二、第二款明定長照人員證照效期屆滿，未完成證照之更新，提供長照服務時之罰則。

委員李應元等 21 人提案：

- 一、第一款明定長照人員未完成登錄程序，即提供長照服務之罰則。
- 二、第二款明定長照人員證照效期屆滿，未完成證照之更新，提供長照服務時之罰則。

委員楊玉欣等 50 人提案：

- 一、第一款明定長照人員未完成登錄程序，即提供長照服務之罰則。
- 二、第二款明定長照人員證照效期屆滿，未完成證照之更新，提供長照服務時之罰則。

委員王育敏等 30 人提案：

- 一、第一款明定長照人員未完成登錄程序，即提供長照服務之罰則。
- 二、第二款明定長照人員證照效

期屆滿，未完成證照之更新，提供長照服務時之罰則。

委員蘇清泉等 26 人提案：

一、第一款明定長照人員未完成登錄程序，即提供長照服務之罰則。

二、第二款明定長照人員證照效期屆滿，未完成證照之更新，提供長照服務時之罰則。

委員江惠貞等 30 人提案：

一、第一款明定長照人員未完成登錄程序，即提供長照服務之罰則。

二、第二款明定長照人員證照效期屆滿，未完成證照之更新，提供長照服務時之罰則。

審查會：

第四十六條，照行政院提案、委員楊麗環等 35 人及委員蘇清泉等 26 人提案第四十六條條文，委員林淑芬等 23 人提案第五十九條條文，委員吳育仁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四十六條條文通過。

委員林淑芬等 23 人提案：

第五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一、長照人員未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完成登錄程序，即提供長照服務者。

二、長照人員證照效期屆滿，未完成證照之更新，提供長照服務。

委員李應元等 21 人提案：

第五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一、長照人員未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完成登錄程序，即提供長照服務者。

二、長照人員證照效期屆滿，未完成證照之更新，提供長照服務。

委員楊玉欣等 50 人提案：

第五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一、長照人員未依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完成登錄程序，即提供長照服務者。

二、長照人員證照效期屆滿，

未完成證照之更新，提供長照服務。

委員王育敏等 30 人提案：

第五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 一、長照人員未依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完成登錄程序，即提供長照服務者。
- 二、長照人員證照效期屆滿，未完成證照之更新，提供長照服務。

委員蘇清泉等 26 人提案：

第四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 一、長照人員未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完成登錄程序，即提供長照服務者。
- 二、長照人員證照效期屆滿，未完成證照之更新，提供長照服務。

委員江惠貞等 30 人提案：

第四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 一、長照人員未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完成登錄程序，即

		提供長照服務者。 二、長照人員證照效期屆滿， 未完成證照之更新，提供長 照服務。	
(修正通過) 第四十七條 長照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廢止其設立許可： 一、因管理之明顯疏失，情節重大，致接受長照服務者傷亡。 二、所屬之長照人員提供長照服務，違反本法規定，且情節重大，並可歸責於該機構。 三、受停業處分而不停業。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情節之認定，應由主管機關召開爭議處理會調查，並應給予受調查者陳述意見之機會；爭議處理會之組成，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七條 長照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廢止其設立許可： 一、因管理之明顯疏失，情節重大，致接受長照服務者傷亡。 二、受停業處分而不停業。 三、所屬之長照人員提供長照服務，違反本法規定，可歸責於該機構，且情節重大。	委員黃昭順等 29 人提案： 第四十六條 長照單位或組織有下列情形之一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設立許可。 一、屬長照單位或組織業務管理之明顯疏失，致接受長照服務者傷亡。 二、受停業處分而不停業。 委員許添財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 長照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設立許可。 一、屬長照機構業務管理之明顯疏失，致長照服務使用者傷亡。 二、受停業處分而不停業。 三、所屬之長照人員提供長照服務，違反本法規定，可歸責於該機構，且情節重大。 委員鄭汝芬等 21 人提案： 第四十八條 長照單位有下列情形之其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設立許可。 一、因管理之明顯疏失，情節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款及第三款分別規定長照機構因管理之明顯疏失，致服務對象傷亡及可歸責於機構之所屬長照人員違反本法規定，情節重大者之罰則。 二、第二款明定長照機構違反受停業處分而不停業者之罰則。 委員黃昭順等 29 人提案： 一、明定長照單位或組織業務管理之明顯疏失，情節重大者之罰則。 二、明定長照單位或組織違反受停業處分而不停業者之罰則。 委員許添財等 18 人提案： 一、明定長照機構業務管理之明顯疏失，情節重大者之罰則。 二、明定長照機構違反受停業處分而不停業者之罰則。 委員鄭汝芬等 21 人提案： 一、明定長照單位業務管理之明顯疏失，情節重大者之罰則。 二、明定長照單位違反受停業處分而不停業者之罰則。

重大，致受照顧者傷亡。

二、受停業處分而不停業。

三、所屬之長照人員提供長照服務，違反本法規定，可歸責於該單位，且情節重大。

委員劉建國等 29 人提案：

第五十四條 長照組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廢止其設立許可：

一、因管理之明顯疏失，情節重大，致接受長照服務者傷亡。

二、長照組織違反第四十一條規定，情節重大者。

三、受停業處分而不停業。

前述第一款、第二款情節之認定，應由主管機關召開爭議處理委員會調查，並須有受調查長照組織之陳述；爭議處理委員會之組成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

委員徐少萍等 22 人提案：

第四十八條 長照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廢止其設立許可：

一、因管理之明顯疏失，情節重大，致接受長照服務者傷亡。

委員劉建國等 29 人提案：

一、第一款及第二款分別規定長照組織因管理之明顯疏失，致服務對象傷亡或發生遺棄、虐待等情事之處罰。

二、第三款明定長照組織違反受停業處分而不停業者之罰則。

三、明定爭議調查委員會之成立依據條文。

委員徐少萍等 22 人提案：

一、明定長照機構因管理之疏失，致服務對象傷亡及可歸責於機構之所屬長照人員違反本法規定，情節重大者之罰則。

二、明定長照機構違反受停業處分而不停業者之罰則。

委員羅淑蕾等 30 人提案：

一、規定長照機構因管理之明顯疏失，致服務對象傷亡及可歸責於機構之所屬長照人員違反本法規定，情節重大者之罰則。

二、明定長照單位違反受停業處分而不停業者之罰則。

委員陳節如等 22 人提案：

一、第一款及第三款分別規定長照服務單位因業務管理之明顯疏失，致服務使用者傷亡，及

可歸責於長照服務單位之所屬長照人員違反本法規定，情節重大者之罰則。

二、明定長照服務單位違反受停業處分而不停業者之罰則。

委員楊麗環等 35 人提案：

一、第一款及第三款分別規定長照機構因管理之明顯疏失，致服務對象傷亡及可歸責於機構之所屬長照人員違反本法規定，情節重大者之罰則。

二、第二款明定長照機構違反受停業處分而不停業者之罰則。

委員徐欣瑩等 37 人提案：

一、明定長照單位業務管理之明顯疏失，情節重大者之罰則。

二、明定長照單位違反受停業處分而不停業者之罰則。

委員翁重鈞等 19 人提案：

明定長照機構業務管理之明顯疏失，情節重大者之罰則。明定長照機構違反受停業處分而不停業者之罰則。

委員林淑芬等 23 人提案：

一、第一款及第三款分別規定長照機構因管理之明顯疏失，致服務對象傷亡及可歸責於機構之所屬長照人員違反本法規定

二、受停業處分而不停業。

三、所屬之長照人員提供長照服務，違反本法規定，可歸責於該機構，且情節重大。

委員羅淑蕾等 30 人提案：

第四十八條 長照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廢止其設立許可：

一、因管理之明顯疏失，情節重大，致接受長照服務者傷亡。

二、受停業處分而不停業。

三、所屬之長照人員提供長照服務，違反本法規定，可歸責於該單位，且情節重大。

委員陳節如等 22 人提案：

第六十二條 長照服務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廢止其設立許可：

一、因管理之明顯疏失，情節重大，致服務使用者傷亡。

二、受停業處分而不停業。

三、所屬之長照人員提供長照服務，違反本法規定，可歸責於該長照服務單位，且情節重大。

委員楊麗環等 35 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 長照機構有下列情

形之一者，得廢止其設立許可：

- 一、因管理之明顯疏失，情節重大，致接受長照服務者傷亡。
- 二、受停業處分而不停業。
- 三、所屬之長照人員提供長照服務，違反本法規定，可歸責於該機構，且情節重大。

委員徐欣瑩等 37 人提案：

第四十八條 長照單位有下列情形之其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設立許可。

- 一、因管理之明顯疏失，情節重大，致受照顧者傷亡。
- 二、受停業處分而不停業。
- 三、所屬之長照人員提供長照服務，違反本法規定，可歸責於該單位，且情節重大。

委員翁重鈞等 19 人提案：

第四十九條 長照機構有下列情形之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設立許可。

- 一、屬長照機構業務管理之明顯疏失，致接受長照服務者傷亡。
- 二、受停業處分而不停業。

委員林淑芬等 23 人提案：

，情節重大者之罰則。

二、第二款明定長照機構違反受停業處分而不停業者之罰則。

委員李應元等 21 人提案：

一、第一款及第三款分別規定長照組織因管理之明顯疏失，致服務對象傷亡及可歸責於機構之所屬長照人員違反本法規定，情節重大者之罰則。

二、第二款明定長照組織違反受停業處分而不停業者之罰則。

委員楊玉欣等 50 人提案：

一、本條第一款及第三款分別規定長照單位因管理之明顯疏失，致服務對象傷亡及可歸責於單位之所屬長照人員違反本法規定，情節重大者之罰則。

二、第二款明定長照單位違反受停業處分而不停業者之罰則。

委員王育敏等 30 人提案：

一、第一款及第三款分別規定長照機構因管理之明顯疏失，致服務對象傷亡及可歸責於機構之所屬長照人員違反本法規定，情節重大者之罰則。

二、第二款明定長照機構停辦期限屆滿仍未改善或令其停辦而拒不遵守者之罰則。

第六十條 長照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得廢止其設立許可：

- 一、因管理之明顯疏失，情節重大，致接受長照服務者傷亡。
- 二、受停業處分而不停業。
- 三、所屬之長照人員提供長照服務，違反本法規定，可歸責於該機構，且情節重大。

委員李應元等 21 人提案：

第五十八條 長照組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廢止其設立許可：

- 一、因管理之明顯疏失，情節重大，致接受長照服務者傷亡。
- 二、受停業處分而不停業。
- 三、所屬之長照人員提供長照服務，違反本法規定，可歸責於該組織，且情節重大。

委員楊玉欣等 50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 長照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廢止其設立許可：

- 一、因管理之明顯疏失，情節重大，致接受長照服務者傷亡。
- 二、受停業處分而不停業。

委員蘇清泉等 26 人提案：

- 一、第一款及第三款分別規定長照機構因管理之明顯疏失，致服務對象傷亡及可歸責於機構之所屬長照人員違反本法規定，情節重大者之罰則。
- 二、第二款明定長照機構違反受停業處分而不停業者之罰則。

委員江惠貞等 30 人提案：

- 一、第一款及第三款分別規定長照機構因管理之明顯疏失，致服務對象傷亡及可歸責於機構之所屬長照人員違反本法規定，情節重大者之罰則。
- 二、第二款明定長照機構違反受停業處分而不停業者之罰則。

審查會：

第四十七條修正通過，照行政院提案、委員許添財等 18 人、委員楊麗環等 35 人及委員蘇清泉等 26 人提案第四十七條條文，委員黃昭順等 29 人提案第四十六條條文，委員鄭汝芬等 21 人、委員徐少萍等 22 人、委員羅淑蕾等 30 人及委員徐欣瑩等 37 人提案第四十八條條文，委員翁重鈞等 19 人及委員江惠貞等 30 人提案第四十九條條文，委員楊玉欣等 50 人提

案第五十三條條文，委員劉建國等 29 人提案第五十四條條文，委員王育敏等 30 人提案第五十五條條文，委員李應元等 21 人提案第五十八條條文，委員林淑芬等 23 人提案第六十條條文，委員陳節如等 22 人提案第六十二條條文，及委員吳育仁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四十七條條文、委員田秋堇、尤美女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五十四條條文及委員劉建國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為：「長照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廢止其設立許可：

- 一、因管理之明顯疏失，情節重大，致接受長照服務者傷亡。
- 二、所屬之長照人員提供長照服務，違反本法規定，且情節重大，並可歸責於該機構。
- 三、受停業處分而不停業。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情節之認定，應由主管機關召開爭議處理會調查，並應給予受調查者陳述意見之機會；爭議處理會之組成，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三、所屬之長照人員提供長照服務，違反本法規定，可歸責於該機構，且情節重大。

委員王育敏等 30 人提案：

第五十五條 長照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廢止其設立許可：

- 一、因管理之明顯疏失，情節重大，致接受長照服務者傷亡。
- 二、停辦期限屆滿仍未改善或令其停辦而拒不遵守者。
- 三、所屬之長照人員提供長照服務，違反本法規定，可歸責於該機構，且情節重大。

委員蘇清泉等 26 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 長照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廢止其設立許可：

- 一、因管理之明顯疏失，情節重大，致接受長照服務者傷亡。
- 二、受停業處分而不停業。
- 三、所屬之長照人員提供長照服務，違反本法規定，可歸責於該機構，且情節重大。

委員江惠貞等 30 人提案：

第四十九條 長照機構有下列情

		形之一者，得廢止其設立許可： 一、因管理之明顯疏失，情節重大，致接受長照服務者傷亡。 二、受停業處分而不停業。 三、所屬之長照人員提供長照服務，違反本法規定，且情節重大，並可歸責於該機構。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十八條 本法所定罰則，由地方主管機關處罰之。	第四十八條 本法所定罰則，由地方主管機關處罰之。	委員黃昭順等 29 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 本法所定罰則，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 委員許添財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八條 本法所定罰則，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 委員鄭汝芬等 21 人提案： 第四十九條 本法所定罰則，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 委員劉建國等 29 人提案： 第五十五條 本法所定罰則，由地方主管機關處罰之。 委員徐少萍等 22 人提案： 第四十九條 本法所定罰則，由地方主管機關處罰之。	行政院提案： 明定罰則由地方主管機關裁處。 委員黃昭順等 29 人提案： 明定本法罰則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 委員許添財等 18 人提案： 明定本法罰則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 委員鄭汝芬等 21 人提案： 明定本法罰則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 委員劉建國等 29 人提案： 明定罰則由地方主管機關裁處。 委員徐少萍等 22 人提案： 明定罰則由地方主管機關裁處。 委員羅淑蕾等 30 人提案： 明定罰則由地方主管機關裁處。 委員陳節如等 22 人提案：

委員羅淑蕾等 30 人提案：

第四十九條 本法所定罰則，由地方主管機關處罰之。

委員陳節如等 22 人提案：

第六十三條 本法所定罰則，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罰之。

委員楊麗環等 35 人提案：

第四十八條 本法所定罰則，由地方主管機關處罰之。

委員徐欣瑩等 37 人提案：

第四十九條 本法所定罰則，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

委員翁重鈞等 19 人提案：

第五十條 本法所定罰則，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

委員林淑芬等 23 人提案：

第六十一條 本法所定罰則，由地方主管機關處罰之。

委員李應元等 21 人提案：

第五十九條 本法所定罰則，由地方主管機關處罰之。

委員楊玉欣等 50 人提案：

第五十四條 本法所定罰則，由地方主管機關處罰之。

委員王育敏等 30 人提案：

明定罰則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

委員楊麗環等 35 人提案：

明定罰則由地方主管機關裁處。

委員徐欣瑩等 37 人提案：

明定本法罰則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

委員翁重鈞等 19 人提案：

明定本法罰則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

委員林淑芬等 23 人提案：

明定罰則由地方主管機關裁處。

委員李應元等 21 人提案：

明定罰則由地方主管機關裁處。

委員楊玉欣等 50 人提案：

明定罰則由地方主管機關裁處。

委員王育敏等 30 人提案：

明定罰則由地方主管機關裁處。

委員蘇清泉等 26 人提案：

明定罰則由地方主管機關裁處。

委員江惠貞等 30 人提案：

明定罰則由地方主管機關裁處。

審查會：

第四十八條，照行政院提案、委員楊麗環等 35 人及委員蘇清泉等 26 人提案第四十八條條文，委員徐少萍等 22 人及委員羅淑蕾等 30 人提案第四十九條條文，委員

		第五十六條 本法所定罰則，由地方主管機關處罰之。 委員蘇清泉等 26 人提案： 第四十八條 本法所定罰則，由地方主管機關處罰之。 委員江惠貞等 30 人提案： 第五十條 本法所定罰則，由地方主管機關處罰之。	江惠貞等 30 人提案第五十條條文，委員楊玉欣等 50 人提案第五十四條條文，委員劉建國等 29 人提案第五十五條條文，委員王育敏等 30 人提案第五十六條條文，委員李應元等 21 人提案第五十九條條文，委員林淑芬等 23 人提案第六十一條條文，委員吳育仁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四十八條條文及委員田秋堇、尤美女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五十五條條文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七章 附 則	第七章 附 則	委員黃昭順等 29 人提案： 第七章 附 則 委員許添財等 18 人提案： 第七章 附 則 委員鄭汝芬等 21 人提案： 第七章 附 則 委員劉建國等 29 人提案： 第七章 附 則 委員徐少萍等 22 人提案： 第七章 附 則 委員羅淑蕾等 30 人提案： 第七章 附 則 委員陳節如等 22 人提案： 第八章 附 則 委員楊麗環等 35 人提案： 第七章 附 則	行政院提案： 章名 委員黃昭順等 29 人提案： 章名 委員許添財等 18 人提案： 章名 委員鄭汝芬等 21 人提案： 章名 委員劉建國等 29 人提案： 章名 委員徐少萍等 22 人提案： 章名 委員羅淑蕾等 30 人提案： 章名 委員陳節如等 22 人提案： 章名

委員徐欣瑩等 37 人提案：

第七章 附 則

委員翁重鈞等 19 人提案：

第七章 附 則

委員林淑芬等 23 人提案：

第七章 附 則

委員李應元等 21 人提案：

第七章 附 則

委員楊玉欣等 50 人提案：

第七章 附 則

委員王育敏等 30 人提案：

第七章 附 則

委員蘇清泉等 26 人提案：

第七章 附 則

委員江惠貞等 30 人提案：

第七章 附 則

委員楊麗環等 35 人提案：

章名

委員徐欣瑩等 37 人提案：

章名

委員翁重鈞等 19 人提案：

章名

委員林淑芬等 23 人提案：

章名

委員李應元等 21 人提案：

章名

委員楊玉欣等 50 人提案：

章名

委員王育敏等 30 人提案：

章名

委員蘇清泉等 26 人提案：

章名

委員江惠貞等 30 人提案：

章名

審查會：

第七章章名，照行政院提案、委員黃昭順等 29 人、委員許添財等 18 人、委員鄭汝芬等 21 人、委員劉建國等 29 人、委員徐少萍等 22 人、委員羅淑蕾等 30 人、委員楊麗環等 35 人、委員徐欣瑩等 37 人、委員翁重鈞等 19 人、委員林淑芬等 23 人、委員李應元等 21 人、委員楊玉欣等 50 人、委

員王育敏等 30 人、委員蘇清泉等 26 人及委員江惠貞等 30 人提案第七章章名，委員陳節如等 22 人提案第八章章名，委員吳育仁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及委員田秋堇、尤美女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七章章名通過。

委員陳節如等 22 人提案：

第六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日起一年內，訂定本法與老人福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護理人員法、精神衛生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等相關法規之銜接機制。

委員李應元等 21 人提案：

第六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日起一年內，訂定本法與老人福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護理人員法、精神衛生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等相關法規之銜接機制。

委員王育敏等 30 人提案：

第六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日起一年內，訂定本法與老人福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護理人員法、精

委員陳節如等 22 人提案：

明定本法應於施行日起一年內完成，與其他各法中有關長期照顧服務競合關係之釐清，並建立相關銜接機制，以利服務單位及服長照人員依循。

委員李應元等 21 人提案：

明定本法應於施行日起一年內完成，與其他各法中有關長期照顧服務競合關係之釐清，並建立相關銜接機制，以利服務單位及服長照人員依循。

委員王育敏等 30 人提案：

明定本法應於施行日起一年內，完成與其他各法中有關長照服務競合關係之釐清，並建立相關銜接機制，以利服務單位及長照人員依循。

審查會：

委員王育敏等 30 人提案第六十一條條文，委員陳節如等 22 人及委

		神衛生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等相關法規之銜接機制。	員李應元等 21 人提案第六十四條條文文字改列為附帶決議，其內容如下：「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日起一年內，訂定本法與老人福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護理人員法、精神衛生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等相關法規之銜接機制。」
（修正通過） 第四十九條 本法施行前，已依其他法律規定，從事本法所定長照服務之人員，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得繼續從事長照服務，不受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前項人員之訓練課程，其與本法施行前課程之整合、原有證明之轉銜及認定標準等有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九條 本法施行前，已依其他法律規定，從事本法所定長照服務之人員，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得繼續從事長照服務，不受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委員黃昭順等 29 人提案： 第四十八條 本法施行前，已依其他法律規定從事本法所定長照服務之人員，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得繼續從事長照服務，不受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委員許添財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九條 本法施行前，已依其他法律規定從事本法所定長照服務之人員，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得繼續從事長照服務，不受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委員鄭汝芬等 21 人提案： 第五十條 本法施行前，已依其他法律規定從事本法所定長照服務之人員，於本法施行後五年內，得繼續從事長照服務，不受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行政院提案： 因本法施行後，需有宣導及過渡期，使本法施行前已從事長照有關服務之人員瞭解本法之相關規定，並使其完成本法規定之訓練，使得繼續從事長照服務，爰訂定二年緩衝期。 委員黃昭順等 29 人提案： 因本法施行後需有一段宣導及過渡期，讓本法施行前已從事長照服務之人員瞭解本法施行後之相關規定，且為保障立法後依法完成訓練之長照人員的權益，故規定二年緩衝期，爰訂定本條文。 委員許添財等 18 人提案： 因本法施行後需有一段宣導及過渡期，讓本法施行前已從事長照服務之人員瞭解本法施行後之相關規定，且為保障立法後依法完成訓練之長照人員的權益，故規

定三年緩衝期，爰訂定本條文。

委員鄭汝芬等 21 人提案：

因本法施行後需有一段宣導及過渡期，讓本法施行前已從事長照服務之人員瞭解本法施行後之相關規定，且為保障立法後依法完成訓練之長照人員的權益，故規定五年緩衝期，爰訂定本條文。

委員劉建國等 29 人提案：

第一項旨因本法施行後，需有宣導及過渡期，主管機關亦需有時程訂定長照人員資格與訓練規範，並使長照人員其完成本法規定之訓練，使得繼續從事長照服務，爰訂定相關細則訂定實施後三年緩衝期。

第二、三項為保障現有合法相關長照服務人員之資格與工作權，明定主關機關之責任與應有之作為。

委員徐少萍等 22 人提案：

鑒於本法施行後，需宣導過渡，使施行前已從事長照有關服務之人員瞭解相關規定，並使其完成本法規定之訓練，使得繼續從事長照服務，訂定二年緩衝期。

委員羅淑蕾等 30 人提案：

因本法施行後，需有宣導及過渡

制。

委員劉建國等 29 人提案：

第五十六條 本法施行前，已依其他法律規定，從事或取得本法所定長照服務之人員，於本法相關施行細則施行後三年內，得繼續從事長照服務，不受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依本法訂定之長照人員相關資格若與本法施行前之相關法律有不相符之處，主管機關應辦理教育訓練協助前述人員取得長照人員資格，以保障其權益。

第二項資格取得之時間以本法相關施行細則施行後五年內為限。

第二項之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訂之。

委員徐少萍等 22 人提案：

第五十條 本法施行前，已依其他法律規定，從事本法所定長照服務之人員，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得繼續從事長照服務，不受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委員羅淑蕾等 30 人提案：

第五十條 本法施行前，已依其

他法律規定，從事本法所定長照服務之人員，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得繼續從事長照服務，不受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委員陳節如等 22 人提案：

第六十六條 本法施行前，已依其他法律規定從事本法所定長照服務人員，於本法銜接機制完成後三年內，得繼續從事長照服務，不受第二十四條規定之限制。但需於本法施行後，長照人員先採登錄，並於銜接機制完成後三年內完成補訓，取得長照人員資格。

有關照顧服務員及生活服務員之訓練課程整合、結業證明之轉銜方式及相關事項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並於本法銜接機制完成後三年內完成補訓。

委員楊麗環等 35 人提案：

第四十九條 本法施行前，已依其他法律規定，從事本法所定長照服務之人員，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得繼續從事長照服務，不受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期，使本法施行前已從事長照有關服務之人員瞭解本法之相關規定，並使其完成本法規定之訓練，使得繼續從事長照服務，爰訂定二年緩衝期。

委員陳節如等 22 人提案：

一、因本法施行後，為使本法施行前已從事長照有關服務之人員瞭解本法施行後之相關規定，且為使其完成本法規定之訓練，爰定在本法銜接機制完成後三年緩衝期。

二、對於目前在職之長照人員應檢視其受訓之時數及內容，視其不足部份採補訓方式，補足其不足之上課時數，上課時數宜多場次、多時段、分散式辦理，避免造成第一線工作人員補訓困難。

三、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照顧服務員及生活服務員之相關整合課程及認定標準，且為使其完成補訓，爰定銜接機制完成後三年的緩衝期，以利整合。

委員楊麗環等 35 人提案：

因本法施行後，需有宣導及過渡期，使本法施行前已從事長照有

關服務之人員瞭解本法之相關規定，並使其完成本法規定之訓練，使得繼續從事長照服務，爰訂定二年緩衝期。

委員徐欣瑩等 37 人提案：

因本法施行後需有一段宣導及過渡期，讓本法施行前已從事長照服務之人員瞭解本法施行後之相關規定，且為保障立法後依法完成訓練之長照人員的權益，故規定二年緩衝期，爰訂定本條文。

委員翁重鈞等 19 人提案：

因本法施行後需有一段宣導及過渡期，讓本法施行前已從事長照服務之人員瞭解本法施行後之相關規定，且為保障立法後依法完成訓練之長照人員的權益，故規定二年緩衝期，爰訂定本條文。

委員林淑芬等 23 人提案：

因本法施行後，需有宣導及過渡期，使本法施行前已從事長照有關服務之人員瞭解本法之相關規定，並使其完成本法規定之訓練，使得繼續從事長照服務，爰訂定二年緩衝期。

委員李應元等 21 人提案：

一、因本法施行後，需有宣導及過渡期，使本法施行前已從事

委員徐欣瑩等 37 人提案：

第五十條 本法施行前，已依其他法律規定從事本法所定長照服務之人員，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得繼續從事長照服務，不受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委員翁重鈞等 19 人提案：

第五十一條 本法施行前，已依其他法律規定從事本法所定長照服務之人員，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得繼續從事長照服務，不受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委員林淑芬等 23 人提案：

第六十二條 本法施行前，已依其他法律規定，從事本法所定長照服務之人員，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得繼續從事長照服務，不受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委員李應元等 21 人提案：

第六十條 本法施行前，已依其他法律規定，從事本法所定長照服務之人員，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得繼續從事長照服務，不受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前項所定期限內輔導並協助前項人員依法取得長照人員證照。

委員楊玉欣等 50 人提案：

第五十五條 本法施行前，已依其他法律規定，從事本法所定長照服務之人員，得繼續從事長照服務，其資格認定與銜接由主管單位機關會同相關機關共同訂定之。

委員王育敏等 30 人提案：

第五十七條 本法施行前，已依其他法律規定，從事本法所定長照服務之人員，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得繼續從事長照服務，不受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委員蘇清泉等 26 人提案：

第四十九條 本法施行前，已依其他法律規定，從事本法所定長照服務之人員，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得繼續從事長照服務，不受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委員江惠貞等 30 人提案：

第五十一條 本法施行前，已依其他法律規定，從事本法所定長照服務之人員，於本法施行

長照有關服務之人員瞭解本法之相關規定，並使其完成本法規定之訓練，使得繼續從事長照服務，爰訂定二年緩衝期。

二、為避免本法施行後，仍發生長照十年計畫長照人員不足的缺失，為免人才中斷或流失，爰課予中央主管機關應於緩衝期限內，協助並輔導第一項人員依法取得長照人員證照，得繼續提供長照服務，如第二項所示。

委員楊玉欣等 50 人提案：

既有長照相關人員種類多元且其工作權益應受保障，建議取消二年緩衝期限，而其資格認定以及後續轉銜所需之教育訓練改由主管機關會同相關機關共同訂定。

委員王育敏等 30 人提案：

因本法施行後，需有宣導及過渡期，使本法施行前已從事長照有關服務之人員瞭解本法之相關規定，並使其完成本法規定之訓練，使得繼續從事長照服務，爰訂定二年緩衝期。

委員蘇清泉等 26 人提案：

因本法施行後，需有宣導及過渡期，使本法施行前已從事長照有

後二年內，得繼續從事長照服務，不受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關服務之人員瞭解本法之相關規定，並使其完成本法規定之訓練，使得繼續從事長照服務，爰訂定二年緩衝期。

委員江惠貞等 30 人提案：

因本法施行後，需有宣導及過渡期，使本法施行前已從事長照有關服務之人員瞭解本法之相關規定，並使其完成本法規定之訓練，使得繼續從事長照服務，爰訂定二年緩衝期。

審查會：

第四十九條修正通過，照行政院提案、委員許添財等 18 人、委員楊麗環等 35 人及委員蘇清泉等 26 人提案第四十九條條文，委員黃昭順等 29 人提案第四十八條條文，委員鄭汝芬等 21 人、委員徐少萍等 22 人、委員羅淑蕾等 30 人及委員徐欣瑩等 37 人提案第五十條條文，委員翁重鈞等 19 人及委員江惠貞等 30 人提案第五十一條條文，委員楊玉欣等 50 人提案第五十五條條文，委員劉建國等 29 人提案第五十六條條文，委員王育敏等 30 人提案第五十七條條文，委員李應元等 21 人提案第六十條條文，委員林淑芬等 23 人提

			案第六十二條條文，及委員陳節如等 22 人提案第六十六條條文，委員吳育仁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四十九條條文及委員田秋堇、尤美女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為：「本法施行前，已依其他法律規定，從事本法所定長照服務之人員，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得繼續從事長照服務，不受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前項人員之訓練課程，其與本法施行前課程之整合、原有證明之轉銜及認定標準等有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修正通過） 第五十條 本法施行前，已依其他法律規定，從事本法所定長照服務之機關（構）、法人、團體、合作社、事務所等（以下稱長照有關機構），應於本法施行後五年內依本法之規定，申請長照機構設立許可，或完成改制及長照機構許可設立文件之換發；屆期未取得許可或換發者，不得提供長照服務。 長照有關機構之管理，於	第五十條 本法施行前，已依其他法律規定，從事本法所定長照服務之機關（構）、法人、團體、合作社、事務所等（以下稱長照有關機構），應於本法施行後五年內依本法之規定，申請長照機構設立許可；屆期未申請或申請未經許可者，不得提供長照服務。 長照有關機構之管理，於前項期限內，未經許可設立前，除應符合其他法律規定外，準用第七條第二項、第十一條	委員黃昭順等 29 人提案： 第四十九條 本法施行前，已依其他法律規定從事本法所定長照服務之機關（構）、法人、團體、合作社、事務所等（以下稱長照有關機構），應於本法施行後依本法申請設立許可，屆期未申請或申請未經許可者，不得提供長照服務。 前項長照有關單位或組織之管理，準用第十二條、第十六條、第三十一條之規定。 委員許添財等 18 人提案：	行政院提案： 一、為使本法施行前，經現行不同體系許可設立從事長照有關服務之機關（構）、法人、團體、合作社、事務所等能充分瞭解本法有關規定，並為必要之準備，以符合長照機構設立之要件，使其服務不致中斷，爰於第一項訂定五年緩衝期；至其申請設立許可所依據之標準將考量該等機構現行之設置管理規定。 二、於第一項所訂過渡期間，長

前項期限內，未經許可設立或未完成改制前，除應符合其他法律規定外，準用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五條、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四條及第四十九條之規定；其有違反者，依相關罰則規定處罰之。

第一項改制之申請、作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二條、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四條、第四十九條及第十五條之規定；其有違反者，依相關罰則規定處罰之。

第五十條 本法施行前，已依其他法律規定從事本法所定長照服務之機關（構）、法人、團體、合作社、事務所等（以下稱長照有關單位），應於本法施行後五年內辦理機構類別名稱變更登記，屆期未申請變更者，不得提供長照服務。

如經中央主管機關輔導後，屆期未申請或申請仍未經許可者，不得提供長照服務。

前項長照有關機構之管理，於前項期限內，未經許可設立前，除應符合其他法令規定外，準用第八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四條、第四十九條之規定；其違反者，依相關罰則規定處罰之。

委員鄭汝芬等 21 人提案：

第五十一條 本法施行前，已依其他法律規定從事本法所定長照服務之機關（構）、法人、團體、合作社、事務所等（以下稱長照有關單位），應於本法施行後七年內依本法申請設立許可，屆期未申請或申請未經許可者，不得提供長照服務

照有關機構既仍繼續提供長照服務，則於重要之管理及接受長照服務者權益保障事項應準用本法部分條文之規定；其有違反準用條文之規定者，仍適用相關罰則爰於第二項明定之。

委員黃昭順等 29 人提案：

保障立法後依本法申請設立許可之長照單位或組織權益及使現行不同體系下之長照單位或組織有一致遵循規範，並期本法施行前已經許可設立從事長照服務之單位或組織、法人、團體、合作社、事務所等單位能充分瞭解、本法施行後相關作業之執行，並減少對其衝擊，故規定五年緩衝期，爰訂定本條文。

委員許添財等 18 人提案：

一、保障立法後依本法申請設立許可之長照機構權益及使現行不同體系下之長照機構有一致遵循規範，並期本法施行前已經許可設立從事長照服務之機關（構）、法人、團體、合作社、事務所等單位能充分瞭解本法施行後相關作業之執行，並減少對其衝擊，故規定五年

緩衝期，並要求中央主管機關應輔導其合乎本法之規定，爰訂定本條文。

二、第一項所訂過渡期間，長照有關機構，應準用本法部分條文。

委員鄭汝芬等 21 人提案：

保障立法後依本法申請設立許可之長照單位權益及使現行不同體系下之長照機構有一致遵循規範，並期本法施行前已經許可設立從事長照服務之機關（構）、法人、團體、合作社、事務所等單位能充分瞭解、本法施行後相關作業之執行，並減少對其衝擊，故規定七年緩衝期，爰訂定本條文。

委員劉建國等 29 人提案：

一、為使本法施行前，經現行不同體系許可設立從事長照有關服務之機關（構）、法人、團體、合作社、事務所等能充分瞭解本法有關規定，並為必要之準備，以符合長照組織設立之要件，使其服務不致中斷，爰於第一項訂定本法相關施行細則實施後五年緩衝期。

二、第二項意旨長照組織其申請

。

長照有關單位之管理，於前項期限內，未經許可設立前，除應符合其他法律規定外，準用第七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四條、第四十九條及第十五條之規定。

委員劉建國等 29 人提案：

第五十七條 本法施行前，已依其他法律規定，從事本法所定長照服務之機關（構）、法人、團體、合作社、事務所等（以下稱長照有關組織），應於本法相關施行細則施行後五年內，申請長照組織設立許可；屆期未申請或申請未經許可者，不得提供長照服務。

依本法訂定之長照組織規模、面積、設施、人員配置及業務範圍等事項之標準，需與本法施行前之相關法律整合訂定之，以保障現有已依相關法律從事長照服務之長照相關組織之權益。

長照有關組織之管理，於前項期限內，未經許可設立前，除應符合其他法律規定外，

設立許可所依據之標準將考量該等組織現行之設置管理規定整合訂定之。

三、於第一項所訂過渡期間，長照有關組織既仍繼續提供長照服務，則於重要之管理及接受長照服務者權益保障事項應準用本法部分條文之規定；其有違反準用條文之規定者，仍適用相關罰則，爰於第三項明定之。

委員徐少萍等 22 人提案：

本法施行前，經現行不同體系許可設立從事長照有關服務之機關（構）、法人、團體、合作社、事務所等能充分瞭解有關規定，以符合長照機構設立之要件，使其服務不致中斷，訂定五年緩衝期；至其申請設立許可所依據之標準將考量該等機構現行之設置管理規定。

委員羅淑蕾等 30 人提案：

保障立法後依本法申請設立許可之長照單位權益及使現行不同體系下之長照機構有一致遵循規範，並期本法施行前已經許可設立從事長照服務之機關（構）、法人、團體、合作社、事務所等單

準用第九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二十條、第三十七條至第四十二條、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其有違反者，依相關罰則規定處罰之。

委員徐少萍等 22 人提案：

第五十一條 本法施行前，已依其他法律規定，從事本法所定長照服務之機關（構）、法人、團體、合作社、事務所等（以下稱長照有關機構），應於本法施行後五年內依本法之規定，申請長照機構設立許可；屆期未申請或申請未經許可者，不得提供長照服務。

長照有關機構之管理，於前項期限內，未經許可設立前，除應符合其他法律規定外，準用第八條第二項、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六條、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五條及第五十條之規定；其有違反者，依相關罰則規定處罰之。

委員羅淑蕾等 30 人提案：

第五十一條 本法施行前，已依其他法律規定，從事本法所定長照服務之機關（構）、法人

、團體、合作社、事務所等（以下稱長照有關單位），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依本法之規定，申請設立許可；屆期未申請或申請未經許可者，不得提供長照服務。

長照有關單位之管理，於前項期限內，未經許可設立前，除應符合其他法律規定外，準用第九條第二項、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六條、第五十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其有違反者，依相關罰則規定處罰之。

委員陳節如等 22 人提案：

第六十五條 本法施行前，已依其他法律規定，從事本法所定長照服務之機關（構）、法人、團體、合作社、事務所等（以下稱長照有關單位），應自銜接機制完成後五年內依本法之規定申請長照機構設立許可；屆期未申請或申請未經許可者，不得提供長照服務。

長照有關單位之管理，於前項期限內，未經許可設立前，除應符合其他法律規定外，準用第十九條二項、第二十二

位能充分瞭解、本法施行後相關作業之執行，並減少對其影響及衝擊，故規定三年緩衝期，爰訂定本條文。

委員陳節如等 22 人提案：

一、為使本法施行前，經現行不同體系許可設立之機關（構）、法人、團體、合作社、事務所等能充份了解本法有關規定，並為必要之準備，以符合長照服務單位設立要件，使其服務不致中斷，爰於第一項規定於本法銜接機制完成後五年緩衝期。

二、申請設立許可所依據之標準應考量該等服務單位現行之設置管理規定，並邀請現行長照服務單位參與討論。

三、於第一項所訂過渡期間，長照有關單位仍繼續提供長照服務，但重要之管理及服務使用者權益保障事項應準用本法部份條文之規定；其有違反準用條文之規定者，仍適用相關罰則，爰於第二項明定之。

委員楊麗環等 35 人提案：

一、為使本法施行前，經現行不同體系許可設立從事長照有關

條、第二十六條、第四十條、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八條、第六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其有違反者，依相關罰則規定處罰之。

委員楊麗環等 35 人提案：

第五十條 本法施行前，已依其他法律規定，從事本法所定長照服務之機關（構）、法人、團體、合作社、事務所等（以下稱長照有關機構），應於本法施行後五年內依本法之規定，申請長照機構設立許可；屆期未申請或申請未經許可者，不得提供長照服務。

長照有關機構之管理，於前項期限內，未經許可設立前，除應符合其他法律規定外，準用第七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四條、第四十九條及第十五條之規定；其有違反者，依相關罰則規定處罰之。

委員徐欣瑩等 37 人提案：

第五十一條 本法施行前，已依其他法律規定從事本法所定長照服務之機關（構）、法人、團體、合作社、事務所等（以

服務之機關（構）、法人、團體、合作社、事務所等能充分瞭解本法有關規定，並為必要之準備，以符合長照機構設立之要件，使其服務不致中斷，爰於第一項訂定五年緩衝期；至其申請設立許可所依據之標準將考量該等機構現行之設置管理規定。

二、於第一項所訂過渡期間，長照有關機構既仍繼續提供長照服務，則於重要之管理及接受長照服務者權益保障事項應準用本法部分條文之規定；其有違反準用條文之規定者，仍適用相關罰則爰於第二項明定之。

委員徐欣瑩等 37 人提案：

保障立法後依本法申請設立許可之長照單位權益及使現行不同體系下之長照機構有一致遵循規範，並期本法施行前已經許可設立從事長照服務之機關（構）、法人、團體、合作社、事務所等單位能充分瞭解、本法施行後相關作業之執行，並減少對其衝擊，故規定五年緩衝期，爰訂定本條文。

下稱長照有關單位），應於本法施行後五年內依本法申請設立許可，屆期未申請或申請未經許可者，不得提供長照服務。

長照有關單位之管理，於前項期限內，未經許可設立前，除應符合其他法律規定外，準用第七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四條、第四十九條及第十五條之規定。

委員翁重鈞等 19 人提案：

第五十二條 本法施行前，已依其他法律規定從事本法所定長照服務之機關（構）、法人、團體、合作社、事務所等（以下稱長照有關機構），應於本法施行後五年內依本法申請設立許可，屆期未申請或申請未經許可者，不得提供長照服務。

前項長照有關機構之管理，準用第十五條、第十八條、第三十三條之規定。

委員林淑芬等 23 人提案：

第六十三條 本法施行前，已依其他法律規定，從事本法所定

委員翁重鈞等 19 人提案：

保障立法後依本法申請設立許可之長照機構權益及使現行不同體系下之長照機構有一致遵循規範，並期本法施行前已經許可設立從事長照服務之機關（構）、法人、團體、合作社、事務所等單位能充分瞭解、本法施行後相關作業之執行，並減少對其衝擊，故規定五年緩衝期，爰訂定本條文。

委員林淑芬等 23 人提案：

一、為使本法施行前，經現行不同體系許可設立從事長照有關服務之機關（構）、法人、團體、合作社、事務所等能充分瞭解本法有關規定，並為必要之準備，以符合長照機構設立之要件，使其服務不致中斷，爰於第一項訂定五年緩衝期；至其申請設立許可所依據之標準將考量該等機構現行之設置管理規定。

二、於第一項所訂過渡期間，長照有關機構既仍繼續提供長照服務，則於重要之管理及接受長照服務者權益保障事項應準用本法部分條文之規定；其有

長照服務之機關（構）、法人、團體、合作社、事務所等（以下稱長照有關機構），應於本法施行後五年內依本法之規定，申請長照機構設立許可；屆期未申請或申請未經許可者，不得提供長照服務。

長照有關機構之管理，於前項期限內，未經許可設立前，除應符合其他法律規定外，準用第七條第二項、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四條、第四十九條及第十五條之規定；其有違反者，依相關罰則規定處罰之。

委員李應元等 21 人提案：

第六十一條 本法施行前，已依其他法律規定，從事本法所定長照服務之機關（構）、法人、團體、合作社、事務所等（以下稱長照有關組織），中央主管機關應於第二十五條所定辦法施行後五年內，輔導並協助其依規定申請長照組織設立許可；屆期未申請或申請未經許可者，不得提供長照服務。

長照有關組織之管理，於前項期限內，未經許可設立前

違反準用條文之規定者，仍適用相關罰則爰於第二項明定之。

委員李應元等 21 人提案：

一、為使本法施行前，經現行不同體系許可設立從事長照有關服務之機關（構）、法人、團體、合作社、事務所等能充分瞭解本法有關規定，並為必要之準備，以符合長照組織設立之要件，使其服務不致中斷，除於第一項訂定五年緩衝期；並明定中央主管機關輔導及協助其依法設立之義務，至其申請設立許可所依據之標準將考量該等組織現行之設置管理規定。

二、於第一項所訂過渡期間，長照有關機構既仍繼續提供長照服務，則於重要之管理及接受長照服務者權益保障事項應準用本法部分條文之規定；其有違反準用條文之規定者，仍適用相關罰則爰於第二項明定之。

委員楊玉欣等 50 人提案：

一、為使本法施行前，經現行不同體系許可設立從事長照有關

服務之機關（構）、法人、團體、合作社、事務所等能充分瞭解本法有關規定，並為必要之準備，以符合長照單位設立之要件，使其服務不致中斷，爰於第一項訂定五年緩衝期；至其申請設立許可所依據之標準將考量該等機構現行之設置管理規定。

二、於第一項所訂過渡期間，長照有關機構既仍繼續提供長照服務，則於重要之管理及接受長照服務者權益保障事項應準用本法部分條文之規定；其有違反準用條文之規定者，仍適用相關罰則爰於第二項明定之。

委員王育敏等 30 人提案：

一、為使本法施行前，經現行不同體系許可設立從事長照有關服務之機關（構）、法人、團體、合作社、事務所等能充分瞭解本法有關規定，並為必要之準備，以符合長照機構設立之要件，使其服務不致中斷，爰於第一項訂定五年緩衝期；至其申請設立許可所依據之標準將考量該等機構現行之設置

，除應符合其他法律規定外，準用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三條、第六十條及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其有違反者，依相關罰則規定處罰之。

委員楊玉欣等 50 人提案：

第五十六條 本法施行前，已依其他法律規定，從事本法所定長照服務之機（關）、法人、團體、合作社、事務所等（以下稱長照有關機構），應於本法施行後五年內依本法之規定，申請長照單位設立許可；屆期未申請或申請未經許可者，不得提供長照服務。

長照有關機構之管理，於前項期限內，未經許可設立前，除應符合其他法律規定外，準用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三十七條至第四十一條、第五十五條之規定；其有違反者，依相關罰則規定處罰之。

委員王育敏等 30 人提案：

第五十八條 本法施行前，已依其他法律規定，從事本法所定長照服務之機關（構）、法人、團體、合作社、事務所等（

以下稱長照有關機構），應於本法施行後五年內依本法之規定，申請長照機構設立許可，或由主管機關重新核發；屆期未申請或申請未經許可者，不得提供長照服務。

長照有關機構之管理，於前項期限內，未經許可設立前，除應符合其他法律規定外，準用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三十六條至第四十二條、第五十七條及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其有違反者，依相關罰則規定處罰之。

委員蘇清泉等 26 人提案：

第五十條 本法施行前，已依其他法律規定，從事本法所定長照服務之機關（構）、法人、團體、合作社、事務所等（以下稱長照有關機構），應於本法施行後五年內依本法之規定，申請長照機構設立許可；屆期未申請或申請未經許可者，不得提供長照服務。

長照有關機構之管理，於前項期限內，未經許可設立前，除應符合其他法律規定外，準用第七條、第十一條、第十

管理規定。

二、於第一項所訂過渡期間，長照有關機構既仍繼續提供長照服務，則於重要之管理及接受長照服務者權益保障事項應準用本法部分條文之規定；其有違反準用條文之規定者，仍適用相關罰則爰於第二項明定之。

委員蘇清泉等 26 人提案：

一、為使本法施行前，經現行不同體系許可設立從事長照有關服務之機關（構）、法人、團體、合作社、事務所等能充分瞭解本法有關規定，並為必要之準備，以符合長照機構設立之要件，使其服務不致中斷，爰於第一項訂定五年緩衝期；至其申請設立許可所依據之標準將考量該等機構現行之設置管理規定。

二、於第一項所訂過渡期間，長照有關機構既仍繼續提供長照服務，則於重要之管理及接受長照服務者權益保障事項應準用本法部分條文之規定；其有違反準用條文之規定者，仍適用相關罰則爰於第二項明定之。

二條、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四條、第四十九條及第十五條之規定；其有違反者，依相關罰則規定處罰之。

委員江惠貞等 30 人提案：

第五十二條 本法施行前，已依其他法律規定，從事本法所定長照服務之機關（構）、法人、團體、合作社、事務所等（以下稱長照有關機構），應於本法施行後五年內依本法之規定，申請長照機構設立許可，或由主管機關依第十九條之辦法重新核發；屆期未重新核發或申請未經許可者，不得提供長照服務。

長照有關機構之管理，於前項期限內，未經許可設立前，除應符合其他法律規定外，準用第九條第二項、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八條、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七條及第五十二條之規定；其有違反者，依相關罰則規定處罰之。

。

委員江惠貞等 30 人提案：

一、為使本法施行前，經現行不同體系許可設立從事長照有關服務之機關（構）、法人、團體、合作社、事務所等能充分瞭解本法有關規定，並為必要之準備，以符合長照機構設立之要件，使其服務不致中斷，爰於第一項訂定五年緩衝期；至其申請設立許可所依據之標準將考量該等機構現行之設置管理規定。

二、於第一項所訂過渡期間，長照有關機構既仍繼續提供長照服務，則於重要之管理及接受長照服務者權益保障事項應準用本法部分條文之規定；其有違反準用條文之規定者，仍適用相關罰則爰於第二項明定之。

審查會：

第五十條修正通過，照行政院提案、委員許添財等 18 人、委員楊麗環等 35 人及委員蘇清泉等 26 人提案第五十條條文，委員黃昭順等 29 人提案第四十九條條文，委員鄭汝芬等 21 人、委員徐少萍

等 22 人、委員羅淑蕾等 30 人及委員徐欣瑩等 37 人提案第五十一條條文，委員翁重鈞等 19 人及委員江惠貞等 30 人提案第五十二條條文，委員楊玉欣等 50 人提案第五十六條條文，委員劉建國等 29 人提案第五十七條條文，委員王育敏等 30 人提案第五十八條條文，委員李應元等 21 人提案第六十一條條文，委員林淑芬等 23 人提案第六十三條條文，及委員陳節如等 22 人提案第六十五條條文，委員吳育仁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五十條條文、委員田秋堇及尤美女等 5 人及所提修正動議第五十八條條文及委員楊玉欣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五十條條文，修正為：「本法施行前，已依其他法律規定，從事本法所定長照服務之機關（構）、法人、團體、合作社、事務所等（以下稱長照有關機構），應於本法施行後五年內依本法之規定，申請長照機構設立許可，或完成改制及長照機構許可設立文件之換發；屆期未取得許可或換發者，不得提供長照服務。

長照有關機構之管理，於前項期

限內，未經許可設立或未完成改制前，除應符合其他法律規定外，準用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五條、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四條及第四十九條之規定；其有違反者，依相關罰則規定處罰之。第一項改制之申請、作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修正通過) 第五十一條 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設立之榮譽國民之家，附設專為退除役官兵及併同安置眷屬提供長照服務之長照機構，除第十五條、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五條有關許可、核定程序之規定不適用本法外，有關設立標準、業務負責人資格及長照人員訓練認證標準、評鑑等，均應依本法規定辦理。但應於經其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後三十日內，報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長照機構不適用第九條之規定。	第五十一條 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設立之榮譽國民之家，附設專為退除役官兵及併同安置眷屬提供長照服務之長照機構，不適用第十五條、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五條有關許可、核定程序之規定。但應於經其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後三十日內，報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長照機構不適用第九條之規定。	委員劉建國等 29 人提案： 第五十八條 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設立之榮譽國民之家，附設專為退除役官兵及併同安置眷屬提供長照服務之長照組織，不適用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三十三條有關許可、核定程序之規定。但應於經其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後三十日內，報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長照組織不適用第十四條之規定。 委員楊麗環等 35 人提案： 第五十一條 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設立之榮譽國民之家，附設專為退除役官兵及併同安置眷屬提供長照服務之長照機構，不適用第十五條、第十	行政院提案： 明定專為退除役官兵及併同安置眷屬，提供長照服務之榮譽國民之家附設長照機構，不適用本法部分條文，以避免法令之競合，並符合其管理實務需要。 委員劉建國等 29 人提案： 明定專為退除役官兵及併同安置眷屬，提供長照服務之榮譽國民之家附設長照組織，不適用本法部分條文，以避免法令之競合，並符合其管理實務需要。 委員楊麗環等 35 人提案： 明定專為退除役官兵及併同安置眷屬，提供長照服務之榮譽國民之家附設長照機構，不適用本法部分條文，以避免法令之競合，並符合其管理實務需要。 委員林淑芬等 23 人提案：

七條及第二十五條有關許可、核定程序之規定。但應於經其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後三十日內，報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長照機構不適用第九條之規定。

委員林淑芬等 23 人提案：

第六十四條 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設立之榮譽國民之家，附設專為退除役官兵及併同安置眷屬提供長照服務之長照機構，不適用第十五條、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五條有關許可、核定程序之規定。但應於經其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後三十日內，報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長照機構不適用第九條之規定。

委員楊玉欣等 50 人提案：

第五十七條 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設立之榮譽國民之家，附設專為退除役官兵及併同安置眷屬提供長照服務之長照單位，不適用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三十三條有關許可、核定程序之規定。但應於經其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後三十日內，報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

明定專為退除役官兵及併同安置眷屬，提供長照服務之榮譽國民之家附設長照機構，不適用本法部分條文，以避免法令之競合，並符合其管理實務需要。

委員楊玉欣等 50 人提案：

明定專為退除役官兵及併同安置眷屬，提供長照服務之榮譽國民之家附設長照單位，不適用本法部分條文，以避免法令之競合，並符合其管理實務需要。

委員王育敏等 30 人提案：

明定專為退除役官兵及併同安置眷屬，提供長照服務之榮譽國民之家附設長照機構，不適用本法部分條文，以避免法令之競合，並符合其管理實務需要。

委員蘇清泉等 26 人提案：

明定專為退除役官兵及併同安置眷屬，提供長照服務之榮譽國民之家附設長照機構，不適用本法部分條文，以避免法令之競合，並符合其管理實務需要。

委員江惠貞等 30 人提案：

明定專為退除役官兵及併同安置眷屬，提供長照服務之榮譽國民之家附設長照機構，不適用本法部分條文，以避免法令之競合，

。

前項長照單位不適用第十四條之規定。

委員王育敏等 30 人提案：

第五十九條 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設立之榮譽國民之家，附設專為退除役官兵及併同安置眷屬提供長照服務之長照機構，不適用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三十二條有關許可、核定程序之規定。但應於經其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後三十日內，報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長照機構不適用第十五條之規定。

委員蘇清泉等 26 人提案：

第五十一條 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設立之榮譽國民之家，附設專為退除役官兵及併同安置眷屬提供長照服務之長照機構，不適用第十五條、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五條有關許可、核定程序之規定。但應於經其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後三十日內，報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長照機構不適用第九條之規定。

並符合其管理實務需要。

審查會：

第五十一條修正通過，照行政院提案、委員楊麗環等 35 人及委員蘇清泉等 26 人提案第五十一條條文，委員江惠貞等 30 人提案第五十三條條文，委員楊玉欣等 50 人提案第五十七條條文，委員劉建國等 29 人提案第五十八條條文，委員王育敏等 30 人提案第五十九條條文，委員林淑芬等 23 人提案第六十四條條文，委員吳育仁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為：「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設立之榮譽國民之家，附設專為退除役官兵及併同安置眷屬提供長照服務之長照機構，除第十五條、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五條有關許可、核定程序之規定不適用本法外，有關設立標準、業務負責人資格及長照人員訓練認證標準、評鑑等，均應依本法規定辦理。但應於經其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後三十日內，報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長照機構不適用第九條之規定。」

		委員江惠貞等 30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 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設立之榮譽國民之家，附設專為退除役官兵及併同安置眷屬提供長照服務之長照機構，不適用第十八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八條有關許可、核定程序之規定。但應於經其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後三十日內，報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長照機構不適用第十二條之規定。	
（保留，送院會二讀前黨團協商）	第五十二條 個人看護者，除應接受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訓練外，不適用本法。 個人看護者為外國人時，其服務對象之評估，準用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	委員許添財等 18 人提案： 第十五條 個人看護者於聘用前應取得長照人員資格，其訓練及認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定之。 個人看護者為外國人時，其服務對象之評估，準用第八條第二項之規定。 委員鄭汝芬等 21 人提案： 第五十二條 個人看護者，除應接受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訓練外，不適用本法。 個人看護者為外國人時，其服務對象之評估，準用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	行政院提案： 一、考量互助與助人為人類之善良天性，且為鼓勵社會潛在人力資源之有效運用，對於個人看護者，不宜全以本法規範之；惟對有酬勞之受僱者，宜規定應受一定訓練，使其具有基本之衛生安全知能，俾受看護者有較適當之保障，亦較符合社會之期待爰為第一項規定。惟考量訓練量能，依第五十五條之授權，保留一定彈性，必要時可酌與其他條文訂定不同之施行日期。 二、目前家庭外籍看護工服務之失能者評估，係依就業服務法

委員劉建國等 29 人提案：

第五十九條 個人看護者，除應接受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訓練外，不適用本法。

個人看護者為外國人時，其服務對象之評估，準用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一項所稱指定之訓練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會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

委員徐少萍等 22 人提案：

第五十二條 個人看護者，除應接受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教育、訓練外，不適用本法。

個人看護者為外國人時，其服務對象之評估，準用第八條第二項之規定。

委員羅淑蕾等 30 人提案：

第五十二條 個人看護者，除應接受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教育及訓練外，不適用本法。

個人看護者為外國人時，其服務對象之評估，準用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

委員陳節如等 22 人提案：

第六十七條 個人看護者為外國人時，於聘用前應取得長照人員資格，其訓練及認證有關事

第四十六條第二項授權訂定之標準辦理，本法施行日起，依第二項規定將準用本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之評估，並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依該評估結果，審查認定雇主是否符合申請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之資格條件。在此之前，行政院衛生署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將共同研擬如何整合認定得辦理評估之機構，及將現行使用之評估工具整合趨於一致。

委員許添財等 18 人提案：

一、不論本國籍或外國籍，照顧服務員皆應有一致的照顧品質，要求外籍看護工在輸出國即需完成照顧服務員訓練及語言訓練，其檢定應與本國照顧服務人員一致，爰要求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勞委會訂定訓練及認證的機制。

二、外籍看護工之評估，於本法通過後，應準用本法第八條第二項之評估規定辦理。

委員鄭汝芬等 21 人提案：

一、明定個人看護者，除應接受指定之訓練外，不適用本法。

二、聘用外國人為個人看護者時

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定之。

領有酬勞之個人看護者為外國人時，其服務對象之評估，準用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但於本法實施日起五年後全面適用本法有關評估之規定。

委員楊麗環等 35 人提案：

第五十二條 個人看護者，除應接受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訓練外，不適用本法。

個人看護者為外國人時，其服務對象之評估，準用第七條公告特定範圍之首次評估、再評估及定期評估，並應由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為之。

委員徐欣瑩等 37 人提案：

第五十二條 個人看護者，除應接受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訓練外，不適用本法。

個人看護者為外國人時，其服務對象之評估，準用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

委員林淑芬等 23 人提案：

第六十五條 個人看護者，除應接受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訓練外，不適用本法。

，應準用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

委員劉建國等 29 人提案：

一、考量互助與助人為人類之善良天性，且為鼓勵社會潛在人力資源之有效運用，對於個人看護者，不宜全以本法規範之；惟對有酬勞之受僱者，宜規定應受一定訓練，使其具有基本之衛生安全知能，俾受看護者有較適當之保障，亦較符合社會之期待爰為第一項規定。惟考量訓練量能，依第五十九條之授權，保留一定彈性，必要時可酌與其他條文訂定不同之施行日期。

二、目前家庭外籍看護工服務之失能者評估，係依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授權訂定之標準辦理，本法施行日起，依第二項規定將準用本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之評估，並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依該評估結果，審查認定雇主是否符合申請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之資格條件。在此之前，行政院衛生署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將共同研擬如何整合認定得辦理評估之機

個人看護者為外國人時，其服務對象之評估，準用第十三條之規定。

委員李應元等 21 人提案：

第六十二條 個人看顧者，除應接受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訓練外，不適用本法。

個人看顧者為外國人時，於聘用前應取得長照人員資格，其訓練及認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定之。

領有酬勞之個人看顧者為外國人時，其服務對象之評估，於本法實施日起三年後適用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至第三、第五項但書之規定。

委員王育敏等 30 人提案：

第六十條 個人看護者，除應接受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訓練外，不適用本法。

個人看護者為外國人，其服務對象之專業評估，準用第九條第一項規定。

於本法施行後初次入國之外國人，並受僱於失能者家庭從事看護工作者，僱主得為其申請接受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

構，及將現行使用之評估工具整合趨於一致。

委員徐少萍等 22 人提案：

明定對有酬勞之受僱者，宜規定應受一定訓練，使其具有基本之衛生安全知能，俾受看護者有較適當之保障。

委員羅淑蕾等 30 人提案：

一、明定個人看護者，除應接受指定之教育及訓練外，不適用本法。

二、聘用外國人為個人看護者時，應準用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

委員陳節如等 22 人提案：

一、要求外籍看護工在輸出國即需完成照顧服務員訓練及語言訓練，合格才能來台工作，其檢定應與本國照顧服務人員一致，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勞委會嚴格把關，訂定訓練及認證的機制，不論本國籍或外國籍，照顧服務員皆應有一致的照顧品質。

二、身心失能者聘用外籍看護工時，其服務需求評估標準及方法，準用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且爰定五年緩衝期，

五年後全面適用。

委員楊麗環等 35 人提案：

一、考量互助與助人為人類之善良天性，且為鼓勵社會潛在人力資源之有效運用，對於個人看護者，不宜全以本法規範之；惟對有酬勞之受僱者，宜規定應受一定訓練，使其具有基本之衛生安全知能，俾受看護者有較適當之保障，亦較符合社會之期待爰為第一項規定。惟考量訓練量能，依第五十五條之授權，保留一定彈性，必要時可酌與其他條文訂定不同之施行日期。

二、目前家庭外籍看護工服務之失能者評估，係依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授權訂定之標準辦理，本法施行日起，依第二項規定將準用本法第七條公告特定範圍之首次評估、再評估及定期評估，並應由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為之，並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依該評估結果，審查認定雇主是否符合申請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之資格條件。在此之前，行政院衛生署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將共同研

補充訓練。

前項補充訓練之課程內容、收費項目、申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蘇清泉等 26 人提案：

第五十二條 個人看護者，除應接受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訓練外，不適用本法。

個人看護者為外國人，其服務對象之專業評估，準用第七條規定。

於本法施行後初次入國之外國人，並受僱於失能者家庭從事看護工作者，僱主得為其申請接受中央主管機關所訂之補充訓練。

前項補充訓練之課程內容、收費項目、申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

委員江惠貞等 30 人提案：

第五十四條 個人看護者為外國人，其服務對象之專業評估，準用第九條第一項規定。

於本法施行後初次入國之外國人，並受僱於失能者家庭從事看護工作者，僱主得為其

申請接受中央主管機關所訂之補充訓練。

前項補充訓練之課程內容、收費項目、申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擬如何整合認定得辦理評估之機構，及將現行使用之評估工具整合趨於一致。

委員徐欣瑩等 37 人提案：

一、考量互助與助人為人類之善良天性，且為鼓勵社會潛在人力資源之有效運用，對於個人看護者，不宜全以本法規範之；惟對有酬勞之受僱者，宜規定應受一定訓練，使其具有基本之衛生安全知能，俾受看護者有較適當之保障，亦較符合社會之期待爰為第一項規定。惟考量訓練量能，依第五十五條之授權，保留一定彈性，必要時可酌與其他條文訂定不同之施行日期。

二、目前家庭外籍看護工服務之失能者評估，係依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授權訂定之標準辦理，本法施行日起，依第二項規定將準用本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之評估，並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依該評估結果，審查認定雇主是否符合申請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之資格條件。在此之前，行政院衛生署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將共同研擬

如何整合認定得辦理評估之機構，及將現行使用之評估工具整合趨於一致。

委員林淑芬等 23 人提案：

一、考量互助與助人為人類之善良天性，且為鼓勵社會潛在人力資源之有效運用，對於個人看護者，不宜全以本法規範之；惟對有酬勞之受僱者，宜規定應受一定訓練，使其具有基本之衛生安全知能，俾受看護者有較適當之保障，亦較符合社會之期待爰為第一項規定。惟考量訓練量能，依第六十八條之授權，保留一定彈性，必要時可酌與其他條文訂定不同之施行日期。

二、目前家庭外籍看護工服務之失能者評估，係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九條第二項授權訂定之標準辦理，本法施行日起，依第二項規定將準用本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之評估，並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依該評估結果，審查認定雇主是否符合申請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之資格條件。在此之前，行政院衛生署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將共同研擬

如何整合認定得辦理評估之機構，及將現行使用之評估工具整合趨於一致。

委員李應元等 21 人提案：

一、考量互助與助人為人類之善良天性，且為鼓勵社會潛在人力資源之有效運用，對於個人看顧者，不宜全以本法規範之；惟對有酬勞之受僱者，宜規定應受一定訓練，使其具有基本之衛生安全知能，俾受看顧者有較適當之保障，亦較符合社會之期待爰為第一項規定。惟考量訓練量能，依第五十五條之授權，保留一定彈性，必要時可酌與其他條文訂定不同之施行日期。

二、目前家庭外籍看顧工服務之失能者評估，係依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授權訂定之標準辦理，本法施行日起，依第三項規定將準用本法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之評估，並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依該評估結果，審查認定雇主是否符合申請聘僱外籍家庭看顧工之資格條件。

三、在此之前，行政院衛生署及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將共同研擬如何整合認定得辦理評估之機構，及將現行使用之評估工具整合趨於一致，爰定三年緩衝期，三年後全面適用，如修正條文第三項所示。

委員王育敏等 30 人提案：

一、考量互助與助人為人類之善良天性，且為鼓勵社會潛在人力資源之有效運用，對於個人看護者，不宜全以本法規範之；惟對有酬勞之受僱者，宜規定應受一定訓練，使其具有基本之衛生安全知能，俾受看護者有較適當之保障，亦較符合社會之期待，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第二項明定個人看護者為外國人時，其服務對象之專業評估，準用第九條第一項規定。

三、第三項規定於本法施行後初次入國之外國人，僱主得為受僱於失能者家庭從事看護工作者，申請接受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補充訓練。

四、第四項明定補充訓練之課程內容、收費項目、申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

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蘇清泉等 26 人提案：

一、考量互助與助人為人類之善良天性，且為鼓勵社會潛在人力資源之有效運用，對於個人看護者，不宜全以本法規範之；惟對有酬勞之受僱者，宜規定應受一定訓練，使其具有基本之衛生安全知能，俾受看護者有較適當之保障，亦較符合社會之期待爰為第一項規定。惟考量訓練量能，依第五十五條之授權，保留一定彈性，必要時可酌與其他條文訂定不同之施行日期。

二、目前家庭外籍看護工服務之失能者評估，係依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授權訂定之標準辦理，本法施行日起，依第二項規定將準用本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評估，並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依該評估結果，審查認定雇主是否符合申請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之資格條件。在此之前，行政院衛生署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將共同研擬如何整合認定得辦理評估之機構，及將現行使用之評估工具

整合趨於一致。

三、為受看護者有較適當之保障，明定新受僱於失能者家庭從事看護之工作者為外國人時，僱主得為其得申請接受中央主管機關所訂之補充訓練。

委員江惠貞等 30 人提案：

一、考量互助與助人為人類之善良天性，且為鼓勵社會潛在人力資源之有效運用，對於個人看護者，不宜全以本法規範之；惟對有酬勞之受僱者，宜規定應受一定訓練，使其具有基本之衛生安全知能，俾受看護者有較適當之保障，亦較符合社會之期待爰為第二項規定。惟考量訓練量能，依第五十六條之授權，保留一定彈性，必要時可酌與其他條文訂定不同之施行日期。

二、目前家庭外籍看護工服務之失能者評估，係依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授權訂定之標準辦理，本法施行日起，依第二項規定將準用本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之評估，並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依該評估結果，審查認定雇主是否符合申請聘

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之資格條件。在此之前，行政院衛生署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將共同研擬如何整合認定得辦理評估之機構，及將現行使用之評估工具整合趨於一致。

三、為受看護者有較適當之保障，明定新受僱於失能者家庭從事看護之工作者為外國人時，僱主得為其得申請接受中央主管機關所訂之補充訓練。

委員吳育仁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五十二條 個人看護者，除應接受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訓練外，不適用本法。

個人看護者為外國人時，其服務對象之評估，準用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

委員陳節如、尤美女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五十二條 長期照顧保險法施行後，初次入國之外國籍個人看護者，應由長照機構聘用、訓練及管理。

審查會：

第五十二條，行政院提案、委員鄭汝芬等 21 人、委員徐少萍等

			22 人、委員羅淑蕾等 30 人、委員楊麗環等 35 人、委員徐欣瑩等 37 人及委員蘇清泉等 26 人提案第五十二條條文，委員許添財等 18 人提案第十五條條文，委員江惠貞等 30 人提案第五十四條條文，委員劉建國等 29 人提案第五十九條條文，委員王育敏等 30 人提案第六十條條文，委員李應元等 21 人提案第六十二條條文，委員林淑芬等 23 人提案第六十五條條文，及委員陳節如等 22 人提案第六十七條條文，委員吳育仁等 3 人及委員陳節如、尤美女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五十二條條文，均保留。
(保留，送院會二讀前黨團協商)		委員楊玉欣等 50 人提案： 第五十八條 本法施行一年後，符合就業服務法新引進之外籍家庭與機構看護工應取得長照人員認證，始得提供長照服務。本項規定不溯及既往。 外籍長照人員之繼續教育與在職輔導同本籍長照人員。	審查會： 委員楊玉欣等 50 人提案第五十八條條文，保留。
(刪除)	第五十三條 失能者由家庭照顧者自行照顧或個人看護者看護時，得由長照機構提供支持性服務。	委員鄭汝芬等 21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 失能者由家庭照顧者自行照顧或個人看護者照顧時，得由長照單位提供支持性	行政院提案： 一、家庭照顧者或個人看護者長時間從事看護工作，自應有合理之支持性服務，使其得以適

前項支持性服務之項目、需要之評估及其他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服務。

委員劉建國等 29 人提案：

第六十條 失能者由家庭照顧者自行照顧或個人看護者看護時，得由長照組織提供生活支持性服務。

前項生活支持性服務之項目、需要之評估及其他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徐少萍等 22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 失能者由家庭照顧者自行照顧或個人看護者看護時，得由長照機構提供支持性服務。

前項服務之項目、需要之評估及其他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羅淑蕾等 30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 失能者由家庭照顧者自行照顧或個人看護者看護時，得由長照單位提供支持性服務。

前項支持性服務之項目、需要之評估及其他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楊麗環等 35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 失能者由家庭照顧

當休息，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至支持性服務包括一般所稱之喘息服務（respite care）、心理諮商支持服務及長照有關資訊之提供等，對於此等長照機構得提供之支持性服務項目及其需要之評估等事項，宜予規範，以資明確，爰為第二項之授權規定。

委員鄭汝芬等 21 人提案：

失能者由家庭照顧者或個人看護者照顧，得由長照單位獲得支持性服務。

委員劉建國等 29 人提案：

一、家庭照顧者或個人看護者長時間從事看護工作，自應有合理之生活支持性服務，使其得以適當休息，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至生活支持性服務包括一般所稱之喘息服務（respite care）、心理諮商支持服務及長照有關資訊之提供等，對於此等長照組織得提供之生活支持性服務項目及其需要之評估等事項，宜予規範，以資明確，爰為第二項之授權規定。

委員徐少萍等 22 人提案：

對家庭照顧者或個人看護者長時間從事看護工作，自應有合理之支持性服務，使其得以適當休息。包括喘息服務、心理諮商等。

委員羅淑蕾等 30 人提案：

對家庭照顧者或個人看護者所從事之長時間看護工作，為維持其服務品質，自應有合理之支持性服務，使其得以適當休息。

委員楊麗環等 35 人提案：

一、家庭照顧者或個人看護者長時間從事看護工作，自應有合理之支持性服務，使其得以適當休息，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支持性服務包括一般所稱之喘息服務（respite care）、心理諮商支持服務及長照有關資訊之提供等，對於此等長照機構得提供之支持性服務項目及其需要之評估等事項，宜予規範，以資明確，爰為第二項之授權規定。

委員徐欣瑩等 37 人提案：

一、家庭照顧者或個人看護者長時間從事看護工作，自應有合理之支持性服務，使其得以適當休息，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至支持性服務包括一般所稱

者自行照顧或個人看護者看護時，得由長照機構提供支持性服務。

前項支持性服務之項目、需要之評估及其他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徐欣瑩等 37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 失能者由家庭照顧者自行照顧或個人看護者看護時，得由長照機構提供支持性服務。

前項支持性服務之項目、需要之評估及其他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林淑芬等 23 人提案：

第六十六條 失能者由家庭照顧者自行照顧或個人看護者看護時，得由長照機構提供支持性服務。

前項支持性服務之項目、需要之評估及其他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之喘息服務（respite care）、心理諮商支持服務及長照有關資訊之提供等，對於此等長照機構得提供之支持性服務項目及其需要之評估等事項，宜予規範，以資明確，爰為第二項之授權規定。

委員林淑芬等 23 人提案：

一、家庭照顧者或個人看護者長時間從事看護工作，自應有合理之支持性服務，使其得以適當休息，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至支持性服務包括一般所稱之喘息服務（respite care）、心理諮商支持服務及長照有關資訊之提供等，對於此等長照機構得提供之支持性服務項目及其需要之評估等事項，宜予規範，以資明確，爰為第二項之授權規定。

審查會：

第五十三條，行政院提案、委員鄭汝芬等 21 人、委員徐少萍等 22 人、委員羅淑蕾等 30 人、委員楊麗環等 35 人及委員徐欣瑩等 37 人提案第五十三條條文，委員劉建國等 29 人提案第六十條條文，委員林淑芬等 23 人提案第六十

六條條文均刪除。

行政院提案：
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施行細則。
委員黃昭順等 29 人提案：
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施行細則。
委員許添財等 18 人提案：
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施行細則。
委員鄭汝芬等 21 人提案：
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施行細則。
委員劉建國等 29 人提案：
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施行細則。
委員徐少萍等 22 人提案：
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施行細則。
委員羅淑蕾等 30 人提案：
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施行細則。
委員陳節如等 22 人提案：
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施行細則。
委員楊麗環等 35 人提案：
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施行細則。

委員黃昭順等 29 人提案：
第五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許添財等 18 人提案：
第五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鄭汝芬等 21 人提案：
第五十四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相關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劉建國等 29 人提案：
第六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徐少萍等 22 人提案：
第五十四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羅淑蕾等 30 人提案：
第五十四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陳節如等 22 人提案：
第六十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楊麗環等 35 人提案：
第五十四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徐欣瑩等 37 人提案：
第五十四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

第五十四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五十四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相關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翁重鈞等 19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林淑芬等 23 人提案：

第六十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李應元等 21 人提案：

第六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楊玉欣等 50 人提案：

第五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王育敏等 30 人提案：

第六十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蘇清泉等 26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江惠貞等 30 人提案：

第五十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徐欣瑩等 37 人提案：

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施行細則。

委員翁重鈞等 19 人提案：

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施行細則。

委員林淑芬等 23 人提案：

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施行細則。

委員李應元等 21 人提案：

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施行細則。

委員楊玉欣等 50 人提案：

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施行細則。

委員王育敏等 30 人提案：

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施行細則。

委員蘇清泉等 26 人提案：

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施行細則。

委員江惠貞等 30 人提案：

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施行細則。

審查會：

第五十四條，照行政院提案、委員徐少萍等 22 人、委員羅淑蕾等 30 人、委員楊麗環等 35 人及委

員蘇清泉等 26 人提案第五十四條條文，委員黃昭順等 29 人提案第五十條條文，委員許添財等 18 人提案第五十一條條文，委員翁重鈞等 19 人及委員蘇清泉等 26 人提案第五十三條條文，委員江惠貞等 30 人提案第五十五條條文，委員楊玉欣等 50 人提案第五十九條條文，委員劉建國等 29 人提案第六十一條條文，委員王育敏等 30 人提案第六十二條條文，委員李應元等 21 人提案第六十三條條文，委員林淑芬等 23 人提案第六十七條條文，委員陳節如等 22 人提案第六十八條條文，委員吳育仁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五十四條條文，委員田秋堇、尤美女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五十九條條文通過。

委員蘇清泉等 26 人提案：
依本法規定需整合現行長期照護資源，使隸屬於不同行政體系之長照有關機構及人員有一致規範，以利推動，爰將本法施行日期，授權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江惠貞等 30 人提案：
依本法規定需整合現行長期照護資源，使隸屬於不同行政體系之

委員蘇清泉等 26 人提案：
第五十四條 第五十二條條文自公布三年後施行外，其餘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江惠貞等 30 人提案：
第五十六條 第五十四條條文自公布三年後施行外，其餘自公布日施行。

（保留，送院會二讀前黨團協商）

			長照有關機構及人員有一致規範，以利推動，爰將本法施行日期，授權由行政院定之。 審查會： 委員蘇清泉等 26 人提案第五十四條條文及委員江惠貞等 30 人提案第五十六條條文，均保留。
（保留，送院會二讀前黨團協商）	第五十五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黃昭順等 29 人提案： 第五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許添財等 18 人提案： 第五十二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鄭汝芬等 21 人提案： 第五十五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劉建國等 29 人提案： 第六十二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徐少萍等 22 人提案： 第五十五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羅淑蕾等 30 人提案： 第五十五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陳節如等 22 人提案： 第六十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行政院提案： 依本法規定需整合現行長期照護資源，使隸屬於不同行政體系之長照有關機構及人員有一致規範，以利推動，爰將本法施行日期，授權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黃昭順等 29 人提案： 鑑於本法為整合長期照護資源，讓現行隸屬不同行政體系之長照服務機構、長照服務人員有一致規範可供遵循，為利推動，爰將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許添財等 18 人提案： 明定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鄭汝芬等 21 人提案： 鑑於本法為整合長期照護資源，讓現行隸屬不同行政體系之長照服務單位、長照服務人員有一致規範可供遵循，為利推動，爰將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劉建國等 29 人提案：

依本法規定需整合現行長期照顧資源，使隸屬於不同行政體系之長照有關組織及人員有一致規範，以利推動，爰將本法施行日期，授權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徐少萍等 22 人提案：

依本法規定需整合現行長期照護資源，因應行政院組織調整，隸屬於不同行政體系之長照有關機構及人員有一致規範，以利推動，爰將本法施行日期，授權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羅淑蕾等 30 人提案：

- 一、為因應行政院組織調整，讓隸屬於不同行政體系部門之長照服務單位、長照服務人員遵循一致規範，俾利推動。
- 二、鑑於本法為將長期照護資源之配置與運作予以整合籌劃。

委員陳節如等 22 人提案：

- 一、依本法規定，需整合現行長期照顧資源，使隸屬於不同行政體系之長照服務單位及人員有一致規範，為利推動，爰將本法施行日期，授權行政院定之。
- 二、明定本法第六十七條有關個

本法第六十七條第一項自本法公布後二年施行。

委員楊麗環等 35 人提案：

第五十五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徐欣瑩等 37 人提案：

第五十五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翁重鈞等 19 人提案：

第五十四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林淑芬等 23 人提案：

第六十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李應元等 21 人提案：

第六十五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楊玉欣等 50 人提案：

第六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王育敏等 30 人提案：

第六十三條 除第六十條條文自公布三年後施行外，其餘自公布日施行。

人看護者為外國人時，於聘用前應取得長照人員資格，其訓練及認證有關事項之辦法，自本法公布後二年施行。

委員楊麗環等 35 人提案：

依本法規定需整合現行長期照護資源，使隸屬於不同行政體系之長照有關機構及人員有一致規範，以利推動，爰將本法施行日期，授權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徐欣瑩等 37 人提案：

鑑於本法為整合長期照護資源，讓現行隸屬不同行政體系之長照服務單位、長照服務人員有一致規範可供遵循，為利推動，爰將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翁重鈞等 19 人提案：

鑑於本法為整合長期照護資源，讓現行隸屬不同行政體系之長照服務機構、長照服務人員有一致規範可供遵循，為利推動，爰將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林淑芬等 23 人提案：

依本法規定需整合現行長期照護資源，使隸屬於不同行政體系之長照有關機構及人員有一致規範，以利推動，爰將本法施行日期，授權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李應元等 21 人提案：

依本法規定需整合現行長期照顧資源，使隸屬於不同行政體系之長照有關機構及人員有一致規範，以利推動，爰將本法施行日期，授權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楊玉欣等 50 人提案：

依本法規定需整合現行長期照護資源，使隸屬於不同行政體系之長照有關機構及人員有一致規範，以利推動，爰將本法施行日期，授權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王育敏等 30 人提案：

明定本法施行日期，除六十條外，其餘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吳育仁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五十五條 第五十二條條文自公布三年後施行外，其餘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田秋堇、尤美女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六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審查會：

第五十五條，行政院提案、委員鄭汝芬等 21 人、委員徐少萍等 22 人、委員羅淑蕾等 30 人、委

員楊麗環等 35 人及委員徐欣瑩等 37 人提案第五十五條條文，委員黃昭順等 29 人提案第五十一條條文，委員許添財等 18 人提案第五十二條條文，委員翁重鈞等 19 人提案第五十四條條文，委員楊玉欣等 50 人提案第六十條條文，委員劉建國等 29 人提案第六十二條條文，委員王育敏等 30 人提案第六十三條條文，委員李應元等 21 人提案第六十五條條文，委員林淑芬等 23 人提案第六十八條條文，委員陳節如等 22 人提案第六十九條條文，委員吳育仁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五十五條條文，委員田秋堇、尤美女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六十條條文，均保留。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江召集委員惠貞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另尤委員美女等、吳委員育仁等、吳委員宜臻等提案均經院會決定，逕付二讀，併案協商，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三案。

十三、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醫療糾紛處理及醫療事故補償法草案」、委員江惠貞等 20 人、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委員蘇清泉等 23 人、委員徐少萍等 17 人、委員陳節如等 19 人、委員林世嘉等 21 人、委員田秋堇等 27 人分別擬具「醫療糾紛處理及醫療事故補償法草案」、委員蔡錦隆等 24 人、委員吳宜臻等 24 人分別擬具「醫療事故補償法草案」、委員蔡錦隆等 24 人擬具「醫事爭議處理法草案」及委員吳宜臻等 24 人擬具「醫療糾紛處理法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因尚待協商，作如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四案。

十四、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所得稅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盧秀燕等 36 人、委員許忠信等 19 人、委員吳秉叡等 21 人及委員吳秉叡等 17 人分別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8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因尚待協商，作如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五案及第十六案。

十五、（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鄭天財等 18 人及委員高志鵬等 21 人分別擬具「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8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二）本院委員管碧玲等 20 人擬具「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7 次會議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本院委員管碧玲等 20 人，鑑於公務人員因行政中立禁止從事政治活動或行為，考量公務人員之配偶或一親等直系血親為公職候選人時，公務人員以眷屬之身分未涉及動用行政資源、利用職務關係或使用職銜名

器時，為其配偶或一親等直系血親之公職候選人站台、遊行或拜票乃人之常情，應明文排除。爰擬具「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立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現行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立法第九條規定，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從事之政治活動或行為，包括如下：
 1. 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
 2. 在辦公場所懸掛、張貼、穿戴或標示特定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之旗幟、徽章或服飾。
 3. 主持集會、發起遊行或領導連署活動。
 4. 在大眾傳播媒體具銜或具名廣告。
 5. 對職務相關人員或其職務對象表達指示。
 6. 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台、遊行或拜票。
 7. 其他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以命令禁止之行為。
- 二、銓敘部所發布之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施行細則第六條：「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六款所稱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台，指為公職候選人站台或助講之行為；但不包括公務人員之配偶或一親等直系血親為公職候選人時，以眷屬身分站台未助講之情形。所稱公開為公職候選人遊行，指為公職候選人帶領遊行或為遊行活動具銜具名擔任相關職務。所稱公開為公職候選人拜票，指透過各種公開活動或具銜具名經由資訊傳播媒體，向特定或不特定人拜票之行為。」使公務人員之配偶或一親等直系血親為公職候選人時，所容許以眷屬身分從事站台、遊行或拜票之行為時易陷入認定上之爭議，影響競選活動之進行。
- 三、考量公務人員之配偶或一親等直系血親為公職候選人時，如公務人員未涉及動用行政資源、利用職務關係或使用職銜名器，而僅以眷屬身分為其配偶或一親等直系血親之公職候選人站台、遊行或拜票乃人之常情，應予明文排除。

提案人：管碧玲

連署人：姚文智 李應元 許添財 趙天麟 李俊俤
 吳秉叡 陳唐山 陳節如 蔡其昌 蔡煌瑯
 何欣純 陳明文 許智傑 黃偉哲 鄭麗君
 蘇震清 邱志偉 陳其邁 陳亭妃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立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九條 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從事	第九條 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從事	一、第三項新增。 二、公務人員因行政中立禁止從事政治活動或行為，考量

下列政治活動或行為： 一、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 二、在辦公場所懸掛、張貼、穿戴或標示特定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之旗幟、徽章或服飾。 三、主持集會、發起遊行或領導連署活動。 四、在大眾傳播媒體具銜或具名廣告。 五、對職務相關人員或其職務對象表達指示。 六、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台、遊行或拜票。 七、其他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以命令禁止之行為。 前項第一款所稱行政資源，指行政上可支配運用之公物、公款、場所、房舍及人力等資源。 <u>公務人員之配偶或一親等直系血親為公職候選人時，僅以眷屬身分而未涉及動用行政資源、利用職務關係或使用職銜名器時，得排除第一項第六款之規定。</u>	下列政治活動或行為： 一、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 二、在辦公場所懸掛、張貼、穿戴或標示特定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之旗幟、徽章或服飾。 三、主持集會、發起遊行或領導連署活動。 四、在大眾傳播媒體具銜或具名廣告。 五、對職務相關人員或其職務對象表達指示。 六、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台、遊行或拜票。 七、其他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以命令禁止之行為。 前項第一款所稱行政資源，指行政上可支配運用之公物、公款、場所、房舍及人力等資源。	公務人員之配偶或一親等直系血親為公職候選人時，公務人員以眷屬之身分為其配偶或一親等直系血親之公職候選人站台、遊行或拜票乃人之常情，應明文排除。

十六、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民進黨黨團、委員尤美女等 19 人分別擬具「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五條、第九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鄭天財等 20 人擬具「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8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以上二案均經第 4 會期第 18 次會議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現在合併討論，另管委員碧玲等提案經院會決定：逕付二讀，併案協商。現已完成協商，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時間：103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三）12 時 30 分

地點：立法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協商主題：併案協商

1. 委員鄭天財等 18 人擬具「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2. 委員高志鵬等 21 人擬具「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3. 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五條、第九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4. 委員尤美女等 19 人擬具「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五條、第九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5. 委員鄭天財等 20 人擬具「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6. 委員管碧玲等 20 人擬具「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協商結論：

1. 第五條修正為：公務人員得加入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但不得兼任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職務。

公務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介入黨派紛爭。

公務人員不得兼任公職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之職務。

2. 第九條修正為：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從事下列政治活動或行為：

一、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

二、在辦公場所懸掛、張貼、穿戴或標示特定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之旗幟、徽章或服飾。

三、主持集會、發起遊行或領導連署活動。

四、在大眾傳播媒體具銜或具名廣告。但公職候選人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只具名不具銜者，不在此限。

五、對職務相關人員或其職務對象表達指示。

六、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台、助講、遊行或拜票。但公職候選人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所稱行政資源，指行政上可支配運用之公物、公款、場所、房舍及人力等資源。

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六款但書之行為，不得涉及與該公務人員職務上有關之事項。

3. 第十七條修正為：下列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

一、公立學校校長及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布施行前已進用未納入銓敘之公立學校職員及私立學校改制為公立學校未具任用資格之留用職員。

三、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公立學術研究機構兼任行政職務之研究人員。

四、各級行政機關具軍職身分之人員及各級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軍訓單位或各級學校之軍訓教官。

五、各機關及公立學校依法聘用、僱用人員。

六、公營事業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之人員。

七、經正式任用為公務人員前，實施學習或訓練人員。

八、行政法人有給專任人員。

九、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

協商主持人：尤美女 廖正井

協商代表：鄭天財 林鴻池 王廷升 費鴻泰 曾巨威

廖國棟 柯建銘 蕭美琴 蔡其昌（柯代）

賴振昌 葉津鈴

主席：請問院會，對上述黨團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協商結論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五條協商條文。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五條、第九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 五 條 公務人員得加入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但不得兼任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職務。

公務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介入黨派紛爭。

公務人員不得兼任公職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之職務。

主席：第五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九條協商條文。

第 九 條 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從事下列政治活動或行為：

一、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

二、在辦公場所懸掛、張貼、穿戴或標示特定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之旗幟、徽章或服飾。

三、主持集會、發起遊行或領導連署活動。

四、在大眾傳播媒體具銜或具名廣告。但公職候選人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只具名不具銜者，不在此限。

五、對職務相關人員或其職務對象表達指示。

六、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台、助講、遊行或拜票。但公職候選人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所稱行政資源，指行政上可支配運用之公物、公款、場所、房舍及人力等資源。

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六款但書之行為，不得涉及與該公務人員職務上有關之事項。

主席：第九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七條協商條文。

第 十 七 條 下列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

一、公立學校校長及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布施行前已進用未納入銓敘之公立學校職員及私立學校改制為公立學校未具任用資格之留用職員。
- 三、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公立學術研究機構兼任行政職務之研究人員。
- 四、各級行政機關具軍職身分之人員及各級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軍訓單位或各級學校之軍訓教官。
- 五、各機關及公立學校依法聘用、僱用人員。
- 六、公營事業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之人員。
- 七、經正式任用為公務人員前，實施學習或訓練人員。
- 八、行政法人有給專任人員。
- 九、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

主席：第十七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修正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五條、第九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五條、第九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案完成立法後有委員登記發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2 分鐘。

請王委員廷升發言。

王委員廷升：（9 時 30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想中華民國台灣的競爭力如果要能夠繼續的向前走，整個政治的氛圍絕對是要朝著公正、合理以及公平的方向發展，今天三讀通過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五條、第九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案，所代表的意義更是讓中華民國台灣的民主政治能夠向前跨越一步。本席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參與了本法案的各項協商，本案在本屆第 2 會期 101 年 6 月 7 日經本委員會審查通過，當時決議不須經黨團協商，提報院會進行二讀、三讀，但是民進黨黨團在 101 年 10 月 20 日提出異議，由院會再交付委員會協商，所幸在 102 年 1 月 9 日國民黨廖委員正井再度召集協商。以上這些過程其實不論是立法的技巧以及個別的爭議，都是希望公務人員能夠基於本身的職責，以中立身分進行各項業務的推展。再者，最近大家所爭議的柯 P 的夫人是不是能夠為她的夫婿站台事件，也經由這一次第九條條文的修正，為二親等以內不在此限，所以她現在能夠替她的夫婿站台，這代表了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修正通過是不分政黨的，是為了在歷史洪流累積過程當中，能夠讓整個國家的制度化朝向更好的政治洪流推進。本席在這裡特別對國家公務人員在政治上的中立能予以制度化感覺高興。謝謝。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9 時 33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非常高興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終於能夠修正三

讀通過。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自 97 年經考試院提案，於 98 年通過之後就紛紛擾擾，因為行政中立法原來的立法意旨要防止的是公務人員基於政黨屬性或是政治意見不當使用公權力或是公共資源，及對特定的人或是人民團體採取優惠性或是歧視性的一些措施，在這種情形之下，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完全沒有符合比例原則，它把中央研究院這類的學術機構的研究人員全部都納入，甚至沒有例外的規定，造成中研院很多學者的言論自由以及學術講學的自由全部都被剝奪了！經過 5 年的努力，很高興這個法終於能夠修正通過，讓所有教育研究機構裡面只要不是兼行政職的專業人員，都可以有言論跟講學的自由。同時，對於公職候選人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部分，依修法後的新規定，就可以在媒體上具名廣告，但是不能具銜，也可以為他的親人助講、遊行或是拜票。

其實這次的修法不只獨惠柯文哲的太太，在這次選舉期間，我們也看到很多的候選人，像黃景泰等等的配偶或是他的二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現在他們都可以去幫他助講或是助選。謝謝。

主席：報告院會，本次會議討論事項處理到此為止，下午 5 時起處理臨時提案，現在休息。

休息（9 時 36 分）

繼續開會（17 時 1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處理臨時提案。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1 分鐘。

進行第一案，請提案人李委員桐豪說明提案旨趣。

李委員桐豪：（17 時 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陳怡潔、曾巨威、周倪安、蔣乃辛、劉建國、羅明才及本席等，鑒於大統油事件、日月光水汙染事件、頂新混油事件，顯示現有制度無法明確規範企業社會責任，政府應研討如何於民法中建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並擬訂企業懲罰性賠償條款，使消費大眾權益能受完整保障。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一案：

本院委員李桐豪、陳怡潔、曾巨威、周倪安、蔣乃辛、劉建國等 19 人，鑒於大統油事件、日月光水汙染事件、頂新混油事件，顯示現有制度無法明確規範企業社會責任，政府應研討如何於民法中建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並擬訂企業懲罰性賠償條款，使消費大眾權益能受完整保障。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大統油事件、日月光水汙染事件、頂新混油事件使人民健康、國家社會受到嚴重傷害，企業未負起應有的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上行政法與刑法的競合結果，財團企業付出的代價遠不及其獲得之龐大利益，大統油事件、日月光水汙染事件最後之判決，受限於刑事訴訟舉證嚴謹要求，都未能回應社會期待。

二、若能在民法制度中建立企業社會責任之要求，並建立企業懲罰性損害賠償款制度，如同美國制度，民眾不只有「填補損害」（回復原狀）的權利，而可要求超過實際損害金額的高額懲罰性賠償，能提升民眾、律師訴訟之意願，也能有效遏阻企業遊走不法及遊走法律邊緣之作為。

三、建請行政院立即研擬如何於民法中建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並擬訂企業懲罰性賠償條款。

提案人：李桐豪 陳怡潔 曾巨威 周倪安 蔣乃辛
劉建國
連署人：呂學樟 吳育昇 王育敏 張嘉郡 邱文彥
楊玉欣 江惠貞 盧嘉辰 蘇清泉 陳鎮湘
鄭天財 陳碧涵 羅明才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案，請周委員倪安代表台聯黨團說明提案旨趣。

周委員倪安：（17 時 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有鑑於行政院於 104 年度預算將退休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放門檻由月退休俸每月 2 萬元提高至 2 萬 5 千元。而自馬總統執政 6 年多來，台灣經濟大幅衰退，物價不斷上漲，人民所得退回 15 年前，加上食安問題層出不窮，致民生凋蔽，退休勞工與老農生活尤其困苦。本於政府不應有職業歧視，對於弱勢之退休軍公教人員、勞工與老農，政府應一視同仁，加以照顧，本黨團爰建請行政院應參照，對於退休軍公教人員，凡月退俸低於 2 萬 5 千元及因演訓、作戰受傷或死亡的退休軍公教人員或遺屬，每人發給 1.5 個月年終慰問金之原則，於政府財力許可下，編列特別預算，對於勞保被保險人每月領取老人年金較低，或因公殤、重大職災致永久失能之勞工，每人發給若干年終慰問金，預計可以有二十多萬勞工受惠。對於老農，則每人加發 1.5 個月老農津貼之年終慰問金，預計可有 67 萬退休老農受惠。俾使生活較困苦之退休勞工與老農與低層退休軍公教人員，同享政府之照顧。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案：

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有鑑於行政院於 104 年度預算將退休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放門檻由月退休俸每月 2 萬元提高至 2 萬 5 千元。而自馬總統執政 6 年多來，台灣經濟大幅衰退，物價不斷上漲，人民所得退回 15 年前，加上食安問題層出不窮，致民生凋蔽，退休勞工與老農生活尤其困苦。本於政府不應有職業歧視，對於弱勢之退休軍公教人員、勞工與老農，政府應一視同仁，加以照顧，本黨團爰建請行政院應參照，對於退休軍公教人員，凡月退俸低於 2 萬 5 千元及因演訓、作戰受傷或死亡的退休軍公教人員或遺屬，每人發給 1.5 個月年終慰問金之原則，於政府財力許可下，編列特別預算，對於勞保被保險人每月領取老人年金較低，或因公殤、重大職災致永久失能之勞工，每人發給若干年終慰問金，預計可以有二十多萬勞工受惠。對於老農，則每人加發 1.5 個月老農津貼之年終慰問金，預計可有 67 萬退休老農受惠。俾使生活較困苦之退休勞工與老農與低層退休軍公教人員，同享政府之照顧。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案，請提案人賴委員振昌說明提案旨趣。

賴委員振昌：（17 時 4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1 人，依據自由時報 10 月 23 日報導，三名

以探親名義來台，卻在竹山茶區非法擔任採茶工的中國男子，並暗中拍攝採茶、製茶等流程蒐集，然後以手機即時通訊軟體傳回中國。近年來政府積極開放中國人士來台觀光、探親，卻沒有進行相關的行蹤掌握，今天是商業情蒐，但難保沒有中國人士正以觀光、探親等名義在台做國防情蒐，因此要求觀光局及移民署立即提出相關防治辦法來防止中國人士來台做情報蒐集等行為，以確保國防安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案：

本院委員賴振昌等 11 人，依據自由時報 10 月 23 日報導，三名以探親名義來台，卻在竹山茶區非法擔任採茶工的中國男子，並暗中拍攝採茶、製茶等流程蒐集，然後以手機即時通訊軟體傳回中國。近年來政府積極開放中國人士來台觀光、探親，卻沒有進行相關的行蹤掌握，今天是商業情蒐，但難保沒有中國人士正以觀光、探親等名義在台做國防情蒐，因此要求觀光局及移民署立即提出相關防治辦法來防止中國人士來台做情報蒐集等行為，在尚無提出相關辦法前應暫停增加中國人士來台觀光及限制探親人數，以確保國防安全。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茶葉屬於台灣重要出口農產品之一，此次爆發中國人士以探親名義在台非法打工，並涉及商業情蒐，此重大缺失顯見移民署嚴重失職，要求移民署在管理來台探親人數應予以限制，並嚴加控管來台中國人士是否真為探親活動。

二、觀光局致力於推動中國來台旅遊每日人數擴增，但卻沒有考量雙方特殊關係，難保有假旅遊真情蒐之現象，針對此次商業情蒐一事，觀光局應引以為鑑，並提出針對中國人士來台旅遊之控管方式，以保國家安全。

三、在相關單位對於中國人士來台擬定出有效管理辦法前，應先限制來台人數，否則國家安全將蕩然無存。

提案人：賴振昌

連署人：李應元 吳秉叡 蘇震清 李俊俤 段宜康
許添財 陳節如 鄭麗君 何欣純 許智傑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四案，請提案人周委員倪安說明提案旨趣。

周委員倪安：（17 時 5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周倪安等 11 人，鑒於中國官媒《環球時報》近日不僅鄙視馬英九總統只是台灣的「地方頭頭」，貶抑馬總統「執政水平讓人不敢恭維，民調支持度長期走低」，甚至輕蔑「台灣經濟已經離不開大陸，台灣已經沒有同大陸對抗的本錢」。此係對台灣人民最大的侮辱，任何一個正常的主權國家絕不會接受。為了捍衛國家的主權及尊嚴，建請政府立即對中國提出強烈抗議，並中止進行中的貨貿談判及政府之間的交流活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四案：

本院委員周倪安等 11 人，鑒於中國官媒《環球時報》近日不僅鄙視馬英九總統只是台灣的「地方頭頭」，貶抑馬總統「執政水平讓人不敢恭維，民調支持度長期走低」，甚至輕蔑「台灣經濟

已經離不開大陸，台灣已經沒有同大陸對抗的本錢」。此係對台灣人民最大的侮辱，任何一個正常的主權國家絕不會接受。為了捍衛國家的主權及尊嚴，建請政府立即對中國提出強烈抗議，並中止進行中的貨貿談判及政府之間的交流活動。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中國官媒《環球時報》最近不僅鄙視馬英九總統只是台灣的「地方頭頭」，貶抑其「執政水平讓人不敢恭維，民調支持度長期走低」，甚至輕蔑「台灣經濟已經離不開大陸，台灣已經沒有同大陸對抗的本錢」。此係對台灣人民最大的侮辱，任何一個正常的主權國家絕不會接受。

二、台灣是個主權獨立的國家，台灣與中國的關係互不隸屬、更非「一國兩制」，最多是李總統所說「特殊的國與國關係」。台灣總統是由人民直接選舉產生，至今已辦理五次總統大選，還經歷政黨輪替，不像中國仍處於專制獨裁、落後的封建制度。中國官媒對台灣及台灣元首粗魯且恣意地批評，係對台灣最大的侮辱，台灣人民應表達極大憤怒。

三、馬總統一味「傾中」的結果，不但自取其辱，更將台灣主權和人民的尊嚴一起陪葬。然而，政府對於《環球時報》的惡意挑釁迄今不僅未曾對中國提出強烈抗議，竟還以通過陸生納保，快速審查自經區條例等方式，討好中國，不僅極盡諂媚之能事，更置國家主權及台灣尊嚴於不顧。政府應立即對中國提出強烈抗議，並中止進行中的貨貿談判及政府之間的交流，以確實捍衛台灣的主權及台灣人民的尊嚴。

提案人：周倪安

連署人：葉津鈴 賴振昌 姚文智 陳其邁 高志鵬
黃偉哲 葉宜津 陳亭妃 林淑芬 段宜康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先進行第十四案，請提案人羅委員淑蕾說明提案旨趣。

羅委員淑蕾：（17 時 6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羅淑蕾等 12 人，有鑑於黑心食品不斷發生，建立食品安全的把關門禁以及追蹤路徑，以降低台灣民眾飲食風險，實刻不容緩。爰此，為預防及因應黑心食品再次發生，本席提案建請行政院重新恢復食品通報制度，就進貨、銷貨、存貨等層面掌握進口貨物之流向及狀況，以落實源頭管理機制。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四案：

本院委員羅淑蕾等 12 人，鑑於黑心食品不斷發生，建立食品安全的把關門禁以及追蹤路徑，以降低台灣民眾飲食風險，實刻不容緩。爰此，為預防及因應黑心食品再次發生，本席提案建請行政院重新恢復食品通報制度，就進貨、銷貨、存貨等層面掌握進口貨物之流向及狀況，以落實源頭管理機制。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羅淑蕾

連署人：鄭汝芬 蘇清泉 王惠美 陳節如 楊玉欣
黃偉哲 葉津鈴 廖國棟 陳雪生 王進士
盧嘉辰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六案，請提案人江委員啟臣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江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七案，請提案人鄭委員汝芬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鄭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八案，請提案人蔣委員乃辛說明提案旨趣。

蔣委員乃辛：（17 時 8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蔣乃辛、楊麗環、林國正等 20 人，針對衛福部為了提昇病患照護品質及改善護理人員工作條件，這五、六年來已投入 91 億元，讓醫院增聘護理人員，然而根據健保署資料顯示，部分醫院把補助款用於與護理人員人力改善無關的花費，近兩年來，有近四成受補助醫院之護理師人力不增反減。其中最嚴重的是北部某私立醫學中心，其護理人力減少達 35 人，為維護病患就醫權益，及減少護理人員工作壓力，本席等要求行政院全面檢討住院護理照護品質補助方案，落實專款專用；追回醫院不當使用之補助款；加強醫院勞動檢查頻率。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八案：

本院委員蔣乃辛、楊麗環、林國正等 20 人，針對衛福部為了提昇病患照護品質及改善護理人員工作條件，從 2009 年開始編列專款讓醫院增聘護理人員，六年來已投入 91 億元，每年約四百多家醫院領到補助款。然而根據健保署資料顯示，部分醫院把補助款拿去聚餐、旅遊、買禮品、購置制服等與人力改善無關的花費，導致護理人力不增反減，過去兩年來，有近四成受補助醫院之護理師人力不增反減。其中 102 年最嚴重的是北部某私立醫學中心，其護理人力減少達 35 人；而人力減少前五名中，有 3 家公立醫院、2 家私立醫院。為維護病患就醫權益，及減少護理人員工作壓力，本席等要求行政院全面檢討住院護理照護品質補助方案，落實專款專用；追回醫院不當使用之補助款；加強醫院勞動檢查頻率，加強違法之裁罰。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蔣乃辛 楊麗環 林國正

連署人：吳育仁 江啟臣 詹凱臣 賴士葆 王育敏

吳育昇 陳碧涵 邱文彥 潘維剛 廖正井

鄭麗君 鄭汝芬 廖國棟 簡東明 王廷升

鄭天財 李桐豪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九案，請提案人陳委員淑慧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淑慧：（17 時 9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有鑑於近年來國人健康意識抬頭，再加上違反食品安全事件暴增，讓國人更注重食物來源是否安全，尤其是尚在成長期學童的飲食安全，更需要受到維護。目前新北市、宜蘭縣、桃園縣、台中市、新竹縣、苗栗縣與屏東縣等縣市政府推動有機午餐政策，讓學生有更安全的飲食來源；更可以讓學童能有更多機會接觸土地。爰此，本席建請教育部推動有機飲食教育並逐步推動全國學校有機午餐與校園食品透明化，以維護學生用餐健康及良好的飲食習慣。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九案：

本院委員陳淑慧等 13 人，近年來國人健康意識抬頭，再加上近日食安風暴，讓國人更注重食物來源是否安全，尤其是尚在成長期的學童，更需要攝取足夠營養。目前新北市、宜蘭縣、桃園縣、台中市、新竹縣、苗栗縣與屏東縣等縣市政府推動有機午餐政策，一來可以讓學生有更安全的用餐來源；二來也可以照顧台灣小農，提升我國農產競爭力；再者，透過有機飲食教育，讓學童能有更多機會接觸土地。綜上所述，建請教育部推動有機飲食教育並逐步推動全國學校有機午餐與校園食物透明化，並與農委會跨部會協調推動上述政策，提升學生用餐品質兼顧學生健康、提升吸引更多採用慣行農法農民投入有機耕作。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目前新北市、宜蘭縣、桃園縣、台北市、新竹縣、苗栗縣與屏東縣等縣市政府推動有機午餐政策，讓學童能吃的健康，尤以新北市政府推動最為全面，讓全新北市三十四萬六千名中小學生在校每天都能吃到安心的蔬菜。

二、推動全國學校採用有機或是有相關認證的蔬菜，除了讓學童吃得安心外，除了可以提升我國農業產值也可以讓土地減少農藥污染提升環境品質。

三、綜上所述；維護學童食用午餐品質照顧學生身體健康，並提升我國有機農業產值，讓多慣行農法農民轉作，減少農藥污染提升環境品質，建請教育部推動有機飲食教育並逐步推動全國學校有機午餐與校園食物透明化；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陳淑慧

連署人：吳育仁 林鴻池 紀國棟 孔文吉 陳碧涵
張嘉郡 詹凱臣 李貴敏 邱文彥 王育敏
陳鎮湘 江惠貞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案，請提案人李委員貴敏說明提案旨趣。

李委員貴敏：（17 時 10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李貴敏、陳鎮湘、江啟臣、楊應雄等 18 人，鑒於我國 65 歲人口至去（2013）年已達人口總數之 11.3%。台灣人口之急遽老化，使得老人長照成為國家之重要議題。又因家庭照顧者長期處於照料病人之負荷與壓力下，易導致情緒與生活失常，而多有社會悲劇發生。就此，行政機關雖有長照計畫，但仍有 69.46%之民眾不知該項計畫。為此，爰建請行政院及其他相關機關，加強宣導該長照計畫，以提高其使用率，並同時檢討改善該計畫與服務內容，以健全我國老人福利制度。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案：

本院委員李貴敏、陳鎮湘、江啟臣、楊應雄等 18 人，鑒於我國 65 歲人口至去（2013）年已達人口總數之 11.3%。台灣人口之急遽老化，使得老人長照成為國家之重要議題。又因家庭照顧者長期處於照料病人之負荷與壓力下，易導致情緒與生活失常，而多有社會悲劇發生。就此，行政機關雖有長照計畫，但仍有 69.46%之民眾不知該項計畫。為此，爰建請行政院及其他相關機關，加強宣導該長照計畫，以提高其使用率，並同時檢討改善該計畫與服務內容，以健全我國老人

福利制度。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台灣 65 歲以上人口占總人口之比率由 1993 年之 7.1%，攀升至 2013 年之 11.3%。

二、台灣人口急遽老化，使得老人長照成為國家重要議題。而在我國傳統觀念下，老人之照料仍以家庭為主。惟，家庭照顧者長期處於照顧病人的負荷與壓力下，除了體力負擔外，亦常有情緒或生活失衡之情事，致滋生社會問題。近期即有「疑憂高齡母無人顧，子勒母上吊情事」發生。

三、就此，行政機關已有「長照十年計畫」，其中即有「喘息服務」乙項，對於家庭照顧者提供居家與機構式服務，對於輕度及中度失能者，每年提供 14 天補助，重度失能者，每年提供 21 天補助。

四、惟依衛生福利部之「中華民國 102 年老人狀況調查報告」顯示，竟有 69.4%國人不知該項服務，致其使用率不如預期。

五、爰建請行政院及其他相關機關，加強宣導該長照計畫，以提高其使用率，並同時檢討改善其內容，以健全我國老人福利制度。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李貴敏 陳鎮湘 江啟臣 楊應雄

連署人：紀國棟 盧嘉辰 張嘉郡 王育敏 陳碧涵

詹凱臣 簡東明 蘇清泉 楊玉欣 馬文君

丁守中 吳育昇 蔣乃辛 江惠貞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一案，請提案人賴委員士葆說明提案旨趣。

賴委員士葆：（17 時 1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賴士葆、李貴敏等 17 人，查有關單位為把關食品安全，自 3 年前就開始建置食品雲，並分 3 階段將食品資料履歷上傳，以利追溯追蹤；唯時至今日原應於今年 7 月進行之第 3 階段（完成所有食品工業品項上傳登錄）窒礙難行，且介接大型食品業者既有之私有雲也未果（例如：南僑未將所有產品品項登錄）。因此，為保障消費者選購優良合格產品的權益並強化主管機關有效追訴追蹤和勾稽管理，爰提案要求行政院及其有關單位，應於三個月內完成建構所有的學校團膳食品雲，以及在六個月內研議法規之修訂，強制 150 家食品加工業者上傳產品資料履歷，同時以油品業者為優先完成履歷上雲。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一案：

本院委員賴士葆、李貴敏等 17 人，查有關單位為把關食品安全，自 3 年前就開始建置食品雲，並分 3 階段將食品資料履歷上傳，以利追溯追蹤；唯時至今日原應於今年 7 月進行之第 3 階段（完成所有食品工業品項上傳登錄）窒礙難行，且介接大型食品業者既有之私有雲也未果（例如：南僑未將所有產品品項登錄）。因此，為保障消費者選購優良合格產品的權益並強化主管機關有效追訴追蹤和勾稽管理，爰提案要求行政院及其有關單位，應於三個月內完成建構所有的學校團膳食品雲，以及在六個月內研議法規之修訂，強制 150 家食品加工業者上傳產品資料履

歷，同時以油品業者為優先完成履歷上雲。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賴士葆 李貴敏

連署人：吳育仁 楊應雄 盧嘉辰 江惠貞 張嘉郡

蔣乃辛 王育敏 陳鎮湘 林德福 吳育昇

簡東明 廖正井 鄭天財 呂學樟 王進士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二案，請提案人簡委員東明說明提案旨趣。

簡委員東明：（17 時 1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簡東明、廖正井等 14 人，鑑於目前法務部「鼓勵檢舉賄選要點」所訂之「檢舉賄選獎金」條件寬鬆；且法務部為了保護檢舉人，又採「匿名方式」而無法追討終遭法院判決無罪已發出之獎金、及因此記功人員之功績。因此，每逢選舉年度，除了候選人間互相檢舉外，甚至又出現「檢舉達人」：專門以「從事檢舉」為業以賺取獎金。因此，本席爰提案要求法務部檢討現行要點，嚴審獎金發放制度對外公開，以避免變相造成不實檢舉與濫訴情形，浪費公帑毀人名譽，影響選舉結果至鉅。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二案：

本院委員簡東明、廖正井等 14 人，鑑於目前法務部「鼓勵檢舉賄選要點」所訂之「檢舉賄選獎金」條件寬鬆；且法務部為了保護檢舉人，又採「匿名方式」而無法追討終遭法院判決無罪已發出之獎金、及因此記功人員之功績。因此，每逢選舉年度，除了候選人間互相檢舉外，甚至又出現「檢舉達人」：專門以「從事檢舉」為業以賺取獎金。因此，本席爰提案要求法務部檢討現行要點，嚴審獎金發放制度對外公開，以避免變相造成不實檢舉與濫訴情形，浪費公帑毀人名譽，影響選舉結果至鉅。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經查，法務部在民國 85 年制訂「鼓勵檢舉賄選要點」後，便編列鉅額「檢舉獎金」，鼓勵人民檢舉賄選。總計 85-97 年間，由法務部發出的檢舉獎金便高達一億三千萬元以上。

二、據法務部之「鼓勵檢舉賄選要點」：檢舉立法委員候選人賄選，檢舉獎金即高達「新台幣一千萬元」。檢舉縣、市長候選人賄選，獎金也達「五百萬元」。檢舉候選人以外的人賄選，如候選人的樁腳、替他跑腿買票的人，獎金五十萬元，獎金可謂豐厚。

三、經檢舉之賄選案件，若檢察官提起公訴後，即發給檢舉人其獎金總額四分之一。且採「匿名方式」而無法追討終遭法院判決無罪已發出之獎金、及因此記功人員之功績。因此，本席爰提案要求法務部重行修改規定，嚴審獎金發放情形對外公開。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簡東明 廖正井

連署人：蘇清泉 廖國棟 楊麗環 王進士 吳育仁

陳根德 李貴敏 陳鎮湘 楊玉欣 呂學樟

張嘉郡 王育敏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三案，請提案人王委員育敏說明提案旨趣。

王委員育敏：（17 時 14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王育敏、蔣乃辛、李貴敏、楊玉欣等 18 人，有鑑於部分限制級網路遊戲在一般網路平台刊登廣告，不僅警語標示不清，點擊連結時亦無身分認證等防護機制；另查許多網路遊戲業者之伺服器主機架設於國外，一旦遭民眾檢舉有散布或播送網路不當資訊之情事，主管機關仍無法要求業者先行移除或阻斷連結，兒少上網安全顯有疏漏。爰建請經濟部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會同警政署，檢討現行網路內容防護機制之成效，並研議接獲檢舉後如何即時移除網路不當資訊，確保兒少身心健康。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三案：

本院委員王育敏、蔣乃辛、李貴敏、楊玉欣等 18 人，有鑑於部分限制級網路遊戲在一般網路平台刊登廣告，不僅警語標示不清，點擊連結時亦無身分認證等防護機制；另查許多網路遊戲業者之伺服器主機架設於國外，一旦遭民眾檢舉有散布或播送網路不當資訊之情事，主管機關仍無法要求業者先行移除或阻斷連結，兒少上網安全顯有疏漏。爰建請經濟部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會同警政署，檢討現行網路內容防護機制之成效，並研議接獲檢舉後如何即時移除網路不當資訊，確保兒少身心健康。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網路遊戲種類繁多，業者雖依法令規定進行分類分級，惟近來部分網路平台所刊登之限制級網路遊戲廣告，不僅警語標示不清，兒童及少年如點擊廣告連結，即可直接進入該網路遊戲。可見現行網路遊戲之內容防護措施寬嚴不一，甚至缺乏身分認證等相關機制。

二、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6 條規定，雖設有網路內容防護機構可供民眾檢舉網路不當資訊，惟實務上發現，該機構受理檢舉後，處理時效過慢，往往僅能移請其他主管機關處理，成效不彰。再者，網路遊戲業者在我國雖辦有公司登記，一旦其伺服器主機架設於國外，即使有散布或播送網路不當資訊之情事，警政單位因缺乏司法管轄權，仍無法偵辦；經濟部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亦未強力要求渠等業者，應於改善期間先行移除網路不當資訊。

三、爰建請經濟部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會同警政署，檢討現行網路內容防護機制之成效，並加強跨部會橫向整合，積極研議接獲檢舉後如何即時移除網路不當資訊、阻斷 IP 等具體可行方式，確保兒少身心健康。

提案人：王育敏 蔣乃辛 李貴敏 楊玉欣

連署人：吳育仁 江惠貞 蘇清泉 鄭汝芬 徐少萍

林鴻池 廖正井 陳鎮湘 邱文彥 陳碧涵

張嘉郡 盧嘉辰 紀國棟 羅明才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第五案，請提案人陳委員碧涵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碧涵：（17 時 15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4 人有鑑於我國文化部編列 28 億經費進行 102 年至 105 年為期四年的國際交流中程計畫—「全球布局行動方案」，其中有部分經費用於補

助國內影視及流行音樂業者推廣開拓海外市場，然而其執行方式僅以透過國內外之影展、研討會、座談會等交流活動進行，不具積極進攻海外市場的企圖，無論在推廣內涵與力道皆十分薄弱。爰此，建請行政院責成文化部參考日本「特攝劇」的海外整合行銷手法，鎖定策略目標市場，啟動海外市場製作或雙邊合作，強化當地潛力基盤，並研析我國海外市場的優劣勢，進行實質有效的拓展計畫，擴大我國影視音產業台流市場商機，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五案：

本院委員陳碧涵等 14 人，有鑑於日本以「特攝電視劇」開拓東南亞海外市場，在印尼創造一年至少 50 億日圓之商機，有效提升其文創產業之發展能量與獲利。而我國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102 年雖編列 28 億元之經費，進行為期三年（102-105 年）的國際交流中程計畫——「全球布局行動方案」，補助國內業者開拓海外市場，然其對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的推廣內涵與力道上仍十分薄弱，該計畫僅透過國內外之交流活動促進並輔導產業發展，卻不具備積極進攻海外市場之企圖，成效令人質疑。爰此，建請行政院責成文化部，參考日本「特攝劇」的海外整合行銷手法，研析我國在海外市場所具備之優劣勢，進行實質有效之拓展計畫，擴大我國影視音產業內容影響力，開創國際市場商機、增進文化產業海外營收；藉此增進文化經濟之效應，轉換我國新一波的經濟驅動力。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日本製作的特效「真人超人」電視劇，魔幻寫實的手法、神話英雄式的故事，吸引許多人喜愛。在東南亞市場，尤其以《神鷹騎士》（BIMA）系列最受歡迎，它的周邊產品圖像版權等販賣，估計一年至少有超過 50 億日圓市場的商機。

二、日本以「拯救地球英雄」力拚外銷，將全版特技攝影製作團隊，移至海外市場在地製作。以在印尼造成風潮的《神鷹騎士》系列為例，就是由日本專業團隊結合日本的假面騎士演員群、偶像成員，並且聘用印尼當地演員共演；故事則取材自印度神話，由印度流行歌手演唱主題曲並與印尼媒體攜手合作，搶攻印尼 2 億 5 千萬人口市場。

三、日本鎖定印尼作為海外市場的主力，主要是奠基於印尼每年約有 500 萬新生兒，加上人民所得不斷增加，藍海市場將會逐漸擴大。印尼版的神鷹騎士系列，在印尼颳起的魔力旋風，獲利可期。日本將印尼做為東南亞特攝市場之起點，日後則會繼續朝泰國及馬來西亞等國開展。

四、而文化部在推動執行「全球布局行動方案」的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國際交流計畫，僅以推銷臺灣特色文化電視節目、國際電影文化參展、海外音樂交流活動、邀請國外影視及流行音樂重要人士來台等做為推展主軸，實缺乏積極進攻海外市場之宏思維及態度；職是之故，建請文化部應借鏡日本，以達「他山之石可以攻錯」之效。

提案人：陳碧涵

連署人：李桐豪	吳育昇	曾巨威	羅明才	蘇清泉
張嘉郡	蔣乃辛	陳鎮湘	呂學樟	李貴敏
楊應雄	王育敏	楊玉欣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五案，請提案人楊委員玉欣說明提案旨趣。

楊委員玉欣：（17 時 17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鄭委員汝芬、李委員貴敏、陳委員碧涵、陳委員鎮湘、邱委員文彥、劉委員建國等 23 人，鑒於現行特教巡迴輔導制度因師資不足、個案負擔量太高及交通往返時間耗費等限制，每週上課時數極為有限，無法滿足特教生在家教育學習需求，未能落實《特殊教育法》保障身心障礙學生教育平權之立法意旨；考量國內遠距離教學或課業輔導已有成功先例，其可行性及效果受多方肯定，為補充現行特教巡迴輔導之不足，建請教育部盡速整合現有線上學習資源，配合十二年國教建置特殊教育網路學習平台，並研議逐步推廣各教育階段遠距離視訊教學，提供在家教育特教生多元學習管道。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五案：

本院委員楊玉欣、鄭汝芬、李貴敏、陳碧涵、陳鎮湘、邱文彥、劉建國等 23 人，鑒於現行特教巡迴輔導制度因師資不足、個案負擔量太高及交通往返時間耗費等限制，每週上課時數極為有限，無法滿足特教生在家教育學習需求，未能落實《特殊教育法》保障身心障礙學生教育平權之立法意旨；考量國內遠距離教學或課業輔導已有成功先例，其可行性及效果受多方肯定，為補充現行特教巡迴輔導之不足，建請教育部盡速整合現有線上學習資源，配合十二年國教建置特殊教育網路學習平台，並研議逐步推廣各教育階段遠距離視訊教學，提供在家教育特教生多元學習管道。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特殊教育法第十一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得針對不適合接受常規學校教育或集中式特殊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設置巡迴輔導教育班，由巡迴輔導教師提供部分時間之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

二、細究目前巡迴輔導制度辦理狀況，實務上受限於巡迴輔導教師人力不足、個案負擔量太大、教師流動率高及交通往返等因素，接受在家教育之特教生每週僅有 1 到 2 次，每次 2 到 4 節上課機會，不僅與一般學校教育授課時數落差甚大，無法滿足特教生學習需求，也導致特教生縱使生理狀況好轉得以回歸學校教育，卻因課業進度嚴重落後，往往必須降年級復學。

三、國立和美實驗學校使用網路即時通訊軟體及視訊器材，依肢障或多重障礙學生所在班級課表，提供高中教育階段遠距教學，由學校教師與在家教育學生進行線上授課，試辦數年以來已有明顯成效；教育部自 2009 年起陸續辦理「偏鄉地區中小學網路課業輔導服務計畫」、「數位學伴線上課業輔導服務計畫」，每年提供一、兩千位偏鄉及經濟弱勢家庭國中小學生網路視訊課業輔導。

四、綜上所述，鑒於現今通訊及網路科技大幅進步，且國內遠距離教學或課業輔導已有成功先例，其可行性及效果受多方肯定，為補充現行特教巡迴輔導之不足，建請教育部盡速整合現有線上學習資源，配合十二年國教建置特殊教育網路學習平台，並研議逐步推廣各教育階段遠距離視訊教學，讓在家教育特教生有更多元學習管道，落實我國《特殊教育法》重視教育平權

及個別化教學之立法意旨。

提案人：	楊玉欣	鄭汝芬	李貴敏	陳碧涵	陳鎮湘
	邱文彥	劉建國			
連署人：	王育敏	江惠貞	蘇清泉	張嘉郡	蔣乃辛
	林郁方	吳育昇	曾巨威	林鴻池	廖正井
	盧嘉辰	詹凱臣	羅明才	紀國棟	陳雪生
	賴振昌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六案，請提案人盧委員秀燕說明提案旨趣。

盧委員秀燕：（17 時 18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江委員啟臣等 17 人，有鑑於我國近年來願意就醫的精神疾患患者日漸增多；惟就醫類型多半是憂鬱症或躁鬱症患者，若僅檢視思覺失調症（Schizophrenia，原稱精神分裂症）之人數，其就醫率尚有加強空間。研究顯示民眾對於精神疾病名稱的錯誤認知，是造成精神疾患回診率低、及中斷治療比例高的主因，政府應設法解決，特提案要求行政院應：一、全面將我國原稱之「精神分裂症」正名為「思覺失調症」，以較溫和的「失調」取代「分裂」一詞；二、從教育著手，研擬將更正後的名稱「思覺失調症」，納入國中小教科書，以期從小導正民眾對於該症之錯誤認知；三、針對如何提高民眾對於各類精神疾病的衛教知識，研擬各類適當的辦法，並於一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六案：

本院委員盧秀燕、江啟臣等 17 人，有鑑於我國近年來願意就醫的精神疾患患者日漸增多；惟就醫類型多半是憂鬱症或躁鬱症患者，若僅檢視思覺失調症（Schizophrenia，原稱精神分裂症）之人數，其就醫率尚有加強空間。研究顯示民眾對於精神疾病名稱的錯誤認知，是造成精神疾患回診率低、及中斷治療比例高的主因；日本在更名後病患的就醫率與家屬支持度顯著提升，讓更多病患能敞開心胸接受治療。國內長期對於該症之「汙名化」，使精神康復者難以回歸正常生活，除了不利其康復，更進而衍生社會問題，政府應設法解決之！爰為保障我國廣大飽受思覺失調症所苦之族群權益，能不受他人歧視，並增加其參與治療意願，特提案要求行政院應：一、全面將我國原稱之「精神分裂症」正名為「思覺失調症」，以較溫和的「失調」取代「分裂」一詞；二、從教育著手，研擬將更正後的名稱「思覺失調症」，納入國中小教科書，以期從小導正民眾對於該症之錯誤認知；三、針對如何提高民眾對於各類精神疾病的衛教知識，研擬各類適當的辦法，並於一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依據健保署統計，台灣近十年內確診的精神疾患數從七點五萬人上升至十二萬人，顯示願意就醫的精神疾患患者日漸增多；惟就醫類型多半是憂鬱症或躁鬱症患者，若是因腦中多巴胺、血清素等化學物質分泌失調所引發的思覺失調症（原稱精神分裂症，英文名稱：Schizophrenia），其就醫率尚有加強空間。台灣精神醫學會理事長周煌智表示，由長期臨床經驗發現及國外

文獻發現，精神康復者往往因為對疾病的錯誤認知，造成一年後的回診率低於百分之五十，而日本研究亦認為精神疾患回診率低、中斷治療比例高，係源自於民眾對精神疾病名稱的誤解。台灣精神醫學會及中華民國康復之友聯盟長期致力於將我國原稱「精神分裂症」之疾病正名為思覺失調症，以期導正國內民眾認知，並提升提升患者治療意願。

二、檢視康復之友聯盟近期之調查報告顯示，六成以上的精神康復者因擔心他人異樣眼光、不希望被貼標籤，及擔心生活受影響等等而不願病情讓他人得知。蓋精神康復者除了要與病魔對抗，尚須面對被汙名化的傷害，甚至可能因此不願接受協助，使病情惡化。為了改變民眾對於精神分裂症的不當認知，日本早在西元 2002 年便將精神分裂症更名為「統合失調症」，韓國也在西元 2012 年將精神分裂症更名為「調弦症」。台灣康復之友聯盟理事長黃敏偉指出，日本更名後病患的就醫率與家屬支持度顯著提升，兩年內的就醫率增加四成，讓更多病患能敞開心胸接受治療，以上種種均突顯正名運動之必要性。

三、研究指出思覺失調症盛行率約為百分之一，據此推估，國內約有二十三萬人飽受該症所苦！民眾對於思覺失調症的錯誤認知，使精神康復者難以融入社會及回歸正常生活，除了不利其康復，更進而衍生社會問題，政府應設法解決之！爰為保障我國廣大飽受思覺失調症所苦之族群權益，能不受他人歧視，並增加其參與治療意願，特提案要求行政院應：一、全面將我國原稱之「精神分裂症」正名為「思覺失調症」，以較溫和的「失調」取代「分裂」一詞；二、從教育著手，研擬將更正後的名稱「思覺失調症」，納入國中小教科書，以期從小導正民眾對於該症之錯誤認知；三、針對如何提高民眾對於各類精神疾病的衛教知識，研擬各類適當的辦法，並於一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盧秀燕 江啟臣

連署人：張嘉郡 蔣乃辛 蘇清泉 江惠貞 吳育昇

蔡正元 紀國棟 陳鎮湘 孔文吉 邱文彥

廖正井 楊玉欣 簡東明 呂學樟 羅淑蕾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七案，請提案人盧委員嘉辰說明提案旨趣。

盧委員嘉辰：（17 時 20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楊委員玉欣、李委員貴敏、羅委員明才等，有鑑於近日來知名連鎖商號以及地區型商店販售過期生鮮食品頻傳，民眾即便仔細檢查包裝盒上的品項與效期是否符合規定，仍存在將過期食物購入帶回家烹煮的風險，造成全家身心健康的危害，為確保國人消費及健康，除建請行政院應積極督促各級政府加強查緝商號是否有違規重新包裝過期品再次販售外，更應嚴格規定生鮮包裝上以易碎紙乘載必要資訊，包括生產履歷的 QR 碼，讓消費者使用照相手機掃描包裝盒上的 QR 條碼之後，就能立即連至條碼所在的商品網頁，為消費者提供該商品的生產及有效食用期限等資訊，便利消費者核對實品上的貼條內容是否吻合，以確保生鮮品的品質，重拾國人消費信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七案：

本院委員盧嘉辰、楊玉欣、李貴敏等 16 人，有鑑於近日來知名連鎖商號以及地區型商店販售過期

生鮮食品頻傳，民眾即便仔細檢查包裝盒上的品項與效期是否符合規定，仍存在將過期食物購入帶回家烹煮的風險，造成全家身心健康的危害，為確保國人消費及健康，除建請行政院應積極督促各級政府加強查緝商號是否有違規重新包裝過期品再次販售外，更應嚴格規定生鮮包裝上以易碎紙乘載必要資訊，包括生產履歷的 QR 碼，讓消費者使用照相手機掃描包裝盒上的 QR 條碼之後，就能立即連至條碼所在的商品網頁，為消費者提供該商品的生產及有效食用期限等資訊，便利消費者核對實品上的貼條內容是否吻合，以確保生鮮品的品質，重拾國人消費信心。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報載「離職員工爆：全聯過期魚肉重新包裝再賣，別家店長說，這是不能說的秘密，全聯表示是單店行為新北市衛生局移請檢警偵辦」、「『無良松青過期香腸炸來賣 15 款便當被揪「把消費者當餿水桶」』」、「生鮮過期大潤發：標錯了消保會突檢冷凍龍蝦過期十多天開封有腥臭賣場：可存一年」、「去年才遭檢舉今年再出問題台北農產超市又見過期商品」、「超市賣過期品頂好居冠」、「過期食品別硬吃！五穀雜糧類過期恐致肝癌 6 賣場超市擺過期貨」種種關於過期食品的新聞事件層出不窮，顯見生鮮食品問題非常嚴重。

二、為有效區別是否為重新包裝的生鮮產品，第一次包裝應採有必要資訊與 QR-code 的易碎紙標籤，之後因為包裝破損或產生血水等汙損因素需重新包裝，應該明顯註明為重新包裝品，易碎紙標籤可避免移標（將原標籤撕下轉移新包裝），民眾亦可藉由生鮮產品上面所附有的 QR 碼 E 標誌，用自己的照相手機一照，在藉由手機內建的 QR 碼解碼功能，便能看到生鮮產品的生產資訊，透過 QR 碼連結至網頁，去核對商品資料是否正確，並提供生產履歷供消費者查詢，除了讓消費者能夠更明白商品的資訊，更能清楚區別是否為單店的重新包裝品，對消費者的購物更是多了一層保護。

提案人：盧嘉辰 楊玉欣 李貴敏

連署人：蔣乃辛 紀國棟 張嘉郡 廖國棟 陳鎮湘

王育敏 詹凱臣 林鴻池 吳育昇 邱文彥

羅明才 吳育仁 蘇清泉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八案，請提案人羅委員明才說明提案旨趣。

羅委員明才：（17 時 2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劉委員建國等 13 人，依據財政部 102 年 9 月 30 日台財產改字第 10250007490 號令修正「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作業要點」第 16 點之 1，就 102 年 9 月 30 日以後招標之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標案符合相關規定者，執行機關得同意地上權人將地上物之一部連同應有之地上權持分讓與他人。該項修正除了可以活化國有資產外，亦可讓購買民眾取得建物所有權、地上權持分用以融資，這是照顧弱勢民眾的德政。惟 102 年 9 月 30 日以前招標之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案，因為僅能取得使用權，不能進行地上權分割，致購買民眾仍面臨若干問題。爰此本席建請財政部修正「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作業要點」前已標售之國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案，比照現行規定准予地上權人依照要點所

定要件將地上物之一部連同應有之地上權持分讓與他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八案：

本院委員羅明才、劉建國等 13 人，依據財政部 102 年 9 月 30 日台財產改字第 10250007490 號令修正「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作業要點」第 16 點之 1，就 102 年 9 月 30 日以後招標之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標案符合相關規定者，執行機關得同意地上權人將地上物之一部連同應有之地上權持分讓與他人。該項修正除了可以活化國有資產外，亦可讓購買民眾取得建物所有權、地上權持分用以融資，這是照顧弱勢民眾的德政。惟 102 年 9 月 30 日以前招標之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案，因為僅能取得使用權，不能進行地上權分割，致購買民眾仍面臨若干問題。爰此本席建請財政部修正「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作業要點」前已標售之國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案，比照現行規定准予地上權人依照要點所定要件將地上物之一部連同應有之地上權持分讓與他人。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作業要點」第 16 點之 1 規定之該類使用權雖經法務部同意得以設定質權，惟金融機構承作意願低、利率也高，以致融資貸款仍然產生困難。按購買地上權案的民眾多為經濟較弱勢者，今僅因所購住宅係屬 102 年 9 月 30 日以前招標之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案，即未能受到政府修法美意照顧，實屬美中不足。

二、其次，住戶因未擁有建物區分所有權，以致不能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合法正式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議定社區管理事項，對於居住品質提昇以及社區安全維護亦乏積極幫助。

三、住戶因僅具使用權，以致其流動缺乏登記公示性，不利爾後國有財產署控管。

四、因房屋產權不能分割，國產署仍由地上權得標人逐戶向買受人收取地租及房屋稅捐，如該地上權得標人一旦停業或解散，政府亦將面臨無法催收窘境。

五、為解決上述若干問題，本席建請財政部修正「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作業要點」前已標售之國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案，准予地上權人依照要點所定要件，得將地上物之一部連同應有之地上權持分讓與他人。

提案人：羅明才 劉建國

連署人：王廷升 丁守中 蘇清泉 詹凱臣 呂學樟

張嘉郡 江惠貞 陳鎮湘 簡東明 紀國棟

吳育仁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九案，請提案人王委員進士說明提案旨趣。

王委員進士：（17 時 2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及本院委員等 13 人，鑒於日前又發生不肖中古車商將車輛里程數調整過後再賣給民眾之詐欺行為，後經車輛原廠檢修才遭舉發。但並非所有民眾之車輛必定送交原廠保養，爰此，交通部應設法研擬有效之管理或檢驗方式，讓民眾可在購買二手車前了解車輛里程數之實際情況。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九案：

本院委員王進士等 13 人，鑒於日前又發生不肖中古車商將車輛里程數調整過後再賣給民眾之詐欺行為，後經車輛原廠檢修才遭舉發。但並非所有民眾之車輛必定送交原廠保養，爰此，交通部應設法研擬有效之管理或檢驗方式，讓民眾可在購買二手車前了解車輛里程數之實際情況。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里程數之調整一直是坊間不肖中古車商抬高車輛售價的方式，藉以讓消費者誤以為車況良好。

二、本年九月份即發生台中不肖中古車商調整里程數至 9 萬多公里，直到車主至原廠保養時才知保養紀錄已達 27 萬多公里。

三、雖不肖業者因此而遭檢方依詐欺罪起訴，獲得應有之制裁，但並非所有車主都會在保養時回原廠保養，造成無跡可尋。爰此，為維護民眾權益，交通部應研擬有效之管理或檢驗方式，讓購買二手車的民眾權益獲得保障。

提案人：王進士

連署人：盧秀燕 鄭汝芬 蘇清泉 王惠美 徐欣瑩
林鴻池 詹凱臣 蔡錦隆 吳育昇 李貴敏
王育敏 陳鎮湘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臨時提案均已處理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7 時 24 分）

國是論壇

時 間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7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洪副院長秀柱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國是論壇，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3 分鐘。

首先請潘委員維剛發言。

潘委員維剛：（9 時 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在此想和各位分享日本趨勢大師大前研一所說的話，他說現在的日本社會變成一個低智商的社會，為什麼這麼說呢？他認為現在是一個集體不思考、集體不學習、集體不負責的時代。本席在想我們台灣是不是也有這樣的趨勢呢？所有的人對於所有的事，大家好像都是一窩蜂去面對，只要電視廣告怎麼說，大家就趨之若鶩，我們有做自我思考嗎？在學習的部分，我們在教育委員會也一再強調終身學習時代來臨，就是 Long Live Education，但是我們大家有不不斷的充實自己嗎？

本席最近看了《李光耀觀天下》這本書，也想分享給大家。李光耀以 90 歲的年紀，就自身所看到這個世界的發展，以客觀的態度毫無保留的呈現出來，我覺得這也是一個政治人物整個政治智慧的結晶，不妨讓我們一起來瞭解。新加坡從獨立、建國、成長、發展，到今天已經是一個國民所得平均 5 萬 3,000 美元的國家，不管是人口政策、移民政策、經濟發展政策，以及該國在區域上所扮演的角色，雖是小小的國家，卻能傲視全球，而且經濟不斷的成長。他雖然只有三個基本原則，第一是讓大家安全，第二是讓所有國民平等，第三是讓新加坡人民永續發展，但至少到目前為止，他是做到了，我們是否也要省思一下：以台灣現在的處境，我們到底該如何思維？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9 時 4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今天以「因應高齡社會活用銀髮人力」為議題跟大家互相勉勵。根據行政院의資料顯示，台灣 65 歲以上的人口到今年底將達 281 萬人，占人口總數的 11.3%，可見得在未來台灣必須要面臨高齡化社會所帶來的種種挑戰。再加上少子化的現象，台灣的人口從 2019 年之後開始呈現負成長，工作年齡層從明年開始會遞減，面對高齡化、少子化的危機，我們政府必須面對的是立即解決勞動人口不足的影響。

在人口老化的同時，我們其實知道因為醫療設備的健全，公共衛生以及環境品質的改善，今天所謂的老人，事實上其健康情形和勞動力比起十幾、二十年前並不差，所以他還是非常好的優質勞動者的來源。日本高齡化社會其實發生得比台灣還早，日本對於高齡化的因應措施是用銀髮族來遞補勞動人口的不足，但並沒有去搶年輕族群的勞動機會，他是補足年輕族群其他不願意工作的時間，比如在下班後或是早班無人的時間可以做遞補。透過高齡人口勞動的遞補，我們發現銀髮族對於整個社會的幫助是呈現正成長的，因為對高齡者來講，他可以藉著工作機會跟人群互動，這可以促進高齡者的身體健康；對於整個勞動人口、對於社會國家來講，高齡者發揮了遞補作用；更何況對於企業來講，高齡人的社會歷練及其圓融，可以吸引更多的資源

進到企業裡面。

日本企業對於銀髮族成功的嚐試，應該可以作為台灣的借鏡，因為目前台灣的銀髮族是以志工職務對社會有貢獻，但是志工的工作畢竟有限，對於台灣的幫助也有限，如果我們可以發揮銀髮族的功力，基本上，本席相信對於《禮運大同篇》的「老有所終，壯有所用，幼有所養」可以變更為「老有所終，老有所用，老有所養」。我們期許國人共同努力創造一個對銀髮族友善的社會環境。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桐豪發言。

李委員桐豪：（9 時 7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日院會討論事項第 2 案為國民黨提案的「監委人事同意權案審查時程」。執政黨要求在下週暫停所有的委員會，另行改開全院委員會，在下星期三召開公聽會、下星期四舉行審查會、下星期五進行院會投票，意圖非常快速地在三天內通過馬總統補提名的 11 名監委人事案，不免讓外界質疑選在國事如麻之際快速通過監委補提名，其居心何在？對此，本席代表親民黨嚴正表達反對下週暫停所有委員會，只為通過毫無急迫性的監委補提名案。

眾所皆知，立法院本會期是預算會期，除了攸關民生急迫性的法案，如食品安全衛生與管理法修正案外，應以審查預算為主，更遑論討論事項第 3 案所列議程 103 年度國營事業預算案，眼看今年就要結束了，但是只有三個委員會完成審查並提報院會，這即將創下惡例，重演 102 年度國營事業預算案之惡果，即各單位的錢都花光了，而預算卻還沒通過。審查預算是立法委員的職責，本院全體委員同仁應當儘速補破網，而非視而不見，甚至加碼演出，提案在下週暫停所有常態性委員會，改審監委補提名案，這叫做本末倒置！本席再次表達反對態度。

回顧今年馬總統「第 5 屆監委提名名單 29 人」，一開始就被抨擊為「史上最爛監委名單」，7 月審查的時候，連執政黨立委都跑票，最後獲得通過 18 人，但已足堪負擔監察院職權之行使。當時，在野黨要求任期僅餘一年半的馬總統將補提名名額留給下任總統，以建立憲政慣例。但是我們非常遺憾，現在在朝野政黨沒有共識的情況下，執政黨為了急著通過沒有急迫性的「監委補提名案」而暫停所有委員會的運作，置民生法案、預算案於不顧，本席在此再度表達反對的意見！

主席：請詹委員凱臣發言。

詹委員凱臣：（9 時 11 分）主席、各位同仁。日本工商會前天發表 2014 年白皮書，此為外界對政府各項施政的重要檢查報告，對於我國推行法規改革工作具有重大的意義。書中肯定政府過去積極處理日商建言，改善日商在臺經商營運環境，同時也提出部分的建議，認為台灣的經濟過度依賴大陸，應加強與東南亞建立經濟合作機制，儘速參與 TPP、RCEP 的運作，避免在亞洲遭到孤立。

去年日商來台投資高達六百多件，創歷史新高，但投資金額未見大幅成長。日本工商會解讀，這一波來台日商，主要是服務業及測試台灣作為進軍第三國跳板的企業，由此顯示，台灣一旦趕不上區域經濟整合的腳步，他們一定會大失所望、減少投資。因此，台日若能及早洽簽租稅協定與台日經濟合作協定（EPA），將有利於提升整個商業環境。

日前，外貿協會籌組大型東南亞貿易訪問團，赴印尼舉辦貿易洽談會，吸引三百五十多位印尼買主出席，總共簽訂將近七百萬美金的合約。越南也舉行「世界與越南經濟：2014 年情況與 2015 年展望」研討會，會中表示，越南今年前 3 季經濟成長 5.62%，並以宏觀經濟穩定成長，反映出越南經濟回溫。隨著大陸與東南亞等新興國家崛起，在此趨勢下，台灣如果繼續錯失時機，將在亞洲遭受孤立，對未來經濟發展會造成很大的阻礙，台灣依賴貿易，應該要鞏固出口，提出延攬海外投資與人才的具體政策。

在全世界最近的評比中，中華民國台灣的繁榮程度名列第二十二，可說是很好的成績，但是如果我們繼續反服貿、反自由經濟示範區，甚至說好要審查的兩岸監督條例也反，什麼都反，再加上食安的問題，好像只有中央政府，而地方政府只會推卸責任，在這種沒有擔當的政治生態之下，請問台灣還能夠繁榮多久？

主席：請陳委員淑慧發言。

陳委員淑慧：（9 時 14 分）主席、各位同仁。提高薪資，才能提升國家與企業的競爭力！全球競爭力大師麥可·波特（MICHAEL E. PORTER）最近來到台灣，為台灣的經濟把脈，而 PORTER 提出台灣最嚴重的問題，就在於薪資過低。本席相當贊成波特的觀點，並且在此呼籲台灣社會應該要認清問題，而政府更應該圖謀政策，提出改進的方法。

事實上，根據國際歷次國家競爭力調查顯示，台灣的競爭力皆名列前茅，代表著台灣仍擁有堅強的國際競爭力。然而，在國民平均所得的排名上卻大幅落後先進國家，並且差距逐漸在擴大。特別是 2000 年以後，台灣平均每年經濟成長率有 4.1%；另一方面象徵國民所得的名目薪資卻沒有同步增加，仍然停留在 16 年前的水準。這個現象突顯出，政府雖然持續在推動國家的經濟發展，然而國家經濟發展的成果，卻沒有讓全體國民分享。這個問題也導致國內所得分配逐漸惡化，廣大的基層勞工與年輕朋友因而不斷的質疑，為何國家經濟持續成長，而薪資所得卻停滯不前。如果我們不能及時有效的改善這個現象，薪資過低的問題，不但會成為台灣社會持續穩定發展的絆腳石；所得分配的惡化，更將是破壞社會和諧，製造階級對立的元兇。

本席在此呼籲行政院應正視薪資過低與分配惡化的問題，在帶領國家持續推動經濟發展的同時，更應該建構更好的租稅與社會福利制度，讓全體國人都能夠共享甜美的果實。在此更要呼籲全國企業，為了台灣的永續發展，為了提國家與企業的競爭力，幫員工加薪吧！

主席：請陳委員碧涵發言。

陳委員碧涵：（9 時 17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今天要談的是「教育革新 翻轉經濟」。日前韓國教育部、教育開發院（KEDI）與世界銀行共同主辦了「教育革新研討會」，以「幸福教育之革新與創意人才之育成」為主題進行討論；現任世界銀行總裁金墾在記者會上說：「韓國的教育制度缺乏培養學生共感能力與自信感的機制，而且因為經濟能力差異導致教育機會不均等；如果韓國的教育不革新，將難以實現創造經濟。」。

本席認為我國與韓國在教育現況上有一定程度的相似，因此韓國所面臨的隱憂也是我國應該借鏡之處。韓國過往的教育培養出充滿意志與韌性的學生，但在引導學生的共感能力、自信、溝通、耐心和克服危機的「非認知性能力」與「創新能力」方面卻相當的侷限，因此韓國在培

育驅動「創造經濟」所需要的人才上，仍顯困難。

本席投入國會問政以來，有感於我國教育體制與內涵的僵化，因此在質詢中多次提出美感教育、第三學期、五感學習、教育翻轉等概念，就是希望能以創新的教育內容，跳脫我國教育固著於認知能力培育的困境。舉例而言，透過美感教育可以激發學生的創意，以及對美的人、事、物、環境、生命的共感能力；透過第三學期的推動，以活動式、浸潤式的課程強化多元族群的文化技藝與學習體驗，藉由文化紮根的過程，深化自我文化認同並提升自信感。這些提議都是希望藉由教育制度的革新，創造更適合我國的教育環境與氛圍，讓現行的教育內涵能有啟迪創意、引發潛能的共學環境，進而提升我國在國際間的競爭力。

教育為一國之本，不但要繼往還要開來，在創造力驅動的世界趨勢中，我們要以更超越的思維、創新的教育改革來深化我國的教育力和競爭力，為我國的未來發展，奠定良好的根基。

主席：請邱委員文彥發言。

邱委員文彥：（9 時 20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早上江惠貞委員以「施政傲慢登革熱暴衝」為題，在媒體發表他對於高雄市登革熱疫情的嚴重關切，依照江委員所說的數字，11 月 3 日高雄市所發生的登革熱疫情已經到達 9,379 件案例，死亡 8 人，這已遠遠超過 2002 年的 5,336 個案例，創下歷史上的新高。10 月 21 日到 27 日一個星期之內高雄市政府清出了 1 萬 4,000 多個含有水的容器，也就是說，有將近 200 多個家戶是病媒孳生的地方，防疫工作到今天這種疏忽的程度，實在令人不敢相信，這是一個國際城市。

過去本席在環保署服務的時候，也曾經到高雄市現勘，我們發現疫情發生的地方大多是在高雄縣、市交接三不管地方，今天高雄市已經合併升格這麼久了，難道還有這些三不管地方嗎？根據 WHO 2014 年最新資料，全球病媒傳染病所造成的疫病負擔占有所有感染病症的 17%，其中登革熱是傳播最快，最為棘手的病媒。它的發生率在過去 50 年當中增加了 30 倍，登革熱到目前為止沒有疫苗可以預防，也沒有藥物可以治療，因此，全球會有超過 4 成以上，也就是 25 億人將面臨登革熱嚴重威脅。WHO 估計每年將會有 5,000 萬到 1 億的人口感染登革熱，約有 50 萬名重病患者需要住院，其中 2 萬人可能死亡。依照地理上的分布，1970 年代只有 9 個國家發生登革熱病例，到目前已經有超過 100 多個國家。

所以，本席在這裡要鄭重呼籲，高雄市不是一個國際都市嗎？為什麼今天衛生條件和那些落後國家一樣？我們希望市政府能夠正視登革熱的疫情，採取積極作為，不要為了選舉，忘了人民健康的保障。

主席：請鄭委員汝芬發言。

鄭委員汝芬：（9 時 23 分）主席、各位同仁。國內巴金森氏症患者約有六萬多人，長期服藥易產生不自覺顫抖等問題，部分患者可透過腦部深層刺激術改善症狀，但健保現未補助近百萬元手術醫療器材費，每 4 至 6 年還需近 50 萬元電池更換費。經患者及醫界多次反映，健保署昨允諾將補助 46 萬多元電池費一次，最快明年初可以上路。

巴金森氏症手術資訊如下：

對象：出現藥物副作用如不自主顫抖，或長時間服藥已不具療效的巴金森氏症患者，估國內

約 9 千人適合手術。

目的：控制運動症狀，改善手腳顫抖，減少服藥劑量。

方式：腦部植入晶片，藉由導線產生電流，調節腦內不正常活動訊息、控制運動症狀，須每 4 至 6 年更換電池。

費用：需自費 80 萬至 100 萬元醫材費。

補助：健保署同意補助 46.2 萬元電池費，餘仍需自費。

1997 年 4 月 11 日，歐洲巴金森病聯合會宣佈，巴金森病患者應擁有以下的權利：1.被介紹給對巴金森病領域有特殊興趣的醫生的權利；2.接受準確診斷的權利；3.獲得方便的幫助或服務的權利；4.接受長期照顧的權利；5.參與治療過程的權利。

北榮神經外科醫師劉康渡說，僅一成至一成五巴金森氏症患者適合手術，在腦部植入晶片，藉由導線產生電流，調節腦內不正常活動訊息、控制運動症狀。因健保現無補助，病患負擔很大，反觀歐美、日本、香港都有補助，健保署醫審及藥材組科長周清蓮回應，健保資源確實有限，經多次協商且考慮許多年輕患者仍有工作能力，初步同意補助一次換電池費，最快明年可以上路，餘仍需自費，也將與廠商議價、盼調降醫材費。

本席在此呼籲相關部會應正視患者權益，提出下列建議：

- 一、為照顧巴金森氏患者，並減輕其醫療費用負擔，故希望即刻納入健保給付。
- 二、並希望能全額補助其相關醫療費用。
- 三、也期盼對失智症患者提供相關照顧，例如補助照護費、手環訂位追蹤器等。

感謝各位。

主席：請周委員倪安發言。

周委員倪安：（9 時 27 分）主席、各位同仁。中國官方宣傳工具—環球時報批評馬英九「是地方頭頭」，還說臺灣經濟擺脫不了中國云云，不僅令人憤慨，台灣全民更應加以唾棄。固然，馬英九「支持中國併吞台灣」的作為是自取其辱，而且他只是把自己當做臺灣的殖民統治者，終究他還是屬於臺灣的一部分，我們極不願意面對的、不堪的一部分。其實，中國竟然如此鄙視我們的總統馬英九，事實就是在看輕臺灣，輕蔑我們的國家。

此外，關於「臺灣經濟擺脫不了中國的說法」，根本是中國自欺欺人。過去近三十年來，中國的經濟若非靠台商挹注超過 5,000 億美元的投資，還有每年數百萬觀光客的挹注，中國不可能有今天。這還不算中國蓄意掠奪台商的部分，光其自己及承認的就超過 2 萬 8,000 家，其總額更在 14 兆台幣以上，約當台灣 1 年的 GDP。中國不僅掠奪台商，同時也對外商諸多限制，包括 Apple、Google 等。現在，其更為短期利益，利用「行賄」為名，刁難甚至起訴外商公司人員。中國利用國際自由貿易體系，卻排除外國，不僅短視，更令人反感。更甬提中國駭客全球橫行，竊取、破壞各國機密之事，不久的將來，中國將自陷於危機之中。

中國在國際社會是沒有朋友的，因為其僅注重利害、不問是非，但是，卻根本無此體認。中國不僅對內欺壓，甚至種族屠殺圖博、維吾爾和各原住民族，近期對香港更是施展鐵腕，不僅片面撕毀 1984 年簽定的「中英聯合宣言」，違反國際條約，更是對於自身聯合國安理會常任理

事國的侮辱。此外，中國與鄰國關係無一良善，其對於印度，南海、東海諸問題的霸道更讓鄰國憤怒，更甬提在亞、非、拉美各國為攫取資源激起各國的抗議。

現在，中國對我們的總統說三道四，就是擺明與臺灣人民為敵，這樣的國家不但失格，更是自取其辱。台灣人民對此感到憤怒，中國應對此道歉，臺灣應暫停與中國所有交流，包括 ECFA、服貿，做為抗議！謝謝。

主席：登記國是論壇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另有陳委員鎮湘、王委員育敏、陳委員怡潔及呂委員玉玲對國是論壇提出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陳委員鎮湘書面意見：

儘速通過服貿協議，開啟經濟有利契機

2014 年 APEC 亞太經濟合作會議前天（十一月五日），已經在大陸北京開鑼登場。這次會議的三大主題之一，就是「推動區域經濟整合」。我代表團將藉此次參與會議的時機，全力向國際社會傳達我國參加 TPP 與 RCEP 等區域經濟整合組織的決心與誠意，期望能夠加速融入區域經濟整合，與各國在經貿發展創造多利多贏的局面。

的確，當世界各國快馬加鞭進行經貿結盟與區域經濟整合的時候，誠如馬總統今年在國慶致詞時憂心所指出：「台灣卻在原地踏步，甚至被國際媒體認為是『自甘落後』，實在令人心焦。」

今天台灣賴以生存，就是需要以堅實國防力量作為後盾支撐的經貿發展。但台灣想要在全球化競爭激烈的時代環境中，就必須要走出去，才能開疆闢土，除了要積極尋求與各國洽簽 FTA 外，就是不要放棄大陸市場的賺錢機會，並全力爭取加入 TPP 與 RCEP，以確保並提升台灣在國際上的競爭力，避免淪為「北韓化」的窘境，才是台灣經濟出路的活水。

但是，不管是尋求與各國洽簽 FTA，或是要爭取加入 TPP 與 RCEP，各國或區域經濟整合組織的會員國的觀察指標，固然是台灣的開放程度與誠信表現，但中國大陸的態度，更是影響各國的支持度，則是不容否認的事實。因此，馬總統認為：「台灣經濟最重要的出路，除了調整產業結構、加速創新加值之外，就是法規鬆綁、開放市場、締結各種雙邊或多邊經濟合作協定，以及成立『自由經濟示範區』……」的觀點，本席十分認同，期望朝野同心拚經濟外，也要提出以下兩點與政府及全體國人共勉：

一、務實面對兩岸經貿合作

全球最有名的競爭力大師麥克·波特，最近來台演講，談到我國經濟與對外貿易的競爭力問題，毫不隱諱就指出，台灣不該把政治與經濟混為一談，特別是當韓國與中國大陸即將簽訂 FTA，以及 TPP 與 RCEP 等區域貿易協議快速發展之際，台灣已經來到「前進、開放」與「退縮、封閉」的十字路口，顯然沒有本錢再蹉跎。

麥克·波特並一針見血地指出，中國大陸「就像是一隻一噸重的大猩猩坐在門口」，讓台灣先天具備了絕佳的地理位置優勢。如果台灣可以透過與大陸形成一個產業聚落，壯大特定領域產業的國際競爭力，甚至可以進入東協市場。但他不解為何有利推展兩岸經貿與合作，卻因「反服貿」致使已完成兩岸服務貿易協議，以及洽簽中的兩岸貨物貿易至今毫無進展。

他認為，反服貿者的相關論述完全沒有經濟數據根據，其實完全無法改變一些兩岸存在的事實，簽下服貿，對台灣幾乎沒有任何損失，不僅提供服務業成長的機會，也為包括參加抗爭的學生之內的年輕人，創造更多的工作與加薪機會。

所謂「旁觀者清」，麥克·波特也認為，台灣應繼續深耕大陸市場，兩岸合作，再發展其他國家市場。與本席一再強調我們不應有「逢陸必反」的心態，只有「面向大陸、面向亞洲、面向世界」，以大陸為跳板，台灣經濟才有美好明天，同時也有助兩岸關係穩定發展的看法，可以說是謀而合。

二、儘速通過服貿協議，挺進區域經濟整合

兩岸服貿協議絕對是利大於弊的良方，況且政府也針對可能會影響少部分產業的發展，也已未雨綢繆，提出補助方案，在野黨實在不應該再杯葛阻擋，若真正愛台灣、拚經濟，有關「兩岸協議監督條例」、「兩岸服務貿易協議」，以及即將而來的「兩岸貨物貿易協議」，就應理性審議，儘速通過上述條例，不僅可以確保大陸市場的競爭力優勢，同時也可為加入 TPP 與 RCEP 創造出有利條件。總而言之，時間與機會是不等人的，我們要對自己有信心，趕緊抓住機會，再創經濟奇蹟的榮景，才會不是夢。

王委員育敏書面意見：

速審家暴法 保護目睹兒

近日，高雄發生一起家庭悲劇，一位從小目睹家暴的男子，為了保護長年受暴的母親，親手殺死施暴的父親，本席對此深感遺憾與痛心。這起案件的當事人，雖然不曾遭受父親的肢體暴力，從小到大卻目睹母親遭受父親施暴和精神威脅，長期活在恐懼中，卻無法從警政和社政體系獲得充分的保護與協助。

對於身心發展未臻成熟的兒少而言，目睹家庭暴力會對身心造成傷害和負面影響。這起案例，其實只是冰山一角，台灣每年有成千上萬的孩子，處在目睹家暴的情境中，驚慌失措、茫然無助。如果不在目睹兒年紀還小的時候，就及早介入保護和輔導，幫助他們走出目睹暴力的陰影，一旦目睹兒少成年，往往會帶著原生家庭的壓力與創傷，進入另一個家庭，甚至可能成為下一個家暴加害人，讓暴力無止境的循環。

為了維護目睹家暴兒少的身心得以健全發展，本席提出的「家庭暴力防治法」修正草案，特別增列了目睹家庭暴力的定義，凡是看見或直接聽聞家庭成員之間實施家庭暴力行為，就是所謂的目睹家暴。另外，也明定各縣市政府應提供目睹兒少身心治療、諮商、社會與心理評估及處遇；並應推廣目睹家暴防治教育、訓練及宣導。再者，也將法院核發保護令的適用對象，擴及至目睹暴力兒少。由於實務上針對家暴案件的處理，常將焦點放在受害人的保護，對加害人的處遇往往力有未逮。因此，本席在這次家暴法修法，特別明定法院可強制要求家暴加害人接受認知教育輔導、親職教育輔導及其他適切的處遇。

本席與多位關心家暴防治的委員同仁，先後提出 20 個家暴法修正草案，今年 4 月 2 日已完成初審，還在等待朝野協商。本席衷心期盼，家暴法能儘速完成協商，早日三讀通過，讓目睹家暴兒少的保護更綿密，並加強家暴加害人的輔導處遇，才能杜絕目睹兒殺父的悲劇再度發生。

陳委員怡潔書面意見：

根據警政署資料顯示，我國警察每人每月平均值勤超時 68 至 88 小時，尤其是今年 1~6 月，國內警力面臨學運各項抗爭，多數縣市之警力皆輪調北部，造成員警超時加班情形嚴重，超時加班超過 80 小時共計 5,475 人，約占總數 11.48%，其中以保一總隊 849 人最多、其次是航警局 531 人、保六總隊 476 人，以及保五總隊 435 人。僅今年上半年，超時工作未休假的員警就有 16,898 人，均集中在 5 都員警與保警大隊，且無法補休。

但是本席卻發現，以上單位的員警辛苦超時執勤，所屬高階機關首長卻截然不同。以超時 80 小時最多的保一總隊為例，全隊共 1,020 人超勤工作未補休，但擔任總隊長張慶裕，休假絲毫不受各項勤務影響，超勤時數為零，保六總隊長吳思陸與航警局局長王隆亦然，難怪基層警察抱怨「將帥無能，累死三軍」。本席認為政府不能坐視不管，因為未正常休假讓基層員警挫折感極大，亟需心理建設，單位主官管的休假情況倘若與基層警員的待遇相差太多，勢必造成內部離心離德的情況。

由於目前基層警察工作時數偏高，即使實施執行擴大培訓計畫，也需要到 2 年後，也就是 105 年才能補足基層警力，使讓警消出勤與休息時數正常化；然而在警力完全補足之前，警政署應考量招募警員助理，以減輕員警行政壓力，方能專心著重於維護治安。

而針對今年上半年受到太陽花學運的影響，超時工作的外勤警察就有一萬六千多人，比率達三成五，均集中在五都警察與保警大隊，最嚴重的保一總隊欠假人數比率達九成三、負責中央機關警衛勤務的保六也有八成七。所以本席將臨時提案，要求現行警察所欠休假應於六個月內休畢的規定，專案放寬補休期限至一年。

另外，目前外勤警察超勤加班費上限是一萬七千元，但大多數警察機關預算編列只給每人一萬兩千元，本席也希望警政署可以再去爭取預算，並調整警察休假制度。

呂委員玉玲書面意見：

完善大學減併制度，提升高等教育品質

台灣的高等教育因為 1994 年教育改革廣設大學呼聲的影響，迄今已有 164 所大學院校，形成供給大過於需求的現象，再加上少子化的衝擊，近幾年已有大學因招生不足而退場，其他大學亦急需仰賴外籍生及大陸生的生源。此乃因政府未能未雨綢繆，掌握先機，看出問題而提出積極有效規劃管理的高等教育政策，已促使大學具有合宜的經營規模。導致現今大學技職化、技職大學化，高等教育數量過多，教育資源分散，也降低了國際競爭力。因此日前江宜樺院長在立法院備詢時表示：適度減少目前大學的數量是未來趨勢。而教育部吳思華部長更宣示計畫在 5 年內將現有的 164 所大學減少到 100 所以內，最快 105 年開始輔導大學轉型或退場。此消息一出震撼教育界，引發熱烈討論，一般輿論反映均認同國內大專院校數量確實太多，容易招生不足，也稀釋了有限的高等教育資源與經費，確實應該適度縮減。不過，亦大多數認為台灣不可能在 5 年內完成減至 100 所以內大學院校的目標。

台灣要在 5 年內將現有 164 所大學減少到 100 所以內，等於是減少三分之一的學校數量。其影響是除了要安排學生轉學外，最嚴重的是將造成 1,500 名大學教師失業，若沒有適當輔導退

場學校之教職員轉型就業，將使得目前高學歷低就業的現象更加嚴重，也會導致家庭問題與社會問題。依照私立學校法之規定，私校法人解散後資產將歸地方政府，有關校地、賦稅、資遣、退休等問題複雜且困難。而且之前私立學校創校，是因為當時政府在 50 年代時財政拮据，於是號召民間捐資興學，並提出多種鼓勵措施所致。如今因為社會變遷，也因為政府未能提早因應提出策略，使得約有三分之一的 60 餘所大學校院必須面臨減併或退場，對於創辦者之權益也因應情合理合法地加以處理。

而觀之各界針對大學減併或輔導退場的政策之反應，教育部高教司表示：教育部內部尚未針對大學必須在 5 年內退場的計畫做討論，但會加速研擬大學退場的作法與機制。大學校長則大部分認為有必要減少大學數量，但不可能在 5 年內將大學減至 100 所以內。全國高等教育工會表示：教育部長想法太天真，教育部有能力達成此目標嗎？因為大學退場機制尚未完成立法，而且教育部或許可以積極促成公立學校減併，但對私立學校只能積極輔導退場，鼓勵轉型。足見，目前國內大學校院數量確實過多，但究竟台灣應該有多少所大學才是合理的？一所大學究竟應該擁有多少學生才是合宜的？都是值得深入探討的課題。

教育經濟學理論指出：高等教育資源具有稀有性、排他性及不可分割性，所以高等教育宜有適當地經營規模。但是，國內相關的研究不多，高等教育資料庫亦缺乏相關數據。因此，如果教育部要進行大學減併工作，玉玲認為首先應於行政院成立跨部會專案小組處理大學減併事宜。處理大學退場機制牽涉教育部、內政部、財政部、銓敘部等跨部會工作，必須成立跨部會工作小組，才能有效解決，並提出修法建議。其次，在教育部成立專責處理大學減併之工作平台，詳細討論大學減併規劃，包括台灣應有多少所大學較為適宜、公私立大學應有多少學生人數較為適切、國內外大學生單位成本比較、大學整併之短中長期目標、政府整併大學的強制公權力介入程度、政府提供誘因輔導私校退場轉型、大學教師在學校退場後的輔導就業。這些複雜問題均應有單一專責之工作平台才能見效。最後，要儘速完成大學退場機制之立法工作。有關大學退場機制至今尚未完成立法，教育部未來應儘速完成修法建議，並送到立法院審議，完成立法工作。有法令為依據，有誘因、有鼓勵，才有可能進行大學減併工作。

主席：國是論壇到此告一段落。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第9次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長期照護服務法草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1－468)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
醫療糾紛處理及醫療事故補償法草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468)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
所得稅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468)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
修正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五條、第九條及第十七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468－474)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王廷升、尤美女

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第9次會議紀錄

臨時提案

(頁次：474－490)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李桐豪、周倪安、賴振昌、羅淑蕾、蔣乃辛、陳淑慧、李貴敏、賴士葆、簡東明、王育敏、陳碧涵、楊玉欣、盧秀燕、盧嘉辰、羅明才、王進士

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第9次會議紀錄

國是論壇

(頁次：491－500)

發 言 者	洪秀柱（主席）、潘維剛、李貴敏、李桐豪、詹凱臣、陳淑慧、陳碧涵、邱文彥、鄭汝芬、周倪安、陳鎮湘、王育敏、陳怡潔、呂玉玲

本期冊別	第二冊（全三冊）
本期期數	4181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一）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全年	計 8 0 期 8 折優待
訂購處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址	http://lci.ly.gov.tw